

铁证待判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铁证待判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麦道卫 (Josh McDowell) 著

目录

前言	3
序言	5
对本书排列方式的说明	7
引言	8
第一章 圣经的独特性	18
第二章 圣经是如何产生的?	27
第三章 正经	31
第四章 圣经的可靠性	41
第五章 耶稣——历史上的一个人物	70
第六章 耶稣——上帝的儿子	76
第七章 耶稣的身份——是主? 是骗子? 是疯子?	90
第八章 大前提	95
第九章 耶稣基督应验旧约中弥赛亚的预言	120

前言

基督教可信吗？

这种称耶稣基督为神的儿子的信仰具有理性根据吗？

然而历世历代以来，无数的学者、学生及成人都可以异口同声地回答说：“是的！”麦道卫所著这本《铁证待判》一书正是证明了这一点。

麦氏在国际学园传道会工作多年，曾代表学园传道会分别在世界 53 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539 个校园中巡回布道，许多学生与教授的信心均因他的讲词得到鼓励和帮助。以他所举行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聚会、课堂中辩论的经验以及举办许多个人辅导课程的经历、再加上他自加州台伯特神学院 (Talbot Theological Seminary) 毕业时曾荣获最高荣誉的毕业学位以及他个人在基督教信仰的历史证据所从事广泛的研究工作，我相信麦氏乃是最有资格为基督教可信性辩护的一个人。

从前有一位律法师问耶稣说：“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神创造人，就希望人有思想的能力。藉着神造的头脑，人可以自己收集资料，决定什么是真理，神要我们使用我们的头脑。因此彼得说：“……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

为着这个缘故，我们学园传道会多年来一直训练基督徒，希望他们学会如何把信心放在耶稣基督身上，同时也教导和训练他们怎样体验神所给我们的丰盛生命。根据我 32 年来在学术界向人传福音的经历，我尚未遇见一人，他能在诚实地考虑过所有关基督教的证据之后，依然否定耶稣是神的儿子并人类的救主。对一个真心诚意寻求真理的人来说，这样的证据实在是多得不胜枚举，然而也并非所有我向他传过福音的人，都肯接受耶稣基督作为他个人的救主和他个人生命的主，我甚至可以说大多数的人都不肯接受。他们之所以不肯接受，并不是因为他们不能相信，而是因为他们不愿意相信！举例来说，过去有一位天资优越的心理学家来到我们加州箭头泉 (Arrowhead Springs) 的总会寻求辅导。他很坦白地告诉我，他之所以不肯接受耶稣为他生命的主，主要是怕自己在接受之后，得设法改变过去一向的生活方式。世间许多闻名的无神论者，如赫胥黎、罗素等人，他们根本拒绝讨论与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生、死、所行的神迹、他的教训及他的复活有关的历史资料。但那

些肯细心研究这些资料的无神论者，如路易斯（C. S. Lewis）和裘德（C. E. M. Joard）等人却发现这些资料的可靠性，因此相信耶稣确是神的儿子，也接受他作为他们个人的救主。

但愿本书读者能以细审、敬虔的态度，详读本书所提供的资料，我也相信这些资料能帮助信徒在传福音时，做得更有智慧、更具有说服力。然而我更盼望读者能知道，并非所有人都会怀疑耶稣的神性。世间另有许多人，他们不需要在理性辩论上帮助他们了解耶稣的神性，或向他们证明耶稣是唯一的救主。他们唯一需要的是，有人肯去告诉他们如何接受这位救主，如何学习去跟随他。

因此我相信，读此书受益最多的应是基督徒。《铁证待判》不但能加强他的信仰，也能给他足够的证据，帮助他以后更有效地传福音。

（耶稣）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

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

耶稣对他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

——《约翰福音》20章27-29节

白立德（Bill Bright）

国际学园传道会会长写于北美加州箭头泉

序言

什么？又来了一本书？

不！这不是一本书，这不过是我在准备讲题——“基督教：骗局乎？事实乎？”时的讲章资料。有关基督教信仰的历史证据这方面的参考资料一向十分缺乏，我经常遇到基督徒学生、教授与非信徒问道：“我们该到哪里去找这类的资料？找到了又该如何用呢？”

用这本书做什么？

我希望青年基督徒无论是写论文、在辩论会或见证会中，一旦有机会论到耶稣这个人、圣经这本书以及基督教对今世的影响这类题目时，都能尽量使用本书的资料。

已有不少读者写信告诉我，他们如何使用这本书的资料。

有一位写道：

“在我的演讲课上，我用您书中的资料准备了三篇讲稿。第一篇谈到圣经的可靠性，第二篇谈到耶稣基督这个人，第三篇论复活。”

另一位学生这样写道：“……你的资料帮助我们敢在教室中发言……促使基督徒为真道辩论……”

还有一位学生这样说：“我用您的资料来准备演讲稿，最后在比赛中得胜。我准备在毕业生致谢词中也用同样的资料，老兄，谢谢你了！”

留意你的态度

我盼望读者应用本书资料时，都有一个正确的动机，是为了使耶稣的名得到彰显与荣耀——却不是为着在辩论时一争胜负。卫道学不是用来证明神的话，只是为信仰打下一个基础。

当一个人在为真理辩护时，应存温柔敬畏的心，正如彼得所说：

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这些资料若能被正确的使用，相信必能引导一个人诚心地考虑耶稣基督，使他回转到最中心、最基本的问题上——耶稣的福音。

对那些实在有疑问的人，我个人传福音的方法总是先告诉他许多卫道方面的资料，满足他的好奇心后，再转换话题，问及他个人与耶稣基督的关系如何。卫道的资料只是一个引子，不能用来代替神的话。

此书资料为何要有版权登记？

版权登记不是为了限制别人使用这些资料，而是希望它们不被滥用或误用，也为了保护我所引用的各书作者及出版社应有的权益。

此书为何采大纲方式？

因为讲章资料原是用大纲方式写成，各段之间意义的转移，未被仔细标出。使用此书最好的方法是读者能将每段读毕后，先仔细思想消化，再继续下段，最后重组思绪，想出自己的结论来。这样书中内容就成为自己的，而不再是别人的思想。

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

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或是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

使用大纲式的缺点，是可能会引起读者对其中一个观念或一个证据的误会。对凡是你不甚了解之处，请留意不要随便下定论。最好的方式是重读数遍，再参考其他资料后再下结论。

一生中最值得的一项投资

我建议每个基督徒都应拥有以下诸书，如果经济许可，你也可将它们捐赠给自己就读大学的图书馆，或建议大学图书馆订购这些书。

1. Wilbur Smith. *Therefore Stand*. Baker Book House.
2.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Shapes of the Past*. Edwards Brothers.
3.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Inter Varsity Press. (中译本：《历史与基督教》，校园出版。)
4. Carl Henry (Ed). *Revelation and the Bible*. Baker Book House.
5. Clark Pinnock. *Set Forth Your Case*. Craig Press. (中译本：《岂能缄默》，浸宣出版。)
6. F.F. Bruse. *The New Testament Documents: Are They Reliable?* Inter-Varsity Press.
7. F.F. Bruse. *The Books and the Parchments*. Fleming Revell.
8. John Stott. *Basic Christianity*. Inter-Varsity Press. (中译本：《基督教是否可信》，证主出版。)
9. Griffith Thomas. *Christianity Is Christ*. Moody Press.
10. Bernard Ramm. *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s*. Moody Press.
11. Paul Little. *Know Why You Believe*. Inter-Varsity Press. (中译本：《你为何要信》，证主出版。)
12. Gleason Archer. *A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Moody Press.
13. K.A. Kitchen. *Ancient Orient and Old Testament*. Inter-Varsity Press.
14. Norman L. Geisler and William E.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Moody Press.
15. Peter Stoner. *Science Speaks*. Moody Press.

对本书排列方式的说明

注释

在每一段所引用的话后有两个数字，其间用一斜线分开（如 47/21-23）。斜线左方的数字乃代表每章参考文献上所列的数目，斜线右方的数字代表该参考资料的页数。

参考文献

我们将全书九章参考书目全部归纳放在本书书末，以免中英文相杂引起阅读的不便。

全书大纲之排列法

此书所用方法与传统大纲分段法略有不同。

传统的分段法	本书所用的方法
1.	1A.
A.	1B.
1.	1C.
a.	1D.
(1).	1E.
(a).	1F.
	1G.

而每章之前的大纲分段并不一定代表该章实际分段的方式，只是略举内容数例，章前的分段只是供读者参考用。

书中引用之作者简介

书末列出一部分较有名的作者及其简介，盼望有助于读者对作者背景的认识。

引言

1A. 让我们先有一个了解

1B. 运用卫道学 (Apologetics)

“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卫道之）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 15）

“卫”是指“保卫”（Defense）（希腊原文作 *apologia*），是以“行为与步骤来保卫。”卫伯·史密斯（Wilbur Smith）对“卫”字有如下的解释：“……以言辞保卫，以讲演的方式来护卫一个人的行为或一个人所信的真理……”（录自《真理长存》*Therefore Stand*, Baker Book House）11/481

“*Apologia*”是希腊古时常用的一个字，“但并无抱歉之意，亦无掩饰，或纠正错误之意。”
1/48

“*Apologia*”一字在英文新约圣经中译为“defense”（保卫）共有作八次之多。（包括彼前 3: 15）

《使徒行传》22 章 1 节：

诸位父兄请听，我现在对你们分诉（defense）。

《哥林多前书》9 章 3 节：

我对那盘问我的人，就是这样分诉（defense）……

《提摩太后书》4 章 16 节：

我初次申诉（defense），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但愿这罪不归于与他们。

《腓立比书》1 章 7 节：

……无论我是在捆绑之中，是辩明（defense）证实福音的时候，你们都与我一同得恩。

《腓立比书》1 章 16 节：

这一等是出于爱心，知道我是为辩明（defense）福音设立的；

《使徒行传》25 章 16 节：

我对他们说，无论什么人，初告还没有和原告对质，未得机会分诉（defense）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这不是罗马人的条例。

《哥林多后书》7 章 11 节：

你看，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从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诉、自恨、恐惧、想念、热心、责罚；在这一切事上，你们都表明（defense）自己是洁净的。

毕诺克（Clark Pinnock）在《岂能缄默》（*Set Forth Your Case*, Craig Press, 中文版庄宗贤译）一书中指出《彼得前书》3 章 15 节之运用 *defense* 这字，不是面对警察之询查而言，而是提出一个非正式的问题：“为什么你要做基督徒呢？”对这个问题，信徒有责任提供一个合适的答复。
7/3

李德尔先生（Paul Little）在《你为何要信》（*Know Why You Believe*, Scripture Press）

一书中曾引用史托德（John Stott）的话说：“我们对人在理智上的骄傲不必想得太多，但我们要能满足他们寻求知识的诚意。”（我要在此再加上一句，对任何诚恳的询问，我们要能给予一个诚恳的回答。）4/28

贝提（F. R. Bettie）说：

“基督教若不能重于一切，那它就是人类生活中最微不足道的一件东西；它若非最真实的实体，便是人类最大的一种幻觉……如果它重于世间一切事物，那么人人都应该充分认识基督教信仰中所包含的永恒真理，明白自己的信仰确实是有根有基的。仅是不假思索地或被动地接受这项真理是不够的。”1/37-38

所谓基要的卫道学内容乃是这样：

“宇宙间有一位无限、全智、全能、全爱的神，他藉着自然与超自然界中的创造物，藉着人生、以色列族与教会的历史，藉着道成肉身的基督，藉着圣经中的经文以及听福音信而得救的信徒的心灵，将自己向世人彰显出来。”8/33

2B. 基督教乃是讲究事实的宗教

基督教离不开史实，辛普森（P. Carnegie Simpson）称史实乃是“最明显也最易收集的资料”。他又说：“耶稣基督乃是历史上的一个人物，诚如其他历史人物一样的可信。”

安德生（J. N. D. Anderson）在《基督教：历史的见证》（*Christianity: The Witness of History*, Inter-Varsity Press 出版）一书中，引用金克斯（D. E. Jenkins）的话说：“基督教乃是建立在无法辩驳的事实上……但我不是说……基督教是建立在无法辩驳的推理上……”15/10

毕诺克（Clark Pinnock）对“无法辩驳的事实”一词有如下解释：

“基督教所谓的事实，不是指某些特殊的宗教事实，而是可见的、可报道的事实，也是所有历史上、法律上及日常的抉择上都可以用作参考的种种事实。”7/6-7

我们呈现这些“基督教证据”的目的，乃是要向世人举出一些无法辩驳的事实，并要叫世人看明基督徒对这些事实的解释是否合乎逻辑。卫道学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要说服一个人，使他违反己愿，变成基督徒。

毕诺克（Clark Pinnock）又说：

“卫道学所求的，乃是用理智可解的手法，将福音的证据公诸世人面前，使他们能在圣灵的感动下，自动去做一项有意义的选择。如果脑子不以为真的事，却要心灵去心悦诚服地接受，这是不可能的事。”7/3

最好的防卫术是……

3B. 靠好的攻势

在研究所念书的时候，我曾选修一堂哲学的卫道课程。课程中我们得写一篇论文，题目叫“基督教最好的防卫术”。我总是一再迟延执笔，不是因为无可写的材料，而是因为我想写的东西与教授的期望相距甚远。（很显然的，教授期望我能依照他课堂上的讲章记录来写。）最后，我决定要将自己的信仰诚实地表明出来。于是我开门见山地写道：“有人说：最好的攻势在于好的防守，但我却认为，最好的防卫乃是靠好的攻势。”我继续解释说：“我觉得最好防卫基督教的方法，就是将耶稣的地位以及他究竟是谁这些道理，用简单、清楚的方式陈述出来。”接着我写下《四个属灵的定律》（*The Four Spiritual Laws*），与自己的见证：“我如何在1959年12月19日晚上8:30，

也就是我大学二年级的那一年，接受了基督。”最后我以主复活的证据作为全文的总结。

这位教授花费了不少的心思去思考我的论文，他也同意我的看法，因此，最后我得到 96 分。

丁德尔 (William Tyndale) 说得好，“一个相信圣经的乡下孩子要比一位疏忽圣经的学者更能了解上帝。”换言之，一个乡下的牧童在与人分享福音上，往往会比哈佛大学的教授凭理智来辩论更为有效。

《希伯来书》4 章 12 节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辩明。

我们对以上攻势、守势的说法要能保持一种平衡的看法，一方面我们要去传福音，另一方面当别人来问我们的时候，我们也要随时准备好回答他们——什么是自己心中所盼望的缘由。

圣灵 (约 16: 8) 能使一个人明白真理，其他人不必在他头上施加压力。“有一个卖紫色布匹的妇人，名叫吕底亚，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来敬拜上帝。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徒 16: 14)

毕诺克 (Clark Pinnock)，这位出色的卫道学家及耶稣的见证人所下的结论十分合宜，他说：“一个有智慧的基督徒能指出非基督徒立场的缺点，并提出对福音有利的事实来与人辩论。如果我们卫道学不能帮助我们向别人传讲福音，那么它就是一个不够完善的卫道学。” 7/7

2A. 让我们先打下坚固的基础

一个人在审察基督教信仰的种种证据之前，他应该首先设法排除自己心中一些错误的观念，同时还要了解几项基本的原则。

快！我要一片阿司匹林……

1B. 盲目的信仰（迷信）

世人对基督徒最普遍的批评便是：“你们基督徒实在使我倒胃口！你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盲目地相信。”世人一直以为一个人若要变成基督徒，就必须“理性地自杀”！

但对我而言，“如果脑子不以为真的事，要心灵心悦诚服地去接受是不可能的。我的心与大脑都是神创造的，它们信奉神，两者必须能和谐互助。”耶稣不是曾命令我们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吗？(太 22: 37)

当基督和他的门徒劝人信神时，并不是叫人“盲目地相信”，而是要“信得有智慧”。保罗说：“因为知道所信的是谁”(提后 1: 12)，耶稣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 32)

一个人的信仰包括“理智、感情及意志”三方面。贝提 (F. R. Beattie) 说得好：“圣灵并不要在人心中制造一个盲目、无根基的信仰……” 1/25

李德尔先生 (Paul Little) 在《你为何要信》(Know Why You Believe, Scripture Press 出版) 一书中指出：“基督教的信仰是建立在证据上，它乃是一种合理的信仰。基督教的信仰要能超过理性，但它不能违反理性而盲信。” 4/30 信仰是借着充分的证据，在心里得到的确据。

一种政治策略（避免讨论要题）

2B. 基督教的信仰是客观的信仰

基督教的信仰是客观的信仰；因此，它必须有信仰的对象。基督教乃是谈“救恩”的信仰，目的是使一个人与信仰的目标建立起个人间的关系，因此它与今日课堂里的哲学意义上的信仰完全迥异。世人常用说：“只要你肯信，不论信什么都可以。”这种观念首先要被摒弃。

且让我慢慢说个明白。

我曾有机会与美国中西部一所大学的哲学系系主任辩论。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我碰巧提到基督复活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我的对手立刻抓住这一点，打断了我的话，并以十分讽刺的口吻对我说：“算了吧！麦先生，问题不在复活这件事是否真的发生过，而是‘你相信它曾发生过没有？’”他是在暗示我，他竟冒失地断言信心才是最重要的。我即反辩说：“先生，我身为基督徒，知道复活这件事非常重要，因为基督徒信仰的价值不在于一个人有没有信心，而在于他信仰的对象。”我继续说：“如果有人能证明耶稣没有复活，那么我也没有理由要信基督了。”（林前 15: 14）

基督徒的信仰就是信仰基督，它的价值不是在信的人，而是在所信的基督——不是在人是否相信，而是在那位可以让人信靠的上帝。

保罗说：“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这证明了基督的福音乃是以耶稣基督为中心的。

孟沃华（John Warwick Montgomery）在其著作《过去的形式》（*Shape of the Past*, Edward Brothers）一书中说道：“如果我们所‘信仰的基督’与圣经中‘历史上的耶稣’有所不同，那么这种不同将使我们失去真正该信仰的基督。”当前最伟大的基督徒史学家伯特非（Herbert Butterfield）如此说：“神学家们一面想要保留基督教的历史特色，一面又想将他们心目中的基督与历史上的耶稣分开来，这诚然是很危险的一种错误。” 12/145

“不要再用事实来混淆我”，这个成语不是一个基督徒该说的。

是我亲眼看见的

3B. 亲自眼见的见证人（目击者）

新约圣经作者们所记载的，若不是他们所目睹的事实，就是根据目击者所见的直接口述记录下来的。

《彼得后书》1 章 16 节：

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

门徒们当然能分辨神话、传说与事实间的差异。一位世界文学史的教授，在我演讲的课堂上这样问我：“你对希腊神话作何想法？”我反问道：“你的意思是说，耶稣一生的事迹，他的复活，为童女所生等等都是神话？”他说：“是的。”我回答说：“在基督的史迹与希腊神话间有一个显著的不同，却常常被人所忽略。在希腊神话里，复活等奇迹并不发生在有血、有肉的人身上，而仅仅发生在神话中的角色身上。但在基督教的信仰里，这些奇迹是发生在一个历史性的拿撒勒人耶稣身上。记载这些史实的作者们，他们都亲自认识耶稣，也知道他确实在历史某个时空里存在过。”

这位教授答道：“你是对的，我以前从未想到这一点。”

爱斯特本（S. Esthborn）在《被基督擒拿》（*Gripped by Christ*, Lutteerworth Press 出版）一书中，对以上这点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他以纳斯氏（Anath Nath）为例。纳斯氏曾下工夫研学圣经与印度经 Shastras。圣经中有两点特别吸引他：“第一，是道成肉身的事实。第二，是人类罪的

得赎。他极力想将基督教的这两个教条与印度经取得和谐，他发现吠陀文学中所提到的一位创造之神——Prajapati 亦有基督教自我牺牲的精神，但他又同时找到两者极大的不同之处。吠陀中的神乃是神话的象征，它能以不同的化身出现，但拿撒勒人耶稣却是历史上的人物。他说：“耶稣是真正的吠陀，他才是真正的世界救主。” 17/43

柏莱洛克 (E.M. Blaiklock) 在其所著之《信徒的答案：检视新神学》 (*Layman's Answer: An Examination of the New Theology*, Hodder & Stoughton 出版) 一书中，引用腓利士 (J.B. Phillips) 的话说：“我读过许多希腊文与拉丁文写成的神话，但在圣经里，我却找不到一点神话的意味。凡是懂希腊文、拉丁文的人，无论他们对新约的记载所持态度如何，都不能不同意此点……”

“神话的定义可以说是‘在科学尚未发展之前，某些现象引起神话作家们的兴趣，这些现象有些是真的，也有些是假设的，于是他们凭着自己的幻想企图解释这些现象。更贴切地说，它乃是这些人对不能解释的现象，所作自圆其说的努力。因此神话往往是针对人的感情，但不针对理智而写的。在过去那个不重理解的世代里，这种做法是相当普遍的。’” 18/47

目睹的见证

《约翰一书》1章1至3节：

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

《路加福音》1章1至3节：

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

《使徒行传》1章1至3节：

提阿非罗啊，我已经作了前书，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直到他藉圣灵，吩咐所拣选的使徒，以后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他受害之后，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地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讲说上帝国的事。

《哥林多前书》15章6至8节：

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的。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

《约翰福音》20章30至31节：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使徒行传》10章39至42节：

他在犹太人之地并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们作见证。他们竟把他挂在木头上杀了。第三日，神叫他复活，显现出来；不是显现给众人看，乃是显现给神预先所拣选为他作见证的人看，就是我们这些在他从死里复活以后，和他同吃同喝的人。他吩咐我们传道给众人，证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

《彼得前书》5章1节：

我这做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做长老的人。

《使徒行传》1章9节：

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

孟沃华 (John Montgomery) 在他所著的《历史与基督教》 (*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Inter-Varsity Press 出版。) 中写道：“从圣经中，我们若不能分辨耶稣的自称与新约作者们对他

的称呼，这并不是是一件可悲的事——因为（一）这与其他历史人物的情形完全类同，像亚历山大大帝、恺撒大帝、查理曼大帝等，他们都没有为自己写过传记，但没有人会埋怨因此而看不清这些历史人物的画像；（二）新约的作者们都是亲眼目睹的见证人，所以读者可以相信他们记载有关耶稣的史实都是可靠的。” 5/8

以下的经节将证明门徒们都见证过耶稣复活后的生命：

《路加福音》24章48节	《使徒行传》13章31节
《使徒行传》1章8节	《使徒行传》22章15节
《使徒行传》2章32节	《使徒行传》23章11节
《使徒行传》3章15节	《使徒行传》26章16节
《使徒行传》4章33节	《哥林多前书》15章4至9节
《使徒行传》5章32节	
《使徒行传》10章39节	《哥林多前书》15章15节
《使徒行传》10章41节	《约翰一书》1章2节

是的，你亲自经过，你知道……

4B. 直接得来的知识

新约的作者将他们直接得来有关耶稣基督的事实与证据，传讲给读者及听众。

这些作者不但说：“你看！我们看过这些，我们听过那些……，”同时他们还对那些尖刻批评他们的人据理力争：“你们自己也知道这些事……你们也眼看过那些事；你们自己心里有数。”

当一个人对反对他的人说“你们自己也知道”这句话时，必须十分小心，因为如果说得不准确，对方很容易就能叫他哑口无言。

《使徒行传》2章22节：

以色列人哪！请听我的话，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他证明出来，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

《使徒行传》26章24至28节：

保罗这样分诉，非斯都大声说：“保罗，你癫狂了吧！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保罗说：“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癫狂，我说的乃是真实明白话。王也晓得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胆直言。我深信这些事没有一件向王隐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里作的。亚基帕王啊，你信先知么？我知道你是信的”。亚基帕对保罗说：“你想稍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啊？”

历史偏见

5B. 历史上的偏见

很多时候，有人这样对我说：“如果有人肯把基督的生平当作‘历史’好好来研究，他就会发

现基督也只不过是一个了不起的人而已，但绝不会是神的儿子。”也有人会换一种方法对我说：“你若用新式的‘历史研究法’来研究，就无法证明基督复活这回事。”这话也许是真的，但在你尚未下定论之前，先让我作一番解释。在研究历史时，人已经先存了无神论的思想：神迹是不可能的，我们生活在一个封闭的系统里，宇宙间不会有超自然的事发生。先存着这类的假设，他们再开始以所谓“苛刻的、开通的、诚实的”态度来从事研究工作。等他们研究基督的生平及读到他所行的神迹与复活等事实的记载时，他们立刻就下结论说：“那些并不是神迹，也没有复活的事，因为我们知道（这种知道不是来自历史眼光，而是哲学上的假设）上帝并不存在，我们生活在一个封闭的系统里，神迹是不可能的，超自然的事是不会发生。所以，这些事都不可能。”事实上，这班人开始用历史性的研究方式来研究复活之前，他们已经从根本上抹杀了基督复活这件事的可能性。

他们这类假设并没有历史上的根据，而是完全出于哲学推理上的一种偏见。

他们的整套历史研究法都是建立在所谓的“合乎理性的假设”上，而根据理性，基督是不可能从死里复活的。因此研究时，他们不由历史上的资料开始，反而凭着抽象的揣测，将复活的事实一笔勾销。

孟沃华（John Montgomery）写道：

“事实胜于雄辩，复活是不可能用纯哲学的方法予以推翻的。除非你事先已经否定复活，复活才是不可能的事——但是对这种事先存否定的态度，却不合正统历史研究的法则。” 6/139-144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我将会多次引用孟沃华的话，因为他激发了我对历史考据的深思。

孟沃华（Montgomery）又说：

“康德曾结论过，所有的辩论与系统都是根据某种假设而成立的。但这并不表示，所有的假设都是同样的合宜。在设立一种假设之前，最好像我们一样，能先决定（导致真理的）方式，而不是先决定将会发现的内容（如事先假定某种真理已经存在）。在我们现存的世界里，我们发现根据经验论的方法来设立假设是最合理的。但是，请留意，我们应当按科学方法所设立的假设去寻求真理，而绝不能按有‘科学的宗教’（The Religion of Science）之称的科学论 Scientism，以理性主义的推理为基础来设立假设。” 6/144

孟氏（Montgomery）论到历史怀疑论（Historical Skepticism）时，曾摘录赫仁佳（Huizenga）的话说：

“要辩驳相信历史怀疑论的人并不难，最有力的方法是这样的：凡是对正确的历史证据及历史传统之存在有所怀疑的人，他也不能接受自己所收集的证据、判断、综合及推论。同时，他不能仅仅将自己的怀疑限于历史批评上，也应当把这种怀疑的精神带到自己的生活当中。这时他很快会发现，平日生活中那些他习以为常的事，事实上都是缺少有力的证据的，他甚至会发现，凡事都没有证据。换句话说，他若要相信历史怀疑论，他也会被逼着接受普通哲学观点上的怀疑论（Philosophical Scepticism）。哲学性的怀疑论也许是合乎知识分子的口味所玩的一种游戏，但没有人能照着哲学观点上的怀疑论而生活。” 6/139-140

孟沃华又引用耶鲁大学研究“死海经卷”的专家鲍罗斯（Millr Burrows）的话说：

“今天有许多基督徒相信……基督教的信仰只不过是在一个相信基督教的团体里，每一位信徒所接受的信条而已，而这些信条并不需要用理智及证据来印证。持这种立场的人，他们不会承认研究历史性的考证会对了解基督的独特性有任何的启发作用。他们对一个人能否了解历史性的耶稣常存着猜疑的态度，并且颇能以忽视这样的知识为满足。但我不能同意这样的观点，我深信神藉着历史彰显拿撒勒人耶稣这件事，乃是真正基督徒信仰的奠基石，所以任何有关这位在十九个世纪以前居住在巴勒斯坦的真实耶稣的历史问题，都是基本的、最重要不过的。” 5/15-16

孟沃华更进一步地说：

“历史上所发生的各种事件都有它的独特性，凡举事件都具有论及事实的本质，而这些事实之

所以被接受，是因为我们肯接受并使用以传统参考档案、文件的方式作为研究这些史实的根据。历史学家不应该采用封闭式的系统来分析各事的起因，正如康乃尔大学的逻辑学家布莱克(Max Black)在他一篇论文 *Models and Metaphor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16) 中所说的：‘凡事的起因都有它的特殊性，不可能是永远对称的，也很可能是出于一种极不寻常的见解所引起。’因此，‘若是笼统地想为某件事的起因找出一个一般性的起因来解释，必然等于是徒费工夫。’” 5/76

史学家史涛弗(Ethelbert Stauffer)在他所著的《耶稣与他的故事》(*Jesus and His Story*, New York: Knopf, 1960 出版 p. 17) 一书中，建议我们应如何去研究历史：

“我们史学家在面临出乎平常的意外时，尤其当我们所查考出来的事实竟然与我们的信念，甚至我们在现阶段所能了解的真理全然相反时，我们应当怎么办？我们所说的，应当与任何一位伟大的史学家在类似情况下都会说的话一样：‘这当然是可能的。’为什么不呢？因为对一个善于批判的史学家而言，历史上没有不可能发生的事。” 5/76

史学家沙夫(Philip Schaff)在《基督教会书》(*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2, Vol. 1, p. 175) 中作了更进一步地说明：

“何恩(Robert M. Horn)在所著的《自我表明之书》(*The Book That Speaks For Itself*, Inter-Varsity Press 出版)中，对我们在了解人们研究历史时所持的偏见上，有很清楚的说明：

‘坦白地说，一个不信神的人是不会相信圣经的。’”

“有人认为神是没有个性的，他只是这一切最终的终极，一切生存的基本。持有这种看法的人必然不能接受道成肉身的道理，更不能接受圣经就是那位‘自有永有的’神自己所说的话(《出埃及记》四章 14 节)。

凡否认超自然之事的人，他们自然也不会相信这本记载着基督死里复活的圣经。

还有些人认为神无法借着罪人传讲他的真理，而真理还能不被曲解。于是，他们认为圣经，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不免有人为的错误。” 8/10

我个人对历史一词的定义是：“按照别人的见证所得来有关过去的知识。”有人立刻会说：“我不同意。”那么我要问：“你相信林肯曾活过，并做过美国总统吗？”“当然啦！”然而在我遇见的人当中，没有一个曾亲眼见过林肯，唯一能让我们知道林肯存在过的都是来自别人的见证。”

请注意：当你给历史下定义时，你得确定你所听来或读来的见证是否可信、可靠。

我必然是个瞎子

6B. 向哪个方向跳跃？

许多人指控基督徒，说他们是盲目地“往黑暗中跳跃”！这个观念是起源于齐克果(Kierkegaard)。但对我而言，信基督教并不是“往黑暗中跳”，却是“跳进光明之中”。我把自己能收集到两方面的证据放在天平上，天平的指针指向基督是神的儿子，他曾由死里复活。由于天平很着实地指向基督，所以当我变成基督徒时，我不但没有“跳入黑暗里去”，反而“跳进光明之中”！

我若真“迷信”的话，那我必然只有放弃相信耶稣，置所有的证据于不顾了。

请注意！我并没有全然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我所做到的是收集所有的证据，然后将之权衡轻重。但我所得来的结果却是：基督必是如他自己所宣称的，现在轮到我必须作一个选择，我也作了这样的选择。许多人立时的反应是：你找到了你想找到的事。但事实并非如此，藉着考据我反而证实了我本来想要反驳的道理。我开始是想证实基督教的不可信，因我起初对基督教颇有偏见。

苏格兰的哲学家休姆(Hume)说“历史的证据是不可靠的”，因为人无法建立“绝对的真理”。

但我不是在寻找“绝对的真理”，我要寻找的是“在历史中的或然率”。

孟沃华（John W. Montgomery）说：

“若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人就无法作出一个有意义的选择。复活这件事可以被用作为考验基督教信仰在历史的可能性上的一块试金石。虽然这个考验只是有关可能性，而不是绝对性的。但是，岂不是人在任何一种选择上都多少要靠可能性，而非靠其绝对性么？惟有推理逻辑和纯数学才谈及‘绝对的真实性的’，但它们是出于无需证明的假设（如同语的重重复 tautology，如果是 A，它就是 A）他们的推理不需要用事实来证明。一旦进入事实的圈子，我们就必须依赖或然率，也许这是一种不幸，却是无法避免的。” 12/141

孟沃华（John W. Montgomery）在《他的》杂志（*HIS Magazine*）中连载了四篇有关历史与基督教的文章，最后他这样说：“……历史的可能性指出耶稣是上帝的道成肉身，是全人类的救主，也是未来世界的审判官的可靠性。如果或然率确实支持这样的说法（我们查明了证据，又如何能否认呢？）那么我们就必须据理相信。” 5/19

真正的推诿先生会站起来吗？

7B. 理智上的推诿（Intellectual Excuses）

违拒基督往往不是出于“头脑”，而是出于“心愿”；并不是说：“我不能信，而是我不要信。”

我曾遇见许多人，他们有“理智上的推诿”，但极少人是有“理智上的问题”。（虽然，我也确实碰过几个。）一个人若真想推诿，他很容易就可以找出许多借口来。我十分佩服一个人，他曾下工夫研究过耶稣对自己的宣称，最后还是决定不能信。一次我有机会和一个知道自己为什么不信基督教（的证据和其历史性）的人辩论，因我知道我为什么信（这些证据与其历史性），我俩都是站在相同的立场上辩论（只是得来的答案各不相同而已）。

我发现大部分的学生之所以拒绝相信基督，不外乎下列几项原因：

- 无知——《罗马书》1章18至23节（却是出于自作自受的）。
- 骄傲——《约翰福音》5章40至44节。
- 道德的问题——《约翰福音》3章19、20节。

我曾劝导过一个学生，她对基督教听得很厌烦。她认为基督教既没有历史的根据，又缺乏事实上的凭据。她甚至能说服周围的人，她之所以不信，是因她的大学教育使她在追寻真理的过程中遇见过许多知识上的困难，于是周围的基督徒们，一个个想用理论来说服她，并设法解答她对基督教许多责难之处。

我听了她，再问了她几个问题，在三十分钟之内她就承认她过去愚弄了每一个人。她之所以想出许多理智上的疑难，是为了要给她那种不道德的生活找个借口。

在新英格兰区的某个大学里，一个学生对我说，他对基督教有许多知识上的问题，因此他也无法接受基督为他个人的救主。我问他：“为什么不能信呢？”他回答说：“新约圣经不可靠！”我又问：“如果我能证明新约圣经是古典文学中最可靠的一部作品，那你可否愿意相信呢？”他答道：“不！我不愿相信。”于是我说：“那么可见你的脑子并没有疑问，只是你的心不愿相信而已。”

同一所大学里的一位研究生在听完我的那篇“复活：骗局乎？事实乎？”讲章之后，立刻跑来用兴师问罪的方式对我大大地疲劳轰炸了一番（事后我才发现他对其他的基督徒讲员亦是如此）。最后经过40分钟的对话后，我问他：“如果我能向你说明基督已从死里复活，并且证明他就是神的儿子，你可愿意考虑接受他吗？”他立刻理直气壮地回答：“绝不考虑！”

甘迈高（Michal Green）在《逃避的世界》（*Run Away World*, Inter-Varsity Press 出版）

一书中曾摘录无神论者赫胥黎（Aldous Huxley）的话。这位被誉为最伟大的知识分子——赫胥黎先生，曾摧毁了许多人的信心，但在他 *Ends and Means* (p. p. 270ff.) 中也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偏见。他说：

“我不要这个世界有意义是别有动机的。我先假设世界是没有意义的，然后再找出理由来证明我这项假设是对的，这一点也不困难。认为世界是无意义的哲学家，他并不真关心形而上学，他乃是要证明这个世界没有理由阻止他为所欲为，或者他的朋友没有理由不能篡夺政权，实行对自己最有益的措施……对我而言，万事皆无意义的哲学主要是男女间性解放与政治解放的工具。” 19/36

罗素（Bertrand Russell）是知识分子无神论者中的典型，他对基督教的证据从来不仔细地考察。在他的论文《我为何不是基督徒》（*Why I Am Not a Christian*）中，很显然的，我们看出他从来没有思考过基督复活的证据。以他自己的话来看，他曾否读过新约圣经都令人怀疑。复活乃是基督教的基础，一个人若对这个道理不假思索与考察，就一并摒拒基督教，实在是不可理喻之人。 19/36

《约翰福音》7章17节向人们保证说：

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

一个人若真想知道基督的教训是否真实，并且愿意在发现这些教训是真的后，肯接受并顺从基督的教训，他自然就会寻见真理。但是一个人若存心不想考察真理，他自然就找不到那个真理了。

第一部分 我所相信的圣经

第一章 圣经的独特性

1A. 经文的独特性

1B. 序言

好像是一张破唱片，我一次又一次地听见人这样说：“噢！你不会去读圣经吧！是不是？”有时话是这样说的：“圣经不过是另外一本书而已，你还该读……等等。”有一个学生把一本尘封未动的圣经，与其他的世界名著一齐排在书架上，且引以为荣。

曾有一位教授，他总爱在学生面前毁谤圣经，并常讥笑说竟会有人去读它，当然他更反对把圣经放在图书馆里。

当我还不是一个基督徒时，我非常反对人说圣经是上帝对人说的话，对此我颇能苟同。但经过考证之后我却得到一个意想不到的结论，那些人的论调纯粹是出于一群有偏见、歧视或是无知之人的口，是无心阅读圣经之人所常用的一个口头禅。

圣经应当被单独地安置在书架的最高层，因为圣经有它的“独特性”。不错，它确是一本独一无二的书，我曾费尽心思想描写圣经，结果发现只有“独特”这两字最能形容它。

Noah Webster——《韦氏大字典》的编注人，在解释“独特”一字时，很可能心里想到这本“万书之书”的圣经，因为他说独特乃是指：“1. 唯一的、仅有的、单独的、唯我独尊的。2. 与众不同的、不可同日而语的或无与伦比的。”

可拉特（Sidney Collett）在所著之《圣经注释》（*All About the Bible*, Fleming H. Revell Co. 出版）一书中曾引用蒙地洛威廉（Montiero Williams）教授的话。这位教授曾花费 42 年的工夫，研究东方宗教的经典，并将之与圣经相比较，事后他这样说：

“你可以把这些东方经典堆起来放在你书桌的左边，再把圣经单独放在右边，中间一定要留些空隙。这些所谓的东方经典与圣经之间差别太大，任何高深的宗教思想都无法沟通两者间的鸿沟。”
8/314, 315

2B. 圣经有它的独特性

这是一本“与众不同的书”，在此列举一些不同之处（当然有许多未被列入）：

1C. 其独特的连续性

此书：

1. 前后写作的时间共计 1600 年。
2. 总共花费 60 个年代的光阴才写成。
3. 由四十多位不同职业的人写成，作者包括：君王、农夫、哲学家、渔夫、诗人、政论家及学者等等：

摩西是政治领袖，在埃及的大学里受过教育与训练。

彼得是渔夫、

阿摩司是牧人、

约书亚是军事首领、

尼希米是斟酒者、

但以理是宰相、

路加是医生、

所罗门是君王、

马太是税吏、

保罗是犹太人的教师。

4. 分别在不同的地点写成：

摩西在旷野中写、

耶利米在地窖中写、

但以理在山脚下及皇宫中写、

保罗在牢狱中写、

路加在旅途中写、

约翰在拔摩海岛上写、

也有人是在军旅征途中写的。

5. 在不同的时候写：

大卫在战时写、

所罗门王在太平盛世时写。

6. 在不同的心情下写：

有的写在喜乐的高潮，有的则在悲伤、失望的低谷中写。

7. 在三个不同的洲写：

亚洲、非洲及欧洲。

8. 以三种不同的文字写成的：

旧约是用希伯来文写的：

《列王纪下》18 章 26 至 28 节中称之为“犹太的语文”；

《以赛亚书》19 章 18 节中称之为“迦南的语文”。

闪族语系中的亚兰文 (Aramaic) 是当时远东通行的语文，一直使用到亚历山大大帝得势时为止 (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 4 世纪)。14/218

新约圣经则是用希腊文写成的，也是耶稣在世时所通行的国际语文。

9. 圣经中的主题包括许多意见分歧的问题，一旦提出讨论时，势必引起许多争论与反对的意见。

然而圣经的作者们，当他们讲到数以百计容易引起纠纷的题目时，自《创世记》直到《启示录》为止，均能以和谐且连续的口气陈述不紊，其间屡次出现的信息就是：“上帝为人准备了救赎之道。”

盖司乐与尼克 (Geiseler and Nix) 在《圣经通介》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Moody Press, 1968 出版) 中如此说: “在《创世记》中所‘失去的乐园’, 在《启示录》中成为‘复得的乐园’; 在《创世记》中神封闭了通向‘生命树’的大门, 但在启示录中此门却为信徒永远地敞开了。” 14/24

布如斯 (F. F. Bruce) 在《经书及羊皮古卷》(The Books and the Parchments, Fleming H. Revell Co. 出版) 一书中评述: “若要解释人体任何一部分, 最好要根据全身的功能来述说; 同样的, 要解释圣经的一部分, 则最好按整部圣经为依据。” 6/89

他又继续论道:

“圣经在乍看之初, 好像是一本文集——其中大部分都是犹太人的作品。但如果我们肯进一步地研究, 就可以发现这些作者写作的年代历经 1400 年的时光。他们在各个不同的地方写, 西达意大利, 东及美索不达米亚, 更可能远及波斯。作者也都是一群出身迥异的人, 不但出生前后相隔千年, 生长的地点也各相隔千百里。尤其是, 他们的职业也各不相同, 有君王、牧人、军人、立法者、渔夫、政治家、宦官、祭司与先知, 一个是以织帐篷为生的犹太教法师、一个是外科医生, 另外还有许多我们不知其行业, 只知其作品的人。他们中间每个人写作的风格与形式大不相同, 包括史记、法律(民法、刑法、道德法、祭礼及卫生法)、宗教诗、劝告书、抒情诗、寓言、譬例、传记、个人的书信、个人回忆录、目录, 再加上圣经所特有的预言及启示等。

由以上来看, 圣经的背景确实相当复杂, 但圣经绝不只是一本文集, 其中有贯彻全书的统一性。文集须由一位编者编集, 但圣经却没有编者。” 6/88

10. 论圣经的连续性与西方世界巨著丛书的比较

有一次一位推销《西方世界巨著丛书》(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的代表来到我家, 想游说我加入他们的销售员行列。他把该丛书的资料样品展开来, 花了五分钟讲解这套丛书的好处。我们却花了一个半小时的时间向他讲解我们所信仰的这本“巨著中的巨著”。

我向他挑战, 请他挑出十位作者, 都是出于同一职业、同一世代、同一地点、同一心情、同一大洲、同一语文, 选出一个唯一意见分歧的题目(圣经提到成百个意见分歧的题目, 但仍不失其和谐性与统一性) 然后我问他: “他们(这些作者们) 能彼此同意对方的说法吗?” 他略为考虑了一下, 说: “不!” 我又追问: “你会得到一个什么样的答案呢?” 他立刻回答说: “一盆炒杂合菜。”

两天之后, 他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基督(圣经的主题)了。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其实很简单! 任何一个诚心寻求真理的人, 必然都会对一本具有“独特性”的书加以慎重考虑。

2C. 在销路方面的独特性

我仅摘录圣经公会所发表的统计数字, 这些资料来自《大英百科全书》、《大美百科全书》(Americana) 《一千件有关圣经的奇事》(One Thousand Wonderful Things About Bible, Hy Pickering 著)、《圣经诠释》(All About Bible, Sidney Collet 著)、《基督徒信仰的确据》(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 B. Ramm 著) 及《圣经通介》(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Gesiler and Nix 著)。

圣经出版总数资料

年份	总数	新约圣经	部分经卷
至 1804 年 (据英国圣经公会)	409, 000, 000	×	×
1928 年 (据美国基甸会)	965, 000	×	×
(据苏格兰圣经会)	88, 070, 068		
(据都柏林经会)	6, 987, 961		
(据德国圣经公会 1927 年资料)	900, 000		
1930 年	12, 000, 000		
至 1932 年	1, 3330, 213, 815		
1947 年	14, 108, 436		
1951 年	952,666	1,913,314	13,135,965
1955 年	25,393,161		
1950-1960 (每年)	3,037,898	3,223,986	18,417,989
1963 年	54,123,820		
1964 年 (美国圣经公会)	1,665,559		
(其他)	69,852,337	2,620,248	39,856,207
1965 年	76,953,369		
1966 年	87, 398, 961		

圣经的读者要比其他任何一本书的读者多，译成他种文字的次数也较其他任何书籍多。历史上，圣经全书或部分单行本的发行量也较其他书多。也许有人会反辩说，在某年某月，某书的销路比圣经大。然而综合来看，世间没有一本书可与圣经相比。第一部主要的圣经是“拉丁通俗译本”(Latin Vulgate)，是在古腾堡(Gutenberg)的活字版上印成的。49/478-480

辟克林(Hy Pickering)说：“在30年前，英国及外国圣经公会若要供应市场的需要，他们必须夜以继日地每3秒钟印一本圣经。换句话说，必须以每分钟印22本；每小时印1369本；每天印32876本圣经的速度进行才行。这些圣经分别被包装为4583包，分送世界各地共计490吨重。”36/227

盖司乐与尼克(Geisler and Nix)引用《剑桥圣经历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ible)的一段话说：“没有一本书有近乎圣经这样源源不绝的发行销路的。”14/122

圣经的批评家们说得对：“这并不能证明圣经是神的话，但它却证实了圣经的独特性！”

3C. 翻译版本的独特性

圣经是第一本被翻译的书，希腊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乃是被译成希腊文的希伯来文旧约圣经，约在公元前250年译成。50/1147

圣经被翻译，被重译，也被意译了无数次，其次数远多于现存之书。

大英百科全书这样记载说：“到1966年为止，圣经已被译成240种文字及方言，……其中一部分或某卷书已有739种译本，总计有1280种语文版。”12/588

从1950-1960年间，世界各地有3000个圣经翻译人员在从事圣经翻译的工作。12/588

圣经在翻译版本方面确是独特无双的！

4C. 圣经常存的独特性

1D. 经久常存

在印刷术未发明之前，圣经多半是手抄的，然后被重誊在易损坏的材料上。但是其文体，正确性及其常存性却是历久不衰。至今，圣经手抄经卷的证据存在量，仍比任何十种古典文学加起来还丰富。

罗拔逊 (A. T. Robertson) 是精通新约希腊文文法的一位学者，他写道：“拉丁通俗译本圣经的手抄卷有 8000 件，另外至少有 1000 卷其他更古的抄本，再加上 4000 卷希腊手抄本的经卷，共计 13000 种部分新约圣经的手抄本。此外，我们还可从早期基督徒作品中收集到不少的新约经文。” 39/70

孟沃华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在《历史与基督》 (*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Inter-Varsity Press 出版) 中写道：“若有人对新约各书的内容有所怀疑，就等于同时贬低了所有古典文学的价值，因为自古代存下来的资料中，没有任何一种比新约圣经更久经考据的了。” 34/29

兰姆 (Bernard Ramm) 在《基督徒信仰的确据》 (*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 Moody Press 出版) 一书中提及圣经古卷的正确性与权威性，他说：

“犹太人那种处心积虑保存经卷的精神一向是史无前例的。犹太文字的特别系统可以计算每一个字母，每一个音节，每一个字及每一段落。在犹太人的社会文化里有专门一种阶级的人，他们唯一的责任是保存并传递这些经文资料，使之无误、无讹，以臻完全——这批人就是文士、律师及马所礼人 (Massorettes)。有谁会去计算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作品里的字母、音节及字句呢？西赛录 (Cicero) 及沈尼加 (Seneca) 的作品也无专人来仔细分析，估定字句的真伪与正误。

至于新约圣经，总共约有一万三千种全部及部分的抄本，其中包括希腊文及其他语文的版本。这些抄本均自古存留至今，没有任何其他的古典作品是经过许多考验后还能无误地留存下来的。” 36/230-1

李昂 (John Lea) 在《世界上最伟大的一部书》 (*The Greatest Book in The World*) 一书中把圣经与莎士比亚的作品相比：“在北美回瞻杂志 (*North American Review*) 的一篇文章里，一个作者很有趣地将圣经与莎士比亚的作品相比较，发现人们对圣经手抄本所费的心思，所花的劳力要远比莎翁作品多，虽然后者是印刷版，前者是手抄本。他说：‘这实在令人咋舌。莎士比亚的作品至今只隔 280 年，其中的疑难及差误却远比 1800 年前的新约圣经多。何况其间有近 1500 年的时间，圣经都是以手抄本的形式存在的。但在新约中，除了十至二十处的地方外，对其他的每节经文，圣经学者们均能表示同意。他们不能彼此同意的地方也只限于经文的讲解，并非对经文本身有所疑问。但在莎翁 37 本剧本中，每一个剧本至少有一百处以上的地方要引起人的争论，而且这些差异都足以影响整个文句的意义。’ ” 30/15

2D. 遭逼迫却仍然常存

没有一部书曾招致像圣经那样的恶意攻击。许多人想焚烧它，禁止它。 36/32

可拉特 (Sidney Collett) 在《圣经注释》 (*All About the Bible*) 一书中说道：“伏尔泰 (Voltaire) 这位法国著名的无神论者死于公元 1778 年，生前他曾预言，在他死后 100 年，基督教将不复存在，

人们只可能从历史中读到它。历史胜于雄辩，伏尔泰早已成为历史人物，而圣经销量仍继续在各地有增无减，并且借着它把福音与祝福带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举例来说吧！在桑给巴尔岛（Zanzibar）的贩奴市场上，筑起了英国最宏伟的教堂，当年用来鞭打奴隶的地点如今立起领圣餐的桌子。这类例子在世界上不胜枚举。……有人说得好：‘想禁止销售圣经，犹如叫众人用肩膀抵住太阳的火轮，企图禁止它运行一样。’” 8/63

针对伏尔泰预言基督教及圣经在百年之内即将绝迹的狂言，盖司乐与尼克（Geisler and Nix）指出：“在伏尔泰死后 50 年，日内瓦圣经公会就用他的印刷机与印刷所印刷发行了成堆的圣经。” 14/123-124

这真成了历史上的大笑话！

公元 303 年，戴克里仙大帝下旨：“将所有的基督徒及他们的圣经予以摧毁”[见《剑桥圣经史》（*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ibl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出版）]。并传令各地方：“申令将所有的教堂与圣经焚烧；凡信基督教的人，在朝者失其官职，在野者失其自由。” 49/476；13/259

然而以上焚经的圣旨却遭到历史的讥消，在戴克里仙大帝下旨 25 年后，继位的君士坦丁大帝就下令希腊史学家优西比渥（Eusebius）用政府的钱备制 50 本圣经。

圣经的“历史不灭”是独特的，这并不证明圣经就真是神的话，但它证明圣经在万书中犹如鹤立鸡群。一个有心追求真理的人理当研读这本独特的书。

3D. 在批评下仍站得住

赫斯丁（H. L. Hastings）在圣经屡经无神论者及怀疑论者的攻击及批判之下仍矗立不倒，作了强而有力的阐明：

“1800 年来，许多不信圣经的人竭力驳斥圣经，想推翻圣经，但圣经仍如磐石一般的矗立不移。它的销路增加，如今更为人所崇尚、爱戴。不信圣经的人对圣经之攻击犹如用小铁槌敲打埃及金字塔一样，结果实在微不足道。当法国国王提议迫害国内的基督徒时，一位老政客兼战士对他说：‘万岁！神的教会是块铁砧，曾磨尽许多的铁锤。’正是如此，不信圣经之人的铁槌都被磨损了，而铁砧却依然长存。如果圣经不是上帝的书，人们早就把它摧毁了。帝王与教皇，国王与祭司，公子及领袖们都想要设法毁灭圣经，如今他们都已过世，而圣经依然活着。” 30/17-18

兰姆（Bernrd Ramm）说：“圣经的丧钟响过千万次，送葬的行列聚集了，墓碑上的文字也雕刻妥了，葬礼辞也宣读了，可是尸体从未长眠于此。

“没有任何一本书，像圣经这样被宰割、被刃杀、被考察、被查缉、被诽谤。有什么哲学、宗教、心理学、古典或现代的诗词书籍曾经历过这么多集体的攻击？被如此刻毒地批判过？如此彻底地摧毁过？人们对其中的每一章、每一行、每一个字都不肯轻易放过？”

“然而如今圣经仍为数以百万计的人所爱、所读、所研究，且乐此不倦。” 36/232-233

以往有句流行的话说：“这是圣经批评家所保证的结论”，如今这些批评家都已落泊潦倒，而他们批评的圣经仍长存。用“资料假设”（Documentary Hypothesis）作比方——它的起源是基于批评摩西五经（Pentateuch）不可能是出于摩西之手，因为根据“圣经批评家所假定的结论”，证明在摩西的时代这些作品尚未产生，他们相信摩西五经必定是出于后期作家的手笔。于是圣经批评家们开始动脑筋建议，摩西五经必然是由约伯记、传道书、箴言及申命记的作者们集体写成的，他们甚至有本事把一句经文分析成是三个作者的作品，他们为批评学建起无谓的空中楼阁。

就在这时候，有人发现黑古董（Black Stele）的存在。50/444 在这些石碑上刻有楔形文字，

其中详细记载着汉摩拉比法典，难道这也是摩西以后的作品吗？当然不是！这是摩西以前的作品；不但如此，这实在是亚伯拉罕以前的作品，约存在于公元前两千年左右，比摩西的作品至少要早三百年。50/444 这真是妙不可言的一件事！这些都在摩西之前，圣经批评家却认为摩西是个原始人，生长在根本没有文字与字母的世代！

这诚然是历史对人类的讥诮！虽然如今在某些学府中“资料假设”的学说仍在被传授，但其起初的理论基础（“圣经批评家假定的结论”）已被取消了，而且视为谬误无稽。

圣经的批评家们说，“耶利哥城的城墙不可能倒下来”，你知道他们又错了，因为耶利哥城墙确实倒了。

“圣经的批评家假定的结论”中，根本没有旧约时代的赫提特人（Hittites），因为历史上没有关于此民族的其他资料可查，他们必是出自神话。但这个结论又错了。由于考古学家的挖掘，现在有数以百计的参考资料记载着长达 1200 多年的赫提特文化。

西方保守派浸信会神学院的院长雷长马省（Earl Radmacher）借用前辛辛纳提城希伯来联合大学犹太神学院院长，也是世界三大著名的考古学家之一的葛鲁克先生（Nelson Glueck）的话：

“我听见葛鲁克先生在德州达拉斯市的以马内利会堂（Temple Emmanuel）中红着脸辩论说：‘有人指控我在校中教导学生圣经是上帝口传的真理，而且字字绝对正确。但我要大家了解，我从来没有这样讲过，我只是说在我所从事的考古研究中，我从来没有发现一件古物是与圣经中上帝的话相抵触的。’” 51/50

圣经在面对批判之下是独一无二的，历史上再没有一本书能像圣经一样。一个有心追求真理的人对这本独特的书理当加以研读。

5C.其教训的独特性

1D.预言

以读万卷书闻名的书伯·史密斯先生（Wilbur Smith）在他所著《无可比拟之书》（*The Incomparable Book*, Beacon Publications 出版）中说：“无论人们对圣经的权威与信息有何种不同的看法，从好些方面来看，全世界都会同意，圣经是在人类五千年历史当中最不寻常的一本书。

“无论在个人或集体创作当中，圣经是唯一一本论及预言最多的书。这些预言既涉及个人和各个国家，论及以色列国、全地的居民，又涉及有关某些城市，以及救世主弥赛亚来临的种种预言。古时有许多方法来预测未来的事，如占卜、占兆、占卦、预兆等。在所有的希腊及拉丁文的文献中，虽然也用到先知及预言等字，我们却找不到对任何重大史事将发生的详尽推测，也找不到有关人类救主的预言……” 43/9, 10

2D.历史

从《撒母耳记上》到《历代志下》，我们可以读到五百年的犹太人历史。《剑桥古代史》（*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第一卷第 222 页中明文记道：“犹太人确有史学家的天才，旧约圣经中充满了历史的记载。”

卫伯·史密斯（*The Biblical Period*）曾抄录著名考古学家亚布莱特（William Albright）教授

的名著《圣经时代》（*The Biblical Period*）称：“希伯来民族的传统对其部落及家族之起源均有详尽的描述，其记录远胜于所有其他的民族。在埃及与巴比伦、在亚述及腓尼基、在希腊及罗马，我们都找不到类似的记录，而德国人民的传统中亦没有类似的记载。此外印度及中国亦无类同的史记，因为他们早期的历史是记载歪曲的朝代传统，除了原始神人及君王的记叙外，毫无有关牧人与农夫的记载。无论是从最古的南美秘鲁遗迹中发掘的印卡族历史，或是古希腊的史记当中，我们都找不到有关印欧及希腊民族曾是北方游牧民族南迁而来的证据。亚述人对他们祖先的记录亦不详尽，只记下他们的名字，但无他们的事迹，我们仅知他们原是帐篷居民，而来自何处的资料早已失传。” 43/24

[以上这篇论文取材自 Louis Finkelstein 编著之《犹太人，他们的历史、文化及宗教》（*The Jews, Their History, Culture, and Religion*）一书]。

3D. 人品

查非（Lewis Chafer），是德州达拉市神学院的创始人兼前任校长，他说：“圣经不是人想写便写得出来的，也不是人愿意写便能写得成的。”

圣经坦白地描写其中人物的罪行。试读今日的传记，书中人物阴暗的一面都被遮盖了，或被省略了。就以历代伟大的文学家们为例吧！他们都被描绘得如同圣人一般，圣经却不然，圣经总是照实记载：

族人的罪被指责无遗——见《申命记》9章24节

族长们的罪——《创世记》12章11至13节；49章5至7节。

布道家们描写自己的过错及使徒们的过失——《马太福音》26章31至56节；8章10至26节；《马可福音》6章52节；8章18节；《路加福音》8章24节、25节；9章40-45节；《约翰福音》10章6节；16章32节。

教会的混乱——《哥林多前书》1章11节；15章12节；《哥林多后书》2章4节等。

很多人问：“圣经为什么要把大卫与拔示巴的那一章写出来呢？”原因就是圣经对任何事实都是据理直言的。

6C. 圣经对其他文献的影响

麦克非（Cleland B. McAfee）在《最伟大的英国古典文学》（*The Greatest English Classics*）一书中写道：“假如每个大城市中的圣经都被销毁了，单单从各城市公共图书馆的书架上，收集其他书中所引用过的圣经字句，我们仍可以把圣经的主要部分重新拼凑起来。差不多所有伟大的作家们都曾在自己的作品中，论及圣经对他们的影响。” 32/134

史学家沙夫（Philip Schaff）在《基督其人》（*The Person of Christ*, American Tract Society, 1913）中惟妙惟肖地描写圣经与救主的独特性：

“拿撒勒人耶稣既无金钱又无武力，但他比亚历山大、恺撒、穆罕默德及拿破仑所征服的人更多数百万；他既无科学背景，又未进过高等学府，但他在人与上帝的知识上所赐下的亮光，远超过所有哲学家与学者成就的总和；他没有受过正式口才的训练，但他所说出的生命之道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可模仿的，他的话语所产生的效果远比演说家及诗人强；他从未写下一行字，但他促使多人写作，他供应了无数证道、演讲、讨论会、巨著、艺术及歌颂的主题，他对人类的影响远超过所有过去及现代伟大作家们的影响力。”

兰姆 (Bernard Ramm) 在《基督徒信仰的确据》(*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 Moody Press, 1957 出版) 一书中更进一步地说: “有关研究圣经的文献是任何其他科学或人类学问望尘莫及的。从公元 95 年前的先圣父老直到今天, 文学创作犹如大江河流均发源于圣经——圣经字典、圣经百科全书、圣经辞典、圣经地图及圣经地理等。这不过是略举一例而已, 此外, 俯拾皆是的有关神学、神学教育、圣乐学、海外宣道、圣经文字、教会历史、宗教传记、灵修书籍、解经书籍、宗教哲学、历史证据、卫道学等等文献不胜枚举。” 36/239

来德里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在《基督教历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Harper and Row, 1953) 一书中说道:

“耶稣的重要性, 他对历史的影响以及他奇妙的存在都是显而易见的。没有任何人能在这个地球上这样吸引各国各民为其大书特书, 而这个写作的浪潮不但没有逐渐消逝, 反而更加浪涌涛汹起来。” 28/44

3B. 结论是很明显的

以上的说法并不能证明圣经就是真的, 但对我而言, 这能证明圣经的独特性。(与众不同, 无法望其背脊的。)

一个教授曾对我说:

“如果你是个有知识的人, 如果你想追寻真理, 你一定会读这本比其他书更多吸引人的书。”

又及: 你可曾知道圣经是第一本被带入太空的书 (缩影版); 它也是第一部因描写地球的来源而被宣读的书。(太空人在太空中读创世记第一章第一节——起初, 上帝创造……) 试想, 伏尔泰竟说不到 1850 年圣经就要绝迹?

你也许该知道, 圣经是世上最贵的书之一 (而非是世上最贵的一本书)。古腾堡的拉丁文通俗译本圣经 (Gutenberg's Latin Vulgate) 售价为十万美金。俄国曾把一本早期希伯来文西乃山手抄本的旧约古卷 (Codex Sinaiticus) 卖给英国, 售价五十一万美金。36/227

另外, 也许你还想多知道一点——世上最长的一份电报是从纽约打到芝加哥的新约圣经新译本的全部字句。36/227

第二章 圣经是如何产生的？

2A. 圣经的写作

许多人对圣经的背景、其中章节之划分及其出版材料等有很多的问题。本章将介绍一些有关圣经的结构，深信会使读者在了解上帝的话上，有所裨益。

1B. 书写所用的材料

1C. 书写材料

1D. 纸草 (Papyrus)

由于纸草的腐朽性，古时的手抄经卷能存留至今的，为数不多。

古时最通用的写作材料是纸草，纸草是由纸草植物制成。此种芦苇盛产于埃及与叙利亚的浅湖、浅河中。大量的纸草由叙利亚的白百罗港 (Byblos) 出口。希腊字“白百罗”乃是书的意思，即由此港得名。英文的“纸”字 (paper) 也是从希腊字“纸草” (papyrus) 而来。

《剑桥圣经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ible) 中有一段记述，描写纸草是如何被制为书写材料：

“芦苇须先去皮，再切成等长的窄条，然后排成经纬，再打成一片。待干后，将其白色的表面用石块或其他工具磨平。普利尼 (Pliny) 说：‘纸草有很多种品质，厚度不等，表面各异。新王朝时代 (The New Kingdom Period) 出品的纸草通常很薄，且呈半透明色。’ ” 9/30

最早的纸草遗片约出于公元前 2400 年间 [见葛林理 (Harold G. Greenlee) 的《新约版本校勘》(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Textual Criticism,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4)]。19/19

最早的纸草经卷很难保存，除非是在极干燥的地区，如埃及的沙漠及死海经卷发现之地——昆兰山洞内 (Qumran Caves)。

纸草的使用一直很受欢迎，直到公元 3 世纪为止。19/20

2D. 羊皮卷 (Parchment)

皮卷是指被抄写在绵羊皮、山羊皮、羚羊皮或其他兽皮上的经文。此等兽皮必须经过去毛等处理，然后制成经久耐用的抄写材料。

布如斯 (F. F. Bruce) 说：“皮卷原文 parchment 出自小亚细亚的别迦摩城 (Pergamum, 今土耳

其境内)，该市以出产书写材料闻名。” 6/11

3D.牛皮卷 (Vellum)

专指小牛皮而言，此种牛皮通常被染为紫色。存留至今的皆为此种紫牛皮古卷，写在牛卷上的则是金色或银色字。

葛林理 (Harold Greenlee) 认为：“最早的牛皮卷约存于公元前 1500 年。” 19/21

4D.其他的书写材料:

1E.瓦片(Ostraca): 这是一种未上釉的陶器，甚为普通百姓所钟爱。

曾在埃及与巴勒斯坦一带掘出很多。(《约伯记》2 章 8 节)

2E.石碑: 是以“铁笔”拓写而成。

3E.黏土碑: 以利器刻写，而后干燥，作为永存的记载体(《耶利米书》17 章 13 节，《以西结书》4 章 1 节)。这是最便宜又最持久的书写材料。

4E.蜡板: 平木板上涂上一层蜡，然后用金属笔抄记而成。

2C.抄写之工具

1D.锤子: 一种雕刻石器的铁器。

2D.金属笔: 一种三角形的工具，有一平面的笔头，用来刻画黏土碑及蜡板。14/228

3D.笔: 一种尖头的芦苇。“以灯心草制成，长六至十六英寸，一端做成锤铤形，以便使用宽面或狭面作为粗、细的笔画。此种芦苇笔在公元第一个一千年里的美索不达米亚颇为流行。羽毛笔则是在公元前 3 世纪时才由希腊传来的。”(《耶利米书》8 章 8 节) 49/31

这种笔用在牛皮卷、纸草及皮上。

4D.所用之墨水是由木炭、胶和水制成。6/13

2B.古卷的形式

1C.书卷或羊皮纸卷轴(Rolls or Scrolls)

由纸草粘成长卷，卷在木棒上。这种书卷不能制得太长，否则使用时极不方便。通常仅抄写一面，两面都有文字的经卷称为“书卷”Opisthograph(《启示录》5 章 1 节)。有的书卷长达 144 英尺，普通的书卷长约二十至三十五英尺。

难怪在亚历山大图书馆工作的编目专家卡力玛加斯先生(Callimachus)曾说：“大书实在是大麻

烦。” 33/5

2C. 古书版本或书形 (Codex or Book Form)

为了方便阅读，并使书不太庞大，纸草有被钉成书形的，并在两面抄写。葛林理 (Harold Greenlee) 说，基督教乃是发展手抄本的主要原因。

古代文学巨著的作家多将文字抄写在书卷上，直到 3 世纪为止。

3B. 书体的形式

1C. 正楷 (Uncial Writing)

以大写字母小心抄写而成，这种字体又称为“手书” (Bookhand)，梵帝区抄本 (Vaticanus) 和西乃山抄本 (Sinaiticus) 都是正楷的抄本。

2C. 草书 (Minuscule Writing)

以草书，“字字相连而写成。” 62/9 这种书体的改变开始于 9 世纪。33/9

希伯来及希腊的手抄本，字间往往不留空白。（希伯来抄本中原无母音 Vowels, 直到公元九百年马所礼人 Massorettes 时代才创母音。）

莫志杰 (Bruce Metzger) 在《新约圣经》(The Test of the New Testa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出版) 一书中，曾对那些埋怨连笔写成的经文难以阅读的人如此答复：

“希腊文中并不常见这种含糊不清之处，除了极少数的例外。大半的希腊文都以母音字母为一字之尾，或以 V、P 及 S 三个子音为结尾。而文句连续抄成并不会产生特殊的阅读困难，因为古希腊人有高声朗读的习惯，即使独自一人时亦然。因此句句之间虽然未留空白，但朗诵时，一音节一音节地念，很容易就能读出这些不间断的经文了。” 33/13

4B. 分划

1C. 书卷

2C. 分章

第一次分段发生在公元前 586 年，摩西五经 (Pentateuch) 被分为 154 段 (Sedarim)，以便三年内能读完一遍。

50 年后，又进一步被分成 54 个部分 (Parashiyoth) 及 669 个小段，以便于寻找参考资料。这种分段法在一年诵读一遍的读经计划中使用。

希腊人在公元 250 年左右曾将圣经分章。最古的分章系统约发生在 350 年，注在梵蒂冈抄本 (Codex Vaticanus) 的边缘上。33/22

盖司乐及尼克 (Geisler & Nix) 写道：“直到 13 世纪，抄本中的这些章段又有更改……兰顿

(Stephen Langton), 这位巴黎大学的教授, 后任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将圣经分成现今的章段 (约在 1227 年左右)。” 14/231-232

3C.分节

初期的分节方式并不统一, 是按字句、字母或数目为标记, 其间空一格。这些标记当初并未被广泛系统地运用。第一个标准的分节是在公元 900 年左右。

拉丁文通俗译本圣经 (Latin Vulgate) 是第一部新旧约全部分章分节的圣经。

第三章 正经

3A. 正经

1B. 序言

1C. “正经”（Canon）一字的字义

“正经”（Canon）的字根是出于“苇”字（英文为 cane；希伯来文为 ganeh；而希腊文为 Kanon）。“苇”是衡量的尺度，后作“标准”解。

最初 Canon 被作为“信仰的条例，人们衡量与估计的标准……”，

后作为“目录”或“备注”解。6/95

Canon 这字运用在圣经上，其意为“一套为官方接受的书卷目录”。11/31

有一点我们要记住，教会并没有创造 Canon 或正经，再把他们收集在我们今日所谓的圣经里面。事实上，教会只是把上帝默示经人写成的书卷重新予以组织编纂。

2C. 如何测验一卷书是否能被列为正经的一部分

我们不确切知道早期教会选用正经的标准，在决定某卷书是否属于正经或圣经时，盖司乐与尼克（Geisler and Nix）列下五大选用的原则：14/141

1. 是否具有权威性——是否出自上帝的手？（该书中是否有“主如此说”的话？）
2. 是否具有预言性——由上帝的仆人所写？
3. 是否真实？（选书的教会神甫们抱着“若有疑问，就舍弃该书”的原则，如此加强了“他们选择正经的可靠性”。）
4. 是否有活力——是否有上帝改变生命的力量？
5. 是否被接受、蒙收纳、被诵读、被运用——是否被信上帝的人所接受。彼得认可保罗的著作，视它们与旧约经文同等。（《彼得后书》3章16节）

2B. 旧约正经 (Old Testament Canon)

1C. 选择旧约正经的几项因素

1D. 犹太人献祭的系统在公元 70 年因耶路撒冷及圣殿被毁而终止。从此犹太人流离失所，他们需要确定哪些书卷是具有权威性的上帝的话语，因为此时不仅圣书分散各地，而且许多“经外”

的书卷开始流传民间。犹太人是一“书”之民，唯有此“书”能使他们团结在一起。

2D.基督教开始成长，许多基督徒的作品开始流行。犹太人若能有效地暴露这些作品，以期与他们自己的作品分辨出来，而不致被误用在犹太人的会堂之中。

犹太人都应能仔细分辨希伯来的正经与其他的宗教文献。

2C.希伯来的正经（The Hebrew Canon）

1D.以下是犹太人旧约正经的纲目（这是按照我在神学院中的笔记所编成的，读者可在许多现代版的犹太人旧约圣经中找到。）请参考《圣经》（*The Holy Scripture*），《希伯来马所礼经卷》（*According to the Massoretic Text*）及《希伯来圣经》（*Biblia Hebraica*）[均为克达尔及葛尔（Rudolph Kittel, Paul Kahle）所编。]

律法（Torah）	著作（Kethubhim 或 Haglography）
1.《创世记》	A.诗书
2.《出埃及记》	1.《诗篇》
3.《利未记》	2.《箴言》
4.《民数记》	3.《约伯记》
5.《申命记》	B.五卷(Megilloth)
先知书(Nebhim)	1.《雅歌》
A.早期先知书	2.《路得记》
1.《约书亚记》	3.《耶利米哀歌》
2.《士师记》	4.《以斯帖记》
3.《撒母耳记》	5.《传道书》
4.《列王记》	C.史书
B.后期先知书	1.《但以理书》
1.《以赛亚书》	2.《以斯拉记》-《尼希米记》
2.《耶利米书》	3.《历代志上、下》
3.《以西结书》	
4.十二先知书	

基督徒虽有同样的旧约正经，但在编卷上与希伯来正经略有出入。我们将撒母耳、列王记、历代志各书分为上下两书。犹太人则将小先知各书合为一卷。书卷的排列前后次序亦有异。基督徒的旧约正经乃是依照标题排列，而非按官方次序排列。

3C.耶稣也曾引证旧约正经

1D.《路加福音》24章44节。

耶稣对楼上的一群门徒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

应验。”从这经句上，“耶稣指明希伯来圣经共分为三部分——律法书、先知书及著作（或称‘诗篇’，因为诗篇乃是这第三部中的首篇而且是其中最长的一卷书）。” 6/96

2D. 《约翰福音》10章31至36节；《路加福音》24章44节。

耶稣不同意法利赛人对口授的传统所持的看法（参见马可福音第七章，马太福音十五章），但并没有反对他们对希伯来正经所持的观念。6/104

“我们也找不到任何耶稣和这些犹太人为旧约正经辩论的原因。” 52/62

3D. 《路加福音》11章51节（及《马太福音》23章35节）。

“……从亚伯的血起，直到被杀在坛和殿中间撒迦利亚的血为止。”耶稣在这里肯定他对旧约正经的见证。亚伯，人人皆知，是世上第一位殉道者（创4:8）；撒迦利亚则是最后一位被记名的殉道者（按照希伯来旧约的次序，请参2C, 1D的纲目），他在“耶和殿的院内”向众民说预言时，被他们用石头打死（见代下25章21节）。《创世记》是希伯来正经中的第一卷书，《历代志下》则是最后一卷书。耶稣基本上是说：“从《创世记》直到《历代志下》”若按我们的次序则是从“《创世记》直到《玛拉基书》”。6/96

4C. 经外作家们的见证

1D. 最早有关旧约共分三部分的记载是在《传道书》（公元前130年版）的前言之中。此前言是传道书的作者之孙所写，其中说到：“律法、先知书及其他父老们的著作。”这里圣经显然被分为三部分。

2D. 约瑟夫（Flavius Josephus）于公元1世纪末，曾在“与亚平先生答辩书·上”（*Contra Apion 1*）中写道：

“自波斯王亚达薛西（Artaxerxes）到现在为止，所有发生的事都有明文记载，但不像以往的记载那样可靠。虽然历代相传的先知时代已告终，然而我们仍然对自己的作品深具信心，我们的行为可以为我们作见证。虽然经过颇长的一段时间，没有人肯在这些书中加添什么或删减什么，也没有人肯修改我们任何的作品。”

3D. 犹太人的他勒目（The Talmud）(犹太教法典)

1E. 《手之洁净礼注释》3章5节（*Tosefta Yadaim 3:5*）中说：“福音书及异端经书都不使人手污秽，《赛拉之子众书》（*The Books of Ben Sira*）及自他以后所写的书则不属正经。” 70/63；32/129

2E. 《新世界的程序》30章（*Seder Olam Rabba 30*）中写道：“先知们藉圣灵说预言直到今日为止（亚历山大大帝的时代），从今以后，你得倾耳细听智者的话。” 14/129

3E. 巴比伦版的《犹太他勒目》 (Babylonion Talmud) (犹太教法典)

在《撒都该文献》(Tractate Sanhedrin VII-VIII, 24) 中记有：“自后期先知哈该，撒迦利亚及玛拉基之后，圣灵就离开了以色列国。”

4D. 米里托 (Melito) 是沙底斯的主教 (Bishop of Sardis) 约在公元 170 年写下最古的旧约正经目录。

4 世纪的希腊史学家优西比渥 (Eusebius) 在《教会历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 IV. 26) 中曾留有米里托的注释。米里托称，在叙利亚旅行时，得到这个可靠的目录。在致其友人安纳西米亚士 (Anesimius) 的信中，米里托如此说：“这些目录记有摩西五经：《创世记》、《出埃及记》、《民数记》、《利未记》及《申命记》，并《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列国四书》、《历代志两书》、《大卫之诗篇》、《所罗门之箴言》(又名智慧之书)、《传道书》、《雅歌》、《约伯记》。其中所包括之先知书有：《以赛亚书》、《耶利米书》、合为一卷的十二小先知书、《但以理书》、《以西结书》及《以斯拉记》。”

布如斯 (F. F. Bruce) 曾评论：“可能米里托将耶利米哀歌合在《耶利米书》中，《尼希米记》合在《以斯拉记》中(虽然以斯拉记罕有被列入先知书中者)。若是这样的话，则他的目录除了《以斯帖记》以外，已将所有的希伯来正经均包括在内了[按照希腊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的次序排列]，《以斯帖记》可能不在他从叙利亚得来的资料当中。” 6/100

5D. 目前犹太正经分三部分 (共计 11 书)，是由米示那经卷 (Mishnah, 也就是犹太人他勒目的评释经卷) 得来 (Babe Bathra tractate, 公元 5 世纪)。14/20

5C. 新约圣经中见证旧约之处

《马太福音》21 章 42 节，22 章 29 节，26 章 54 节、56 节；

《路加福音》24 章；

《约翰福音》5 章 39 节，10 章 35 节；

《使徒行传》17 章 2、11 节，18 章 28 节；

《罗马书》1 章 2 节，4 章 3 节，9 章 17 节，10 章 11 节，11 章 2 节，15 章 4 节，16 章 26 节；

《哥林多前书》15 章 3 至 4 节；

《加拉太书》3 章 8 节，3 章 22 节，4 章 30 节；

《提摩太前书》5 章 18 节；

《提摩太后书》3 章 16 节；

《彼得后书》1 章 20 至 21 节，3 章 16 节；

《约翰福音》7 章 38 节：“就如经上所说”这句话虽未指出经上何书何卷，但显然表明听众对旧约各书间的连带关系必有一般性的了解。

6C. 吉尼亚会议(The Council of Jamnia)

许多学生对我说：“是啊，我知道正经是怎样搜集来的，是在一个会议上，宗教领袖们聚在一起，决定那些书对他们最有帮助；然后强迫信徒接受这些经书。”这样的说法不但与事实相违，且远至极点。(但对某些人而言，在这个太空的时代里，远距离已经不算一回事了。)

布如斯 (F. F. Bruce) 在《经书与羊皮古卷》(The Books and Parchments H. Revell 1963 出

版)一书中说道:

“所以有人会问旧约圣经中‘著作’部分,是否在主耶稣在世时已经完成,主要是因为公元70年耶路撒冷城被毁以后,有好些犹太人的拉比(教法师)讨论到希伯来正经有关‘著作’部分的问题。当圣城与圣殿即将被毁之际,有一位名叫犹迦南的拉比,他是札凯之子(Yochanan ben Zakkai),也是当时法利赛人当中西洛派(School of Hillel)的一位杰出拉比。他获得罗马当局的许可,基于纯宗教的立场在犹太地约帕城及亚锁都城之间的吉伯尼(Jabneh)或称吉尼亚(Jamnia)城重组犹太教的高层议会。吉尼亚会议中所论及的事项,先以口传,后来则记录在拉比著作中。在他们的辩论中,他们曾考虑到《箴言》、《传道书》、《雅歌》、《以斯帖记》各书应否列入正经之内。反对这些经卷的理由不一,用《以斯帖记》为例,其中就未曾提及上帝之名;而《传道书》则似乎与当时的正统信仰格格不入。但经吉尼亚会议辩论,终于确定所有这些书卷都应属于圣书范围。” 6/97

杨以德(Edward J. Young)在《无误之书》(*The Infallible Word*,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出版)一书中,曾极恰当地引用罗列(H. H. Rowley)在《旧约圣经之成长》(*The Growth of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1950, p. 170)一书中的话说:

“我们对吉尼亚会议的可靠性要略存保守的态度,我们知道拉比曾在该地有过一番讨论,我们也知道,从该会议中,没有产生任何正式或确定性的决议。很可能这些讨论都属非正式的,但有助犹太人传统的成形和生根稳固。” 52/73

7C. 旧约的伪经文献 (The Old Testament Apocryphal Literature)

1D. 简介

“伪经”这个字词原是由希腊文 *apokruphos* 一字而来,为“隐藏”或“封闭”之义。4世纪的耶柔米(Jerome)是第一位称此类文献为“伪经”的人。

2D. 为何不能列入正经之中?

这些书除了达不到正经的标准之外,《翁格圣经字典》(*Unger's Bible Dictionary*, Moody Press, 1966)又加上下列的理由:

1. “它们含有历史与地理上的错误及时代上的谬误之处。”
2. “其中传授假的道理,包含与圣经相违的教训与行为。”
3. “它们以文学为准,充满人造的内容,与圣经形式迥异。”
4. “它们缺乏圣经特有的神圣性,如预言的能力,诗意及宗教上的感受。” 50/70

3D. 各书的总结

尔勒(Ralph Earle)在他的佳作《圣经是如何来的》(*How We Got Our Bible*, Baker Book House, 1971 出版)中对每一卷书的来源都有一段简短的记述,我个人因其说得完善,故将之转载于此:

“公元前150年左右写成的《艾斯达前书》(*I Esdras*)论及犹太人如何在被掳至巴比伦后,

又重返耶路撒冷城的事。其中大部分的资料是取材自《历代志》，《以斯拉记》及《尼希米记》等，但也加添了一些传说的资料。

“其中最有趣的是关于三个守卫的故事，他们辩论到底什么是世上最坚强的东西。其中一个守卫说‘是酒’，另一个说‘国王’，第三位则说‘是女人与真理’。这三个守卫把他们的答案放在国王的枕套底下，当王醒来时，他召这三个人来解释自己的答案，最后他们共同决定：‘唯有真理最伟大而且坚强无比。’因为所罗巴伯（Zerubbabel）能提供这个答案，王赐他奖赏，令他重建耶路撒冷的圣殿。

“公元 100 年左右写成的《艾斯达后书》（*II Esdras*）是一部伪经，其中包括七个异象。据说马丁路德曾一度被这些异象弄得疑惑不解，最后竟将该书投入以伯河中（Elbe River）。

“《托必得记》（*Tobit*）（约在公元前 2 世纪前叶完成），具有短篇小说的风格，显然带有法利赛人的作风，注重法律、洁净的食物、仪式性的洗濯、慈善事业、禁食及祷告等。其中说到施舍可以赎罪，显然不合圣经教训。

“《朱丽记》（*Judith*）约在公元前 2 世纪中叶写成，也属虚构，其中也含有法利赛人的色彩。故事的主角是位名叫朱丽的女人，她是一个美丽的犹太寡妇。当她所住的城被困后，她领着随身的女仆，带着洁净的犹太食物，去到攻城的敌方将领的帐篷里。他为她的美色所掳，将她留在帐篷中。幸运的是他饮酒过度，醉倒不省人事。朱丽便取出他的刀，斩下他的首级，放在一个袋子里，然后与她的女仆离开了敌营。她们将此敌将之首级高挂在邻城之上，亚述的军队因失去领袖，很快就被击退了。

“《以斯帖记补遗》（*Additions to Esther*）约在公元前 100 年完成，旧约中的《以斯帖记》是一本没有提及上帝之名的书。我们知道以斯帖与末底改曾禁食祷告，但不知他们祷告的内容。为弥补此一缺点，在补遗中列入他们两人长篇的祷告辞。并附有两封信，据说是波斯王亚达薛西（Artaxerxes）所写的。

“《所罗门的智慧》（*The Wisdom Solomon*）约于公元 40 年写成，警戒犹太人不要坠入疑惑、物质主义和拜偶像的恶习中。如同箴言一样，《所罗门的智慧》也将智慧拟人化，其中包含许多崇高的情操。

“《传理书》（*Ecclesiasticus*）或称《赛拉齐的智慧》（*Wisdom of Sirach*），约在公元前 180 年写成，具有高度的宗教智慧，与箴言相像。书中包括许多实际的忠告。例如，对筵席之后的演讲，书内有如下的忠告（三十二章 8 节）：

‘讲得简短切要，用少数的字句表达无穷的含义。’

‘要装作好像是一个知道得比他讲的还多的人。’

在 33 章 4 节中，又有如下的话说：

‘准备好你要说的，那样才有人听。’

“卫斯理（John Wesley）在他的证道辞中，曾数度引用《传理书》中的话。在圣公会教派中，《传理书》仍被广泛运用。

“《巴录书》（*Baruch*）约写于公元 100 年，相传原来是耶利米的书记——巴录，写于公元前 582 年。实际上，书中内容是解释耶路撒冷城在公元 70 年被毁的原因。此书鼓励犹太人不要再叛变，当顺服统治的君王。虽有此书，但反抗罗马的巴可其巴革命（Bar-Cochba Revolution）仍于公元 132 至 135 年间发生。在《巴录书》第六章里，包含着所谓的‘耶利米书信’，大力警告拜偶像的事——可能是针对在埃及亚历山大城的犹太人而说的。

“《我们的但以理书》（*Our Book of Daniel*）共有 12 章，在公元前 1 世纪时又添加了第 13 章，《苏珊纳记》（*Susanna*）。苏珊纳是巴比伦城中一个德高望重的犹太人妻子，家中常有犹太的长老及士师们来访。其中两位深为她的美色所惑，想勾引她。当她大声呼救时，这两位长老反诬告

说，他们发现苏珊纳躺在一个青年人的怀中。于是她被领去受审，因为当时有两个假见证人作证，她被判有罪，宣布处死。正在这时，一位名叫但以理的年轻人出来，打断了审判的程序，起来反问见证人。即把这两个人分开来审问，究竟是在花园哪棵树下苏珊纳与她的爱人幽会，两个伪证人的答案各不相同。于是他们被处死，苏珊纳得以释放。

“《贝尔与龙》(*Bel and the Dragon*)是同时期加添的一卷伪经，成为《我们的但以理书》的第14章。其主要目的在说明拜偶像是件愚蠢的事，实际上它包含了两个故事：

‘在第一个故事里，居鲁士王(King of Cyrus)问但以理，他为什么不敬拜贝尔。贝尔每天吞噬许多只羊、面粉及油来彰显其神。于是但以理当晚将灰洒在祭礼的庙堂地上。翌日王率但以理去庙堂，看神像贝尔是否将所有的食物都食尽。但以理向王指出地上的灰衬出祭师们与他们眷属的脚印。于是祭师们全部被斩，庙堂亦被摧毁。’

“龙的故事显然出自传说，与《托必得记》、《朱丽记》及《苏珊纳记》可同归为纯粹犹太人的小说类，并无宗教价值。

“《希伯来三童之歌》(*The Song of the Three Hebrew Children*)被列在公元前3世纪盛行的希腊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及罗马时代通用的拉丁文通俗译本圣经(Latin Vulgate)中但以理3章23节之后，主要内容是借用诗篇148篇，又仿诗篇136篇以启应诗的方式写成，副歌中有32次重复同样的词句：‘向他歌唱、颂赞他的名直到永远。’

“《玛拿西的祷告》(*The Prayer of Manasseh*)是在马克比时期(Maccabean times)所作，约属公元前2世纪，相传是犹太暴君玛拿西的祷告。很显然是根据历代志33章19节而来——‘他的祷告，与神怎样应允他……都写在何赛的书上。’由于此祷告在旧约中找不到，故文士就自行加添进去了！

“《马克比前书》(*I Maccabees*)约在公元前1世纪写成，也许是所有伪经中最有价值的一卷书。其中描述马克比三兄弟——犹达西(Judash)，约拿单(Jonathan)及西门(Simon)反抗亚述统治的事迹。这卷史书与犹太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的著作一样重要，也是世人研究这段最重要、也最动人的犹太历史的主要参考资料。

“《马克比后书》(*II Maccabees*与前书同时)非前书的延续，只是同时间的报导，提到犹达西抗敌胜利的经过。一般认为要比前书更具传说性。”11/37-41

4D.历史证实伪经不应纳入圣经之内

盖司乐与尼克(Geisler and Nix)在《圣经通介》(*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Moody Press, 1968出版)一书中，提出十点古老的史实反接受伪经为旧约的一部分：

1. 费罗(Philo)是亚历山大城的犹太哲学家(生于公元前40年至公元20年间)经常引用旧约，也承认圣经应分三部分的说法。但他从未引用过伪经，也不承认伪经是神所默示的。
2. 约瑟夫(Josephus)，生于公元30年至100年间，是犹太人的史学家。很清楚地表明伪经不在旧约之中，他称旧约共有22卷，也从未将伪经当作旧约圣经来引用。
3. 耶稣与新约圣经的作者从未引用过伪经，却无数次的引用旧约正经。
4. 参加吉尼亚会议的旧约学者们(公元90年左右)均不承认伪经为圣经的一部分。
5. 在公元1至4世纪中，没有任何基督教的会议承认伪经是神所默示的。
6. 许多早期的教父明言反对伪经。其中有俄利根(Origen)、耶路撒冷的西瑞(Cyril of Jerusalem)及亚山那西(Athanasuis)等。
7. 耶柔米(Jerome, 340-420)是伟大的学者，也是拉丁文通俗译本圣经的译者，公开反对伪经

属正经的一部分。他隔着地中海与奥古斯丁为正经辩论。起初甚至拒绝将伪经译成拉丁文，后来才草率地译了几部。直到他死后，旁人违其所愿，将古拉丁文版的伪经收入耶柔米的拉丁文通俗译本之中。

8. 许多罗马天主教的教父们，从起初直到更正教改革时期，均明言反对伪经。
9. 马丁路德与一些改教领袖也都反对视伪经为圣经。
10. 直到公元 1546 年，罗马天主教会召开天特大公会议（Council of Trent），在这次反更正教的会议上决定视伪经与正经为同等。17/173

3B. 新约正经(The New Testament Canon)

1C. 如何测验一书是否应被选为新约正经

2D. 考虑一书是否应属新约正经，最基本的是：首先要看是否为神所默示的；其次是它所含的“使徒性”。14/181

盖司乐与尼克（Geisler and Nix）分述如下：

“按新约圣经中的话，教会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以弗所书》2 章 20 节）。主耶稣曾应许要藉圣灵引导他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翰福音》16 章 13 节）。耶路撒冷的初期教会也是‘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使徒行传》2 章 42 节）。当我们说到‘使徒性’这个名词时，并非指该书必须由‘使徒所写成’或在‘使徒督导之下所写成……’

“也许高森（Gausson）、华费尔（Warfield）、何记（Charles Hodge）以及基督教学者们的说法更适当。所谓‘使徒性’，是指‘使徒的权威性’，或是为使徒所认可，这才是测验新约正经最主要的因素，并非因该书由使徒所写而定。” 14/183

史东毫（N. B. Stonehouse）曾说：“在新约圣经中，使徒的权威性从未离开过主的权威性。在各个书信当中，使徒们一再强调教会只有一个绝对的权威，那就是主自己。无论何时，只要使徒运用权威来说话，他们就是运用主的权威说话。比如，当保罗自诉他的使徒权威时，他说他的职分是单独且直接由主而来（《加拉太书》一、二章）。即使主没有直接将话语交托下来，他也有权威负责处理教会的生活，他说的话带有主的权柄。（参见《哥林多前书》14 章 37 节；《哥林多前书》7 章 10 节……” 97/117, 118

“在新约圣经中，唯一能直接以真正的权威发言的，只有主耶稣自己。” 53/18

2C. 新约正经经卷（The New Testament Canonical Book）

1D. 需要鉴定新约正经的原因有三项。11/14

1E. 约在公元 140 年，马吉安（Marcion）开始散布异端，写成一套自己的正经。教会需要决定何为正统的新约正经，以抵制马氏的影响。

2E. 许多东方的教会在崇拜时，开始运用一些来源不正的经卷，因此在正经抉择上实有必要作一决定。

3E. 公元 303 年罗马大帝戴克里仙下诏，宣告销毁所有的基督教经书。谁肯为一本宗教书而殉命？因此信徒需要知道何为真正的圣书。

2D. 亚历山大城的亚山那西 (Athanasius)，在公元 367 年时列出最早的新约目录，与我们今日的新约圣经完全相同。这目录记在他写给众教会的一封嘉庆快信之中。

3D. 自亚山那西之后，另有两位作者耶柔米 (Jerome) 和奥古斯丁 (Augustine)，厘定新约正经共分 27 卷。6/112

4D. 坡旅甲 (Poylcarp, 公元 115 年)、克里门 (Clement) 及其他学者都以“正如经中所说”的字句来描写旧约及新约全书。

5D. 犹斯丁 (Justin Martyr, 公元 100-165 年间) 在其卫道学书 (First Apology 1.67) 中论及“圣餐”一事，说：

“在主日，无论是城市或乡村，人们聚集在一起，只要时间许可，尽可能宣读使徒的回忆录或先知们的著作。诵读完毕之后，主席宣讲教训，并鼓励听众效法书中之善举、良言。”

犹斯丁在其《与蔡福对话录》(Dialogue with Trypho) 一书中屡屡使用“经上写道”字句，乃是引用福音书的经文。他与蔡福两人必知“经上写道”的这经是指什么。

6D. 爱任纽 (Irenaeus, 公元 180 年)，布如斯氏 (F. F. Bruce) 曾记载爱任纽之影响：

“最重要的证据在于爱任纽与门徒时代的联系，以及他与众教会间的关系。他生长在小亚细亚一带，曾是约翰的门徒波里克的弟子。在公元 180 年成为高卢 (今西欧部分，包括意大利北部、法国、荷兰、比利时及瑞士) 的里昂大主教 (Bishop of Lyons)。他在自己著作中证实以下新约各书均为新约正经的主要部分：四福音书，使徒行传，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提摩太前、后书，彼得前书，约翰一书及启示录。在他的著作《真道辩》(Against Heresies) 3 卷 2 章 8 节中，很明显的指出，到公元 180 年时，四福音书在基督教的领域中早已被视为不可否认的事实，正犹如东、西、南、北四个方向或罗盘针的四个方向一样无法为人所否定。15/109

7D. 伊格那丢 (Ignatius, 公元 50 年至 115 年) 曾说：“我不愿像彼得和保罗一样的命令你们，因为他们是使徒……” Trall. 3. 3.

8D. 为教会的大会议所认可，这与旧约全书的情形相仿。

布如斯 (F. F. Bruce) 说：“有一次的教会会议——也就是公元 393 年召开的赫波宗教大会 (The synod of Hippo) 终于决定新约全书计有 27 卷，而且他们并没有另为各书加添权威性，仅是记下以往已被确定的新约正经而已。赫波宗教大会的决议在四年后又为第三届迦太基宗教大会 (The Third Synod of Carthage) 所重新宣扬于世。” 6/109

自这时起，罗马天主教或基督教对新约全书 27 卷的确定就不再有任何的疑问。

3C. 新约的伪经 (The New Testament Apocrypha) 14/200—205

《伪巴拿巴书信》(Epistle of Pseudo-Barnabas)，写于公元 70 至 79 年左右。

《哥林多人书》(Ancient Homily)，于公元 96 年左右。

《古代训诫》(Ancient Homily)，又名《克里门后书》(Second Epistle of Clement)，于

公元 120 至 140 年左右。

《何马斯牧人书》 (*Shepherd of Hermas*)，写于公元 115 年至 140 年左右。

《底太齐书》或称《十二使徒讲道集》 (*Didache, Teaching of the Twelve*)，公元 100 至 120 年左右。

《彼得的启示》 (*Apocalypse of Peter*)，公元 150 年左右。

《保罗与西克拉行传》 (*The Acts of Paul and Thecla*)，公元 170 年左右。

《达老底嘉人书》 (*Epistle to the Laodiceans*)，公元 4 世纪？

《希伯来福音》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Hebrews*)，公元 65 年至 100 年。

《波里克达腓立比人书》 (*Epistle of Polycarp to Philippians*)，约在公元 108 年写成。

《伊格那丢七书》 (*The Seven Epistles of Ignatius*)，约写于公元 100 年。

另外还有许多其他伪经，不一一列出。

第四章 圣经的可靠性

第一部分 历史文献印证圣经的可靠性

4A. 圣经的可靠性与可信性

1B. 序言

这里我们要证实的乃是圣经在历史上的可靠性，而不是讨论圣经是否是神的默示。

在查证圣经在历史上的可靠性时，我们必须采用考证一般历史文献时所用相同的衡量标准，这样才算公平。

森德斯(C. Sanders)在《英国文学史研究简介》(*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in English Literary History*)一书中曾列举三种基本考验及编纂史料的原则：参考文献的测验(Bibliographical Test)、文内证据的测验(Internal Evidence Test)及文外证据的测验(External Evidence Test)。

2B. 新约圣经之可靠性——按其参考文献测验方式来衡量

所谓参考文献的测验乃是检察所留传下来的文件，看其中章节及文字的真伪。换句话说，在缺乏原本的情况下，抄本的可靠性如何？抄本的数目共有多少？再者，抄本与原本之间共相隔多少时间？34/26

1C. 学者印证新约的可靠性

美国圣经校订委员会委员艾博特(Ezra Abbot)在其《批评文字》(*Critical Essays*)一书中论道：“经文具有各种不同的抄本，其数目之多令读者咋舌，但我们要记这个数字是不信基督教的作家们提供的——总计‘共有 15 万种’！数目如此之大，这样看来岂不证明新约圣经确实不甚可靠，这会不会影响我们信仰的根基呢？”

“其实不会，根据诺顿(Norton)先生的看法，在这 15 万种希腊新约抄本中，有 95%都是不可靠的，可以将它们删去。因为显然都是贗品，很少受到圣经权威人士的支持，也没有经文批评家会正式接受它们。这样一来，我们就只余下 7500 种待鉴别的版本。然而再经细察之后，我们又发现，在这 7500 种抄本中，其中 95%的抄本差异都不足影响版本内容，他们只涉及拼字法、字法结构、字句排列次序等方面的差异，这些对研究经文内容实为无伤大雅。

“至于那些只注重词句表达方式，却不重经文含义的版本，我们亦可略去。这样一来，真正余下来值得考证的抄本只有四百种左右。其中涉及真正不同经文含义的抄本并不太多，有些抄本在经文字句的增减上稍有出入，能真正引起学者的好奇与兴趣的并不多，只有极少数的版本算是真正有

问题。如今圣经批判学家们人多势众，评审、鉴定抄本的工具充足，因此这些抄本中所谓较严重的问题都被一一解决，被经学家们断定为真经文的均是相当可靠的。这与鉴定古代的文学作品有很大的差别，许多文学古著，我们不但不能完全肯定它的字句，连对那些用来解释原文文字的可靠性，我们也会有所怀疑，然而圣经内容的鉴定没有这类困难！” 30/4

沙夫 (Philip Schaff) 在《希腊新约圣经版与今日英文版之比较》 (*Comparison to the Greek Testament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中表示，在所有 15 万种抄本中，只有 400 种版本中存在经文原意可能有疑问的经文，然而在这 400 本中只有 50 种是真正值得鉴别的。沙夫强调说，尽管有版本上的差异，但它们“不足以影响基督教的基本信仰及信徒的职守，因为有他处的经文，甚至他处已被证实的经文以及整本圣经中连贯的思想能印证这些基要的教训，全书不会只因一两处不能确定的经文影响而动摇。” 42/117

华费尔 (Benjamin Warfield) 在《新约文句批判》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New Testament*) 之序在引用艾博特 (Fzra Abbot) 对 15 万种抄本中 95% 的差异都是不值得考证的看法说：“……他们为数虽众，却极少受经文批评家的支持，这 95% 的差异实在不足为道，无论采不采用，对经文本身的意义都没有影响。” 54/14

盖司乐与尼克 (Norman Geisler and Willian Nix) 对取舍抄本中的差异有如下建议：“如果从新约圣经抄本中，我们能找出 20 万处文稿的差异，这种说法未免太过含糊，事实上只能说新约中约有一万处的差异。因为如果一个错字在三千本抄本中出现，我们仍算是三千个差异。” 14/361

何德 (Fenton John Anthony Hort) 曾毕生研究圣经抄本，因此一直被视为经卷考证的权威，他说：“圣经中有八分之七左右的部分，被专家们认为是可信的，至于其余的八分之一在经文批评学中看来，只限于文句排列的先后次序不同，有些太过琐碎根本无足轻重。

“如果这个取舍的原则是正确的，那么差异的范围就可缩减。如果我们手边有二、三种不同的抄本，我们已下定决心，若非找到绝对的证据，不轻易断定经文的对错，然后我们姑且不论抄本拼字法不同的差异，那么新约圣经中的字句真正值得我们怀疑的，大约只占全部新约全书的十六分之一。若以此计算，我们就知道所谓的差异都是极琐碎的，真正值得研讨的只占差异总数的极小部分，甚至不超出全部的千分之一。” 22/2

盖司乐和尼克 (Geisler and Nix) 对何德的看法有如下补充：“其实只有八分之一的差异算是真正有分量的，其他仅仅是拼字法和文体上的出入。整体而论，只有十六分之一的差异是重要的，或算为‘较严重的差异’。若用数字来统计，新约圣经中有 88.33% 的部分是纯正无误的。” 14/365

华费尔 (B. Warfield) 大胆宣布说：“新约圣经留传至我们手中时，其中全部内容，或几乎全部都是无误的，即使是最差的版本亦不例外，我们可引用班德赖 (Richard Bentley) 的话来证明：‘圣经的经文绝对真实、准确……其中的信条与道德教训均被完整保存着——无论你怎么挑选版本，即使故意挑选最差的版本，其中内容依然不会改变。’” 54/14; 55/165

沙夫 (Philip Schaff) 分别引用崔格拉及史瑞挪 (Tregelles and Scrivener) 的话说：

“我们拥有这么多的圣经版本，又有这么多的考证工具，因此我们不必用凭空揣摩的方式，将版本中差误的部分除去。” 摘自崔格拉所编《希腊新约圣经一序言》 (*Greek New Testament, Prolegomena, P. X*)

史瑞挪 (Scrivener) 说：

“虽然抄本数目太多，有时使学圣经的学生深感疑难、困惑，但同时引导他们从这些差异中更进一步地体会圣经的完整性。如果伊果齐鲁 (Eschylus) 的读者能同时拥有许多伊氏作品的版本资料，使他们在欣赏伊氏升华性的诗篇时不必伤透脑力，费尽耐性，而能寻得诗句的准确性，不知他们会多喜乐呢！” 42/182

布如斯 (F. F. Bruce) 在《经书与羊皮古卷》 (*The Books and the Parchments*) 一书中写道：

“万一没有其他客观的文字证据用来修正圣经抄本中明显的错误，经文批判家则须靠臆测的方式来修正，但要使用臆测的方式需要高度的律己精神，它不但要能说明修正时所选用的字是绝对正确的，而且它也必须能说明版本中原有的错误究竟是如何产生的。换句话说，这种修正不但对‘原文来说是合理的’，在运用到‘不同抄本上时也一样合理’。然而各新约版本中需要使用这种臆测修正法来修改经文错误之处，可以说几乎没有。证明经文准确性的证据为数甚众，俯拾皆是。从成千的证据当中，总有某处的某一版本，将原来的经文真正保存下来。” 6/179, 180

甘扬爵士 (Sir Frederic Kenyon) 乃当今最伟大的新约文字批评家，他一再强调经文的错误绝对不足影响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他说：

“我最后再次提醒大家，基督教的基本信仰并不建立在一句会引起争论的经文上。如果我们一味只提及这些经文的错误和文句上的差异，必然使人对圣经的内容及文字产生怀疑，以为圣经经不起审定。

“我们强调圣经内容绝对可信，实非言过其实，特别新约圣经经文尤其可靠。它除有多种抄本之外，又有早期的新约译本及教会早期作品中所引用的新约文字，可以用作勘校的参考资料。任何一处有问题的经节，都可以从这些参考资料中找出其正确的原意来，世界其他的古典文学作品却没有这样的优点。

“世间学者对一些重要的希腊及罗马作家，诸如：沙孚克理斯 (Sophocles, 古希腊悲剧作家)、苏西载得士 (Thucydides, 希腊史学家)、西赛禄 (Cicero, 罗马政治家及演说家)、魏吉尔 (Virgil, 罗马诗人) 这些人所遗留下来的作品甚觉满意，对这些作品的内容正确与否也从不怀疑。但这些作品只有少数抄本流传于世，新约圣经却有成百上千的抄本留存于世。” 25/23

华费尔 (Benjamin Warfield) 说：

“我们若用目前新约圣经的经文，与古时的新约抄本相比，我们就……不得不为两者相近的程度感到惊异。新约圣经是经人细心抄写才留传下来的，抄写的人之所以细心，完全是出于他们对上帝的话语敬爱的缘故。这也是上帝格外的恩赐，使他的教会能在每个时代中保存一部完全无误的经书。若与其他世俗的古典文学相比，留传下来被世人一直使用的新约圣经数量为众。不仅如此，许多早期信徒所留传下来的其他著作及见证，足供我们鉴定、修正新约版本中为数稀少的不准确部分，这些优点都远非其他古典作品所能及。” 54/12f.

英语重订标准译本圣经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的编者说：

“任何一位生于 1946 年的细心读者都会同意，基督教的信仰不会因出版重订标准译本的圣经受影响。他所信仰的内容正与 1881 年或 1901 年的信徒所信的完全相同。理由很简单，圣经在版本上虽有许多差异，但没有一个差异大得足以让我们将基督教的教条加以修改。” 16/42

史垂特 (Burnett H. Streeter) 相信由于有大量的新约版本流传下来，“经文的可靠性应当是很高的。” 46/33

甘扬爵士 (Sir F. Kenyon) 在《圣经的故事》(The Story of the Bible,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出版) 一书中说：“经过多年苦苦追寻经卷的底细，多年的研究，我们终于印证了圣经的准确性，也看出我们手中所拥有的这卷书诚然可信，它是上帝真实不变的话语。” 26/113

耶鲁大学的鲍罗斯 (Millar Burrows) 在《石版的意义》(What Mean These Stones? Meridian Books, 1956 年出版) 中写道：“再一次将希腊文的新约圣经与古代纸草经卷比较，结果能使我们对经文流传的正确性又增添不少信心。” 68/52

鲍罗斯又说，“经文在流传时所保存的准确性实在令人钦佩，人对其中教训实不应再起任何的疑惑。” 68/52

福斯 (Howard Vos) 在《我应否相信圣经》(Can I Trust My Bible, Moody Press, 1963 年出版) 一书中宣称说：“单由考证文学证据的立场来评断，新约圣经的可靠性远较其他古书来得有力。”

79/176

2C.抄本的数量印证圣经的可靠性

罗拔逊 (A. T. Robertson) 是新约最完整的希腊文语法编著家, 他写道: “拉丁文通俗译本圣经 (Latin Vulgate) 共有八千种抄本, 其他更早期的抄本约有一千本左右。再加上希腊文四千本手抄本 [普林斯顿大学神学教授莫志杰 (Bruce Metzger) 则认为我们至今已找出五千本的手抄本。] 33/36, 另有一万三千本不全的新约手抄本。除此之外, 由早期的基督徒作品中, 我们还可以找到许多作者所引用的经文。” 39/29

莫志杰 (Bruce Metzger) 说:

“在这五千份希腊手抄本中……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的新约经文……” 33/36

孟沃华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说: “如果我们对新约圣经中的各书卷持怀疑态度, 就等于贬低其他古典巨著的地位, 因古代的文献中没有一部比新约圣经更可靠。” 34/29

甘扬爵士 (Sir. Frederic G. Kenyon) 是大英博物馆馆长兼图书馆馆长, 也是学术界中首屈一指的圣经抄本权威人士。他说: “……除了数目庞大之外, 新约圣经的手抄本与其他的古典作品还有一个迥异之处, 这点对新约的考证工作十分有利。在文学史上, 没有一部文献写成的时间与其最早存在的手抄本相隔的时间, 像新约圣经这样短。新约各书卷是在公元 1 世纪末期写成, 但如今所存最早的手抄本则多来自 4 世纪——其间只相隔 250 年至 300 年。

“这段时间听来似乎很长, 但与多数古典作品相比则不然。我们相信现在已经收全古希腊作家沙孚克里斯 (Sophocles) 的七部悲剧作品, 这些手抄本也是今日被用来编纂沙氏基本作品的蓝本, 但都是在这位伟大的诗人死后 1400 年抄写的。” 24/4

甘扬爵士 (Kenyon) 在另一部《圣经与考古学》(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中又继续说: “由于新约写成的日期距离现存最早的手抄本, 其相隔时间过于短暂, 可见怀疑抄本与原著间会有出入已被视为毫无根据, 而新约圣经中各卷书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也终于被学者们所确定。” 56/288

3C.新约手抄本与其他古典文学作品和其著者的比较

近代伟大的英国学者布如斯 (F. F. Bruce) 在《新约文献》(The New Testament Document) 一书中, 曾极生动地描述新约圣经与其他古典文学的不同: “当我们把新约圣经的抄本与其他古代具有历史性的文学著作相比时, 我们更可看到新约抄本资料是何其丰富! 恺撒的《高卢之战》(Gallic War) 约写于公元前 58 年至 50 年间, 但如今所存抄本无几, 其中只有九十一本能算是较好的版本, 而最早的抄本约在恺撒去世几百年后才写成。而罗马史学家李维 (Livy, 公元前 59-公元 17 年) 曾著有《罗马历史》共 142 册, 却只有 35 册流传下来, 手抄本的数目不超过 20 本, 其中仅一本包括第三至第六章的一段史记, 是在公元 4 世纪写成, 算是最早的一份抄本。罗马史学家塔西图 (Tacitus) 约在公元 100 年写成 14 本史书, 但只有四册半存留下来, 塔西图另著有 16 本年鉴, 有十本被完整地保留, 另二本只是部分的抄本。如今我们所有塔西图的作品都是根据这两本不全的手抄本写成, 一本来自 9 世纪, 另一本则来自 11 世纪。

“今日我们收集的罗马大将阿古可乐 (Agricolo) 的作品《论修辞学之对话录》(Dialogus de Oratoribus), 则是来自 10 世纪的一份手抄本。公元前 460 至 400 年间的雅典史学家苏西戴得士 (Thucydides) 所著的史记, 则来自八本在公元 900 年完成的手抄本及一些与早期基督徒时代同期的纸草抄本。另外, 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 (Herodotus, 公元前 488-428 年) 的作品之来源亦如上述。然而没有一位古典文学的学者会怀疑希罗多德和苏西戴得士的作品, 尽管这些抄本的时代与原

著写成的时间相差 1300 年的时间。” 7/16, 17

何尔 (F. W. Hall) 在《古典文学之良友丛书》(Companion to Classical Tex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3 年) 中著有《古典文学作者与其作品之手抄本的权威性》(MS Authorities for the Text of the Chief Classical Writers), 我们试将其中资料抄录如下:

著者	原著写成时间	最早版本	相隔年代	手抄本数目
罗马大帝恺撒	公元前 100 年-44 年	公元 900 年	1000 年	10 本
罗马史学家李维	公元前 59 年-公元 17 年			20 本
希腊哲人柏拉图 (西联剧)	公元前 427-347 年	公元 900 年	1200 年	7 本
罗马史学家塔西图 (年鉴)	公元 100 年	公元 1100 年	1000 年	20 本
(及其次要作品)	公元 100 年	公元 1000 年	900 年	1 本
罗马巡抚小普利尼 (史记)	公元 61-113 年	公元 850 年	750 年	7 本
希腊史学家苏西戴得士 (史记)	公元前 460 年-400 年	公元 900 年	1300 年	7 本
罗马史学家苏东尼亚	公元 75 年-160 年	公元 950 年	800 年	8 本
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 (史记)	公元前 480-425 年	公元 900 年	1300 年	8 本
罗马诗人贺瑞斯			900 年	
希腊悲剧家沙孚克理斯	公元前 496 年-406 年	公元 1000 年	1400 年	100 本
罗马哲人陆克里帝亚士	死于公元前 53 或 55 年		1100 年	2 本
罗马诗人加塔加斯	公元前 54 年	公元 1550 年	1600 年	3 本
希腊悲剧作家尤里拔帝	公元前 480-406 年	公元 1100 年	1500 年	9 本
希腊政治家狄摩西尼斯	公元前 383-322 年	公元 1100 年	1300 年	200 本※
希腊哲人亚里士多德	公元前 384-322 年	公元 1100 年	1400 年	5 本+
希腊喜剧作家亚理思多芬	公元 450-385 年	公元 900 年	1200 年	10 本
※均来自同一原著 +来自该作者任何作品				

4C. 新约圣经手抄本写成的年代印证圣经的可靠性

鉴定年代的方法：以下数种因素可以确定手抄本写成的年代：14/242246

1. 材料	5. 字体的装饰
2. 字母的大小与形状	6. 墨水的颜色
3. 标点符号	7. 皮卷的质料和颜色
4. 章节之划分	

赖兰抄本 (John Ryland MMs) 是最早的一份新约圣经手抄本，在公元 130 年左右写成，现存于英国曼彻斯特的赖兰图书馆：“因为它发现的日期较早，所发现的地点（埃及）距离一般新约书卷写成的地点小亚细亚一带很远，因此这一部分的《约翰福音》手抄本可以印证该福音约在 1 世纪末写成。” 32/268

莫志杰 (Bruce Metzger) 谈及如今已经止息的圣经评论说：“如果这一小部分的经卷能在半世纪前被发现，那么由托宾根教授 (Ferdinand Christian Baur, Tübingen Professor) 所兴起强辩

第四部福音书是在公元 160 年才写成的说法，早就不攻自破了。” 33/39

彻斯贝弟纸草抄本 (Chester Beatty Papyri) 在公元 200 年左右写成，现存在都柏林的贝第博物馆，其中一部分经卷属美国密西根大学所有。这部藏书包括纸草写成的经卷，其中三卷包含大部分的新约经文。6/182

甘扬爵士 (Sir Frederic Kenyon) 在《圣经与现代学术研究》(The Bible and Modern Scholarship) 中说：“这卷书的发现是继西乃山经卷后最重要的一项发现。它大大缩短了传统所定最早手抄本与新约书卷写成日期间的距离，更证实圣经的可靠性。没有任何古典文献有如此多及如此早的见证，来印证其原著的可靠性。凡是心无成见的学者都会承认这些流传给我们的经卷是可靠的。” 23/20

宝地母纸草经卷手抄本 (Bodmer Papyrus II) 约在公元 150 年至 200 年间写成，现存于世界文学宝地母图书馆中，经卷中主要包括约翰福音。

莫杰志 (Bruce Metzger) 说：

“这份手抄本是‘自彻斯贝弟纸草手卷后的另一项最重要的发现……’ 33/39, 40

维也纳国立图书馆纸草经卷收集部负责人汉格 (Herbert HUNGER)，曾在 1960 年第四卷的《奥地利科学会月刊》第 12033 页上著有“宝地母纸草经卷的年代鉴”一文 (Zur Datierung des Papyrus Bodmer II)，他认为应将宝地母纸草经卷写成的日期订早 66 年，若非是 2 世纪初期写成，就是在 2 世纪中叶完成。参看其论文 33/39, 40

Diatessaron 是四福音合参之意。希腊文 dia Tessaron 是“四合的”意思。6/195，这是指塔弟安 (Tatian) 在公元 160 年所完成的同时叙述耶稣生平的四福音书而言。早期教父优西比渥 (Eusebius) 在《教会历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 IV, 29 Loeb ed., 1, 397) 中写道：“……他们的领袖塔弟安 (Tatian) 写成四福音的合并文集，命名 ‘THE DIATESSARON’ (四部和谐之义)，此书至今尚在……”塔弟安是亚述的基督徒，相传是抄写四福音的第一人，如今仅有一小部分手抄卷存留下来。14/318-319

西乃山抄本 (Codex Sinaiticus) 约在公元 350 年写成，现存于大英博物馆中。12/579 这份手抄经卷除缺马可福音 16 章 9-20 节及约翰福音 7 章 53 至 8 章 11 节外，几乎包括新约圣经的全部及旧约圣经的大部分。1844 年德国学者戴辛多夫 (Tischendorf) 在西乃山的修道院中发现，该修道院于 1859 年呈赠俄国沙皇，1933 年圣诞节时，英国政府及人民合资十万英镑向苏联买下来。4/183

亚历山大抄本 (Codex Alexandrinus) 在公元 400 年左右写成，现存于大英博物馆。大英百科全书相信此卷是在埃及以希腊文写成，几乎包括整本圣经内容。

梵蒂冈抄本 (Codex Vaticanus) 约在公元 325 至 350 年间写成，现存于梵蒂冈图书馆内，抄本包括全本圣经。莫杰志 (Bruce Metzger) 认为这是最有价值的希腊手抄本。

以法莲抄本 (Codex Ephraemi) 写于公元 400 年，现存于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中。大英百科全书称它“约在 5 世纪问世，其中所提供的证据使新约圣经的部分经文得以确立。” 12/579; 6/183

此抄本中除缺《帖撒罗尼迦后书》与《约翰二书》外，整本圣经中各书均包括在内，这是一份羊皮卷，其上曾题过字，后被刮去，重新用来书写经文。

贝撒抄本 (Codex Bezae) 约在公元 450 年写成，现存于英国剑桥图书馆中，包含同时用希腊文及拉丁文写成的四福音及《使徒行传》。

华盛顿抄本，又称福利康奈抄本 (Codex Washingtonensis or Ffreericanus) 约在公元 450 至 550 年间写成，所包括的四福音以下列次序写成：《马太福音》、《约翰福音》、《路加福音》及《马可福音》。

5C. 从新约抄本之权威性得来的结论

布如斯 (F. F. Bruce) 说:

“古典作品中没有一部像新约经卷一样，能拥有这么丰富的证据。” 6/178

葛林理 (H. Harold Greenlee) 也说:

“……新约圣经的手抄本数目远较一切古典作品的手抄本多。再说，现存最早的新约手抄本，其抄成的时期与新约圣经首先写成的时间相隔甚短，这也是一般古典文献不能及的。” 19/15

何德 (F. J. A. Hort) 说得不错：“新约圣经的准确性完全可由各种客观的证据得到印证，这些证据种类繁多，一般古典作品实难望其项背。” 22/561

何德曾花费二十八年的时间研究新约圣经的文字，难怪邵德实 (Alexander Sautes) 称何氏与魏思考 (Brooke F. Westcott) 合作对新约圣经的简介，实乃“任何国家均无法超越的一项巅峰成就。” 44/103

葛林理 (H. H. Greenlee) 在《新约版本校勘简介》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Textual Criticism*) 中谈到新约书卷写成的日期与其手抄本相继完成的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时，他说：“大多数的希腊古典作者，其最早的手抄本多半是在作者死后一千年后才有，罗马作者们手抄本间隔原著的时间则较短，最短的是魏吉尔 (Virgil, 罗马诗人)，只隔三百年的时间。然而新约圣经，其中最重要的二份手抄本都是在新约圣经原著完稿后不及三百年就都已完成了，甚至某些片段抄本完成的时间与新约原著完成的时间相隔尚不及 100 年。” 19/16

葛林理又说：“古典文学作品手抄本与原著时间相隔甚远，手抄本的数量不多，但学者们从不怀疑它们的价值，这样看来新约圣经的可靠性不是比它们更显而易见么？” 19/16

莫志杰在《新约经文》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中曾叙述两者的比较：“多数的古典文献都是藉着不十分可靠的线路流传给我们的。比方说，彼得克特 (Velleius Paterculus) 所著《简略的罗马史》之第一版只靠一份不全的原稿编成——然而到了 17 世纪，这份文稿最后一次在阿姆巴克 (Amerbach) 由雷纳那斯 (Beatus Rhenanus) 抄录后不幸失落。”

“再用塔西图 (Tacitus) 的《年鉴》为例，头六册资料均根据一份来自 9 世纪的手抄本所编成。1870 年，常被早期基督教编者编入教父文集的《致底亚格拿塔斯书》 (*The Epistle to Diognetus*)，忽因法国史查斯堡图书馆 (Strasbourg) 着火而焚毁。与以上资料相比，新约圣经的经文批判家能享用如此丰富的资料，岂不该引以为豪么？” 32/34

盖司乐与尼克 (Geisler and Nix) 比较新约文献与古典作品本文的差异后，总结说：“经比较，仅次于新约圣经，拥有最多参考文献的就是荷马的史诗《伊利亚德》 (*Iliad*, 写于 643 年)，两者均被视为‘圣书’，两者的希腊抄本同时在版本内容上有所改变，同时均受过专家们的批判。新约圣经原包括两万个字句。” 14/336

他们又继续说：“《伊利亚德》则有 15600 句。新约圣经中有 40 句 (或 400 个字) 是有疑问的，伊利亚德中有 764 句有疑问。换句话说，《伊利亚德》中有 5% 的部分有问题，圣经只有 2.2% 的部分值得校勘。

印度国定的史诗，*Mahabharata* 中错误的地方更多，比《伊利亚德》和《奥德赛》合起来的 25 万句中所能找出的错误多八倍，其中有 10% 的部分均与原稿内容有关。”

手抄本数目众多另一个好处是借这些抄本我们更易重组原文。

自 P 至 Z 的部分开始，我们可以重构成原稿 A 来。

6C. 早期译本印证圣经的可靠性

早期的手抄本可以印证原稿的可靠性，主要“因为古代作品很少在初流传之际立即被译为他国文字。” 19/45

但基督教自始就是一种向外传的信仰。

“新约圣经最早的译本是由一群传道士用古叙利亚、拉丁及北非文字写成，为向这些外国人传福音，便利他们阅读所准备的。” 33/67

以叙利亚及拉丁文写成的新约圣经在公元 150 年左右开始出现，这与新约本身写成的时间十分相近。

现今世界仍存有 15000 种不同的早期圣经译本。

1D. 古叙利亚文版本

古叙利亚文版本约在 4 世纪时抄成，包括四部福音书在内。我们要注意，“当时人们称信基督

教的闪族人为叙利亚人，这些译本是用一种特殊的闪族亚兰语字母写成。” 6/193

莫伯索西亚的席亚多 (Theodore of Mopsuestia) 写到：“它被译为叙利亚的文字。” 6/193

叙利亚文通俗译本 (Syriac Peshitta) Peshitta 字的原意为“简单”，此乃公元 150 至 250 年左右所完成的标准译本。自公元 400 年流传下来的此类译本尚有 350 份左右。15/317

斐罗圣尼版本 (Philoxenian) 约在公元 508 年写成，是教会先父波里克为马博主教 (Bishop of Mabug) 斐罗圣尼 (Philoxenas) 所译的新叙利亚文新约圣经。37/49

哈克兰叙利亚文版本 (Harkleian Syriac) 由哈克地的多马 (Thomas of Harkle) 于公元 616 年译成。

巴勒斯坦叙利亚文版本 (Palestinian Syriac) 一般学者考据此版本是在公元 400 至 450 年 (5 世纪左右) 译成。33/68-71

2D. 拉丁文版本

古拉丁文版本 (Old Latin) 在 4 至 13 世纪时，一直有人见证说在 3 世纪时，有一种“古拉丁文新约版本在北非及欧洲流传……”

非洲古拉丁文版本，又称巴比尼士版本 (African Old Latin, or Codex Babbianensis) 约在公元 400 年完成。莫志杰 (Bruce Metzger) 说：“劳依 (E. A. Lowe) 曾给人看他从 2 世纪纸草经卷上抄录下的古文记号。” 33/72-74

可比安拉丁文版本 (Codex Corbiensis) 中包含四福音书，约在公元 400 至 500 年间完成。

委西冷兰拉丁文版本 (Codex Vercellensis) 约在公元 360 年写成。

巴拉丁拉丁文版本 (Codex palatinus) 约在 5 世纪写成。

拉丁文通俗译本 (Latin Vulgate) 耶柔米是大马士革城的教区秘书，后成为罗马主教。他曾应主教之命，将新约圣经于公元 366 年至 384 年译成拉丁文。6/201

3D. 北非 (或埃及) 文版本

布如斯 (F. F. Bruce) 认为第一部埃及文新约圣经很可能是在 3 或 4 世纪时所译成。15/214, 6/214
沙希德版本 (Sahidic) 于 3 世纪初出现。67/79-80, 33/79-80

巴海里克版本 (Bahairic) 编者克色尔 (Rodalphe Kasser) 认为该版本是在 4 世纪左右译成的。19/50

中埃及文版本 (Middle Egyptian) 于 4 或 4 世纪出现。

4D. 其他文字版本

亚美利安文版本 (Armenian) 约在公元 400 多年时，是从君士坦丁堡的一本希腊圣经翻译而来。
佐治亚文版本 (Georgian)：俄国外高加索人所用的文字

7C. 早期教会学者印证抄本的可靠性

《大英百科全书》说：“考证经文的学者虽然审查过不同的抄本，若尚未参考早期教会学者们的著作，他仍算没有用尽新约圣经的证据。因为早期基督徒的著作经常与一、两种抄本的文体有区别。当传统的原文字句遗失后，这些早期教父的作品往往就成了唯一用来查考圣经原始文字的代表资料，尤其当他的作品能与其他手抄本的文字相符时，这些作品就成了最好的核勘参考文献，经文批判学家们在未参考这些人的作品前，不应任意下断语评论抄本的真伪。” 12/579

葛林里 (H. Harold Greenlee) 说，“在早期基督徒的作品中多处引用新约圣经中的经文，次数极多，即使不用新约抄本，单从这些被引用的经句，拼凑起来，也可重新编出一部新约圣经来。” 37/54

莫志杰 (Bruce Metzger) 论及在一般解经书籍及讲道集中所引用的圣经经句时，也重复以上葛氏的看法说：“是的，被引的经节数目甚多，即使任何其他有关新约经文的知识均告遗失的话，我们从这些引用的经句中仍可以重新编纂出一整部的《新约全书》。” 33/86

盖司乐与尼克 (Geisler and Nix) 说：

“引用之经文实在太多太广，即使没有新约抄本留存至今，单由早期教会早期领袖们的著作中，我们仍可以重新整理出一部新约圣经来。” 14/357

盖司乐与尼克最后在其《圣经通介》(*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中引用李齐 (Charles Leach) 所著的《我们的圣经是如何得来的》(*Our Bible: How We Got it*, pp. 35-36)中戴平波爵士 (Sir David Dabrymple) 的一段话，当戴氏正在思量早期教会作品中超量的经文数量时，有人向他说：“如果新约圣经被人摧毁，至3世纪结束前，每一部新约的手抄本亦均告遗失，我们单从2及3世纪教父们的作品中能否重新编出新约圣经来呢？”

经过长期的研究与考察，戴平波爵士 (David Dabrymple) 终于得出这样的结论：

“现在请看这些书，你还记得有关新约圣经与早期教会领袖们作品的问题吗？那个问题引起我的好奇心，由于我个人拥有许多现存的2、3世纪教会初期领袖们的作品，我开始收集资料，至今为止，除了缺少11节外，从他们作品中我几乎找到整本新约圣经的章节。” 14/357

请留意：安格士 (Joseph Angus) 在《圣经手册》(*The Bible Handbook*)第56页中提及只使用教会初期领袖们的作品收集新约圣经所可能面临的一些困难：

1. 他们引用的经句有些未必每字准确。
2. 有些抄写人常生笔误，或将经文任意更改。

教会初期领袖 (犹太教法典) 俄利根 (Origen) 在 *De Principis* 第二卷第三章中称“罗马的克利门” (Clement of Rome, 公元95年) 是使徒们的学生。4/28

另一教会初期领袖特土良 (Tertullian) 在《真道辩》(*Against Heresies*)第23章中，亦称克利门是使徒彼得所挑选的门徒。

爱任纽 (Irenaeus) 在《真道辩》(*Against Heresies*)第三卷第三章中说：“他仍有门徒的讲道回响在他耳中，他们的教训曾留在他眼前。”

他引用下列诸书卷：

- 《马太福音》、《哥林多前书》、
- 《马可福音》、《彼得前书》、
- 《路加福音》、《希伯来书》、
- 《使徒行传》、《提多书》。

伊格那丢 (Ignatius)，在公元70至110年间曾任安提阿教会总督，后为主殉道。他深识耶稣的门徒，也是坡旅甲 (Polycarp) 的学生，他的七篇书信中曾分别引用新约圣经中以下各书卷：

《马太福音》	《以弗所书》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约翰福音》	《腓立比书》	《提摩太前、后书》
《使徒行传》	《加拉太书》	《彼得前书》
《罗马书》	《歌罗西书》	
《哥林多前书》	《雅各书》	

坡旅甲 (Polycarp, 公元 70-156 年) 86 岁时为主殉道, 曾任士每拿 (土耳其西方一海港) 教会总督, 是耶稣门徒约翰的学生。

巴拿马 (Barnabas, 公元 70 年);

何马斯 (Hermas, 公元 95 年);

塔弟安 (Tatian, 公元 170 年);

爱任纽 (Irenaeus, 公元 170 年) 曾任里昂教会主教。

亚历山大城的克利门 (Clement of Alexandria, 公元 150-212 年), 他除有三本书未引用过之外, 曾引用新约全书中经节达 2400 多句。

特士良 (Tertullian, 公元 160-220 年) 曾是非洲迦太基城教会的长老, 其作品中引用新约圣经章句达七千余次, 其中有 3800 句来自四福音书。

海波里多 (Hippolytus, 公元 170-235 年) 引用一千三百多句新约经文。

犹斯丁 (Justine Martyr, 公元 133 年) 曾极力与公元 2、3 世纪的马吉安异端 Marcion 相抗, 马西翁异端不信旧约圣经与大部分的新约圣经。

俄利根 (Origen, 公元 185-253 或 254 年) 这位善辩的作家曾写成六千多本作品, 其中列举一万八千多句的新约经文。32/253

赛伯令 (Cyprian, 死于公元 258 年) 曾任迦太基主教, 引用 740 句旧约经文及 1030 句左右的新约经文。

盖司乐与尼克 (Giesler and Nix) 最后结论说: “只要我们略加统计就可以发现, 在公元 325 年举行尼西亚会议 (Council of Nicea) 之前, 这些基督教教父们已经引用过三万两千多次的新约经文。这还不是全部的经文来源, 因为 4 世纪的其他作品尚未包括在内。如果我们将将在尼西亚会议之前及会议同时的闻名作家优西比渥 (Eusebius) 的作品也加入计算的话, 所被引用的新约经文数目则要超过 36000 句。” 14/353-354

除以上列举的早期作家外, 你可再加入奥古斯丁、安马比亚 (Amabius)、赖汤帝纳 (Laitantinus)、奎实顿 (Chrysostom)、耶利米 (Jerome)、罗曼拿 (Gaius Romanus)、亚山那西 (Athanasius)、米兰的安伯罗 (Ambrose of Milan)、亚历山大城的西瑞 (Cyril of Alexandria)、叙利亚的以法莲 (Ephraem of Syrian)、波易特的海拉瑞 (Hilary of Poitiers)、乃沙的格里哥利 (Gregory of Nyssa) 等人。

我建议读者购买盖司乐与尼克 (Giesler and Nix) 所著的《圣经简介》(General Introduction of the Bible, Moody Press 出版), 他们在研究圣经抄本的权威性上下过极大的功夫, 颇值得我们细读。

早期教会领袖作品中引用新约经文的次数

作者	福音书	使徒行传	保罗书信	其他书信	启示录	总计
犹斯丁	268	10	43	6	3	330

				(266 次间接提及)		
爱任纽	1038	194	499	23	65	1819
亚历山大城的克利门	1017	44	1127	207	11	2406
俄利根	9231	349	7778	399	165	17922
特土良	3822	502	2609	120	205	7258
海波里多	734	42	387	27	188	1378
优西比渥	3258	211	1592	88	27	5176
总计	19368	1352	14035	870	664	36289
*资料来源 14/357						

8C. 崇拜时用来诵读的经文印证圣经的可靠性

这是最易为人们所忽略的一部分，却是包含新约圣经抄本最多的一种文献。莫志杰（Bruce Metzger）对这些用来诵读的经文的背景这样解释说：

“按照犹太会堂的惯例，每当在安息日聚会时，犹太人总要诵读一段律法及先知书。早期的基督教教会也沿袭犹太人的惯例，在崇拜聚会中朗读一段新约圣经的章节，根据四福音书及新约中的书信篇，教会编出一个有系统的朗读课程。以后因循成习，在各主日及每年特殊的节日中，新约圣经被排成固定的次序，在教会中诵读。” 33/30

莫志杰继续说，这些朗读资料中有 2135 种抄本已编入目录，但仍有不少有待仔细研讨与分析。葛林理（H. Harold Greenlee）说：

“最早朗诵抄本的片断来自 6 世纪，成册的抄本则来自 8 世纪之后。” 19/45

一般的朗诵来源具有保守性，且采自较古的经文抄本，因此在经文批判学上颇有价值。33/31

3B. 旧约圣经之可靠性——按其参考文献考验方式来衡量

旧约方面的参考文献，不似新约圣经那么丰富。直到死海经卷被发现之前，我们所拥有最早的希伯来文手抄本是来自公元 900 年左右。希伯来文的旧约圣经是在公元前 400 年左右时写成，因此所留传下来的手抄本与原文相隔约有 1300 年的时间。乍看起来，似乎旧约圣经并不比其他古典文献来得可靠（比较世俗文献原著与手抄本相距之时间）。

然而当死海古卷被发现后，圣经学者才发现，许多旧约经卷都是在耶稣时代之前写成的。

当这些事实被公之于世，并经比较，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印证旧约经文的可靠性。正如甘扬爵士（Sir Frederic Kenyon）所说，“我们基督徒可以将圣经拿在手中，而毫不畏惧、也毫不犹豫地，我们手中握着的乃是上帝真实的话语，由历代相传下来，虽经长久的年代，其中主要内容却从无损失。” 25/23

首先，我们若要研究旧约的可靠性，我们就要仔细查考抄写经文的文士们在抄写旧约圣经时所持的无微不至的态度。

1C. 编纂犹太遗传经典的时代 (The Talmudists, 公元 100 至 500 年)

在这段期间，犹太人花费了极多的时间来编纂希伯来的民法和律法。编集犹太会堂中的经卷是一项极费力的繁琐工作。

戴维森 (Samuel Davidson) 在《旧约圣经的希伯来经文》 (*The Hedrew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 2nd. ed. 被录于詹姆郝斯丁 [James Hastings] 的《圣经字典》第四卷第 949 页中。) 中描述一位犹太经典编纂家所必须遵守的严格纪律，我采用盖司乐和尼克合编的数据列举如下：

1. 凡是犹太会堂中所用的经卷一律必须抄写在清洁的兽皮之上。
2. 必须是由犹太人专为会堂聚会用而预备的。
3. 这些经卷必须用清洁的兽皮所制成的皮带系在一起。
4. 所有的经卷中，每一张兽皮中所包含的段数均需一致。
5. 每一段落的宽度不得少过 48 行，也不得多过 60 行，每一行长度不得超过 30 字。
6. 全本均需划行抄写，若头三字写成时未划行则必须作废。
7. 抄写时所用的墨水必须是黑色的，且须照一定的配方制成，不得用红、绿或其他颜色的墨水书写。
8. 抄写用的范本必须是真品，抄写时不得任意修改其中字句。
9. 抄经之人必须看范本抄写，不可有一字、一字母、甚至一捺出自记忆……
10. 每个子音之间须留有细微的空间。
11. 每段间应留有九个子音空隙。
12. 每一卷书之间要留出三行的空隙。
13. 摩西五经中的第五经末尾结束时必须划出一行，其他各书则不必如此。
14. 抄写之人在抄写时必须穿戴犹太人的服装。
15. 抄写前必须沐浴更衣。
16. 新沾墨水的笔不可用来写上帝的名字。
17. 当写及上帝的名字时，即使有王来对他说话，他亦可置之不理。

戴维森 (Samuel Davidson) 又说：

“凡不依以上规定写成的经卷应放弃不用，将它埋于土中或予以焚毁，或被贬入学校当作教本使用，却不能用在会堂中。”

为什么我们没有更早的旧约手抄本呢？当我们注意到抄写古卷的人所必须遵守的规定或抄写时的准确性时，再注意早期旧约抄本的缺乏时，我们就可以明白现今所有旧约手抄本的可靠性了。

抄写犹太经卷的文士们对他们抄写的准确性颇有信心，他们相信这些副本完全如正本一样地具有权威性。

甘扬爵士 (Frederic Kenyon) 在《我们的圣经与古代手抄本》 (*Our Bible and The Ancient Manuscripts*) 中也论及以上的记载及手抄本被毁的原因：“由于犹太人对抄写旧约经卷有极严格的要求，这也就是早期抄本消失的原因。当文士按照犹太法典的规定以极严谨的态度抄成旧约经卷，又经证实其中完全无误后，抄本就被当作正本一样看待，对每一部抄本均一视同仁。这样一来，时间不但不能被用来考证抄本的真伪，反而变成一个弱点，因为抄本经长久使用后，必有所残缺，一有残缺的抄本便立刻被视为不合适使用，必须予以废弃。

“在每个犹太会堂中均有一个木制的板柜，称之为 Gheniza，其中专门用来存置残缺的旧约抄

本，好些现存的最早旧约抄本都是在这种板柜中找到的。由此可见，犹太人习惯视新抄本较旧抄本更为可贵，因为它们是完整无缺的。而板柜中的残本则往往因忽略而腐坏，或因板柜中残本累积太多被拿去埋了。

“我们不必为缺乏希伯来文最早的圣经抄本而感到惊讶，也不必为之不安。除了以上所述犹太人销毁手抄本的方法外，我们还要记得，历世历代以来犹太人经常受到外族的迫害，他们的财物受摧毁，旧约手抄本的古卷当然也会随之丧失。而真正得以遗留下来的，就是犹太人视为应当留下来的马所礼经卷（Massoretic text）。25/43

“犹太人对经卷的崇敬，对经卷纯正性的重视并不是在耶路撒冷城沦陷后才开始。” 18/173
我们从旧约的《以斯拉记》7章6节及10节就可以看出，其中称以斯拉说，“他是敏捷的文士。”
换句话说，他是一个专才，一个对旧约有研究的人。

2C. 马所礼的年代（Massoretic Period，公元 500 至 900 年）

马所礼人（The Massoretic，来自 Massora 一字，即“传统”的意思）专门从事编辑、校订旧约经文的辛劳工作，他们的总部在犹太地的提比哩亚海（即加利利海）附近，他们所编成的旧约经卷称之为马所礼经卷（Massoretic text）。

这些精心劳苦编成的经卷，加上母音的拼音符号，以便帮助读者能正确发音。马所礼经卷是今日标准的希伯来文经卷。

马所礼人纪律十分严谨，一向存着极虔敬的心抄写经文。他们设计出一套十分复杂的系统，防范文士抄录时可能产生的误差。比方说，他们计算每部书中每个字母出现过的次数，并计算出摩西五经与整本希伯来文圣经全文中间的那个字母是何字。除此之外，他们又设计了更多、更精细的计算方法，以防抄写时可能发生的任何错误。陆平费（Wheeler Robinson）在《古版与英文版圣经》（*Ancient and English Version of the Bible*, 1940 年出版，第 29 页）中说道：“任何可以数算的，他们都予以数算。他们还设计一种背诵法，将各处数目的总和很容易地全部记下来。” 6/117
甘扬爵士（Sir Frederic Kenyon）说：

“除了要记得手抄本的差异、传统与猜臆上的差异外，马所礼人还要着手于数字的计算，这些则是一般经文批判家们不曾使用过的方法。他们记下每卷书中句数、字数及字母数目的总和各有多少，他们也计算出每卷书中间那个字和中间每个字母为何；他们知道哪些经节包括有全部的希伯来字母，或只包括某些字母的经节等等。这些细节听来十分琐碎，但对抄写经文时，保持抄本的精确性却甚为必要。这些细节正表明人尊敬圣经乃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它是理当受人颂赞的一本书。马所礼人唯一关心的是律法中的一点、一捺、一句、字母中的一小部分都不被抄漏。” 25/38

3C. 论及旧约可靠性的语录及其法

魏洛狄（Robert Dick Wilson）在《科学化的旧约研究》（*A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Moody Press 出版）论及圣经的可靠性与可信性可回溯至旧约时代：“由 144 件自埃及文、亚述文、巴比伦文及摩押文音译成希伯来文的名字中，或由 40 个由希伯来文译成以上各语言的名字（总共 188 件证据）中，我们可以看出有 2300 年至 3900 年的时间，圣经中的专有名词从没有被译错过。最初的文士在音译这些名字时，必须使用最正确的语言学原则，使原名与译名极其接近，这充分证明他们的仔细与学术精神。更有甚者，数世纪以来希伯来人的作品能一直不断被抄经家抄写，也是在其他历史文献中未有过的现象。” 48/71

魏洛狄（Robert Wilson）又说：

“自公元前 2000 年至公元前 400 年间共有约四十位君王存在，每位都按其朝代先后记载……‘其中不但记有同国的其他君王，又有其他国的君王史记可供核对……旧约圣经中有关各君王的记载，其正确性实超出人类的想象，’若这只是出于偶然，那它只有 750,000,000,000,000,000,000 分之一全对的机会。” 48/70-71

根据这个证据，魏氏总结说：

“这个证据说明旧约的原创经文在经过两千年的抄写后，仍能十分正确地留存下来，这件事不容我们忽视。这不但证明两千年前的原版圣经与两千年后的抄本几乎完全吻合是可能的，我们由巴比伦原本与两千年后之抄本文献所存的类似之处，又由相隔两千年的纸草经卷与现今版本的古典文学相较，只有少数内容上有出入，再看过去希伯来原文经卷中的犹太君王名，及外国名词如今仍很正确地被留传下来，我们不得不佩服这种近乎科学的精确性，这个精确性更是有目共睹。” 48/85

布如斯 (F. F. Bruce) 相信“马所礼人所编纂的希伯来文子音经卷（最早的希伯来文圣经只有子音，没有母音，直到马所礼时代，因不方便朗读才加入母音。）流传了近一千年的时间，但与原本比较时，仍能保持惊人的信实程度。” 6/178

葛威亨 (William Green) 总结说：

“世间没有任何的古典文献像旧约圣经这样正确、精细地被抄录流传下来，这种说法真是一点不错。” 18/181

论到希伯来文圣经能被如此正确地抄写、留传，英国剑桥大学图学馆副馆长艾肯孙 (Atkinson) 说：“这几乎就像是神迹一样。”

2 世纪的犹太教法师阿克巴 (Rabbi Aquiba) 一心视制造最正确的经书为己任，曾如此说：“马所礼人正确地抄写经卷，成为保证旧约圣经准确性的一道防护墙。” 21/211

4C. 希伯来文经卷

开罗版本 (Cairo Codex) 现存于大英博物馆，约在公元前 895 年问世，是由马所礼人阿学的儿子摩西一家人抄成 (Moses ben Asher)，其中包括前后先知书在内。6/115-116

彼得格勒先知书版本 (Codex of the Prophets of Leningrad) 约在公元 916 年抄成，其中包括《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及 12 卷小先知书。

最早的整部旧约经卷应是巴比伦帕测巴力拿版本 (Codex Babylonnicus Petropalitanus) 约在公元 1008 年抄成，现存于彼得格勒。它是在公元 1000 年左右由一位犹太教法师阿学的孙子摩西的儿子亚伦将古版修正抄写成的 (Rabbi Aaron ben Moses ben Asher)。14/250

阿里波版本 (Aleppo Codex) 乃是最有价值的一份旧约手抄本，在公元 900 年左右完成。一度被认为遗失，后在 1958 年复得，可惜已受损坏。

大英博物馆版本 (British Museum Codex)，包括部分的《创世记》直到《申命记》，约在公元 950 年完成。

乐奇灵的先知抄本 (Reuchlin Codex of Prophets) 是由拿弗他利之子一位马所礼人 (Massorete ben Naphtali) 所抄。

5C. 死海经卷印证希伯来旧约圣经的可靠性

甘扬爵士是首先提出这个大问题的学者，他问道：“这些我们称之为马所礼经卷的希伯来文旧约经卷抄本，系抄自公元前 1000 年时的另一抄本，这个马所礼经卷与旧约各书的原版之间究竟有无出入？” 25/47

后来所发现的死海经卷能对这个问题提供最有力的答案。

在发现死海古卷前的问题是：“今日的旧约圣经与1世纪的抄本间究竟有多少差别？”换句话说，这些旧约经卷被人誊抄过这么多次，我们还能相信它吗？

究竟什么是死海经卷呢？

死海经卷是由40000个经卷的碎片所集成，有500份经卷是由这些碎片重新拼凑起来的。

另外，考古学家们发现许多圣经教训之外的书卷及碎片，使我们对昆兰（Qumran，死海西北方，是发现死海古卷的地方）宗教社会的情形增加了不少了解。《朱达开文献》（*Zodakite Documents*），《社会法则》（*Rule of the Community*）及《纪律手册》（*Manual of Discipline*）各书的发现使我们了解昆兰人的日常生活及意义。在很多其他洞穴中，我们还发现了许多有用的解经资料。

死海经卷是如何发现的？

我愿引用尔勒（Ralph Earle）所著之《圣经是如何来的》（*How We Got Our Bible*, Baker Book House 出版）中的记载，尔勒对死海经卷的发现极生动的描述：

“死海经卷发现的经过，可算是近代最精彩的一则故事。在1947年2、3月间，一个百岛因（Bedouin）的阿拉伯牧童，名叫莫罕默德，他出去寻找一只迷失的羊。为了试试羊是否藏在洞穴中，他用一块石子掷进死海西边的一个崖洞里，此洞穴距离耶利哥城之南约有八里。出乎意料的是，他听见石子打破瓦罐的声音。走入洞穴细察之后，他发现了一个令人惊讶的情景。在洞穴的地面上有好几个大瓦罐，内中藏着许多皮质经卷，均用棉布包裹保存。因为瓦罐妥善密封的缘故，这些经卷无损地保存在近1900年的时间（它们很显然是在公元68年左右存入此洞穴中）。

“这些死海洞穴中所发现的经卷，其中五卷被耶路撒冷城叙利亚东正教修道院的红衣主教收购，另外三卷则由该地希伯来大学的萨肯尼教授（Suknik）收购。

“当这些死海古卷发现之初，新闻界对此毫无所知。1947年11月间，就在萨肯尼教授收购三卷经卷及两个大瓦罐的前两天，他在自己的日记中如此写着：‘这很可能是巴勒斯坦一带最大的一项发现，是我们从未敢期待过的大发现。’然而这么重要的话却未在当时公开发表。

“直到1948年2月，幸好耶路撒冷城的红衣主教，因不识希伯来文的缘故，打电话给耶路撒冷城的美国东方学研究学会，询及有关这些经卷的事。当时东方学研究学会的代理会长是一位名叫查伟（John Trever）的年轻学者，他也是一位优秀的业余摄影家。他辛劳、谨慎的拍摄下《以赛亚书》皮质经卷的每一段，这些经卷每一卷均有10英寸高，24英寸长。在亲自冲洗出底片后，他以航空邮寄了一部分照片给美国霍普金斯大学（John Hopkins）的亚布莱特教授（W.F. Albright），亚氏一向被认为是美国圣经考古学的权威人士。在他的回信中，亚布莱特教授这样写道：‘我衷心恭贺本世纪最伟大的一项经卷发现！……多么令人难以置信的一项大发现！此乃最真实的一份旧约经卷，世人丝毫不必怀疑。’亚氏鉴定该书卷约是在公元前100年左右写成。” 11/48-49

查伟（John Trever）后又引用亚布莱特教授的话说：“我相信这些经卷要较纳西纸草古卷（Nash Papyrus）更为古老，我估计它是在公元前100年左右……” 24/260

死海经卷的价值

人类所拥有的最早的旧约手抄本是出于公元900年左右，那么我们怎能确定自公元32年耶稣世代之后的抄本也是精确无误的呢？我们就该感谢考古学和现今发现的死海古卷了。在死海古卷中，有一卷是全本希伯来文的《以赛亚书》，根据考古学家的鉴定，它是在公元前125年左右写成。这卷死海古卷，要较我们所知最早的旧约抄本尚早一千多年。

其余的死海经卷则写于公元前200年至公元68年各不等。

死海经卷发现所产生的最大影响，乃是印证《以赛亚书》经卷（写于公元前 125 年）与一千年后马所礼人所抄写之《以赛亚书》（完成于公元 916 年）完全没有差别。这正证明了抄经家们精确的程度，历时千年却无疏漏。

“在《以赛亚书》53 章中的 166 个字当中，只有 17 个字是有疑问的。这 17 个字中有十个字是拼法有别，对书中意思并无影响。余下七字中，有四字是文体的改变，如连结词的增减等，其余的三字母可并成‘光’字，被加在 11 节中，对全文意义也无大影响。何况此字由希腊七十士译本 (LXX) 及一号昆兰山洞中所发现的《以赛亚书》样本中都可印证 (IQIS)。这样看来，经过一千年后全章 166 字中，只有一字（包括三字母）是有疑问的，但此字对经文的意义没有什么影响。” 14/263

布如斯 (F. F. Bruce) 说：

“在昆兰的石穴中，我们又发现一卷不全的《以赛亚书》，为了方便起见我们称之为‘以赛亚书 B’，它与马所礼经卷的以赛亚书非常相似。” 6/123

亚契 (Glason Archer) 认为，“将昆兰洞穴中的以赛亚抄本拿来，与我们标准的希伯来文圣经中的《以赛亚书》对照，字字相比，相同者占 95% 以上，其余 5% 的不同是出于失笔与拼法上的错误。” 57/19

盖司乐及尼克 (Geisler and Nix) 曾引用鲍罗斯 (Millar Burrows) 在《死海经卷》 (*The Dead Sea Scroll*, P. 304) 一书中的话：“历经一千年的抄写，经卷的内容却没什么变动，真是一件奇事。正如我的死海经卷的首篇论著里说的：‘死海经卷最重要的地方，是它能印证马所礼传统旧约圣经的可靠性。’” 14/261

6C. 希腊七十士译本印证希伯来文旧约圣经的真实性

犹太人离乡背井时，他们极需要一部被译成他们通俗语言的旧约圣经，这就是“七十士译本”的由来，约在埃及王托勒密二世 (King Ptolemy Philadelphia, 公元前 285-246 年) 在位期间译成。

布如斯 (F. F. Bruce) 曾生动地描写此译本名字的来源。约在公元前 250 年（确切地说，应在公元前 100 年左右），在埃及王托勒密二世的朝廷中一位名叫亚里斯提亚 (Aristeas) 的官员致信给他的兄弟费罗克拉次 (Philostrates)：

“埃及王托勒密二世是位爱好文学的人，亚历山大城中最伟大的图书馆就是他在位时兴建的，此图书馆傲立世间，成为世界文化奇迹之一长达九百年。此信中并记载法拉兰城的底马特亚斯 (Demetrius of Phalerum) 曾任托勒密王的图书馆员，导致埃及王对犹太律法书很感兴趣。王令他差派一位代表去见犹太大祭司以利沙 (Eleazar)。大祭司以利沙从犹太十二支派中每支派出六位译经的长老，携带着特别正确、完好的旧约经卷，送至亚历山大城。这些长老受到皇家的礼遇，藉着辩论显示自己的博学渊源。后来被送至法老的小岛住下（该岛以其灯塔闻名），在七十二天中他们将摩西五经全部译成希腊文。经过开会及校勘研考后，他们将修订好的译本呈献埃及王。” 6/146-147

由于希腊七十士译本与现今我们拥有的最早马所礼旧约抄本（公元 916 年）十分相近，使我们确信 1300 年后，旧约依然保持着它的精确性。

我们由《伪经传理书》 (*Ecclesiasticus*) 及《安息年书》 (*Book of Jubilee*) 中发现七十士译本及旧约经文的经节，由此可见今日的《希伯来书》与公元 300 年的原文经卷几无差异。

盖司乐及尼克 (Geisler and Nix) 在他们这部很有影响的著作《圣经通介》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the Bible*) 中提出希腊七十士译本的四大贡献：

1. 它缩小了希伯来语与希腊语间的宗教鸿沟。
2. 缩短使用希伯来文旧约圣经的犹太人与使用希腊语新、旧约圣经的基督徒间的距离。

3. 它是促使宣教士把圣经译成其他多种语言及方言的开路先锋。
4. 因着希腊七十士译本与希伯来文圣经对旧约圣经内容看法相近，缩小了经文批评的鸿沟。”

14/308

布如斯(F. F. Bruce)提到后来犹太人对七十士译本失去兴趣的原因:

- “1. ……因为 1 世纪以后,基督徒将它视为旧约圣经的蓝本,经常引用它来传福音及卫道。6/150
2. ……约在公元 100 年,犹太学者另外编纂了一部希伯来文的圣经修订本,这也促使犹太人对希腊七十士译本失去了兴趣……” 6/151

7C.撒玛利亚版本（完成于公元前 5 世纪）

此版本包含摩西五经，对鉴定旧约经文内容甚有价值。布如斯（F. F. Bruce）说：

“若将撒玛利亚版本中的摩西五经与马所礼旧约经卷版本（公元 916 年）相比，观察它们的相同之处，相差之处则显得无足轻重了。” 61/122

8C.泰根译本（The TargumsK, 手抄本出现在公元 500 年左右）

“泰根”一词原为“传译”之意，相当于旧约的意译本。

自犹太人被迦勒底人（即巴比伦人）掳去后，巴比伦文字逐渐演变成犹太人通用的民间语言，犹太人需要这种用他们的通俗语言译成的旧约圣经。

当时犹太人的主要泰根译本有两种：（1）翁凯拉斯的泰根译本（The Targum of Onkelas;有人说这是犹太著名学者海洛[Hillel]的学生翁凯拉斯在公元前 60 年所译），其中包括摩西五经；（2）乌赛亚之子约拿单泰根译本（The Targum of Jonathon Ben Uzziel）可能是公元前 30 年左右译成，包括旧约所有史记及先知书。

布如斯（F. F. Bruce）曾解释泰根译本的由来：“……公元前 1 世纪接近尾声，犹太人在会堂中朗诵希伯来文圣经时，也开始以口传的方式，将旧约经文意译成一般犹太人能懂的亚兰语，朗诵给会众听。这是很自然的现象，当一般犹太人渐渐遗忘自己的希伯来文时，若还想明了旧约圣经，将它翻译成百姓能懂的文字就很有必要了。会堂中意译经文的翻译员，犹太人称之为 Methurgerman，他们所朗诵的亚兰语经文称之为泰根（Targum）。

“……意译翻译员……不可自经卷中朗读意译文句，以免会众误把他口译的经文当成出自圣经本文。为了能传译的准确，译者每次传译摩西五经时不可超过一节，传译先知书时，一次不可超过三节。

就在这种朗诵过程中，泰根译本得以完成。” 6/133

泰根意译本的价值何在？

安德生（J. N. D. Anderson）在《圣经——神的话》（*The bible, the Word of God*）一书中论到它们的价值，说：“早期泰根译本的价值在于它能证明希伯来文圣经的真实性，证实无论是在泰根译本问世之时或是今天，希伯来文圣经都是一样的可信。” 4/17

9C.米示那口传经卷（The Mishnah,写于公元 200 年）

“米示那”一词即“解释、教导”之意。其中包括犹太人的传统习俗及对口授律法之注解。是以希伯来文写成，被称为摩西律法之下的第二律法。14/306

其中所引用之经节与马所礼经卷中的经文十分相近，可印证马所礼经卷的可靠性。

10C.吉马拉口传经卷（The Gemaras;巴勒斯坦版本写于公元 200 年；巴比伦版本写于公元 500 年）

这些用亚兰文写成的经卷注释，主要是用来注释米示那经卷的，也间接证实马所礼经卷的可靠性。

米示那口传经卷加上巴比伦版的吉马拉经卷，组合成巴比伦版的犹太遗传经。（Babylonian Talmud）

米示那口传经卷 + 巴比伦版的吉马拉口传经卷 = 巴比伦版的犹太遗传经（Mishna+Bab. Gemara=Babylonean Talmud）。

米示那口传经卷 + 巴勒斯坦版的吉马拉口传经卷 = 巴勒斯坦版的犹太遗传经（Mishna+Palest. Gemara=Palestinian Talmud）。

11C.米德拉西口传经卷（The Midrash，公元 100-300 年间写成）

这是收集希伯来文旧约经卷中的信条而写成，其中多处经文均引自马所礼旧约经卷。

12C.六重口传经卷（The Hexapla）

教会初期领袖俄利根（Origen，公元 185-254 年）曾著有《四福音合参》（*Harmony of the Gospels*），分别列出六种不同版本之经文：希腊七十士译本、亚奎那抄本（Aquila）、喜欧戴仙抄本（Theodotion）、谢梅起抄本（Symmachus）、希伯来文抄本及希腊文字译成的希伯来文抄本。

六种经卷中同时又包括犹太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的作品《费罗及朱达开文献》（*Philo and Zadokite Documents*，即死海昆兰社区的文献）。“它印证在公元 40 年至 100 年间，的确有与马所礼旧约古卷相似的经卷存在。” 55/148

4B.文内证据的测验印证旧约的可靠性

1C.允许怀疑精神的存在

孟沃华（John Warwick Montgomery）针对此项测验说：“如今文学评论家们依然按照亚里士多德的标准来评论文学作品——怀疑之心应该用在考证之物本身，评论家们却不应该擅用它来阻挡真理。34/29

“除非作者已知文字内容自相矛盾或与事实相违，否则我们必须张耳静听被分析文件的自辩声，而不应存着偏见，事先假定文献的真伪对错。”

何恩（Robert M. Horn）针对此点强调说：“想将‘难题’转变为有力的证据，用以推翻教条实非易事，因为并非表面上看来是矛盾的道理都是错的。第一，我们必须确定自己已经完全了解经文，其中的字句及数目的意义；第二，我们已拥有这一方面全部所需的知识；第三，更进一步的知识、经文的研究与考古学的新发现都已不再能帮助我们进一步判断经文的真伪。”

何恩又说：“……经文上的难题并不证明它们是不可信的；没有解决的问题也不一定必然就是错的。这不是要叫我们小视困难之处，而是希望我们能获得一种新眼光透视难题。难题能激发我们继续推敲的好奇心，面临问题容易使我们虚心追寻最清楚的亮光。除非等到我们对经卷有了全盘的了解，否则我们不能唐突、迷信地说：‘这是个已经证实了的错误，证明圣经并非绝对无误。’人人都知道，自本世纪以来，过去的许多‘断案’如今都已被一一推翻了。” 58/86-87

2C. 直接见证的价值

这些见证都是看见的人自己写的，或是由亲眼目睹或亲身经历者的口述而来。

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

——《路加福音》1章1-3节

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

——《彼得后书》1章16节

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

——《约翰一书》1章3节

以色列人哪！请听我的话：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他证明出来，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

——《使徒行传》2章22节

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叫你们也可以信。

——《约翰福音》19章35节

恺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丢彼拉多作犹太巡抚，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吕撒聂作亚比利尼分封的王，

——《路加福音》3章1节

保罗这样分诉，非斯都大声说：“保罗！你癫狂了吧！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保罗说：“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癫狂，我说的乃是真实明白话。王也晓得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胆直言，我深信这些事没有一件向王隐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里作的。

——《使徒行传》26章24-26节

布如斯(F. F. Bruce)是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赖兰资助(Ryland Professor)的圣经批判及翻译学教授，论到“新约圣经这些直接资料的价值”时，他这样说：

“最早期的传道人，知道自己见证的价值……因此总是重复地说：‘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他们有把握才能这样说。当时耶稣的门徒极多，他们记得哪些事发生过，哪些没有发生过。因此不像现今一些作者认为捏造耶稣的言行是件容易的事，因当时见证人太多，写新约的人不容易随便捏造。

“很显然，早期的基督徒一直很小心地分辨什么是耶稣的话，什么是自己的见解与判断。保罗在《哥林多前书》7章中论到结婚、离婚这个复杂的问题时，很仔细地分辨何为他自己的建议，何为主耶稣所定决定性的原则，在某些地方他用：‘我说，不是主说。’有些地方，他用：‘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

“最早期的传道人所面临的不单是一群友善的见证人，也有对基督徒很不友善的，但这些人一样熟悉耶稣的生平事迹与他的死。因此使徒们不可能说假话（更别说去捏造事实），因为这些不友善的见证人唯恐没有机会去揭穿他们的谎言。在早期使徒的传道信息中，最大的特色是他们对自己所传的知识深具信心，他们不单说：‘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他们还说：‘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使徒行传》2章22节）如果他们所说的与事实相违，听众中那些反对基督教的人难道不会出来指出他们的错误么？” 7/33, 44-46

3C.有力的直接资料来源

今日的圣经学者视新约圣经中的各卷书是1世纪中最有力的直接资料来源。34/34-35

《保罗书信》 公元50-66年；

《马可福音》 公元50-60年，58-65年；

《马太福音》 公元80-85年；

《路加福音》 公元60年早期；

《约翰福音》 公元80-100年。

甘扬爵士 (Sir Fredric Kenyon) 说：

“我们找到可靠的证据证明《约翰福音》在1世纪结束之前就已经存在了。”

威廉·弗克司·亚布莱特 (William Foxwell Albright) 曾是世间最出色的圣经考古学家，他说：

“我们可以强调，目前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新约圣经任何一部书是在公元80年后写成的，虽然现今的新约批评家认为新约多半是在公元130至150年间写成，比实际远了约六十年的时间。” 65/136

孟沃华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引用甘扬爵士在1963年1月18日的《今日基督教》 (*Christianity Today*) 周刊上回答记者访问的谈话，说：“按我个人的看法，新约圣经的每卷书都是由一位受过洗礼的犹太人所写，大约是在1世纪的40至80年间写成，更可能是在公元50至75年间写成的。” 34/35

5B.文外证据的测验印证圣经的可靠性

1C.其真实性能否被肯定？

“是否有其他的历史材料能肯定或否定圣经经文内的证据呢？” 34/31

换言之，除了经文本身所提供的证据，是否有其他圣经之外的资料能肯定圣经的真实性？

2C.圣经外的作家们所提供的证据支持圣经的真实性

早期教会领袖优西比渥 (Eusebius) 在其所著之《教会史》 (*Ecclesiastical History*, III. 39) 中收有使徒约翰的学生帕皮亚——海拉波立教会的主教 (公元130年)，自约翰得来的资料：“长老 (即使徒约翰) 常如此说：‘马可是彼得的翻译员，曾精确地记下彼得所说一切有关耶稣的言行、事迹。因为马可既非亲耳听过，亦未亲自跟随过主耶稣，他乃是后起之秀，诚如我所说，是随伴彼得得的。彼得见机运用主的话语，并非有心编纂主的话。所以马可并没有记错，只是将他 (彼得) 的

口述一一记下而已。马可只留心一件事，就是绝不删除他所听见的，也不增添任何假话。’”

帕皮亚 (Papias) 也提到《马太福音》，他说：“《马太福音》是用希伯来文（亚兰语）写成的。”

爱任纽 (Irenaeus) 曾任里昂主教 (公元 180 年)，他是士每拿主教坡旅甲 (Polycarp) 的学生。(坡旅甲在公元 156 年时为主殉道，身为基督徒 86 年，是使徒约翰的学生) 爱任纽写道：

“根据托尔斯地的葛理哥利 (Gegory of Tours)，他 (爱任纽) 曾将里昂的人全都带领归主，甚至还差遣宣道士到其他未信主的欧洲地区去。”

在《真道辩第三卷》(Against Heresies III) 中，爱任纽写道：“四福音书的根基十分稳固，甚至连异端邪说也见证这福音的根基，因为每一种异端，都是从福音书中收集资料来另创新说的。”

四福音书在当时基督教所传到的地区内，早已为众人所接受，因此在爱任纽的著作中经常提到这些公认的道理，正如罗盘针上东西南北四个方向一样无法为人否定，他说：

“地球有四界，风有四向，当教会向全世界扩展时，福音就成了教会的栋梁与根基，也是人类生命气息之所系。它自然有四个栋梁，好像不朽的气息从每个角落点燃人的新生命，为要向世人‘彰显’此道乃万物之建造者，坐在宝座之上，联系万物，并赐四福音将自己彰显给世人看。此四福音书虽分为四部，却同为一灵所联合。”

教会先父爱任纽 (Irenaeus) 继续说：

“马太在犹太人当中写成《马太福音》，而彼得与保罗则在罗马各地传福音、建立教会。根据传说，当彼得、保罗于公元 64 年左右，死于尼禄王手下之后，彼得的学生兼翻译——马可，将彼得讲章的文稿留下给我们。保罗的学生路加，则在所写的福音书中加入他老师的讲章。约翰是耶稣的门徒，是曾靠在耶稣胸膛上的那一位 (参阅《约翰福音》13 章 25 节及 21 章 20 节)，则在小亚细亚的以弗所 (现今土耳其境内) 写成《约翰福音》。”

蓝赛爵士 (Sir William M. Ramsay) 说：“路加写成的历史，其可靠性是无人可比的。” 95/81 罗马的克利门 (Clement of Roman, 公元 95 年) 视圣经为可靠、真实，经常应用的。

伊格那丢 (Ignatius) 在公元 70 至 110 年间，曾任安提阿 (今叙利亚境内) 教会主教，后因其信仰殉道。他认识耶稣所有的门徒，也是坡旅甲 (Polycarp) 的门徒之一，坡旅甲则为使徒约翰的门生。59/209

毛耶 (Elgin Moyer) 在《教会历史名人录》(Who Was Who in Church History, Moody Press, 1968 年出版) 中写道：“伊格那丢自己说‘我宁可为耶稣殉道，也不愿意统治世界，抛我入野兽群中，我好藉它们在神的事上有份。’据说他果真在罗马被掷入斗兽场的猛兽群中，他遗留下来的书信，则是他从安提阿出发往罗马殉道途中写成的。” 59/209

伊格那丢 (Ignatius) 相信圣经，以圣经之正确性为其信仰的根基，他拥有大量的资料与见证能证明圣经的可靠性。

坡旅甲 (polycarp, 公元 70—156 年) 曾是使徒约翰的门徒，由于他对耶稣与圣经至死忠心，终于在 86 岁时为主殉道。坡旅甲的死印证他相信圣经是精确无误的一本书。“公元 155 年当罗马大帝庇亚斯 Antoninus Pius (138—161 年) 在位时，在士每拿一带有迫害基督徒的事件，他所在的教会中有许多教友因此殉道。他被检举为教会的领导人物，被提出处死。迫害他的人劝他放弃自己的信仰，即可保全性命，他一口拒绝说：‘我事奉他 86 年，他没有亏待过我，我怎能毁谤这位拯救我的君王呢？’最后他被捆在木柱上，活活被烧死了。他因自己的信仰成为英勇的殉道士。” 59/337

坡旅甲认识许多信徒，他显然是一位明白真理的人。

约瑟夫 (Flavius Josephus) 是犹太的史学家。

约瑟夫所描写施洗约翰所施的洗礼与福音书中所记载的略有不同，约瑟夫说施洗约翰所行的洗礼不是悔改的洗，但《马可福音》1 章 4 节中却说是如此；约瑟夫又说施洗约翰之所以被处死是因

政治上的原因，并非他批评希律王娶自己兄弟的妻子希罗底的缘故。布如斯 (F. F. Bruce) 指出，很可能希律期望一箭双雕，才把约翰下在狱中。至于对施洗的解释有出入，布如斯说：福音书乃是依据“宗教——历史”这两个观点写成，要比约瑟夫写成的史书时间为早，因此更为确实。除了这些细节外，一般来说，约瑟夫的记载与福音书的记载都颇能相合。7/107

约瑟夫在其《考古文献》18卷5章2节 (*Antiquity Xv III. 5. 2*) 提到施洗约翰，由于这段文字写成的方式，基督徒很难能在其中增添字句，这段文字如此记道：

“现在有些犹太人以为希律的军队已被上帝摧毁了，这正是处死施洗约翰所应得的报应。他实在是个好人，但希律把他杀了。施洗约翰曾吩咐犹太人行正当的事，彼此公平相待，虔诚敬拜上帝，并呼召犹太人前来受洗。他认为受洗是为上帝所接受的，这个仪式虽然不能洗去若干罪，但如果一个人的灵魂已经因自己公义的行为得以洁净，洗礼则有净化其身体的功能。当犹太人被他的话所感动，开始拥护他时，希律王怕他的说服力，足以号召百姓起义叛变，因这时百姓似乎完全听他的指挥。于是希律王想立刻捉拿他，趁他在造反之前将他处死，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由于希律王的多疑，施洗约翰被下在前文所提及的马丘路 (Machaerus) 碉堡中，最后在那儿被处死。犹太人相信希律军队遇难，乃是上帝为施洗约翰报仇之故。” 7/106

塔弟安 (Tatian, 公元 170 年) 是亚述的基督徒，他曾将圣经编纂起来，写成第一部“四福音合参”，希腊文为 *Diatessaron*。

第二部分 考古文献印证圣经的可靠性

3C. 考古学上的证据

犹太著名考古学家葛鲁克 (Nelson Glueck) 写道：“我可以很肯定地说，至今所有考古学上的发现，没有一项与圣经文献相抵触。”葛鲁克又说：“圣经中有关历史记载的正确性是无可比拟的，尤其当考古学的证据能印证它时更是如此。” 15/31

亚布莱特教授 (William F. Albright) 是世界闻名的考古学权威，他说：“无疑的，考古学已经证实旧约圣经传统具有绝对的历史性。” 64/176

亚教授又说：“18、19 世纪期间，许多重要的历史学派都怀疑圣经的可靠性，今天仍有一部分当时的学派偶然又出现于学术界，但早期怀疑派观点已被否定了。考古学上的新发现一再印证圣经中许许多多细枝末节的部分，使人们重新认识圣经乃是查考人类历史的一部最好资料。” 2/127-128

孟沃华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在《福音派人士与考古学》一文中 (*Evangelicals And Archaeology*) 讨论到今日学者所面临的最大难题时，说：“美国圣地研究院 (American Institute of Holy Land Studies) 的研究员曹北拿 (Thomas Drobena) 提醒我们说，‘考古学家与圣经之间所起的最大争执，是关于年代的鉴定问题，这也是今日考古学家们最无把握的领域，这里科学的演绎说与他们自圆其说往往取代实验上的分析。’” 64/4-48 (上文摘自《今日基督教》杂志)

魏思曼 (Donald F. Wiseman) 在卡·亨利 (Carl Henry) 所编的《启示录与圣经》 (*The Revelation and the Bible*, Baker Book House, 1969 年出版) 一书中引用罗列教授 (H. H. Rowley) 的话说：“今天的学者并不比前一代的学者更持保守的假定开始研究工作，他们也不见得比过去的学者对圣经中的故事更持尊敬的态度。只是因考古学证据俱在，使他们无法视而不见。” 62/305

翁格 (Merrill Unger) 在《考古学与新约圣经》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2 年出版) 中说道：“新旧约圣经考古学的研究，其目的在于增加科学上的

新知识，平衡批判圣经的理论，说明、阐述、加强并鉴定圣经与世界历史、文化间的关联性，希望为未来圣经内容的批判带来光明的一环。” 88/25-26

耶鲁大学的鲍罗斯 (Mollar Burrows) 注意到：“考古学好些时候驳倒新派的圣经批判学说，证明他们的学说多是建立在不正确的假设之上，及一些不真实的、人为的历史发展程序中。这些考古学上具体的贡献实不容我们忽视。” 68/291

布如斯 (F. F. Bruce) 说：

“凡是别人猜疑路加所记不属实的地方，考古学所掘出的碑文都证实它们是可靠的，由此我们可以很肯定地说，考古学可以佐证新约的记载。” 86/331

翁格 (Merrill Unger) 曾如此总结说：

“根据新约圣经的资料，考古学家们曾掘出好几座古代的城市，发现过去被人视为根本不存在的民族。考古学以惊人的手法增添圣经知识背景，也填补了历史上的空白部分。” 88/15

亚布莱特教授 (William F. Albright) 继续说：

“圣经的批判研究，受近来大量近东发掘的资料影响很深，我们慢慢可以看见，今日仍为人忽视或藐视的新旧约经文，终有一天会被人认为是具有历史的重要性。” 2/81

鲍罗斯 (Millar Burrows) 论及不信者所以怀疑的原因：“许多自由派学者之所以怀疑圣经，并不是因为他们对现存的考古资料仔细鉴定过，而是因为他们心中有先入为主的偏见，根本就反对任何超自然的事情。” 79/176

这位耶鲁大学的考古学家继续补充说：“然而全面来说，考古学上的发现无疑地印证了圣经的可靠性。许多考古学者因着在巴勒斯坦的挖掘工作，使自己对圣经的敬畏之心大增。68/1

“这些考古学上的证据，尤其是新近发现的古经卷，实在增强了我们对圣经理经辗转誊抄却不失其准确性的信心。” 68/42

甘扬爵士 (Sir Frederic Kenyon) 说：

“因此我们可以名正言顺地说，19 世纪末叶那些企图破除旧约中某一部分经文的学说，如今已不能存在，考古学的证据重新肯定圣经的权威性。同时，由于考古学的证据供给我们关于当时时代背景与社会情况的完整知识，我们因此看出圣经的价值。考古学的工作至今尚未全部完成，但藉现在已挖掘出来的证据，印证我们信心的确据——圣经的真实性能随着人类知识日增而更为彰显。” 56/279

考古学发掘出大量的证据，证实犹太人马所礼经卷的准确性。

兰姆 (Bernard Ramm) 在《耶利米的封印》 (*Jeremiah Seal*) 中写道：“考古学一直提供证据，证实马所礼经卷的准确性。‘耶利米封印’是印在一个酒罐的沥青封条上，估计是在公元 1 或 2 世纪时印上的，封条上印有旧约《耶利米书》48 章 11 节的经文，内容与马所礼经卷的经文完全相符。此‘封印证明抄写的准确程度，且没有因时间上的差距使内容有所改变。’除此之外，公元前 2 世纪罗拔士纸草经卷 (Rorerts Papyrus) 与亚布莱特教授鉴定出于公元前 100 年左右的纳西纸草经卷 (Nash Papyrus) 也都与马所礼经卷相符。” 37/8-10

亚布莱特教授 (William Albright) 也肯定兰姆的发现说：

“我们可以很肯定地相信，希伯来文的子音经卷，虽然不能说是绝对无误的，但其所保存的精确性仍是其他远东古典文献望尘莫及的……最近由叙利亚西部挖掘出来的乌格里文献 (Ugaritic literature) 已经印证各时代的希伯来文圣经，其中的字词不但一直保存着原有的古色，抄写者的准确性也实在令人敬佩。” 63/25

考古学家亚布莱特 (William Albright) 在《巴勒斯坦的考古学》 (*The Archaeology of Palestine*, Pelican Books, 1960 年出版) 一书中论及：

“摩西五经所叙述的内容远比摩西写作的日期早得多，考古学的证据一再印证其内容及文体的

真实性……只有假说能否定摩西时代的人物并不存在。” 61/224

亚布莱特在《亚伯拉罕至以斯拉的圣经时代》（*The Biblical Period from Abraham to Ezra*, Harper, 1960 年出版）一书中继续说：“圣经批判家常这样说：‘直到不久以前，圣经历史学家们常视创世记的人物为这个分裂的以色列王国中文士们手创的故事；或是想象力丰富的狂士们，在侵占这个国家数百年后围着以色列人的营火所说的故事。许多鼎鼎大名的学者都视《创世记》11 章至 50 章为以后编纂的作品，或是编造出来的关于早已消逝的王朝的故事或情节。’” 67/1-2

亚布莱特教授说：“但如今一切都改变了，1925 年以来，在考古学上的新发现推翻这一切的假设。除了少数较顽固的老学者外，几乎没有一位圣经历史学家不为与日俱增、支持以色列支派传统历史的证据所感动，根据《创世记》的记载，以色列民族的祖先，早在公元前 2000 年的末期及公元前 1000 年的头 100 年，已是外约旦——也就是叙利亚、幼发拉底河盆地及阿拉伯北方民族的近亲。” 67/1-2

鲍罗斯 (Millar Burrows) 继续说：

“要想看清这件事，我们应该明白这些考古资料可以肯定两种不同范围的事实：一般性的与特殊性的。所谓一般性的肯定是指事物大体相合，不求细节上的相应。以上我们所讨论的可以用在一般性的肯定上。好比有了画，再配上框子，音乐的旋律与伴奏均能和谐。这类的证据层出不穷，我们从圣经中找到的物件愈多，考古学上的印证也愈多，我们对圣经的真确性也愈有信心。若圣经仅来自传说或小说式的构想，无疑地，终久必要露出马脚来。” 68/278

1D. 旧约中被考古资料证实的实例

1E. 《创世记》中记载以色列人的祖先来自美索不达米亚一带，这与考古学上的发现完全吻合。亚布莱特 (W. F. Albright) 说：“希伯来人来自美索不达米亚西北方的白立克山谷 (Balikh Valley)，这点无法否认。” 考古学家曾回溯希伯来人的历史，发现他们果真是从美索不达米亚一带迁移而来。67/2

2E. 按照旧约圣经的说法，“在建造巴别塔之前天下人的口音、语言都一样” (创 11: 1)，后来上帝毁坏该塔、变乱天下人的言语 (创 11: 9)。而今天许多语言学家也同意，世界的语言很可能是同出于一源。龚百地 (Alfredo Trombetti) 说，他已经追溯出世间所有语言均出于一源。莫勒 (Max Mueller) 也认同语言的同源说。杰斯波生 (Otta Jespersen) 更进一步地说，“是上帝把语言赐给第一代的人。” 72/47

3E. 在以扫的家谱中提到何利人 (创 36: 20)。曾有一段时期，何利人被视为“居住在洞穴中的人”，因为希伯来文中“何利”与“洞穴”二字十分相近。如今考古学家证实在早期以色列时代，确有何利人居住在近东一带，他们都是能战的武士。72/72

4E. 考古学家贾时谭 (John Garstang) 在 1930 年至 1936 年挖掘耶利哥城的时候，发现一件惊人的证据。他甚至与其他两位考古学家联合签字，记下他们的新发现。贾时谭这样写道：“我们对主要的一个疑问现已毫无异议：耶利哥城的城墙确实是向外倒的，因此城外的兵士可以爬过倒墙，攻进城内。” 这点有何特别呢？特别的地方是，一般的城墙多不向外倒，而是向里倒。但《约书亚记》6 章 20 节“……城墙就塌陷，百姓便上去进城，各人往前直上，将城夺取。” 耶利哥的城墙是神使它向外倒的。90/146

5E. 我们又发现亚伯拉罕的家谱具有绝对的历史性。我们不明白这些名字究竟是代表人还是代表不同的城市？我们唯一能肯定亚伯拉罕是个确实存在过的人。鲍罗斯 (Millar Burrows) 说：“考

古学的证据处处指出亚伯拉罕是位历史人物，在已知的考古文件中没有提及此人，但同时期的巴比伦文献中出现过他的名字。” 68/258-259

早先有人想把亚伯拉罕的时代挪至公元前 14 或 15 世纪，这比他存在的时期要远得太多。但是亚布莱特 (W. F. Albright) 指出，“以上巴比伦的资料和一些其他的资料，使我们拥有大量的人名与地名证据，印证毫无必要更改亚伯拉罕存在的时期。” 67/9

6E. 虽然至今考古学家们仍未找到早期以色列族系统治国的证据，但我们所找到的社会、风俗文献与当初以色列国的故事颇能吻合。68/278-279

一些民情风俗的资料来自挖掘拿佐 (Nuzu) 与马利 (Mary) 两城。乌格里 (Ugarit) 的挖掘工作使我们希伯来人的诗歌与文字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我们可以从古叙利亚带的赫提特 (Hittite)、亚述、幼发拉底河下游的萨姆里及以修纳 (Eshunna) 法典中看出摩西律法来。从这些文献中，我们可以看见希伯来人与其周围的民族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诚如亚布莱特教授所说的：“这个发现实为考古学上的一大贡献，使其余的都显得微不足道了。” 63/28

无论这些考古学家们的宗教信仰如何，他们一致承认这些早期希伯来人的祖先都是可以证实的历史人物。

7E. 魏豪生 (Julius Wellhausen) 是 19 世纪一位有名的圣经批判家，他觉得摩西颁布的大祭司条例中，论到用圆铜镜制洗濯盆很可能是后人加入的资料，为配合他的这种看法，他不得不把记载帐幕的时间挪得再往后些。只是当时我们没有肯定的资料，证明魏豪生所定的时期 (公元前 500 年) 不对。但后来我们发现从埃及历史的帝国时代中确实找到有关铜镜的记载 (时间约在公元前 1500 年至 1200 年间)，由此我们推出摩西与《出埃及记》亦属此时代的事迹，即公元前 1500 年至 1400 年间的事。72/108

8E. 亨利莫里斯 (Henry Morris) 在《圣经与现代科学》(The Bible and Modern Science, Moody Press, 1956 年出版) 一书中如此注意到：“我们不能否认，考古学所发掘的资料与圣经上的记载仍有不能完全吻合的地方，但其中的差异并不严重，只要我们肯继续下工夫，问题总能解决。值得欣慰的是，考古学家挖掘出许多与圣经背景有关的证据，直到今天没有一件证明圣经是错的。”

2D. 新约中被考古资料证实的实例

1E. 路加所记载的历史，其可靠性已不足怀疑。翁格 (Merrill Unger) 告诉我们考古学家已充分证实福音书的记载，尤其是路加作品的真实性。翁格这样说“现在学术界一致同意，使徒行传为路加所著，大约在 1 世纪前写成，路加以一个史学家的工作态度从事写作，正确地使用了各种可靠的参考资料。” 88/24

蓝赛爵士 (Sir William Ramsay) 被人视为世间最伟大的一位考古学家。他在 19 世纪的德国历史学校受教，在校期间他从学习中知道《使徒行传》属公元 2 世纪中叶的作品，他不仅深信此说，并且决心要证明此说。经过努力，在他收集到无数的证据之后，反而推翻了自己以往的信念，他这样解释：“当我最初开始从事此项研究时，丝毫没有想到路加的作品应属 1 世纪。相反的，我反对这种说法，别出心裁又听起来完善的托宾根 (Tubingen) 理论完全把我说服，我已没有兴趣对《使徒行传》写成的时间再去仔细研究。直到近来因研究小亚细亚一带的地势、古迹及社区情况，我才再度有机会详读《使徒行传》，无意中发现其记载是如此出人意料的真实。事实上，我一直视此书为公元 2 世纪的作品，根本不信其中所包含的证据能印证 1 世纪时的实况，我慢慢发现这本书实在是研究费解难题的良友。” (上文引自蓝赛爵士所著之《罗马公民与旅行家——保罗》(St. Paul the Traveler and Roman Citizen, Baker Book House, 1962 年出版。) 94/7-8

蓝赛也对路加记录历史的能力甚为佩服：

“路加是一位一流的史学家，他写的资料不但真实可考，而且他也拥有史学家应有的历史感。他不仅把注意力集中在控制历史演进上，而且又能适当的处理每一件重要的历史事迹。他能抓住重要的事件，据实长谈，对不足轻重的史迹，则轻描淡写、一笔带过，有些则完全略去不记。总之，路加的名字应与世间伟大的史学家同列。” 91/222

史学家们曾一度认为路加对耶稣诞生前的描绘（路 2:1-3）太离谱。他们找不出历史上有申报户口的事，居里扭未曾作过叙利亚的巡抚，当时百姓也没有要各归各乡的事。70/159, 160; 29/185

但是后来考古学家们发现，罗马帝国每隔 14 年有一次人口调查，确实要求付税人报名上册。这条法令是从罗马大帝亚古士督在任时开始，首次是在公元前 23 至 22 年，或公元前九至八年时举行。路加所指的可能是后者。

其次，我们找到居里扭在公元前七年左右，任叙利亚巡抚的证据。考古学家们根据在安提阿找到的一块碑文，其中刻有差派居里扭担任巡抚的记载。我们依此证据相信居里扭曾两度任叙利亚巡抚，一次是在公元前七年，一次是在公元后六年（约瑟夫的估计）。70/160

最后，有关报名上册一事，我们在埃及的纸草卷上发现了户口登记的规条。

其上写道：“由于报名上册之时已近，凡远离家乡，远居各地的人都应准备回乡，以便完成全家家户户登记的手续，才可保留属他们的耕地。” 70/159-160; 72/185

考古学家一度认为路加在《使徒行传》14 章 6 节中的记载有误。因为路加说路司得和特庇二城属吕高尼，但以哥念不在吕高尼地。而罗马其他作家如西赛禄的作品中则提到以哥念城的确在吕高尼，因此考古学家断定路加的记载不实。在 1910 年时，蓝赛爵士（Sir William Ramsay）找到一个纪念碑，其中说到以哥念乃是小亚细亚的一座古城，以后考古学的发现也印证路加的记载是正确的。72/317

另在《路加福音》3 章 1 节中，路加提到当施洗约翰开始传道的的时间大约是公元 27 年，是“吕撒聂作亚比利尼分封的王”的时候。但史学家唯一能找到的吕撒聂王在公元前 36 年时已被人暗杀而死。以后考古学家在大马色城附近发现一块碑铭，其上列有“吕撒聂分封之王所释放的奴隶”等字样，根据考证，此碑文是刻于公元 14 至 29 年间。89/321

当保罗在哥林多城写罗马书时，他提到哥林多城的司库以拉都。1929 年当哥林多古城被发现时，考古学家们掘出一条马路，其上刻有“ERASTVS PRO: AED: S: P: STRAVIT”的字样，译出来即是（“以拉都，公共建筑物的监护人，出私款铺成此路”）根据鲍罗斯（Millar Burrows）的考察，此路可能是在公元 1 世纪时筑成，出资筑路之人与保罗所提及的司库，很可能同属一人。7/95; 79/185

另外在哥林多古城中，考古学家们掘出一块碑铭的残片，拼凑后，很可能是“希伯来人的会堂”几个字，也许是食堂大门上的匾额，保罗曾在其中辩论、劝人信仰真道（徒 18:4-7）。他们还发现另一碑文残片，其上列有“肉市场”字样，很可能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0 章 25 节中提及的地方。

感谢考古学家的辛劳，新约圣经中提及的许多城市一一被证实。保罗三次的传道旅程，如今可由考古学资料中很准确地追溯出来。7/95; 65/118

路加曾提及以弗所城的暴动，及人们在一家戏院聚集的情形（徒 19:29），由找到的铭刻文字上，考古学家们发现，确实在一次大聚集时有人将亚底米银刻雕像（即希腊的戴安娜月神）“抬入戏院中”，证明保罗之话非假。随后掘出的戏院，证实可容纳 25000 人。89/326

路加又记载耶路撒冷城中暴动的情形，因为以色列人误以为保罗将一个外邦人带进圣殿当中（徒 21:28）。同样考古学家发现有一片碑铭上同时用希腊和拉丁文写道：“外邦人不可进入神殿外的栏栅，违者一律处死。”这又证明路加是对的！89/326

过去有些人怀疑路加的用字是否正确，因为他称腓立比是马其顿“这一方”或作“这一区”中

的一座城(徒 16:11)，路加选用希腊字 *meris*，可译作“区”也可译作“一带”。何德(F. J. A. Hort)认为路加的用法欠妥，因为 *meris* 在希腊文中是“部分”的意思，而非“区”的意思，然而考古学上发现 *meris* 一字确实是指按区划分的地界。可见考古学再度证明路加记载的正确性。72/320

又有人批评路加称腓立比的统治阶级为“民政官”(Praetors)，“圣经学者”则认为当时的腓立比采用二头共治的政体。然而路加是对的，从考古学的发现中，我们得知罗马属地的长官均称民政官。72/321

他称迦流为“亚该亚的方伯(地方长官)”(徒 18:12)也是对的，因后来掘得的戴费碑铭(Delphi Inscription)上记有：“至于我们的朋友迦流，则是亚该地方方伯……”79/180

公元 52 年刻成的戴费碑铭(Delphi Inscription)又帮助我们肯定，保罗在哥林多布道一年半属实，其他资料中也印证这是事实。因为迦流在 7 月 1 日上任，官期仅一年，正与保罗在哥林多工作的一部分时间相合。89/324

《使徒行传》28 章 7 节中，保罗称米利大岛(即今日地中海西西里岛南方的马耳他岛)的统治者部百流为“岛长”。考古学家所发掘的碑文亦称他为“岛长”。89/325

另外路加在《使徒行传》17 章 6 节中称帖撒罗尼迦的官员为“地方官”(Politarch)，因古典文献中从未出现这字，学者们就结论路加是错的，但以后有 19 块碑文上列有“地方官”(Politarch)这个官衔，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五个特指帖撒罗尼迦城而言。89/325

1945 年在耶路撒冷城郊外，考古学家萨肯尼教授(Eleazer L. Sukenik)发现两个“骨瓮”(盛放遗骨之器)，其上刻有字画，萨氏认为这可能是有关“基督教的最早记录”。这两个骨瓮是在公元 50 年的一座坟墓中找到的，其上写着“lesous iou”及“lesous aloth”几个字，并刻着四个十字架。头一句看来是向耶稣求助的祷词，第二句是为骨瓮中的人复活所献的祷告。89/327-328

难怪奥克兰大学(Auckland University)的古典文学教授柏莱洛克(E. M. Blaidklock)这样说：“路加是位彻底的史学家，他的独特之处使可与世间其他希腊作家齐名。”12/89

2E. 碎纹石小道(The Pavement)，希伯来语叫厄巴大(Gabbatha, 约 19: 13)。许久以来，人们一直找不出这个耶稣受彼拉多审判的地方究竟何在，因此有人说：“看吧！圣经不过是神话，并没有任何历史根据。”

亚布莱特教授(William F. Albright)在《巴勒斯坦的考古学》(*The Archaeology of Palestine*)一书中指出此处就是耶路撒冷的罗马军事总部所在地，乃是一座称为安东尼之塔的公堂。该地在公元 66 至 70 年间与耶路撒冷城同时遭毁。以后罗国大帝哈德里安(Hadrian)(137-138 年)在位时曾重建耶路撒冷城，却将该公堂埋在地下，直到近来才发现。2/41

3E. 毕士大池，这是新约圣经上另一处史无稽考的地名(约 5:2)，现在考古学家们已颇有把握地相信，“此池大约坐落在 1 世纪时耶路撒冷古城的东北部(此区称为毕士沙，乃‘新草地’的意思)。1888 年左右考古学家们在圣安娜教会附近，挖掘时找到它的遗迹。”89/329

结论

本来我企图粉碎圣经的历史性及可靠性，结果发现圣经的历史性是绝对正确可靠的。如果一个人认为圣经是不可信的一本书，必须将之抛弃的话，那么除了圣经外，他恐怕要把所有的古典文学作品都要摒弃不用了。

我面临的最大试探，也是大多数人最易犯的一项错误，就是用一种标准来衡量通俗文学，却用另一种标准来衡量圣经。其实我们该用同一尺度来衡量所有的文学作品，不论它们是通俗性的，还是宗教性的。

当我们这样做了以后，我们才有资格把圣经拿在手中，说：“圣经是可信的，是具有历史性的。”瓦尔特司考特爵士的诗句恰当地评价了圣经：

“那威严的书卷里展现着，
一切奥妙的奥秘。
人类历程中最福气的珍宝，
上帝赐予的恩惠和教导，
学习，敬畏，盼望和祈祷。
卸掉门闩，向上帝的道路奋力奔跑，
最好是对那奥秘从来不怀疑或者轻藐。”

第二部分 如果耶稣不是神，那么他 该得金像奖

这一部极其重要，因为其中讨论到耶稣基督这个人。他究竟是谁？他是神的儿子吗？这个答案十分重要，因为如果他真如自己所称是救世主、是神的儿子，那么世人与神之间永恒的关系，就将完全基于他与基督之间的关系了。以下诸章资料将证明耶稣是超级救主，而非超级巨星！

第五章 耶稣——历史上的一个人物

1A. 耶稣是历史上出现过的一个人

最近我参加在美国中西部一间大学学生联合会主办的辩论会，我的对手是一位纽约的众议院候选人。在她的开场白中，她这样说：“今天历史学家们已经承认，耶稣并非历史人物……。”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但我也很感谢她会这么说，因为当时在场的 2500 位学生立刻就知道她事先未对历史进行研究。）正巧我手边有以下的历史资料，有助于我用来证明耶稣确实在历史上存在过。事实上宣传耶稣是神话故事人物的，并不单是历史学家而已（其中还有几位是经济学家）！

F. F. 布如斯 (F. F. Bruce) 是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赖兰荣誉教席的教授 (Rylands Professor)，也是圣经批判与诠释学的权威，他说得很对：

“有些作家喜欢把基督的存在当作神话故事看待，但他们以历史证据为背景的话，是不会这样认为的。基督的历史性与恺撒大帝的历史性，在未存偏见的历史学家们看来都是一样可以证实的。因此很少有历史学家会宣传耶稣是神话人物。” 2/119

贝兹 (Otto Betz) 在其《认识基督》 (*What Do We Know About Jesus*) 一书中曾这样下过结论说：“没有一个严谨的学者会肯定地说，耶稣未曾在历史上存在过。” 1/9

1B. 根据基督教资料考证耶稣的历史性

1C. 二十七种不同的新约圣经资料

约翰·W·蒙哥马利（John W. Montgomery）在《历史与基督教》（*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Inter-Varsity Press 出版）一书中提出这样的问题说：

“一个历史学家怎么发现耶稣在历史上存在过呢？首先他知道，《新约圣经》的资料已足以用来描绘出一幅准确的耶稣肖像。而且他也知道这幅肖像是无法借幻想、哲学上的假设或文字技巧而创造得如此合理的。” 3/40

2C. 根据教会父老先前所留传下来的资料

坡旅甲（polycarp, 译者注：生于 69–156 年间，是使徒约翰的学生，士每拿的监督，被罗马官府用火烧死殉道。）、优西比渥（Eusebius, 译者注：公元 264–340 年，是教会历史的鼻祖，对君士坦丁皈依基督有极大影响。）、爱任纽（Irenaeus, 译者注：公元 130–200 年，是坡旅甲的学生，曾任里昂教会监督、最后为主殉道。）、犹斯丁（Justin, 译者注：公元 100–167 年，哲人，曾写一篇为基督教辩护的论文上奏罗马皇帝，最后在罗马殉道。）、俄利根（Origin, 译者注：公元 185–254 年，著作丰富，足迹广及各地，住在亚历山大城，最后为主殉道，死在巴勒斯坦。）

2B. 根据非基督教资料考证耶稣的历史性

1C. 塔西佗（Cornelius Tacitus, 生于公元 52-54 年间）

塔氏是罗马史学家，曾于公元 112 年时任亚洲省省长，亦是公元 80–84 年间不列颠省长、罗马大将阿古可拉（Julius Agricola, 公元 37–93 年）之女婿。在记述尼禄王史记时，提及耶稣之死及基督徒在罗马的情形：

“所有来自人的安慰，太子的礼物，供给众鬼神的香烛都无法赎清尼禄王焚烧罗马城的罪名。当时基督徒愈来愈多，招致罗马人的厌恶，为了压制自己焚烧罗马城的谣言，尼禄王把焚城之罪扣在基督徒身上，并对他们酷施严刑。基督徒因纵火犯的罪名而招致了人们的仇恨。基督教的创始人基督，在罗马皇帝提庇留（Tiberius, 公元 14–37 年间）在位期间，被统管犹太地的罗马巡抚本丢彼拉多（Pontiux Pilate）处死。这种迷信虽曾一度被压制下来，但后来又死灰复燃，不但是在其发源地犹太地，且一直漫延到罗马城。”——《编年史》15 卷 44 (*Annals* XV. 44)

另外，在塔西佗所著的《史记》（*Histories*）中，也有一残片提及公元 70 年时耶路撒冷城圣殿被毁的情形。该书为塞佛雷（Sulpicius Severus）所保存。（*Chron.* ii. 30. 6）

2C. 陆西安（Lucian）

陆氏是 2 世纪的讽刺家，常讽刺基督及基督徒。他提到基督徒与巴勒斯坦犹太会堂的关系，并描绘基督是：“……因为创立异端邪教而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一个人。……尤有甚者，基督是该教的立法者。他劝服信徒离弃希腊诸神，转而敬拜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自己以求得神的饶恕，他也劝服信徒遵守他所制定的法律，并且宣称所有信徒皆为兄弟。”（*The passing peregrinus*）

在陆西安的《伪先知亚历山大》一书的第 25 卷和第 29 卷中，也有几处提到了基督徒。

3C. 约瑟夫（Flavius Josephus, 生于公元 37 年）

此人乃犹太史学家，19岁时成为法利赛人（犹太人的教法师）。公元66年时成为加利利反抗罗马帝国统治的犹太军队司令，被掳后则归顺罗马军总部。以下他所说的一段曾引起多人激烈的辩论：

“这时犹太地出现一位名叫耶稣的聪明人（如果他可以被称为人的话）。他能行神迹奇事，又是许多喜欢追求真理之人的导师。跟随他的人除了犹太人以外，还有许多外邦人。这人就是基督，但罗马巡抚在上层人物的怂恿下，判钉他十字架。从起初就爱他的那群人一直没有离弃他，因为他在死后第三天复活了。众先知曾预言他的复活以及许许多多有关他的神迹奇事。基督徒就是从基督得名的，直到今天仍未完全绝迹。”[摘自约瑟夫著《犹太古事记》18卷33章，约写于2世纪（*Antiq. xviii. 33*）。]

阿拉伯文的译文中也有如下的记载：

“在这期间，有一位智者名叫耶稣。他的行为佳美、品德高超，许多犹太人和其他国家的人都跟随他，成为他的门徒。彼拉多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但他的门徒却不肯离弃他的教训。他们宣称在耶稣被钉十字架后的第三天，开始向门徒们显现，如今仍然活着。由此可见，他可能就是先知们所提到的救主弥赛亚。”

以上这段话是从阿拉伯的一篇文章中录下来的，题名为：*Kitab Al-Unwan Al-Mukallal Bi-Fadail Al-Hikma AL-Mutawwaj Bi-Anwa Al-Falsafa Al-Manduh Bi-Haqaq Al-Marifa*. 该题名大致的意思是：“在全智引导下，在诸派哲学的成就上及在真理祝福之下所写成的史书。”

以上这卷文章是由阿伯比亚斯主教（Bishop Apapius）于10世纪时所写成的。其中一段有如下的开场白说：“我们找到许多哲学书籍，其中都提及基督被钉十字架那一日的情形。”接着他列举并引用许多古卷作品。这些作品有些是现代学者所熟悉的，有些则是前所未闻的。5/

从约瑟夫（Josephus）的著作中，我们也找到一些有关耶稣的弟弟雅各的记载。在《犹太古事记》第20卷9章1节（*Antiquities, XX 9:1*）中，他描写当时犹太人的大祭司亚纳诺斯（Ananus）的事迹：

“这位我们提到过的年青人亚纳诺，继承了大祭司的职位。他是个绝顶大胆的人，且与犹太人的统治阶级撒都该人同党，撒都该人比一般犹太人更严厉。亚纳诺斯是敢作敢为的性格，他又见统治犹太地的罗马巡抚法斯托（Festus）过世，而新任巡抚阿尔碧纳（Albinus）仍在途中，于是下令召集审判议会，将自称是基督耶稣的弟弟雅各等人提审，判他们违法之罪，定他们以乱石击毙的死刑。”2/107

4C. 绥托纽阿（Seutonius, 公元120年）

此人是罗马史学家，罗马皇帝哈德理安（Hadrian）宫中大臣，专门负责编纂皇家史记。他写道：“因为犹太人经常为基督徒之事起哄，因此他下命将他们全部驱出罗马。”[摘自《罗马皇帝革老丢之生平》（*Life of Claudius 25.4*）]

绥托纽阿又写道：“尼禄王刑罚基督徒，因为这是一批迷信而可恶的群众。”[摘自《罗马诸帝生平》（*Lives of the Caesars, 26.2*）]

5C. 普林尼长老、小普林尼（Plinius Secunds, Pliny the Younger）

小亚细亚地区俾西尼亚（Bithynia，即今土耳其一带）的总督，曾在公元112年时上书罗马皇帝图拉真（Trajan），请求指示如何处置基督徒。

他解释说，他曾大肆杀灭基督徒，男女老少皆不分。如今他不知是否应继续屠杀任何被发现了

的基督徒，抑或只杀其中的一部分。他又说，他命令基督徒向罗马皇帝图拉真的塑像下拜，又叫他们诅咒基督，这些都是真正基督徒所不肯行的。同封信中，他提到那些被提审的人：

“他们只肯承认他们唯一的罪就是他们已习惯在某一固定的日子里，天尚未亮之前聚会，大家选择性地唱赞美诗，颂扬基督为神。且立誓不做恶事、不欺骗、不偷劫、不行奸淫、不作假见证，对自己答应的事绝不失信。” [摘自《书信篇》 (*Epistles*, X. 96)]

6C. 特土良 (Tertullian)

北非迦太基城的律师并神学家，在 197 年非洲罗马法诞前为基督教辩护时，曾提到罗马皇帝提庇留 (Tiberius, 14-37 A.D) 与罗马驻犹大地巡抚彼拉多之不同：

“提庇留大帝在基督教开始传布欧洲各地时，有机会听到有关基督神性的真理，特将此事在元老院中提出，且出于他自己的抉择，而赞成基督。然而元老院反对其立场，否决了他的提议，但提庇留大帝仍持己见，并发怒警告所有控告基督徒的人。” [摘自《辩护文》 (*Apology*, V. 2) ，但有些史学家们对此段历史的真实性深表怀疑。]

7C. 他勒 (Thallus) ——生于撒玛利亚的史学家

在外邦人当中最早提到基督的史学家是他勒，这些作品都是在公元 52 年左右写成的，可惜如今他的作品均已失传，我们只能从其他人的作品中略知其零星的片段。公元 221 年左右曾有一位名叫犹非利加纳斯 (Julius Africanus) 的基督徒作家常引用他勒的话。犹氏在评论他勒作品中有一段很值得我们注意的资料：

“他勒在其所著的史书第三卷中，对耶稣受难时，遍地都变黑了的情形解释为日食，照我看来似乎不合理。” (当然是不合理的，因为日食不可能发生在满月之际，而基督死时正逢满月时节。)

由这段资料中我们看出，四福音书中记载耶稣被钉十字架时，黑暗降临大地之事乃是家喻户晓的事，以致不信的人需要用一种自然现象来解释黑暗发生的原因。2/113

8C. 腓拉更 (PHLEGON, 1 世纪的历史学家)

他的《编年史》已失传，但仍存有一小残片，上面证实耶稣被钉十字架时的全地黑暗情形。朱力·阿弗里肯的著作提到了这一残片，他评论他勒对全地黑暗的看法后，引用了腓拉更的记载“在提庇留皇帝统治期间，在满月时节发生了一次日食。” 7/IIB, Sect 256. f16, P. 1165

在奥林金 (Ovigen) 的 *Contra celsum* 一书的第二卷，第 14、33、59 章，都提到了腓拉更其人。

费罗本的 *De Opif. mund.* II 21 说到：“关于这次黑暗……，腓拉更在其著作 *Olympiads* 中提到了。”他说：“腓拉更提到救主基督被钉十字架时发生了日食，而没有提到别的日食，显然，他不知道从前也发生过类似的日食……，而且这件事也被提庇留时代的历史所记载。” 4/11B, Sect 256. f16. P. 1165

9C. 马拉巴萨拉蓬的书信 (Letters If Mara Bar-Serapion)

布如斯 (F. F. Bruse) 在《新约文件可靠吗?》 (*The New Testament Documents: Are They Reliable?* Inter-Varsity Press. 出版) 一书中记载说：

“大英博物馆保存着一封有意思的信，这信约在公元 75 年后写成，但其实际写成的日期已经不

详。此信系叙利亚人马拉巴萨拉蓬给他儿子巴萨拉蓬的，那时马拉巴萨拉蓬正被关在狱中，但他写信鼓励自己的儿子追求智慧，并指出凡迫害智者的必招灾祸。他以苏格拉底、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 希腊哲人及数学家，死于公元前 497 年) 及基督之死为例：

“雅典人杀死苏格拉底又有何益处呢？饥荒与疾病接踵降临该地，审判他们的罪。萨玛斯人(Samos, 爱琴中海岛上之居民亦属希腊) 烧死毕达哥拉斯又有何益处呢？不久之后，他们的土地被沙滩淹没了。犹太人钉死他们的智慧之王又有何益处？紧接着他们的王国被异族所灭。上帝公平地处罚了这三个民族：雅典人饿死了；萨玛斯人被海淹没了；犹太人亡国了，被驱逐出自己的国土，从此流离四散。但苏格拉底并没有死，他活在柏拉图的学说里；毕达哥拉斯没有死，他活在汉娜(Hera) 的雕塑中；智慧的王也没有死，他活在自己所留下的遗训中。” 1/114

10C. 犹斯丁(Justin Martyr)

约在公元 150 年左右，犹斯丁曾上书罗马大帝安东尼庇额士(Antoninut, 138-161 年间任罗马皇帝) 维护基督教。犹斯丁当时所引用的“彼拉多报告”必来自罗马皇家的档案。他说：“‘他们刺穿了我的手、我的脚’这句话描写钉子如何把耶稣的手、脚钉在十字架上；在他被钉十字架之后，钉他的人掷骰子分他的衣服。这些都是事实，可以从彼拉多下命所记的‘行传’中找到。”[摘自《犹斯丁的辩护文·上》第 48 章(Apology 1. 48)]。

毛耶(Elgin Moyer)在《教会历史名人录》(Who Was Who in Church History, Moody Press, 1968 出版)中如此描写犹斯丁说：

“……犹斯丁是哲人与护道家，殉道家生于弗拉维亚拿波利城(Flavia Neapolis, 在撒玛利亚一带) 受过优良的教育，家境似乎十分富裕，使他不必工作而享受教育与旅行的生活。他热心追求真理，曾先后深入地研究过苦修哲学(Stoicism)、亚里士多德哲学(Aristotelianism)、毕达哥拉斯学派(Pythagoreanisms)及柏拉图主义(Platonism)，唯独厌恨享乐主义(Epicureanism)。早年认识不少犹太人，但对他们的宗教毫无兴趣。他对柏拉图主义深感兴趣，他自以为已快发现哲学的最高目标即认清神的异象。但一天当他独自在海边散步时，这位年青人遇见一位年老的基督徒，此人喜笑颜色，态度温和庄严。这位谦卑的基督徒粉碎了犹斯丁对人类智慧的信心，向他指明希伯来的先知们比历史上有名的哲学家们还要古老，他们的作品、教训都预言到基督的来临……遵守这位老翁的忠告，这位柏拉图主义的信徒变成了基督的信徒。他说：‘我发现唯有基督教哲学最安全、最有益。’年轻的犹斯丁信主之后，就全心地为信仰辩护，并四处传布基督教。” 7/227

11C. 犹太他勒目 (The Jewish Talmads)

在犹太他勒目的《耶稣家谱》(Tol' doth Yeshu) 耶稣被称为“潘特罗之子”(Ben Pandera)。巴比伦犹太他勒目中亦记道：“……在逾越节的前夕，他们把他挂在十架上。”

犹太他勒目中把耶稣称为“潘特罗之子”(Ben Pandera 或 Ben Panttere) 及“潘特罗之子耶稣”(Jeshu Ben Pandera)。许多学者都认为潘特罗(Pandera) 这个字是将希腊文童贞女 Parthenos 一字曲解而来，等于称耶稣是“童贞女子”。一位犹太人克劳斯诺(Joseph Klausner)说：“耶稣是私生子的说法在当时犹太人当中是很普遍的……”

犹太他勒目中之《智者之书》(Baraila)，其中评语极具历史价值：

“逾越节的前夕，他们把拿撒勒的耶稣(Jeshu) 挂在木头上。在此之前四十天，传令官就宣布拿撒勒人耶稣将被乱石击死的消息，因他广施巫术，以欺骗手腕引诱以色列人误入歧途。凡知任何有关此人之事的学者均可前来为他辩护，但是他们当时找不到任何人能为他争辩，于是在逾越节的前夕，他们把他挂在木头上。”

夕就把他钉在十字架上了。” (*Babylonia Sanhedrin*, 43a) —— “逾越节之前夕”

乌拉 (The Amoa Ulla) 是拉比犹迦南 (R. Youchanan) 的学生, 3 世纪末居住在巴勒斯坦地, 他说:

“你认为拿撒勒人耶稣还有权上诉吗? 他引诱人误入歧途。怜悯人的上帝曾说过: ‘你不可怜恤他, 也不可遮庇他。’ 但耶稣却例外, 他与当时的官府当权者有交情。”

“犹太当局亦没有否认耶稣所行的种种奇事、神迹 (太 9:34, 12:24; 可 3:22), 但他们认为这都不外乎是巫术而已。” 5/23

犹太学者克劳斯诺 (Joseph Klausner) 写道: “犹太他勒目中曾谈及犯人被挂在十字架上仍系罗马政府所施残酷的死刑, 犹太学者只知道罗马帝国法庭有这种死刑, 这一死刑非出自犹太的法律系统。甚至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3 章 13 节中也引用旧约圣经《申命记》21 章 23 节的话说: ‘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诅咒的。’ 用此来形容耶稣。” 5/28

撒都该人所著古卷 *Sanhedrin*, 43a 中曾提到耶稣的门徒。

“阿祖依之子西緬拉比 (R. Shimeon ben Azzai) 论及耶稣时说: ‘我在耶路撒冷城中找到一份关于耶稣家谱的记载, 此人乃淫妇所生的私生子。’ ”

克劳斯诺对上述另加补充说:

“最新版本的犹太他勒目注释米示那经卷 (Mishna) 有记: ‘拉比亚哈修 (R. Yehoshua) 的话是不错的。’ (同版之米示那注经上有引用亚哈修的话说: “何谓私生子? 按照犹太人法院 (Beth Din) 的判决, 每个私生子的父母都应被处死。”) 从这里的资料来看, 耶稣之存在是不足疑惑的……” 2/35

在早期犹太人注释洁净礼的解经书 *Baraita* 中, 提及书中主要人物以来色拉比 (R. Elizer), 他曾屡次提及耶稣。以来色说: “阿刻巴! 你使我想起一件事! 有一次我走在沙弗雷斯城 (Sepphoris) 的市场上, 遇到一位拿撒勒人耶稣的门徒, 名叫沙乾亚的雅各 (Jacob of Sekanya)。他对我说: ‘在你们的律法书中有话说: ‘不可奉献妓女的收入等。’ 那么这钱又该怎么办呢? 投入大祭司的茅厕中去么? 只是我没有回答。他又对我说, 拿撒勒人耶稣教导我说: ‘从妓女雇价所聚来的, 后必归为妓女所得, ’ 凡从肮脏之处来的钱必回归肮脏之处去。这话颇为有理, 为此我以违 Minuth 罪名被捕。我违背了律法中 Minuth 这一条的规定: ‘离开此地, 不要走近她的房门。’ ——因为那是地方政府的规定。’ ” 5/28

克劳斯诺 (Joseph Klausner) 曾评论以上那段文字说:

“由以上那段文字中 ‘拿撒勒人耶稣的门徒’ 以及 ‘拿撒勒人耶稣教导我说’ 这两句话看来, 这是早期的作品, 其故事凿实切要, 此书的其他章节也没有什么出入, 这些说明此书的原始性不会令人疑惑。与其他作品间唯一的区别是他称耶稣为 ‘拿撒人耶稣’ (Jeshu of Nazareth) 而非 ‘潘特罗的私生子耶稣’ (Yeshu ben Pandera)。” 5/38

12C. 大英百科全书

最新版本的大英百科全书曾以两万字来描写耶稣这个人, 他所占的篇幅远较亚里士多德、西赛禄 (Cicero)、亚历山大大帝、恺撒大帝, 释迦牟尼、孔子、穆罕默德或拿破仑多。

在论到世间关于拿撒勒人耶稣的记载时, 大英百科全书写道:

“这些各种记载证明: 在古代从未有人怀疑过耶稣的历史性, 即使是基督教的敌人也不怀疑。18 世纪末, 有些作者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开始争论耶稣的历史性这一问题。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仍在争论此事。”

第六章 耶稣——上帝的儿子

下列的大纲希望能帮助读者有效地使用本章的资料。

1A 他直接宣称自己的神性

- 1B 他的受审
- 2B 他对自己的称呼
- 3B 他接受人们尊他为上帝的敬拜
- 4B 他的身份被人承认

2A 他间接宣称自己的神性

- 1B 赦罪的权柄
- 2B 不变性
- 3B 赐人生命的能力
- 4B 审判的权柄

3A 他神性的称谓

- 1B 被称为 YHWH 耶和華
- 2B 神子
- 3B 人子
- 4B 阿爸父

1A. 直接宣称自己的神性

1B. 序言

“基督是谁？”这个问题显然与“基督作了什么？”同样重要。16/11 故此我们要问基督是谁？他究竟是哪种人？

亚伯·魏尔士 (Albert Wells) [参看威廉·鲁滨孙 (Wm. C. Robinson) 著《你们说我是谁？》(Who Say Ye That I Am ? Wm. B. Eerdmans 公司出版, 1949 年)] 这样说：“他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众人注意的焦点，他那种吸引人注意的能力实在令人叹为观止。” 27/51

我们可以看出耶稣的作风独树一帜，与其他世间的宗教领袖迥然不同。萧滋 (Thomas Schutz) 针对这点这样写道：“除了耶稣基督外，世间没有一个宗教领袖敢自称为上帝的。摩西、保罗、释迦牟尼、穆罕默德都不曾这样说过，耶稣却是唯一自称是上帝的一位宗教领袖，也是唯一能使世间许多人对他的神性口服心折者。” 31/209

一个“人”怎样才能使别人相信他就是上帝呢？麦尔道 (Fred John Meldau) 在《四福音书中 101 个耶稣是神的证据》(101 Proofs of the Deity of Jesus Christ from the Gospels) 中如此说：

“他的教训是绝对的、是超越的，高过摩西和众先知的教训。他从不补充或修正自己的话，也从不删减或改变自己说过的话。他不用‘大概’、‘我想’那些没有把握的字眼。这一点与一般为师者相比，真是天壤之别。” 19/5

傅士德(Foster)另加补充说：

“除了以上耶稣说话的态度与常人不同之外，另一个使他与世人分别出来的主要理由是他对自己的称呼，而这一点也就是使得这位加利利来的教师所以惨遭残酷死刑的主要原因。因为在人看来，像他这样一个平凡的人，从小在木锯屑堆中长大的木匠之子，竟敢宣称自己就是上帝肉身的显现，实在不合常理。” 2/49

也许有人会这样批评说：“耶稣的身份之所以如此独特，主要是因为圣经都是耶稣门徒所写的，为了纪念他们的老师，使他名垂千古，所以他们才会如此记载他。”但是，尽管人可以存此偏见拒绝相信圣经，但他却不能将历史上的证据轻易地勾销。

威廉·鲁滨孙(Willam C. Robinson)在其著作《我们的主》(*Our Lord*, 1937, Mm. B. Eerdmans 公司出版)一书中说：“假使我们能以客观研究历史的方法来研究这个问题，我们就会发现，即使俗世的历史资料也都证明耶稣确实在上活过，且受到世人尊他为上帝的敬拜。他曾在地上建立起一个教会，属这教会的曾敬拜他达 1900 年之久；他甚至改变了整个人类历史的潮流。” 26/29

2B.他的受审

《马可福音》14 章 61 至 64 节：

耶稣却不言语，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问他说：“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耶稣说：“我是。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你们已经听见他这僭妄的话了。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都定他该死的罪。

法官该挪(Judge Gaynor)是《耶稣冤狱》(*The Mis-Trials of Jesus*)一书的作者，也是当今纽约法律界的知名之士。他曾就耶稣受审一事讲述自己的观点，他认为耶稣在犹太人的议会前被控告时，唯一的罪状就是亵渎神名。他说：“根据四福音书中的记载，很显然耶稣被审、被定罪的原因都是由于人们认为他说了亵渎神的话……耶稣宣称他有超然的能力，这话若是由一个平凡人说出来就是亵渎罪(参约 10:33)。该挪是指耶稣‘自称有神’而言，不是指分论及圣殿的话。” 6/118-119

针对犹太的法利赛人对耶稣的盘问，罗伯逊(A. T. Robertson)这样说：“耶稣接受他们的挑战，很清楚地宣称自己确实拥有三种不同的身份(弥赛亚、人子及神子)。至于‘你说的是’(Humeis legete)这句话乃是希腊的一句成语，也就是‘诚然’的意思。”(比较《马可福音》14 章 62 节中之“我是”及《马太福音》26 章 64 节中之“你说的是”。) 31/227

大祭司听见耶稣这样的回答立刻撕裂自己的衣服。史威梯(H. B. Swete)曾就这点加以说明：“犹太人的律法不容许大祭司在处理民间私人案件时撕裂自己的衣裳(参看《利未记》10 章 6 节，20 章 10 节)。但当他作为审判官时，若有人在他面前说出亵渎的话，他就必须撕裂衣服来表示自己的惊骇。这位无法判案的审判官现在总算可以松一口气了，即使还是找不到其他可凭借的证据也不要紧，因为罪犯自己已经说出对自己不利的供词来了。” 43/339

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不是一件普通的审讯案件。林敦律师(Irwin I. Linton)曾如此表示说：

“这次的审讯极其特殊，因为他们要查询的不是罪犯究竟做了什么坏事，而是查询罪犯身份的问题。犹太人控告耶稣的理由、耶稣在法庭中的供词与行为、罗马巡抚的审问及受刑时刻在十字架上的名字等等，这一切都是与基督的身份与地位有关。‘你们对基督的看法如何？他是谁的儿子？’” 20/7

曾一度是怀疑论者的莫理逊(Frank Morison)也这样说：“拿撒勒人耶稣被判死刑，不是根据控告者的控书，而是因为他自己在法庭中承认自己的身份的缘故。” 27/25

从费德(Hilarin Felder)的著作《耶稣与其批评者》(*Christ and the Critics*)中，我们读到

这样一段话：“仔细研读耶稣受审的情形，我们便知道我们的救主在审判他的人面前承认自己的神性。” 7/299-300

曾任哈佛大学法律教授的名律师葛林尼夫(Simon Greenleaf)在《福音书作者的见证》(*The Testimony of the Evangelist*, Bader Book House 1965)一书中说：

“要想在任何一个法庭上为耶稣的行为辩护，除了用他超人的神性作为辩论的依据之外，实在不易想出其他的辩护方法了。而我也认为没有一个律师会考虑从别的立场来为他辩护。” 10/562

虽然四福音书中记载耶稣在受审时的回答各不相同，但正如莫理逊(Frank Morison)所说的，我们仍可以看出它们的含义都是一样的：

“……这些回答实在是完全一样的。‘你说的是’与‘你说我是’这种回答的语气在乍听之初似乎含有回避正面作答的意思，但在犹太人看来没有这样的意思。在当时大凡修养较高的犹太人在回答一个比较重要且严肃的问题时，礼貌上不许可他们用‘是’或‘不是’直接作答，而是用‘你说的是’作答。” 27/26

为了确定耶稣当时的回答确实是有这种含义，孟弟福(C. G. Montefiore)把耶稣论及自己的神性之后的几句话也拿来加以研究分析：“耶稣常用的两句话‘人子’及‘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这是犹太人对神的一种形容词）……这些语句与耶稣自称是神时所用的口气和精神完全一致。” 20/360

由此可见，耶稣自称为神，正是他要向世人见证的事，犹太人也完全了解耶稣的回答正说明了他具有神的身份。因此他们只有两种选择，一种就是视耶稣妄自为大，说了僭妄的话；一种就是承认他真是神。审判他的人也知道这是重点之所在。事实上，耶稣被钉十字架的罪名也是如此。钉他的人讥诮他说：“他依靠上帝……因为他曾说，‘我是上帝的儿子’。”（参太 27:42） 33/125

由此我们看出耶稣被钉十字架是因为他的身份——他是上帝的儿子。他自己的见证也证实了这一点，他的见证共说明三件事：

1. 他是上帝的儿子(Son of the Blessed)。
2. 他是将坐在权能者右边的那一位。
3. 他是人子，将驾云从天降临。

威廉·鲁滨孙(William C. Robinson)根据这三点，得到如下的结论：“耶稣这三种说法都指出他具有弥赛亚的身份。把这三个名称放在一起时，耶稣自称为救世主的意义也就昭然若揭了。” 33/65

哈布斯(H. Hobbs)在《路加福音释义》(*A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Luke*, Baker Book House)一书中一再阐明：

“审判耶稣的民间众长老（撒都该人）对耶稣所提出的三点完全明白，因此他们总括起来只用一句话问他：‘这样，你就是上帝的儿子么？’他们的问题不但表示他们已经预测到耶稣的答案是肯定的，而且也等于公开宣布了耶稣的身份。因此耶稣只是简单明了地回答说：‘你们说的是’。耶稣使得众长老在正式宣判他死罪前先亲口承认他的身份。耶稣的作法十分聪明，他使得自己受死的罪名——他是上帝的儿子的说法，不仅是出于自己的口，而且也出自众长老的口。

“在这些长老们眼中，他们已不再需要其他的见证人，因为他们已亲耳所闻耶稣的口供，所以他们根据‘他的口供’判他的死罪；但是他也根据他们的‘口供’定了他们的罪，因为他们以后不能不承认是‘自己的口’定了上帝儿子的罪。” 12/322

罗拔·安德生(Robert Anderson)说：

“不利于被告的证词更能支持这种说法，主耶稣自称为上帝的事实也可以由他仇敌的言行中清楚地得到证明。我们要记得犹太人并非一群无知的化外人，他们是具有高度的文明及宗教热诚的民族。他的死罪是由教会众长老们一致通过的。这些人乃属当时国家中最高议会，其成员都是宗教界的知名人士，包括迦玛列之辈及其高足大数城的扫罗之流。” 2/5

由费德(H. Felder)的口中，我们更可以看出法利赛人在定耶稣犯罪的同时也同样定了自己的罪，

他说：

“因为他们根据救主的话定他的罪，这间接证明了耶稣确实公开宣布过自己的身份：他不仅是上帝国度的统治者，而且是具有人性的神的儿子；他也是具有神性的救世主，且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圣子。为了这些缘故，他被处以极刑。” 7/306, Vol. 1

由以上的讨论，大家都能很有把握地看出耶稣曾自称为上帝，而当时的宗教领袖认为他犯了僭妄的罪，因为他自称是上帝的儿子，而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约 19：7）17/45

3B.其他的宣称

1C.与父同等

1D. 在《约翰福音》10 章 30-33 节的一段对话中，耶稣是否曾自称为上帝呢？犹太人说他曾如此自称过。我们且来仔细读这段经文：“‘我与父原为一。’犹太人又拿起石头要打他。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上帝。’” 22/409

如果我们把希腊原文逐字逐句拿来研究，更会看出这一段意味深长。罗伯逊 (A. T. Robertson) 说：

“原文中我与父原为‘一’的一字，是 hen，是个中性的字，不像 heis 是男性，也不是指一个人而言（如《加拉太书》3 章 28 节中的‘一’字），而是指在本质上是‘合一’的意思。”

罗伯逊继续说：

“基督的这句话清楚地说明了他（子）与父（上帝）间的关系，这实在使法利赛人难以忍受而大怒。” 31/186-187

当时听到这句话的人，显然没有一个人会对耶稣自称为上帝这件事有所置疑。因为犹太人视耶稣说了僭妄的话，因此自行负起审讯他的责任。根据犹太人的法律，犯了僭妄罪的人是该被石头打死的（《利未记》24 章 16 节），但这些人却等不及按法律的程序来处理耶稣，更不愿等官长来判决。盛怒之下，他们不但已充任审判官，而且成了执刑者。经文中说到“又拿起石头来要打他”的那个“又”字是因为他们以前也曾如此做过（《约翰福音》8 章 59 节）。3/524

他们的答话也说明了他们不是为他的善行投石，而是为了他的僭妄话。他们显然懂得他的教训，但是他们为什么不停下来想想耶稣对自己的称呼究竟是不是真的呢？

2D. 《约翰福音》5 章 17-18 节：

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上帝为他的父，将自己和上帝当作平等。

仔细研读罗伯逊 (A. T. Robertson) 的《新约圣经字句分析》(*Word Pictures of the New Testament*) 后，我们能得到一些很独特的心得。

“耶稣明确地说‘我父’(ho pater mou)，而非‘我们的父’，这表明他与父间特殊的关系；‘做事直到如今’(heos arti ergazetai)……耶稣把自己的工作和上帝的工作连在一起，证实自己在安息日医病并非触犯律法。” 28/82-83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是，犹太人并不称呼上帝为“我父”。当他们这样称呼时，必定说：“我们在天上的父”。然而，耶稣并没有用那样的称呼，他称上帝为“我父”，使得犹太人无法误会他与上帝间的关系。21/309

耶稣又说上帝一直在作工，而他——上帝之子——也一直在工作。29/1083 犹太人显然很了解

这句话的含义，是指耶稣自认他是上帝的儿子，因此他们恨他之心大增。虽然他们原来只计划找个罪名控告他，现在却越来越想除掉他。17/376

2C.我是自有永有的（或译为我是，即英文之“I Am”，译者注）

《约翰福音》8章58节：“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我们的主用最重的语气“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而且仅用只有上帝才能用的称谓“我是”（I Am）宣告他就是上帝。犹太人知道这句话的意思，才愤怒之极，拿起石头来要打他。39/54

犹太人如何解释这句话呢？亚兰佛得(Henry Alford)这样说：“……所有不存偏见的解经家都会承认，这句话就是在宣称基督是自有永有的，在尚未以肉身出现前，他就已经存在了。1/801-802

雯生(Marvin Vincent)在他的《新约字义》(*Word Studies of the New Testament*)一书中说耶稣对自己身份的称呼，是用了“绝对的”、“超越时间性”的“我是”（I Am, eimi）两个字。37/181Vol. 2

如果拿旧约圣经作参考，我们更能了解“我是”这个词的意义。康博(A. G. Campbell)说：“从旧约圣经，如：《出埃及记》3章14节、《申命记》32章39节和《以赛亚书》43章10节中，我们可以看出耶稣所用的称谓并非是个新名词。犹太人十分熟悉旧约中的耶和华乃是自有永有的那一位。然而耶稣把这个称谓用在自己身上，对犹太人来说实在是件前所未闻的事。”4/12

“从当时那些犹太人的反应中，我们可以看出他们了解耶稣是自称为那位绝对独一的上帝。因为他们了解这个称谓，所以他们才会联想到用摩西所订亵渎耶和华之名的刑罚来惩罚耶稣，要用石头打死他。”（参利24:13-16）

康博对非犹太文化背景的读者如此解释说：“我们也必须了解，‘我是’（eimi）这两字就是基督用来宣告他具有完整神性的方法。这两字的意义十分明显，同时耶稣使用时也未加以解释。他没有向犹太人解释说他们误会了他的意思。相反的，他再三地在不同环境下使用这个特殊的称呼。”4/12-13

3C.耶稣配受人对上帝那样的尊敬

《约翰福音》5章23、24节：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在这段经文的后半段中，耶稣警告那些指责他犯了僭妄罪的人，他告诉他们辱骂他也就是辱骂上帝，他们对耶稣的不敬是会惹动上帝愤怒的。8/174, Vol. 2

同时耶稣要人尊敬他如同尊敬上帝一样，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凡是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上帝。28/86

雷勒(J. C. Ryle)在《四福音详解》(*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一书中引用魏世吾(Wordsworth)的话说：“那些虔诚敬拜独一真神的人，除非他们肯尊敬子如同尊敬父，否则他们的敬拜不算正确。”34/291, Vol. 1

4C.当认识我

《约翰福音》8章19节：

他们就问他说：“你的父在那里？”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

5C. 当信我

《约翰福音》14章1节：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上帝，也当信我。”

滕慕理 (Merrill Tenney) 在他的《约翰福音：信心的福音》(*John: The Gospel of Belief*, Wm. Eerdmans 出版公司, 1948年出版) 一书中解释说：“他注定要死，正如每个人都要面临死亡一样，然而他却勇气十足地要门徒相信他，他把自己当作人类命运之锤，而且很清楚地告诉他们，人类未来的去向将完全操之于他所成就的工作上。他答应为他们去预备地方，将来还要再来接他们同去。” 42/213

6C. 见到我……

《约翰福音》14章9节：

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

7C. 我告诉你们……

《马太福音》5章20, 22, 26及28节等。

在这几段经文中，我们看见耶稣根据他自己的身份说话，他这样做等于把他说话的权威性提升至上帝无上的权威。他没有重复先知的口吻说：“这是主说的”，而是一再强调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

薛福容 (Karl Scheffrahn) 与克瑞斯 (Henry Kreysler) 这样告诉我们：

“他从不犹疑不答，也不对自己说的话抱歉；他既不收回或粉饰自己的话，也不需要对自己所说的话加以更正，因为他说的话就是上帝的话（参约 3: 34）。他说：‘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可 13:31）30/31

4B. 他要求人拜他像拜上帝一样

1C. 只有神配得的敬拜方式

1D. “俯伏敬拜”乃是人在敬拜上帝时所采用最虔敬、最神圣的一种仪式（约 4:20-22；徒 8:27）。

2D. 以心灵和诚实敬拜（约 4:24）。

3D. “当拜主你的上帝”——唯一敬拜的对象（太 4: 10；路 4: 8）。

2C. 耶稣接受别人的敬拜也接受别人把他当作上帝敬拜

1D. “有一个长大麻风的来拜他……”（太 8: 2）

2D.那个生来是瞎眼的，得医治后就“拜”他。（约 9:35-39）

3D.门徒们都拜他，说：“你真是上帝的儿子了。”（太 14:33）

4D.（耶稣）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多马说：“我的主，我的上帝。”耶稣对他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 20:27-29）

3C.耶稣与众不同

1D.百夫长哥尼流俯伏在彼得脚前拜他，彼得却拉他说：“你起来，我也是人。”（徒 10:25-26）

2D.在《启示录》中使徒约翰要拜那位天使，天使说他是同作“仆人”的，并提醒约翰只要“敬拜上帝”。（启 19:10）

3D.由上述诸点我们可以看出，耶稣命令别人把他当作上帝敬拜，也接受这样的敬拜。根据这些事实，泰善 (Thiessen) 在他《系统神学大纲》(*Outline of 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 P. 65) 一书中如此写道：“如果他是个骗子，或是自己欺骗自己，那他不但不是上帝，而且是个坏到极点的人。”

5B.别人的见证，证明耶稣的身份

1C.保罗

1D.《腓立比书》2章 9-11节：

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2D.《提多书》2章 13节：

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

2C.施洗约翰

“圣灵降临在他身上，形状仿佛鸽子；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路 3:22）

3C.彼得

1D.《马太福音》16章15-17节可能是彼得确认耶稣之身份最有名的一段记载：

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

薛福容(Karl Scheffrahn)及克瑞斯(Henry Kreysler)对这段经文如此解释说：“耶稣不但没有像先知或宗教领袖一样责备彼得，反而因他的信心祝福他。耶稣一向就是这样当之无愧地接受别人对他的尊崇和祈祷。”30/10

2D.在《使徒行传》2章36节中，彼得再度说明自己的信仰：

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

4C.多马

“疑者”多马在《约翰福音》20章28节中如此见证说：“我的主，我的神。”

史托德(John Stott)在其《真理的寻索》(*Basic Christianity*)一书中如此阐释多马的话说：“复活节后的那个主日，当多疑的多马和别的门徒都留在楼上一个小房中时，耶稣向他们显现。他要多马摸他的钉痕，多马在惊喜之余，呼叫说：‘我的主，我的神。’(约20:26-29)耶稣接受多马对他的称呼。他责备多马的不信，却没有责备多马对自己的敬拜。34/28

5C.希伯来书的作者

《希伯来书》1章8节：

论到子却说：“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

萧滋(Thomas Schultz)曾仔细分析原文中这些字句的意思，然后这样解释说：“‘神啊！你的宝座’这句话也可以译作‘上帝是你的宝座’或‘你的宝座就是上帝’。由此我们可以再度证实圣经中耶稣是被称为上帝的。”38/180

6C.司提反

《使徒行传》7章59节：

他们正用石头打的时候，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

司提反临死前所求于耶稣的，和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求于上帝的完全一样，由此可见司提反是把耶稣当作上帝。

6B.结论

米德(Frank Mead)在其所编的《宗教名言大全》(*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us Quotations*)曾录用贝德伍(William E. Biederwolf)的一句名言：

“一个人若能读懂全本新约圣经，却看不出耶稣在书中曾称自己为上帝，他就如一个眼目明亮

的人在光天化日之下看不见太阳一样。” 23/50

最后我愿引用耶稣“所爱的门徒”约翰的话作这段的总结：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0-31）

2A. 间接的宣称自己的神性

耶稣在许多情形下，间接地宣称了自己的神性。下表将列出新约圣经中提及耶稣身份的比较资料，其中也有他直接宣称自己为上帝的实例。

耶稣即是耶和華

论到他是耶和華的经节	共同的称谓与他的工作	论及耶稣的经文
《以赛亚书》40 章 28 节	创造主	《约翰福音》一章 3 节
《以赛亚书》45 章 22 节； 43 章 11 节	救主	《约翰福音》四章 42 节
《撒母耳记上》2 章 6 节	使死人复活	《约翰福音》五章 21 节
《约珥书》3 章 12 节	审判者	《约翰福音》五章 27 节 《马太福音》二十五章 31 节
《以赛亚书》60 章 19-20 节	光	《约翰福音》八章 12 节
《出埃及记》3 章 14 节	我是自有永有的 ‘我是’ I Am	《约翰福音》八章 58 节 十八章 5, 6 节
《诗篇》23 篇 1 节	牧者、牧人	《约翰福音》十章 11 节
《以赛亚书》42 章 8 节； 48 章 11 节	神的荣耀	《约翰福音》十七章 1, 5 节
《以赛亚书》41 章 4 节；44 章 6 节	最先的也是最后的	《启示录》一章 17 节 《启示录》二章 8 节
《何西阿书》13 章 14 节	救赎者	《启示录》五章 9 节
《以赛亚书》62 章 5 节 (及《何西阿书》2 章 16 节)	新郎	《启示录》二十一章 2 节及马 《马太福音》二十五章 1 节
《诗篇》18 章 2 节	磐石	《哥林多前书》十章 4 节
《耶利米书》31 章 34 节	赦罪者	《马可福音》二章 7, 10 节
《诗篇》148 篇 2 节	被天使敬拜	《希伯来书》一章 6 节
旧约从头至尾	祈求之对象	《使徒行传》七章 59 节
《诗篇》148 篇 5 节	创造天使者	《歌罗西书》一章 16 节
《以赛亚书》45 章 23 节	被称为主	《腓利比书》二章 11 节

[取材自盖司乐 (N. Geisler) 著《基督：圣经之主题》(Christ: The Theme of the Bible, Moody Press, 1969, ed, P. 48)。]

我们觉得上表中有一些耶稣的身份需要再加以补充说明，下文的的目的即在此。

1B.在《马可福音》2章5节及《路加福音》7章48节中， 耶稣自称他有赦罪的权柄。

根据犹太人的律法，赦罪的权柄属于上帝，唯有上帝能赦罪。

我们由《马可福音》2章7节中也可看出端倪，文士们对耶稣不满，在第7节中他们议论说：“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呢？他说僭妄的话了，除了上帝以外，谁能赦罪呢？”

在《马太福音》9章2、3两节，耶稣用赦罪方法治了一个瘫子以后，宗教界的领袖又和他争执起来。在这两节圣经中，耶稣问他们说：“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那一样容易呢？”根据威克力夫的《圣经注释》(Wycliffe Commentay)的解释，耶稣所问的“乃是个无法回答的问题。两句话都很简单，谁都能说，但是若要能以事实来印证耶稣的话确实带有能力，则需要来自上帝的能力。若是说这句话的人是个骗子，他当然会说赦罪容易，然而耶稣却更进一步地治好那个瘫子，使他们确知他也有赦罪的权柄。”29/943

但文士和法利赛人却指责他，说他犯了僭妄罪。“他们加在他身上的罪名是他把自己当作上帝”。29/943

杰弗逊(C. E. Jefferson)说：

“……他能赦免人的罪，他的话语满有权柄，即使是一个罪大恶极的人，当他俯伏在他脚前悔改认罪时，也能从他那里得到赦免的确据。”14/330

查非(L. S. Chafer)这样说：

“世上没有一个人有权柄或有能力赦免人的罪，除了上帝自己以外，没有人能赦免人得罪上帝的罪。耶稣曾赦免人的罪，他这样做并非为了沽名钓誉，提高自己的身价。因为除了上帝以外，没有人能赦罪，而耶稣曾赦免人的罪，因此正显出他就是那位自有永有的上帝。”5/21, Vol. 2

他不仅赦免那些得罪他的人，他也赦免那些得罪了别人的人，这种作法是当时与耶稣同时代的人前所未闻的。史托德(John Stott)也提醒我们注意这点：“也许我们可以饶恕那些伤害我们的人，但是得罪上帝的人只有上帝才能饶恕。”34/29 而耶稣也确实这样做了。

由上可知，耶稣赦罪的能力正突出地显示他确实拥有“唯有上帝才有的权能”。13/78, Vol. 2

2B.耶稣永不改变

查非(Lewis S. Chafer)说：

“耶稣具有上帝永不改变的属性。万事都会改变，只有上帝不改变。”5/18, Vol. 5. 试比较《希伯来书》13章8节及《玛拉基书》3章6节，亦可看出耶稣的神性。

3B.耶稣自称为“生命”

《约翰福音》14章6节，耶稣自称为“生命”，他说：“我就是……生命……”

滕慕理(Merrill Tenney)分析耶稣这句话，说：

“他并没有说他知道到神那里去的那条道路，也就有说他知道什么是真理与生命，他来也不是为要教导这些道理，他更没有说他来是为标新立异地另创新说，他只宣布自己乃是开启一切奥秘的钥匙。”43/215

4B. 生命在他里面

《约翰一书》5章11、12节说：“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

论到这种生命，史托德（John Stott）在《真理的寻索》（*Basic Christianity*）一书中这样写道：“他把门徒与他的关系比作枝子须从葡萄树枝取得养分的关系。他说上帝已经给他权柄管理所有的生命，他能使所有上帝赐给他的人有生命。” 41/29

5B. 耶稣有权柄

《约翰福音》5章27节：“并且因为他（耶稣）是人子，（上帝）就赐给他（耶稣）行审判的权柄。”

论到他有审判世人的权柄时，耶稣说他将要使死人复活，且要将列国聚在他面前，并要坐在荣耀的宝座上，审判万民。审判的结果将会有很多人进入天堂，但也有很多人下地狱。

3A. 耶稣的称谓（Titles）

1B. YHWH—耶和華（主）

1C. 犹太人视为神圣之名

YHWH 可译为“耶威”Yahweh，很多人把这个字发音为耶和華 Jehovah。

史庭森（Herbert Stenson）在他《三位一体之上帝的称谓》（*Titles of the Triune God*, Revell 出版）一书中说：“耶和華这个名字原来的含意已无法追溯查明。根据希伯来文，这个字原本只含四个子音 YHWH（神学家所谓代表上帝的四个子音），但因犹太人认为此字太神圣因此避讳直接读出。每当使用此字时，将含母音的 Adonai 加在四字母之后（有时 YHWH 之后加以含母音的 Elohim。译者注：Adonai 及 Elohim 均是“主”的意思。），宣读圣经时若遇此字则通常以 Adonai 代替。‘耶和華’这个称谓，对犹太人来讲实在是一个不可传讲的圣名。” 40/20

“……犹太人纯粹出于虔敬之心，因此拒绝提及此名……” 5/264, Vol. 1

查非（Lewis S. Chafer）在他的《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一书中提到：“虽然他们这样避而不提此名的作法有点接近迷信，然而也充分表现出他们的虔敬之心（且不论此虔敬是如何出于无知），使人对上帝不可测度之神性产生极深刻的印象。” 5/264, Vol. 1

根据《犹太百科全书》（*Jewish Encyclopedia*, ed. by I. Singer, Funk and Wagnalls 出版）中的记载 YHWH 被译为“主”字可追溯到希腊七十士译本（Septuagiant）；“至于何时起 YHWH 这个名字开始被用来称呼‘主’，我们并没有绝对可靠的资料”，但是我们知道从古希腊时代（约公元前 774 年起至 323 年止）起‘YHWH’这个名字就只许在圣殿中使用。14/201, Vol. 1

“从一些早期的犹太解经书籍中，我们可以看出祭司们只能在圣殿最后祝福时才可以提到 YHWH 这个名字。其他场合中，他们只能用 Adonai 这个普通名词来代替。” 14/201, 202, Vol. 1

《犹太百科全书》中也引用犹太哲人斐罗（Philo）及犹太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的话。

斐罗说：“这四个字母只能被口耳清洁、蛮有智慧的人说出或听见，其他人无论何时何地皆不

可妄称此名。”[摘自《摩西生平》(Life of Moses, iii, 41)]

约瑟夫说：“摩西求上帝准许他知道他的名称，好使他在敬拜神的盛典中称呼他。上帝允许了摩西的要求，把从来无人知晓的圣名告诉了他。因此，我也不敢冒犯地在此提及此名。”[摘自约氏所著之《犹太古史》2卷12章4节(Antiquities, ii, 12, Par.4)] 14/201, 202, Vol.1

2C. 基督称述自己为耶和華

威廉·鲁滨孙(William C. Robinson)曾引用史哥玛(Scotchmen)的话说：“我们的主耶稣把自己和旧约中的‘主’相提并论，正足以说明他的神圣。”[出自威廉·鲁滨孙所著《我们的主——基督神性之证据》(Our Lord, An Affirmation of the Deity of Christ, 115页, 1949年出版)] 27/118

《出埃及记》3章14节中的“耶威”(Yahweh)这个字，本意是“他就是那自有永有的”(He who is)或作“我就是我是”(I am Who I am, 可译作“我就是那自有永有的”)。这个名称宣布了耶稣自有永有的神性。(参阅《翁格圣经字典》，Unger's Bible Dictionary, Moody Press, 409页)

克瑞斯莱(Henry Kreyssler)与薛福容(Karl Scheffrahn)说：“在《约翰福音》8章24节中，我们看到他自称为YHWH耶和華，他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同节经文中又说：‘你们举起人子后，必知道我是……’；在58节中耶稣又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译者注：“就有了我”英文译为I am, 即“我是”。全文可译为“……还没有亚伯拉罕，我就是了。”)耶稣所用的‘我是’和《出埃及记》3章14节中上帝启示给摩西的名字‘我就是我是’一致，上帝也告诉摩西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我是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因此神的名字在希伯来文中是YHWH或作‘我是’。” 30/11

在《马太福音》13章14、15节中，基督把自己比作旧约《以赛亚书》6章8-10节中的主(Adonai)。 24/15

毕诺克(Clark Pinnock)在《岂能缄默》(Set Forth Your Case)一书中说道：“他的教训与他对自己的称呼——‘我是’连在一起，而‘我是’的称谓在结构及内容上都是上帝的名称。”(参出3:14; 约4:26, 6:35, 10:9, 11:25) 30/60

在《约翰福音》12章41节中，基督被描述为以赛亚所见到的那一位主(参赛6:1)。威廉·鲁滨孙(William C. Robinson)也提到当以赛亚说及这位耶和華的开路先锋时，他说：“预备主的道……”

(赛40:3)当撒玛利亚人说：“我们……知道这真是救世主”(约4:42)时，基督也接纳了他们对他的称呼。根据旧约，主和救主的称谓只能用在耶和華上帝身上。《何西阿书》13章4节说：“……我就是耶和華你的上帝。在我以外，你不可认识别神；除我以外并没有救主。” 33/117, 118

2B. 上帝的儿子

费德(Hilarin Felder)这样说：“达曼(Gustav Dalman)是研究亚兰语言(即耶稣当时所用语言)的专家，他说：‘耶稣的话使他不得不承认耶稣自称为上帝的儿子，这绝不是指宗教上或道德上一种仪文关系，因为这种关系任何人都可以扯得上。……耶稣使世人充分了解，他不仅是上帝的儿子，而且是上帝独一的儿子。’” 7/269

史帝文生(H. F. Stevenson)评论道：“虽然旧约中‘上帝的儿子’一词曾被用来描写人(何1:10)及天使(创6:2; 伯1:6, 38:7)，但在新约中当我们的主用到‘人子’二字时，其含意不相同。每次当他用‘上帝的儿子’这个名称时，都是为说明他乃是唯一的独生子，与父上帝同等的。” 40/123

当“子”与“父”这两个名词同时被提及，就等于是在宣称子与父是平等的，这也是三位一体这个真理的来源（参约 10：33-38，3：35，5：19-27，6：27，14：13；可 13：32 及太 23：9-10）。

当彼得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境内认耶稣说：“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耶稣赞扬彼得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6、17）40/124

关于耶稣称上帝是他的父这一点，费德（Hilarin Felder）这样说道：“每次当耶稣讲到他与父上帝的关系时，他总是用‘我父’二字；但当他要告诉门徒们，他们是天父的孩子们时，他则用‘你们的父’，他从来不与门徒或其他人共用‘我们的父’那种称呼。”

费德又说：“即使在一些看来是很自然可以与门徒们一齐称呼‘我们的父’的时刻，他也仍然只用‘我父’。如‘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9）；又如‘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 24：49）；‘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太 25：34）。由这些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出耶稣清楚地说明了他与父的关系与门徒们及众人与父的关系并不相同。”7/268-269

史哥玛（Scotchman）最后结论说：“他的门徒和他的仇敌，都因着自己犹太人的背景，很清楚知道‘上帝儿子’的含意就等于自称为上帝，而基督称上帝为‘父’或‘我父’的次数共有 104 次之多。”7/300

3B. 人子

耶稣曾分别在三种不同的情况下，用“人子”这一名词来形容自己：

1. 论到他在世的工作时，他称自己为“人子”：

《马太福音》8 章 20 节；
《马太福音》9 章 6 节；
《马太福音》11 章 19 节；
《马太福音》16 章 13 节；
《路加福音》22 章 48 节。

2. 论到他的再来，他用“人子”的称呼：

《马太福音》13 章 41 节；
《马太福音》24 章 27 节及 30 节；
《马太福音》25 章 31 节；
《路加福音》18 章 8 节；
《路加福音》21 章 36 节。

史蒂文森（Herbert Stevenson）看出“人子”这个称谓的特殊意义，“因为我们的主经常用这个名称来称呼自己。在新约圣经中除他以外，没有别人用过这个名称，只有《约翰福音》12 章 34 节，当那些责问耶稣的人重复耶稣的话语时提到这个称谓；又有司提反在殉道前，曾大声呼喊称耶稣为‘人子’，就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上帝的右边’。（徒 7：56）犹太人清楚知道‘人子’两字只能用来称呼弥赛亚。”（约 12：34）33/120

克瑞斯莱（Henry Kreyssler）与薛福容（Karl Scheffan）这样说：“耶稣确知自己就是旧约先知所预言的弥赛亚，因此在论到自己的身份时，他不断地用到但以理异象中‘人子’的称谓。”（但 7：13-14）30/9-10

《马太福音》14 章 61-64 节中，耶稣引用《但以理书》7 章 13-14 节，以及《诗篇》110 篇 1

节的经文来形容自己，也让他们知道这正是他们将亲眼看见的事。

孟弟福 (C. G. Montefiore) 也补充说：“由耶稣说的这些话中，我们看出他将他自己 ‘人子’ 与 ‘弥赛亚’ 的称呼互换互用。因为人子就是弥赛亚，他同时具有这两种身份。” 20/361

孟弟福继续引用皮克教授 (Prof. Peak) 的话说：“ ‘人子’ 这个称谓是单数的第一人称，尽管这种用法颇为特殊，但我们仍能了解耶稣为什么这样做，他要把自己是 ‘人子’ 及 ‘弥赛亚’ 的双重身份同时表示出来。他不可能承认自己是 ‘弥赛亚’，却否认是 ‘人子’。当然这不表示 ‘人子’ 和 ‘弥赛亚’ 的含义完全相同，但耶稣确知这两种身份都已经同时应验在他身上，正如他是弥赛亚，同时又是耶和華 (Yahweh) 的仆人一样。” 摘自《弥赛亚和人子》 (*Messiah and the Son of Man*, 1924, P. 26) 26/362

4B. 阿爸——父

甘迈高 (Michael Green) 在其《逃避的世界》 (*Runaway World*, Inter Varsity Press 出版) 一书中说：“基督自己肯定地说，他与上帝的关系和别人与上帝间的关系迥然不同，当时犹太人使用的亚兰语 (Aramaic) 中 ‘阿爸’ 二字是耶稣在祷告中很爱用的字。在他之前，以色列人中没有人曾如此称呼过上帝，因为这是一句昵语，只有在家中的孩子对父亲才如此称呼。犹太人习惯上也称呼上帝为天父，但他们是用 Abhinu 这个尊称，这称呼含有向上帝求饶恕及怜悯之意。而耶稣所用的 ‘阿爸’ 却没有求怜悯之意，乃是常见的最亲昵的称呼。因此，他与父上帝的关系也迥异于其他人。” 9/99-100

即使是与天父上帝关系极为密切的大卫，也没有称呼上帝父亲，这一点很值得注意，大卫只说：“父亲怎样……，耶和華也怎样……” (诗 103:13)

基督在祷告时常用 “父啊！” 来称呼上帝。“法利赛人当然了解他话中的意思，因此控告他犯僭妄罪。《约翰福音》5章18节：‘……并且称上帝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 事实也是如此，除非他真是与上帝平等，否则他果真犯僭妄罪了！” 33/97

第七章 耶稣的身份——是主？是骗子？是疯子？

以下是本章的大纲，可以帮助你有效地使用本章中的资料：

1A. 耶稣自称为神(参看第六章)

2A. 三种其他的选择

1B. 他是骗子？

2B. 他是疯子？

3B. 他是主？

1A. 耶稣基督究竟是谁？

耶稣认为基督教信仰的根基完全建立在人们信他是谁？一度是不可知论者的剑桥大学教授路易斯(C. S. Lewis)说：“我总是设法阻止一般人这样无知地论到他说：‘我相信耶稣是个伟大的道德家，但我不能接受他自称为神的这个说法。’这种说法是不应该的。一个人，一个纯粹是人的人，却能说出耶稣那样的教训来，他绝不只是个伟大的道德家而已。他若不是个疯子，就是一个大魔鬼。你自己必须作一选择，这位耶稣，他若不是神的儿子，不是疯子，就是一个比疯子还不如的人。” 18/40-41

路易斯(C. S. Lewis)又说：“你可以把他当作傻瓜，不去理会他；你可以把他当作恶魔，唾其面、杀其身；你也可以跪在他的脚前称他为主、为神。但我们千万不可以自欺欺人地称他为伟大的教师。他没有叫我们选择他为教师。” 18/40-41

何德(Fenton John Anthony Hort)曾说：“他的话语完全代表他这个人，他话语的主题就是他自己。若把‘他’除去，那些话全都变得毫无意义了。” 13/207

著名的基督教历史学家，耶鲁大学的来德里博士(Kenneth Scott Latourette)在他的《基督教历史》(*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Harper and Row 公司出版)一书中提到：“耶稣的伟大并不是由于他的教训，虽然这些教训也确实使他显得出类拔萃。他的伟大是因他自己再加上他的教训，此二者必须糅合而不可分……” 15/14

“大凡有思想的读者都可以从四福音书中看出，耶稣也承认他自己和他的信息是分不开的。他不仅仅是位伟大的教师而已。他曾论到上帝的国、人类的行为和有关上帝的事，这一切的教训都很重要。但耶稣同时也表明，这些教训一旦和他分开来，都将失去它们的意义。” 40/48

2A. 耶稣基督真是神吗？

耶稣说自己是神，除此之外，他并没有留给人任何其他选择的余地。他的说法若非真，就是假，因此我们必须予以慎重考虑。耶稣当年问他的信徒说：“你们说我是谁？”（可 8:29），今天他也以同样的问题问我们。

如果耶稣自称为神的这件事确属事实，那么他就是上帝，我们必须或者接受或者拒绝，并无其他“可推诿的借口”。

首先，让我们假设他的宣称是假的，那么我们由此可得出两种推论。一则，他知道他的宣告是假的，或者他不知道他宣告的是假的。我们下面要分别讨论以上各项推论，并对其证据详加审查。

3A. 他是骗子吗？

如果耶稣知道自己不是上帝，却仍自称为上帝，他就是个撒谎者。如果他是个撒谎者，那么他显然也是个假冒伪善的人。他劝人要诚实，甚至应该不惜代价保守诚实的美德，自己所言所行却违反自己的教训，那他真是个大大的撒谎家。

不但如此，而且他必定也是个恶魔，因他骗世人将永生的命运全部交在他手中。如果他明知自己所宣称的不能实现，却还诱使人去跟从他，那他真是邪恶得太可怕了。

最后他还很可能是个傻子，因为他竟肯为了自己的谎言死在十字架上。

《马可福音》14章61-64节记着说：

耶稣却不言语，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问他说：“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耶稣说：“我是。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你们已经听见他这僭妄的话了。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都定他该死的罪。

《约翰福音》19章7节：

犹太人回答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

19世纪的英国哲学家米尔（John S. Mill）不但对基督教持怀疑的态度，而且反对得十分激烈。

但葛伦 (Vernon C. Grounds) 在其所著《我们的希望之源》 (*Reason for Our Hope*, Moody Press, 1945 出版) 一书中引用米尔的话说: “耶稣的言行显而易见是创新的, 在见解上极有深度。如果我们肯放弃呆板的科学求证精神, 因为科学与宗教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 而单纯地相信他的启示, 我们必然不得不承认, 耶稣在我们所有夸耀的杰出人才当中, 确实是个相当出类拔萃的人物。耶稣具有超群的天赋, 又是空前最伟大的道德改革家和殉道者, 宗教界知道选择他作人类理想的代表和导师, 这实在不能说是个坏选择。就是对耶稣基督而言, 要能把抽象的道德标准, 转变为实际的行为, 而在生活中认出耶稣来, 也是件很不容易做到的事。” 38/34

英国著名的历史学家李克 (William Lecky), 也是一位专门敌挡基督教的学者。他在《自奥古斯都到查理曼大帝时代的欧洲道德史》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From Augustus to Charlemagne*) 一书中提及基督教对欧洲道德的影响: “基督教将一位理想人物呈现在世界面前, 十八个世纪以来, 他的热爱一直感化人类的心灵。对于任何一个时代、一种民族、一种性情以及任何一种环境, 他都能产生极大的影响。他不仅是道德上的最高模范, 也是道德实践上最主要的动力……他短短三年在世的生活记载已足使人类革心洗面、移情换性, 远较一切哲学家的论文和一切道德家的劝诫所产生的影响更甚。” 45/8; 38/34

基督教历史学家沙夫 (Philip Schaff) 在《基督教会史》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Wm. B. Eerdmans, 1962 年再版) 中这样说: “这些证言若不是真的, 那简直就是亵渎之语、疯狂之言。但是耶稣的一言一行都充分表现出他圣洁与高贵的品德, 这是为世人所公认的。这样看来, 他的见证不会是假的。此外, 一个心智各方面都十分健全的人, 却会在这么重大的事件上自欺而不自觉, 简直是件不可能的事。他若是个狂热分子或疯子又怎会从未失去心智上的平衡呢? 他怎会在经历苦难与逼迫中依然如此平静呢? 他有如行之乌云之上的太阳, 总是极有智慧地回答所有调唆性的问题。他从容不迫地预言自己将死在十字架上, 但第三天要复活, 以后圣灵要降下, 教会将被建立, 他甚至言及耶路撒冷城将完全被毁一事, 这一切都在历史上一一地被应验了。一个如此有创见、如此完全、如此表里合一、如此圣善、如此合乎人性、又如此超越一切人类之美德的人, 他不可能是个赝品或是故事中的人物。有人说得好, 诗人比他笔下的英雄更伟大, 显然是一个比耶稣更伟大的人, 才能创造出耶稣来。” 35/109

沙夫 (Philip Schaff) 在《基督其人》 (*The Person of Christ*) 一书中更进一步地指出一些令人信服的证据来: “耶稣是个骗子的这项假设显然有悖于道德与常理, 这种说法本身就站不住脚。这乃是把耶稣钉上十字架的犹太人为掩盖自己的罪行所捏造出来的理由, 但这种言论从未被世人信服过, 也没有任何正派、自尊、自重的学者敢公开承认这种说法是对的。所谓骗子必然是虚伪、自私、堕落的。根据我们自己的逻辑、常理和经验来判断, 耶稣若是骗子, 他又怎能自始至终一直装作历史最圣洁、尊贵之人, 始终保持诚实、实际的见度, 却丝毫不露任何的破绽? 他如何能瞒骗天下, 广施善行, 表彰慈善的美德及其崇高、伟大的品格, 甚至在必要时肯在同时代的人强烈反对之下, 为自己演出这场戏, 即使必须牺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呢? 36/94—95

“若有人言行、教诲与其牺牲之精神均同于耶稣, 他绝不可能是个骗子, 他既然不是骗子, 我们还可以得出什么其他的结论来呢?”

4A. 他是个疯子吗?

如果耶稣不是骗子, 那么他可不可能是因胡思乱想过度而自以为是神的一个人呢? 因为诚心与错误两者是很可能同时并存的。

但我们必须记得, 希伯来民族是一个强调一神信仰的民族。一个生活在这种文化当中的人, 幻想自己是神, 且宣称凡信靠他的人就可以得到永远的生命, 那么他不单只是一个轻微的幻想家, 他

更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疯子，耶稣是这样的一个疯子吗？

路易斯 (C. S. Lewis) 在《神迹》(*Miracles 'A Preliminary Study'* Macmillan Co. 出版) 一书中写道：“属世的批评家历代以来对耶稣的生平、教训及其影响力所作的解释，一向比基督徒所作的解释更难令人理会，他们从来没有解释，为什么耶稣一面能说出深入合理的道德教训，一面隐藏在他神学理论背后的却是一种不治的精神疯狂，这两者如何能吻合？难怪非基督徒对耶稣所作的假设不断地叫人困惑不明。” 119/113

葛伦 (Vernon C. Grouds) 在《我们的希望之源》(*The Reason for Our Hope*, Moody Press) 一书中曾引用对“人”的认识独具天分的拿破仑的话说：“我知道人，但我告诉你，耶稣并不是一个普通的人。只有肤浅的人才会把基督与帝国的开国功臣或其他宗教中的假神并列，但耶稣与他们极不一样。事实上，基督教与世上任何其他宗教的差别之大是无可比拟的……凡是与基督有关的一切都令我惊异：他的精神令我敬畏，他的意志使我惊惶。世上任何人都无法与他相提并论。他是极其杰出的一个人，他的思想与情感，他口中所宣告的真理，他那说服人的风度，这种种都不能用人的尺度来解释，也不能靠自然事物来说明……当我愈深入地探讨，我愈发现有关他的一切都过于我所能测度的——他是如此伟大、无比的超越。他的宗教乃是一种启示性的宗教，绝非出自人的智慧。除了从耶稣自身外，我们无法在他处找到一个类似其生活典范的例子。我从历史中费心搜寻，亦找不到一个类似基督教福音的宗教来。无论是从历史、从人文主义、从各样的世代、从自然界中，我们都无法找出一个能与基督相比的例子来，也无法找出一种理由能将基督这个人解释得完全，有关他的一切都是卓绝非凡的。” 11/37

沙夫 (Philip Schaff) 曾引用一位神教 (Unitarian, 基督教中之异端，反对基督的神性，否认三位一体的说法。) 的作家章宁 (William Channing) 的话，论到耶稣是疯子的理论说：“指控耶稣是自欺欺人的精神狂妄者是不合理的，在他一生当中我们真能找到这种病的痕迹吗？他泰然自若地凭权柄说话，从他所说的种种教训中能觉察出精神病狂的痕迹来吗？他以简明的话语显示从神领受的崇高真理和加在他身上至高的权柄，我们能从中找到自欺自大的痕迹吗？他有知人之明，对不同的人他有不同的评价，也以不同的方式接待个人，我们从他的待人态度中能找出精神病狂的痕迹吗？他曾宣称自己拥有统管未来世界的权柄，经常使人思想天国的事，但他从未在幻想中迷失了自己，也不会想借着生动的方式详述未来的世界以激励门徒。在这些言行训诲当中，我们能察觉他是个宗教狂热分子吗？事实上，耶稣特别出众之处就是他那种稳健沉着的态度，这种特性和他身上其他的美德一起，使他在世人面前显得格外与众不同。他那敬虔的态度是何等稳健！从他敬虔的宗教情操中，你能看出一丝狂妄和暴戾的气息来吗？主祷文中有疯狂火热的气息吗？……他的仁慈真诚、深切，而且总是和和平平的。他怜恤众人，却从未因此失去理智，也从不会因热心行善而显得急躁和冲动。他总是安静、持续地行善施恩，这正彰显了神的本性。” 36/98, 99

历史学家沙夫 (Philip Schaff) 又说：“他是这样的一位智者，思虑清晰足以发人深省、言辞锋利犹如刀剑，体力健壮、充沛，态度稳健、沉着而又机敏，这样的一个人他岂是个极端分子，对自己的个性与本身当负的任务充满无稽的狂想吗？那真是太过荒谬的一种假设！” 36/97, 98

5A. 他是主、是神！

你对“耶稣基督究竟是谁”这个问题如何下结论非常重要，他不该只是学术上无谓的探讨。你不能只把他当作一位伟大的道德教师，将他束之高阁，这样的结论对你是无益的。耶稣或是骗子、或是疯子、或是神，你必须面对现实选择一项。正如使徒约翰所说：“但记这件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约 20:31)

从以上所列举的种种证据中，我们明显地看出耶稣是神。有些人因这个结论牵涉到自己的道德

行为，因而很武断地否定了这些证据，但我们仍该诚实地面对自己的良心作个决定，耶稣他究竟是骗子、是疯子，还是你的主上帝？！

第八章 大前提

序言

“如果神变成人，那么他会是什么样子？”“耶稣是否具有神性？”在回答这类问题之前，我们应先来想想另一个问题——为什么神要变成人的样子？我们可用蚂蚁为例来说明。假若你看见一位农夫正在犁田，田间有一个蚁丘，很快就要被犁具摧毁。由于你爱护蚂蚁，你跑到蚁丘附近去警告蚂蚁。首先你试着大声通知它们即将面临的危险，然而它们仍继续各行其是。于是你再试着打手势，甚至用尽你所能想到所有的方法去警告它们，但都不能奏效。为什么？因为你无法与它们交流（通）。那么怎样才是最有效交通方法呢？除非你变成一只蚂蚁，否则它们是不会明白的。

那么神若要与我们交通最佳的方法是什么呢？显而易见的，为了与我们交通他必须先变成人，才能直接与我们交通。

现在让我们回到先前那些问题，如神真的变为人，他会像谁？他会是什么样子？第一，他是人但必具有神性，能以不寻常的方式进入这个世界；第二，他必能行超自然的神迹；第三，他必是无罪的，并且能在世人中留下永恒不灭的印象等等。我认为神已经藉着耶稣基督来到这个世界，从耶稣的身上，我们不但看见神的个性被彰显出来，而且我们也看见一位具有神性的人所应具有的其他特性。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围绕“因为……所以……”这个哲学论题展开。在兰姆（Bernard Ramm）所著的《基督徒信仰的确据》（*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s*, Moody Press, 1953 出版）一书中第六章“就耶稣的超自然性看基督教教义的正确性”（*The Verification of Christianity by the Supernatural Character of its Founder*, pp. 163-183）中，我第一次读到该书作者如何将这问题应用到基督身上。

以下是本章的大纲，希望可以帮助你有效地运用此章的材料。

如果神变为人，那么我们认为他应该：

1. 以不平常的方式来到世界；
2. 是无罪的；
3. 能以神迹显示他超自然的能力；
4. 与世人有显著的不同之处；
5. 说世间最富睿智的话；
6. 具有永恒、深远的影响；
7. 能满足人类灵性的饥渴；
8. 有超越死亡的能力。

1A. 如果神变为人，那么此人该以不寻常的方式来到世界。

基督为童女所生就是一项明证。

1B. 圣经中有关童女生子的见证

有关童女生育的见证主要是记载于马太与路加福音当中，因此这两卷福音书中记载的可靠性与一致性，对印证耶稣神奇诞生一事极为重要。

1C. 基本观念

关于耶稣系为童女所生一事，必须与旧约中有关弥赛亚将如何降临的说法一致才行。

圣经中首次预言基督降生之事是记于《创世记》3章15节，那里神说：“女人的后裔要伤你（蛇）的头。”可见救世主要来自女人的后裔，而非男人的后裔，这从生物学的观点上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以赛亚书》7章14节更清楚地预言道：“……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这里很明确地提到童女，而且相当合逻辑地，这个童女就是《创世记》3章15节中所指的女人。

亨利·莫理斯（Henry Morris）在《圣经中有答案》（*The Bible Has the Answer*, Baker Book House, 1971 出版）一书中这样说：“虽然有人对这个字真正的定义有所争论，但每次用到它的时候，总具有童贞女的意义。在某些地方且是唯一可能的用法——即单指童贞女而言，并无他意。在圣经学者们把旧约圣经译成希腊七十士译本时，对《以赛亚书》7章14节中的‘童女’一字，在翻译上也是选用了标准希腊字的童贞女一字。当马太在《马太福音》1章23节中引用《以赛亚书》7章14节的预言，证明这项预言已在童女所生的基督身上应验时，他也是使用‘童女’两字。”28/36

此外，在《以赛亚书》7章14节中提到，这个诞生是“从主自己而来的‘一个兆头’”，可见这种诞生方式非比寻常，是独一无二的。由此可见新福音书中所记童女生子的教义与早期旧约圣经中的教训是相合的。

2C. 可靠性

关于童女生子之事，除应与旧约中所预言之弥赛亚的诞生方式相符外，它也应与史实相合。

福音书中所提到的种种事迹均有其历史性，这可以由每卷书的作者都清楚注明耶稣诞生的时间以及发生经过得到印证。例如，《路加福音》中所记有关叙利亚巡抚居里扭下令所作人口登记一事，过去许多人都以为与耶稣诞生的年日并不相符，因为大家相信居里扭是在公元八年左右当巡抚的，若是如此，人口登记的事应发生在耶稣降生及希律王死之后，而非之前。但现在大家都同意居里扭曾在任两任，第一任是在公元前十年到七年间，所以第一次的人口登记应该是在基督降生及希律死前不久的公元前四年。39/113-115

3C. 见证的一致性

如果一件事是真实的，那么述说见证的人，他们的见证必须能够彼此相符。

俄尔（James Orr）曾针对马太与路加福音的记载评论说，这两位作者从不同的观点来叙述基督诞生的事，而且他们所得资料的来源亦不相同，但他们的记载都包括一个中心内容：“已许配给约瑟的童贞女马利亚，由圣灵受孕，生了基督耶稣，约瑟对这一切的经过都很清楚……” 32/35

1D. 记述的异同

“圣经批评家指出各福音书中的记述有不少出入，然而我认为它们相符之处更为显著，即使有些不同的记述，但其中有微妙的和谐贯串。如果我们仔细研究，就会发现与圣经中有关耶稣为童女所生相符的记载远比相异者为多。以下我们根据福音书，分别列出十二点有关耶稣诞生之事迹，这些虽然只是部分摘录的经文，但由其中我们亦可大略地看出故事的主要内容：

1E. 耶稣降生于希律王死前不久（太 2:1、13；路 1:5）。

2E. 他由圣灵成孕（太 1:18、20；路 1:35）。

3E. 他的母亲是童贞女（太 1:18、20、23；路 1:27、34）。

4E. 她已许配给约瑟（太 1:18；路 1:27，2:5）。

5E. 约瑟是大卫的子孙（太 1:16、20；路 1:27，2:4）。

6E. 耶稣降生于伯利恒城（太 2:1；路 2:4、6）。

7E. 出于神的指示，他们给他起名叫耶稣（太 1:21；路 1:31）。

8E. 他被称为救主（太 1:21；路 2:11）。

9E. 约瑟事先知道马利亚怀孕的情形及原因（太 1:18-20；路 2:5）。

10E. 他依然娶马利亚为妻，并对她的孩子完全承担父亲的职责（太 1:20、24、25；路 2:5 及其后诸节）。

11E. 有关耶稣诞生的预报是有启示及异象为证的（太 1:20 等；路 1:26、27 等）。

12E. 耶稣诞生后，约瑟同马利亚在拿撒勒城定居下来（太 2:23；路 2:39）。” 32/36-37

在马太及路加这两本福音书中最容易引起争论的是关于耶稣家谱不符的记载，新约圣经中有两种不同的家谱，乍看之初两者似乎是相互矛盾的。其实不然，马太福音中记载的是约瑟的家谱，路加福音中所记的乃是马利亚的家谱。30/37

约瑟是犹大王耶哥尼雅的后裔，但因神在旧约《耶利米书》23 章 20 及 30 节中所说的话，耶稣虽然是大卫的子孙，却依然无法继承大卫的王位。（《列王记下》24 章中的约雅斤及《耶利米书》22 章 24 节中的哥尼雅，以至《马太福音》1 章 11 节中的耶哥尼雅均为一入）。马利亚家也是大卫

的后代，但因系谱中没有耶哥尼雅，且约瑟非耶稣生父，因此耶稣可因马利亚的缘故称为犹太人的王。换言之，他称王因是“女人”马利亚之后裔的缘故（参路 3:23）。

2D. 马可、约翰和保罗的记载

1. 除了在《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中记载有童女生子，而在新约圣经中再没有其他记载常被批评家争论。因此，人们常得出这样的结论，该教义在新约圣经中不重要。

2. 威廉姆·查尔斯·罗宾逊（Willia Chids Robinsom），哥伦比亚神学研究院荣誉教授，认为“在《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中有很明确的内容在《约翰福音》及保罗书信中省略了。”

罗伯特（Robert Gromacki）写道：“无论采取争辩还是以缄默来使人不信或不去考虑该教义都不是不懈可击的。使徒对于人们都已熟知的内容没有过多记载（参约 20:30）。事实上，自由者称为沉默的辩论使他们自作自受。由于保罗没提及人格耶稣的人间父亲，难道这就意味着他认为耶稣没有人间的父亲吗？多数人视沉默为认同。如果保罗和其他门徒不相信童女生子的教义，他们岂不就修改了早期的耶稣诞生的记载吗？辩论中的沉默可以有两种结论。而事实上，无论是采取争辩还是采取沉默，都不是认同或否认的依据。”

3. 也有人争辩说“既然第一本福音书及第三本福音书中均记载到耶稣诞生的奇迹，为何在第二本福音书——马可福音中却未提及呢？马可对此事‘一无所知’吗？不然，我们认为《马可福音》具有相当的权威性，它不但是四福音书中最先写成的一本，后来也被马太及路加所引用。这是马可当年听彼得口述而记载下来的，他曾是彼得的翻译员。正如保罗在雅典的亚略巴古（Areopagus，即 Mars Hill，位于雅典卫城的西北部，是一高仅 370 英尺的小丘）、耶路撒冷、安提阿及罗马各地所传的信息，彼得也是只挑选有用或必要的才叫马可记下传给大家。

“显然因为只要耶稣的母亲还活着，而且听道者也都知道这事，有关耶稣诞生一事就没有记下来的必要，他们认为该告知公众的乃是耶稣的教训，他所行的种种神迹以及他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受难经过。”

第四位撰写人在《约翰福音》中以“父生子”一词指示耶稣诞生的奇迹。

“但反对者又要问了：‘耶稣由童贞女所生这件事在《约翰福音》中也没有提到呀？’不错，但不提并不表示约翰不知此事。《约翰福音》写成较晚，主要是为那些已经听过道的人而写的。约翰与他的听众早已熟知同时记载耶稣生平的三本福音书，也就是我们称之为‘对比福音书’的马太、马可及路加福音（Synoptic Gospel）。针对这三本福音书，约翰再作一些补遗及修正的工作。比方说，他矫正了一般人对逾越节是哪一日的误解；又从他写作的语气中，我们可以看出他的读者都知道马利亚和马大是谁。这本书是为基督徒或至少对基督教感兴趣的人写的，这是叫人拿来读的一本书，不是讲道的记录，所以凡是读者已知且不反对的事，约翰就不再重复叙述。如果当时有人反对童女生子的教义，他必然会提笔再度强调，但由该福音书中看来，约翰的读者中好像没有这类人。何况事实上，《约翰福音》一开头就说到耶稣诞生一事，这也是全书的主题：‘道（神）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在该书中约翰也未提到受洗及领圣餐的事，这是因为读者都已经知道了，因为这些都是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但他对尼哥底母夜访耶稣、在给五千人吃饱时与门徒间的对话却有详细的报导。”（全文可参看罗杰士所著《神迹事例》一书（*Case for Miracles* by Clement S. Rogers,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36.）37/99-101

也可能约翰在《约翰福音》3章16节中，已将耶稣降生的神迹单用“生”（begotten）一字完全暗示出来。

正如赖斯（John P. Pice）在《耶稣是神吗？》（*Is Jesus God?* Sword of the Lord Publications,

神剑出版)一书说的:“耶稣一再强调自己是神的‘独生子’,‘生’乃是人类家系学上的一个名词,特别是指子由父而生的意思,指肉体的生。耶稣坚称他是从神而生,不是由约瑟所生。论到耶稣是神的独生子时,新约圣经中使用一个类似的字眼‘单性生育’(Monogenes)达六次之多,耶稣自己也特地使用它两次!我们要注意,耶稣不仅称自己是神所生,他也声称自己是亘古以来唯一如此生下来的人,他是神的独生子,从来没有人由童贞女所生。若从灵意来解释,基督徒也是神所生的(彼前 1:3),但是与耶稣从神而生之意上讲,再没有别人是从神而生的。他很清楚地指明他的父是神而不是人。” 37/22-23

换句话说,我们可说《约翰福音》中也记有耶稣的家谱,但这个家谱由“太初”起始,因此就没有提到童女生子之事。“太初有道……道成了肉身。”(约 1:1、14)

至于保罗,罗杰士(Clement S. Rogers)说:“保罗与路加很熟,他们曾是传道旅途上的好伙伴,又曾同赴罗马。路加医生对救主诞生这事知之甚笃,所以保罗必然是由他口中得知这件神迹,既知道了,保罗一定会说出来,所以保罗后来写道:‘神差遣了他的儿子为女人所生。’” 39/101

2B. 福音书外提及童女生子的史实资料

1C. 时间

福音书的可靠与否与其准确写成的时间关系十分重要。由于这些福音书著作的年代很早就被鉴定,因此要它们被流传成神话的可能性很小,现在让我们从早期教会的教训中寻找童女生子的证据,下面我们要提出两个问题:

1D. 如果这件神迹并未发生,何以童女生子的思想却流传得这么快?

2D. 如果福音书记载不实,为何它们那么早就已被各国读者所广泛接受?

北美宾州费城西敏斯神学院的创始人梅钦(Gresham Machen)在《基督由童贞女所生》(*The Virgin Birgin of Christ*, Baker Book House 出版)一书中提到:

“即使新约圣经对童女生子之事一字不提,我们根据公元 2 世纪的资料也可以看出至少在 1 世纪结束之前,这个观念已经开始流传了。” 24/44

在早期教会初创之时,就有自称为艾比扬教派(Ebionites)的一群人出现,他们专门反对教会引用《以赛亚书》7 章 14 节童女生子之事,他们认为该节中的“童女”一词应译为“一个年轻的女人”。可喜的是当时的教会不受其诱,仍然坚信童女生子的神迹。

俄尔(James Orr)在其所著《童女生子》一书中(*The Virgin Birth*, Charles Scribner's Sons)对此点另加补充:

“除了艾比扬教派(Ebionites)……及一些属于诺替斯教派(Gnostic)的人外,没有一个早期的基督徒不接受耶稣系由童女马利亚所生的这事实为他们信仰的一部分。同时……我们还有充分的资料,证明这也是早期教会中最普及的一种信仰!” 34/138

论到早期的教会,阿里斯泰(Aristides)说:“从我们所收集公元 2 世纪基督教的教义当中,我们看出童女生子是当时基督徒主要信仰的一部分。” 2/25

2C. 早期教会先父们的见证

要证明童女生子是早期教会中信仰的一部分,参看教会先父们所记下的资料亦十分重要。公元 110 年,伊格那丢(Ignatius)在他致以弗所教会书信中写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因圣灵……

在马利亚体内受孕而生。” 52/18: 2

伊氏又说：“马利亚的贞操……与其所生之子在世间被传成神话……却是神在暗中所成就的奥秘之事。” 52/19: 1 这些知识是伊格那丢由他的老师使徒约翰处得来的。

罗杰士 (Clement S. Rogers) 说：“我们还有更多的资料，可证明这种信仰并非自伊格那丢时代才兴起的，童女生子的信仰早就遭到非信徒的攻击。薛令喜 (Cerinthus) 是与使徒约翰同时代的人，反对约翰最激烈。传说约翰有一次在公共浴场中见到他，就大声说：‘让我们快跑吧！因为真理的敌人薛令喜来了，恐怕浴池也要下陷。’另外约翰学生的学生爱任纽 (Irenaeus) 也说：‘薛令喜教导别人，耶稣为约瑟与马利亚所生，与常人无异。’” 37/105

另外一个使徒时代以后的作家阿里斯泰 (Aristides) 在公元 125 年时，解释童女生子一事说：“他是至高者的儿子，由天降下之圣灵停在一希伯来童女身上成孕而生。神藉童女玛利亚生育耶稣，由肉身来说，他该属希伯来民族。” 2/32

另一位早期教会的殉道者犹斯丁 (Justin Martyr) 在公元 150 年左右为耶稣不平凡的诞生写下许多的见证：“……我们的夫子耶稣基督乃是圣父头生的儿子，并不是因世俗的性关系而生……乃是神的能力降临在童女马利亚身上，使她成孕……因此他是由童女藉神的能力而生……按照神的旨意，神的儿子基督耶稣由童女马利亚所生。” (摘自犹斯丁在其卫道学书中之一章《与犹太人蔡福对话录》(Apology 1: 21-33; Dialogue With Trypho the Jew))。

在说拉丁语的人当中，最早相信基督教的是一位律师特土良 (Tertullian)。他告诉我们早在他那时代 (公元 200 年左右)，各教会就已订下大家相信的教条，他们称之为方骨文 (tessera, 将文字刻在骨骼上的一种方板)。当事务被确定时，它就有了一个专业化的名字。他甚至开声朗诵四次，其中确实包括“童女马利亚”几个字。37/103

3C. 早期犹太人的见证

我们可以想见，只要谈到童女生子，必然会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这个问题最先由犹太人提出。下面我们想让读者知道自早期开始，教会之外就有反对童女生子之说流行，若有人反对，那么显然就是因为教会在教导信徒有关童女生子的教义。

史涛弗 (Ethelbert Stauffer) 在其所著《耶稣与他的故事》(Jesus and His Story, Alfred A. Knopf 公司, 1960 年出版) 一书中写道：“耶路撒冷有一份从公元 70 年前开始记的家谱，其中将耶稣列为‘已婚妇人的私生子’，显然马太对此家谱知之甚详，因此极力警告别人勿受其惑。后有犹太律师妄称耶稣为淫妇之子，他们甚至说知道奸夫名潘特罗 (Panthera)，因此在犹太法学博士的律法书内经常可以看到‘潘特罗之子耶稣’的字样 (Jesus ben Panthera)。有收集癖的柏拉图派学者葛沙士 (Celsus) 甚至收集有 160 多则有关马利亚及军人潘特罗间的花边新闻呢！” 45/17

犹太他勒目中有一部是特别提及耶稣生平的史书《耶稣家谱》(Toldoth Jeschu)，其中记载耶稣是“他母亲与一名士兵潘特罗非法所生之子。32/146

宋费 (Hugh Schonfield) 在其《犹太人记事》(According to the Hebrews, Duchworth 出版) 书中提到：“亚赛的儿子西缅拉比 (R. Shimeon ben Azzai) 说：‘我在耶路撒冷找到一卷家谱，其中记着某某人乃是奸妇所生之私生子。’” 42/139-140

亚赛的儿子西缅乃是公元 1 世纪末到 2 世纪初人士，根据宋费的解释，西缅所发现的家谱必然在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毁前已经存在，因为比比这卷更早的犹太档案中，即已开始对耶稣不称其名，只称其为“某某”。

宋费 (Schonfield) 继续写道：“除非基督徒在回溯耶稣家世时，提到耶稣之诞生是不正规的，否则没有理由会成为外人攻击的对象。” 42/139-140

根据拉比西缅 (R. Shimeon) 的资料, 宋费说: “可见犹太人指控耶稣为淫妇所生之事, 大概在相当早的时期就已经发生了。” 42/140

教会先父俄利根 (Origen) 在他的 *Contra Celsum* 一书中叙述说: “让我们来讨论一下犹太人的说法, 他们说耶稣的母亲因与一位名叫潘特罗的士兵行淫生了耶稣, 因此她的未婚夫木匠约瑟把她休了。这些人因为不能接受圣灵感孕的神迹, 以至心智昏迷, 编造出这样一个可耻的故事来。因神迹本身过于神奇, 他们在捏造神话之时, 反而不知不觉自己也承认耶稣并非因平常婚姻关系而生。显然任何不信耶稣由圣灵所生的人, 都必捏造一故事来解释此事。可惜这些人的故事并不能令人心服, 倒是把马利亚非由约瑟怀孕的事说明出来, 从他们虚构的故事中, 人们很容易就看出那是个谎言。像耶稣这样一位史无前例的肯为人类舍命之人, 难道他的出生不应是个奇迹, 倒是这样不名不誉的吗? ……是的, 像耶稣这样一位比世上常人活着更有用的一个灵魂, 他不但需要一具与人显著不同的躯体, 他的躯体且要超越众人。” 31/1: 32, 33

我们甚至可以由福音书中找到这类的争辩, 在《马可福音》6章3节记载耶稣家乡的人说: “这不是那木匠吗? 不是马利亚的儿子, 雅各、约西、犹大、西门的长兄吗? 他的妹妹们不也是在我们这里吗? 他们就厌弃他。”

史涛弗 (Ethelbert Stauffer) 在《耶稣与他的故事》(*Jesus and His Story*, Alfred A. Knopf 公司, 1960 年出版) 一书中写道: “《马可福音》的这段记载针对当时的环境来说, 配合得十分恰当。犹太人对命名有极严格的规定, 他们必须从父定名, 如 Jochanan ben Sakkai, 就是撒该的儿子约康兰, 即使孩子的父亲早在他出生前已经过世, 他仍须称为某人的儿子, 除非是不知其父是谁时才从母姓。” 45/16

“即使在耶稣生平野史 (Logia, 与四福音书有别, 译者注) 中, 耶稣也曾被人指为是个‘酒囊饭袋’, 这样的指责亦必有其根据, 只要我们细看耶稣在世的行为及法利赛人对他的反应就可以知道。这种侮辱是巴勒斯坦的犹太人, 用来加在一个出生不明、行为不检, 宗教信仰不纯的人身上的。这也就是法利赛人为何攻击耶稣, 总归一句, 他们就是在骂‘耶稣是个私生子’。” 45/16

由于早期 (约在公元 70 年之前) 犹太人对耶稣‘私生子’身份的嫌恶, 这印证了耶稣家谱不明。此事之所以发生, 显然是因为早期基督教教会 (约在耶稣死后 40 年左右) 传扬童女生子之信仰之故。

3B. 世界各地作者的话

除了前面来自福音书、早期教会及犹太人的资料外, 我们也该看看世界各地作者对童女生子之事的看法。

格里夫·多马 (W. H. Griffith Thomas) 在《基督教就是基督》(*Christianity is Christ*, Moody Press 出版) 一书说道: “若要支持童女生子的教义, 我们最好先找出耶稣具有独特生命的原因来。” 47/125

亨利·莫理斯 (Henry Morris) 在《圣经中有答案》(*The Bible Has the Answer*, Baker Book House 出版) 一书中写道: “一个人若能在一生中行出这么多的神迹, 且肯为世人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 以后又能由死中复活来印证自己的宣称的人, 他理当以一种不寻常的方式来到世界。” 28/38

“如果耶稣是救主, 他就必须是人子, 且必须是个超人; 他若要能除去我们的罪, 他自己首先必须是无罪的; 他若要做个无罪人, 他自己首先必须有无罪的本性; 若要具有无罪的本性, 他就不能带有人本性, 因为遗传自亚当的人类本性都是罪恶的, 是受诅咒的, 是有罪的。耶稣若要生成人的样式, 却没有遗传到人的罪性, 那么他出生的方式一定要异于常人。当这位‘女人的后裔’成孕于童女马利亚身上时, 天使对她说: ‘圣灵要临到你身上, 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 因此所要生的圣者, 必称为神的儿子!’ (路 1:35)” 28/38

“童女生子，此事之真伪不仅是因为圣经有这样的教导，也是因为耶稣独特的个性与使命，以及神对这个失落世界所定的救赎计划一定要靠这种奇特的生育方式才能完成。” 28/38

“否认这个神迹就等于否认神的存在，以及否认神有控制被造物的大能。” 28/38

梅钦 (Gresham Machen) 在总结童女生子之神迹时说道：“要问基督教教会何以相信耶稣非由人父所生？理由很简单，因为事实就是如此。” 24/269

综合以上资料，罗杰士 (Clement Rogers) 总括说：“这一切的资料都证明了耶稣不平凡的诞生方式。” 37/115

2A. 如果神变为人，那么此人必须是无罪的

1B. 首先，且看耶稣自己的见证

《约翰福音》8章46节：“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

没有人能回答，耶稣是经得起众人仔细审查的，也因为他没有罪，他才能这样敞开地让人审查。

耶稣又曾说：“我常作他（神）所喜悦的事。”（约8:29）。由此看来耶稣与神的关系一直不曾中断过。

耶稣知道自己是圣洁的，这与其他信神的人经验完全不同。每位基督徒都知道，只要他愈亲近神，他愈觉得自己有罪。耶稣却不然，他比任何人都接近神，他却无罪的感觉。

《路加福音》第四章中记载耶稣受试探的经过，但未说他因此犯罪；他吩咐他的门徒要认罪悔改，我们却从未听他认罪、求神的饶恕，这是因为他没有罪性的缘故。

2B. 他朋友的见证

打开圣经我们就发现其中每个人物都有缺点，没有一个犹太伟人是无可指责的，甚至连大卫、摩西也不能免。从新约圣经的每卷书中，我们也可以找耶稣每个门徒的缺陷，但我们找不出耶稣的过犯。

我们为什么要研读耶稣门徒的记载呢？原因如下：

1C. 他们有三年的时间与耶稣非常接近

2C. 他们是犹太人，因此他们明白自己及其他人都有原罪

3C. 他们的见证能间接证明耶稣的无罪

耶稣的门徒并未打算证明耶稣是无罪的，他们论及耶稣无罪的话全是出于正文外的插语。

卡卫 (A. E. Garvie) 在《基督教辩道手册》(*Handbook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中说道：“……若说福音书中有关耶稣人格的记载是门徒先构想出来，再记于书中，那是绝对难以叫人相信的。” 11/98

他们与耶稣亲密相处多年，却未发现他有罪。门徒相处时经常互相刺激、抱怨及争吵，他们却从未见耶稣如此行。由于他们都是真犹太人，一贯受律法的约束，也靠律法判断自己及别人的行为，

若非耶稣真无罪，门徒断不会说他是无罪的。

与耶稣最亲近的两位门徒，一是彼得，一是约翰，他们都异口同声地证实耶稣是无罪的。

《彼得前书》1章19节：

乃是凭着基督（耶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彼得前书》2章22节：

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计；

《约翰一书》3章5节：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

约翰为了进一步说明耶稣之无罪，他说若有人称自己无罪，他就是个说谎者。当他说“在他（耶稣）并没有罪”时，他就为耶稣无罪的本性作了见证。

甚至连处死耶稣的人，也承认他是无辜的、是敬虔的。犹太在出卖耶稣以后，才发现他的公义，以致深深悔恨地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太27:3、4）。

使徒保罗在他所写的书信中，也见证耶稣无罪。（参林后5:21）。

3B. 比耶稣朋友之见证更有力的，乃是耶稣仇敌的见证

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人为耶稣的无罪作见证。《路加福音》23章41节，耶稣十字架旁的强盗责备另一个强盗说：“我们是应该的……但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

罗马巡抚彼拉多也见证耶稣的无罪说：“……这人作了什么恶事呢？”（路23:22）

耶稣的十字架被举起来的时候，旁边的百夫长说：“这真是个义（无罪之）人。”（路23:47）。

圣经说他的仇敌曾想找些证人，使耶稣认罪，却是不能（可14:55、56）。

说到这一点，马可提到四种耶稣仇敌所收集的证据。

1. 《马可福音》2章1节至3章6节：他们指责耶稣亵渎神，因为他赦免了人的罪。但如果耶稣是神，他当然有赦罪的权柄。

2. 《马可福音》2章17节：他们惊讶耶稣竟与一群不洁不义的人为友，这些人是罪人、税吏和娼妓等。当时的宗教领袖们认为不与这类人接近才是圣洁之人，耶稣却称自己是罪人的医生。

3. 他们指责耶稣不虔诚遵守宗教的礼仪，不像法利赛人一样地禁食。但我们从圣经中看出耶稣对自己的宗教生活持极严谨的态度。

4. 最后，他们恨耶稣不守安息日的禁例，却在这一天治病，捡稻穗充饥等。但从来没有人怀疑他如何服从神的律法。因为他是安息日的主，他来为要废弃犹太人中那些不正确的律法传统，好再一次正确地注释神的律法。

4B. 最后我们且看历史上的证据

伊斯兰教称耶稣是无罪的。在《古兰经》的《马利亚经》5章19节（Maryv. 19），天使加百列告诉马利亚她的孩子耶稣将是“一无瑕疵的”——即无罪。

沙夫(Philip Schaff)在《基督教会史》(*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一书中，郑重地告诉我们：“他是人类中的至圣……”40/107

沙氏还说：“世间再也找不出一个比他更无害的人了；他从不伤害人，也不占人便宜；从未说过不当的话，也从未作过错事。”43/36, 37

“在这罪恶充斥的世界里，耶稣的一生给人最深刻的印象就是完全的率真与无罪。世间只有他一人能经过青少年期到成人，却仍保守着婴儿时代的纯洁不染，因此只有羔羊和鸽子才能当作他的

象征。” 41/35

“总括一句话，由于他绝对完美的个性，使得他的品格高高超乎众人之上，远非世人所能及，他成了世间的特例——一个历史上道德的奇迹。” 40/107

“他是世间一切理想中圣洁及道德的具体表现，也是神与人眼中纯洁、完善和尊贵的最高榜样。” 41/44

“这就是拿撒勒人耶稣——一个有体、有魂、有灵却不同于常人的人。从小到大个性独特，时时与神同行。施爱于人，无罪无疵，率真圣洁，致力于至善，对一切美德均能言行合一。其庄严之死埋葬了一颗最纯洁的生命，他乃是世间完美与圣洁的唯一榜样。” 41/73

约翰·斯科特 (John Stott) 在《真理的寻索》(Basic Christianity, IVP 出版) 一书中提到：“像这种完全舍己，为神、为人服务的态度就是圣经中所谓的爱。人在爱中不重个人的利益，因为爱的本质就是自我牺牲。人类最大的缺点就是喜欢偶尔用这种高贵的美德来装饰自己。但耶稣一生当中，一直是以这种炽热的光辉照耀人间。耶稣是无罪的，因他是无私的。无私才能生出真爱。神就是爱。” 46/44, 45

卫伯·史密斯 (Wilbur Smith) 在《你曾考虑过他吗？》(Have You Considered Him? IVP 出版) 中说道：“耶稣属世生命中最突出的性格，也就是我们每个人所短缺的性格，但没有人能否认自己不希望拥有那种无价的个性——绝对的完善；换句话说，也就是绝对的纯洁，真正的圣洁，而对耶稣来说，也就是彻底的无罪。” 44/7

杰弗逊 (Charles E. Jefferson) 写道：“我们为什么相信耶稣是无罪的？最好的理由是因为耶稣让他最亲近的朋友都看见他是无罪的。我们从他的言行当中，找不到悔恨的痕迹，或良心不安的情形，也看不出因有缺憾而引起的悲哀，或因做错事而起的懊恼。他教导别人要自知是个罪人，他明言断定人心的诡诈。他告诉他的门徒在每次祷告之先，都要先求神的宽恕，但他自己的言行却证明他向来是以讨神喜悦为乐。” 17/225

针对这点沙夫 (Philip Schaff) 说：

“从耶稣的使命和一贯的行为中，由他敬虔的态度中，我们可以看出一个不必争辩的事实——基督知道自己是无罪的，关于这一点最合理的解释就是基督没有原罪。” 41/40

卡卫 (A. E. Garvie) 另立一个见证说：

“如果在他身上有任何隐藏未显的罪，或在他心中有犯过罪的记忆，那么耶稣在教导上鉴别伦理道德的观念时，必会不自觉地显露出在道德上反应迟钝的本性来。” 10/97

杰弗逊 (C. E. Jefferson) 说：

“在耶稣的意识当中，没有一件可以显示出他曾犯过罪。” 15/328

史托德 (John Stott) 告诉我们说，耶稣的人格完全彰显他的思想与信仰：“显然耶稣知道自己是无罪的，正如他相信自己是弥赛亚和神的儿子一样。” 48/39

著名的史学家来德里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在《基督教历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Harper and Row) 一书中作证说：“另一个耶稣的特性，常为人所提及的，就是在他的意识当中没有犯罪或堕落的感觉，这点非常重要，因为耶稣对道德行为万分敏感，他教导门徒要为自己的罪求神宽恕，却从没有暗示别人，他自己也需要被宽恕，他既不求周围之人的赦免，也不求神的赦免。” 20/47

莱特 (Thomas Wright) 认为：“登山宝训就是耶稣的传记，其中每一个字都被他以行动表现出来，这些训词不过是将耶稣的一生以文字写出来而已。” 29/60

亨利·莫理斯 (Henry Morris) 在《圣经中有答案》(The Bible Has the Answers, Baker Book House) 一书中写道：“如果神藉他独生子来到世界，却在行为上不能符合神自己所订圣洁的标准，那么我们再想从宇宙中寻找圣洁的真义及来自神的救赎将是徒劳无益的了。” 28/34

兰姆 (Bernard Ramm) 在《基督徒信仰的确据》(*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s*, Moody Press 出版) 一书中说: “耶稣的一生敬虔、完美、圣洁, 使我们不得不承认他就是神的化身。” 36/169

格里夫·多马 (Griffith Thomas) 在《基督教就是基督》(*Christianity Is Christ*, Moody Press) 一书写道: “……在他和天父之间没有一丝污影, 他是无罪的。” 50/17

格里夫·多马又说: “如果耶稣自己一生并非无疵, 那么他显然不能成为拯救世人脱罪的救主。” 47/17

从沙夫 (Philip Schaff) 口中, 我们听到这样的话: “一个人愈完美、愈圣洁, 他愈会觉得需要被宽恕, 他也越发觉得自己距离自订至善的标准甚远。耶稣与我们有一样的本性, 他也受过种种试探, 只是从不屈服在试探之下, 也从来没有为自己的意念, 言语或行为悔恨。他不需要被宽恕, 不需悔改, 也不需革新, 他与神从未有不和谐的地方。耶稣奉献一生为荣耀神及为世人永恒的幸福而努力。” 42/107

章宁 (William E. Channing) 说: “除了从耶稣身上所照耀出来的特殊品格外, 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品格是美好的、持久的。” 29/51

卫伯·史密斯 (Wilbur Smith) 在《你曾考虑过他吗?》(*Have You Considered Him?* IVP) 中观察说: “在这个邪恶和堕落的世代里, 独有耶稣一千五百万分钟的生命里——他的每一个思想、每一种行为、每一个目的、每一件私下或大庭广众下所做的工作, 从他出世张开眼睛直到在十字架上断气而死为止, 都是为神所赞许的。他从来不需要认罪, 因为他没有罪。” 44/8, 9

5B. 由历史上我们找到一些世界最闻名的无神论者的见证

卢梭 (Rousseau) 说:

“当柏拉图描述他心目中的圣贤时, 他认为此人应当担负因罪而来的种种惩罚, 然而要得到美德至高的奖赏, 他所描述的正是耶稣的特性……” 43/134

英国哲学家穆尔 (John Stuart Mill) 问: “在他的门徒或改信基督教的人当中, 谁能造出耶稣的教训, 或想象出福音书中所记载的生命与性格呢?” 43/145

“耶稣是全世界中唯一的完人。” 爱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 29/52

史学家李克 (William Lecky) 在《奥古斯都至查理曼大帝期间的欧洲道德史》(*History of Europe: Morals From Augustus to Charlemagne*) 一书中写道: “他……不仅成为美德的最高榜样, 也是力行最坚的激动力……” 22/8

卫伯·史密斯 (Wilbur Smith) 在《你曾考虑过他吗?》(*Have You Considered Him?*) 中写道: “施特劳斯 (David Strauss) 是有史以来反对福音超自然观念最强烈的一位学者, 近代没有一个作家能比他更善于摧毁一个人对基督教的信仰, 尽管他的笔善于针对基督教作严酷、尖锐、恶毒的批评; 尽管他如何极力否认任何奇迹的可能性, 施特劳斯在晚年时, 也不得不承认耶稣有最完美的品德。他说: ‘这位耶稣……确实是历史上的一位人, 而非神话, 是个体而非图腾……他是人类想象力所能及的宗教最高模范, 一个人心中没有基督, 他对宗教不可能产生绝对的敬虔之心。’ ” 46/11

兰姆 (Bernard Ramm) 最后总结说: “无罪的完美与完全的无罪是我们对由神变成肉身之人的要求, 这些我们在耶稣基督身上都找到了, 这正印证了假设与事实的合一都已在耶稣一人身上彰显出来。” 36/169

3A. 如果神变为人，那么此人必须能藉行神迹显出他超自然的能力

1B. 圣经上的见证

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路 7:22）

由耶稣所行的神迹当中，我们看出他多方面的能力：超越自然的能力、超越疾病的能力、超越魔鬼的能力、创造的能力及超越死亡的能力。过去的预言及有关弥赛亚的见证都一一地应验在耶稣身上。

下面我们列出这方面见证的章节：

医治肉体的神迹：

一个大麻疯者（太 8:2-4；可 1:40-45；路 5:12-15）；

一个瘫痪者（太 9:2-8；可 2:3-12；路 5:18-26）；

热病（彼得的岳母）（太 8:14-17；可 1:29-31）；

大臣的儿子得医治（约 4:46-53）；

肉体有缺陷的（约 5:1-9）；

枯干的手（太 12:9-13；可 3:1-6；路 6:6-11）；

聋子与哑巴（可 7:31-37）；

伯赛大的瞎子（可 8:22-25）；耶路撒冷的瞎子（约 9）；耶利哥的瞎子巴底买，（可 10:46-52）；

十个大麻疯的患者（路 17:11-19）；

大祭司的仆人马勒古的耳朵（路 22:47-51）；

患血漏病的女人（太 9:20-22；可 5:25-34；路 8:43-48）；

患水臃（肿）的（路 14:2-4）；

超自然的神迹

在迦拿变水为酒（约 2:1-11）；

平息风浪（太 8:23-27；可 4:35-41；路 8:22-25）；

捕鱼（路 5:1-11；约 21:6）；

使食物变多，喂饱五千人（太 14:15-21；可 6:34-44；路 9:11-17；约 6:1-14）；喂饱四千人（太 15:32-39；可 8:1-9）；

在水上行走（太 14:22-23；可 6:45-52；约 6:19）；

从鱼口中得钱（太 17:24-27）；

使无花果树枯干（太 21:18-22；可 11:12-14）；

使人复活的神迹

睚鲁的女儿（太 9:18-26；可 5:35-43；路 8:41-56）；

寡妇的儿子（路 7: 11-15）；

伯大尼的拉撒路（约 11:1-44 节）。48/500

2B. 世人对耶稣所行神迹的注释及引证

“耶稣显示出超自然的能力，这种能力只有自然界的主宰——神才拥有。” 23/56

路易斯 (C. S. Lewis) 针对这点在所著《神迹》(Miracles, Mac-Millian 出版) 一书中说：“我认为若将印度教及伊斯兰教中的神迹部分除去，并不致损害其基本的教义，但若将神迹由基督教信仰中除去就不行了。基督教本身就是一个大神迹，可惜自然主义学派的基督教却把这些神迹除去，简直等于摒弃基督教的精义。” 22/83

兰姆 (Bernard Ramm) 解释耶稣行神迹的另一个意义说：“在基督教以外的其他宗教当中也有神迹，但在神迹出现前，人们已经相信这种宗教了，但圣经中的神迹却是建立基督教信仰的主要基石，这与世间其他宗教有极大的差异。当初的以色列人全靠神迹才得以建国，摩西的律法是在超自然的环境下所颁发的，很多以色列人的先知是因为有行神迹的能力才被人相信是神的代言人。耶稣来到世上不但传福音也行神迹，他的门徒时而行神奇的事，藉着这些神迹奇事人才可确认基督教的信仰是真实无讹的。” 34/142, 143

沙夫 (Philip Schaff) 说：“……圣经中的神迹与一般不诚实的作为，无用、无稽的神迹相比，其间的差别是很显著的。那些招摇、简易的神迹在一般人看来，都知道是人的作为，而不能称为神的作为。” 40/105

格里夫·多马 (Griffith Thomas) 继续沿着这思路讨论：“福音书中论及神迹时，当中用一个很普通的字——工作 (Works)，神迹乃是耶稣生活中一种自然和必然的表现，这正表现了他的身份” 47/50

超自然的神迹也可以将行奇迹之人的个性彰显出来。

格里夫·多马 (Griffith Thomas) 继续写道：“现在问题可简化为：若真有这样一个具有超自然能力的人存在，那么他超自然的行为是否能与他的生命相配呢？我们从耶稣所行之神迹的特色、功用、行神迹时所受环境的约束、神迹在耶稣的传道生涯中所占微不足道的地位，以及他如何经常提醒人重建与神之间的关系远较看神迹为重。从这种种事上看来，恰与神奇超人的耶稣的作为和所行神迹相吻合。” 47/54

沙夫告诉我们：“这一切的神迹不过是耶稣超自然生命的一种流露，他行神迹就像我们每天在日常生活中工作行事一样容易。” 47/76, 77

沙氏继续说：“耶稣行神迹的动机十分单纯，不外乎是为了荣耀神及帮助人。他所行的乃是爱与恩典的神迹，充满着启示与意义，与他的个性及使命完全相符。” 41/91

蔡斯 (F. H. Chase) 说：“福音书中所记载的神迹，其动机与范畴都是一样的，虽然它们都散载在各福音书中。但只要 we 仔细研究其中的关系就可以发现神迹之间的一致性，它们将我们救主在世的全部工作表明出来。这些神迹并不是用来张扬他的神圣及能力，而是为了革新复杂的人性，恢复物质世界中的秩序。若这些神迹只是为了彰显神的伟大及荣耀，以期引起人的注意力，那么世人必然很难从神迹之间看出其中微妙的关联性来。” 6/404

卡卫 (A. E. Carvie) 提及：“神迹与耶稣的个性及意识是绝对一致的，它不是用来证明神外在的能力，而是为要藉着神的独生子及世人的长兄——耶稣基督来彰显天父所赐予人的慈爱、怜悯和恩典。” 10/51, 52

格里夫·多马 (Griffith Thomas) 最后总结说：“今天对我们来说，耶稣本身就是一个大神迹，我们的思路应该由耶稣演变到神迹，而非由神迹到耶稣。” 47/49

3B. 早期犹太人的见证

史涛弗 (Ethelbert Stauffer) 在《耶稣与他的故事》(Jesus and His Story, Alfrde A. Knopf 公司, 1960 年出版) 一书中写道: “我们从犹太人的律法及史籍中找到很多有关耶稣行神迹的资料。”

“在公元 95 年左右, 利达人海兰奴的儿子, 也是犹太人的教师以拉结 (Eliezer ben Hyraanus of Lydda) 曾谈到耶稣的神奇妙术。” 45/10

“约在同一时期 (公元 95-100), 我们又发现有文字记载: ‘耶稣行使魔术, 领以色列人误入歧途。’ ” (录自撒都该人文献, Sanhedrin 43a) 45/10

“约在公元 110 年, 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中起争论, 辩及奉耶稣之名求神医治疾病是否可行。45/10 故奉耶稣之名去治病正说明耶稣亲自行过这一神迹。”

另外我们从罗马皇帝朱利安 (Julian of Apostate, 公元 361-363 年) 所著反基督教的作品中, 也可略知耶稣能行神迹之事。朱利安乃当时压迫基督教最烈的罗马大帝, 他写道:

“耶稣……已被人歌颂有三百年, 可是他一生中并未行过任何伟大闻名之事, 只不过是在伯大尼的乡村中, 治愈瘸腿的、瞎眼的以及为被鬼附之人驱鬼而已。” 41/133 朱利安皇帝在攻击耶稣时, 却无意地承认他有行神迹的能力。

4B. 平息指控

兰姆 (Bernard Ramm) 说: “如果神迹是人类感官可以感觉到的, 那么他们就成为可以见证的事实。如果这些神迹被很实在地印证过, 那么任何有关文字记载都与我们个人眼见的一样可靠。” 34/140

耶稣的许多神迹都是在众人面前行的, 可供怀疑者明察细究。现在让我们首先来看看圣经中有关耶稣使拉撒路复活的记载。

兰姆 (Bernard Ramm) 观察说: “如果约翰真的看见拉撒路由死里复活, 于是在记忆犹新的情况下, 将此事忠实地记录下来, 那么读约翰的见证就如我们亲眼看见一样。” 34/140, 141

论到拉撒路由死里复活一事, 我们要注意反对基督的人亦不否认这个神迹, 他们只是想要在所有的人都归信耶稣之前把他杀了 (约 11:48)。

因此根据沙夫的意见, 凡与耶稣同一时代的人, 这当然也包括了反对他的人, 一律能证明耶稣有行神迹的能力。只是他的仇敌把这种超自然的能力归诸撒但, 信他的人则将这种能力归于神 (太 12:24)。

在回答以上的指控时, 耶稣回答说: “凡一国自相纷争, 就成为荒场; 一城一家自相纷争, 必站立不住; 若撒但赶逐撒但, 就是自相纷争, 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 (太 12:25-26)

根据所看见的事实与证据, 我们发现福音书中所记载的神迹不会因异教之夸张及迷信所行出的异能而受损。不错, 有些神迹是假造的, 但这并不证明一切的神迹都是假的。

神迹之所以难以为人接受, 是因为它违反自然律的缘故。根据李德尔先生的解释 (Paul Lirrle), 自然律不能生出神迹来, 它只能描述神的创造。当讨论耶稣行神迹时, 我们必须知道这是神出现而改变事物之常规所致。

神迹乃是神与人交通的一种方法, 所以整个问题的关键乃在于信不信神的存在。

格里夫·多马 (Griffith Thomas) 针对这点作进一步的解释说: “如果我们接受封闭式的科学理论, 只相信自然界的统一性及连续性 (Uniformity of Continuity), 而不相信神有突破自然律的能力, 那么神迹对我们来说自然是不可能发生的了。神迹既不可能发生, 那么行神迹的耶稣也自然不可能存在了。所以问题不在探讨神迹的证据, 而是要先决定我们对神迹所持的立场。” 47/52

李德尔 (Paul Little) 在《你为何要信》(Know Why You Believe, Scripture Press, 1967) 一书中说道: “科学只能说明神迹违反自然律, 它却不能‘禁止’神迹的发生。因为自然律不能创

造事物，因此它也无力禁止事物的发生。” 23/125

沙夫（Philip Schaff）解释自然律时说：“真正的神迹是超越自然的，却不违背自然……它们彰显出自然界中更高的一个律，因此较低的自然律也必须遵守此律。” 41/92

下面我们将引用布卢德（John A. Broadus）及卡卫（A. E. Garvie）的话作结论：

“且信福音书中的记载为真……如果拿撒勒人耶稣并未行过神迹，那么他就是多次撒谎了。我们要不就相信他所说的话从没有人说过，批评家从他身上找不出可指责的错误来……且行过许多神迹；要不就相信他个撒谎家。” 11/72

卡卫说：“……基督即为神的儿子，来到世间为要拯救人类，却不行神迹，那这实在要比叫我们单纯相信福音书中的记载更难。” 11/73

4A. 如果神变成人，那么我们会期望他与世人有显著的不同

1B. 耶稣朋友的见证

耶稣在世时其影响极大，使得认识他的人“若不是与他站在一边的，就是与他为敌的，没有人会对他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古兰经》中 Allman, V. 45 有一段，称耶稣是“这个世界及未来的世界中最伟大的一个人。”法国科学家巴斯喀说：“是谁赐予传道人一个完美特殊的灵魂，使们能将耶稣刻画得如此完全。” 51/29

“耶稣从任何一个角度来看，都十足是个人，但他又超越常人。” 43/27

巴勒（Frank Ballard）在《不信者的神迹》（*The Miracles of Unbelief*, T. & T. Clark 出版）一书中引用章宁（William Channing）的话说：“我不知道还有什么能用来增添耶稣的奥妙、尊崇及慈爱的光辉。” 3/252

费百恩（A. M. Fairbairn）在《基督教哲学》（*Philosoph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一书中说：“简单地说，耶稣乃是在时间范畴下，以人性出现的神。当然这是一个颇不平凡的观念，但更不平凡的是，这一切都在人类历史中以人的形态、以神迹的形式发生，何其高雅的观念……” 8/326

格里夫·多马（Griffith Thomas）写道：“他的生命是圣洁的、言语是真实的，他的个性乃是真理化身，世间没有人比拿撒勒人耶稣更真、更纯了。” 47/11

葛瑞格（W. R. Gregg）也同意此说：“耶稣有天赐难寻的本性，其灵与道德的完美、和谐是无与伦比的。这种种美德将预言中所论及神的特性完全表达无遗。” 3/152

巴勒（Frank Ballard）在《不信者的神迹》（*The Miracles of unbelief*, T. and T. Claark 出版）一书中引用豪斯瑞（Hausrath）的话说：“在人类历史中，我们找不到另一个更尊贵的生命，像耶稣一样地不受世俗、时间、空间的范畴所拘束。也没有一人像他一样，为着一个高超、普遍的目的而活。” 3/252

杨约翰（John Young）在《历史中的耶稣》（*The Christ of History*）一书中写道：“……一切都已过去，在全人类当中，独有耶稣一人达及灵性至善、至美的地步。如果神能在某个时间内、某一情况下立下一次美善、敬虔的先例，那么神自然可以在另一个时间、另一种情况下重施故技。如果耶稣只是人，神可以在不同的时代里继续安排出许多位像他的人来，但神没有这样做。神只立耶稣一人带着神圣、高超的性格，为要纠正、教导、更新这个世界而降生人世。” 52/243

辛普森（Carnegie Simpson）写道：“很自然的，我们不会把耶稣与世上其他的人同归一类。

如果我们发现他的名字与孔子、歌德同列，我们也许不觉得对我们信仰是一种侮辱，但可能觉得这种名单有失正统。耶稣不是世间伟人中的一位，他与亚历山大大帝、查理大帝或拿破仑均不能相提并论。他不是伟人，他乃是独一无二的一个人。耶稣就是耶稣，我们不能对他再加些什么……他远非我们分析的对象。在他圣洁的人性照耀之下，我们显得狼狈，使我们的批评显得愚昧，他更使我们的灵魂敬畏他。” 46/36（引自史托德的《真理的寻索》John Stott, *Basic Christianity*, IVP 出版）。

沙夫（Philip Schaff）说：“他的热情从不变为冲动，他的忠诚从不变为顽强，他的仁慈从不变为懦弱，他的柔和也不变为多情。他的超世绝非冷淡或不愿交际，他有尊严却不骄傲自大。除非我们愿意接纳他，他的爱总是适可而止；他舍去自己却不自怜，他懂得节制却非禁欲苦修。他有婴儿般的纯真，又有壮年人的强壮，专心挚爱上帝，同时对人类幸福又有不止的关怀；他以仁慈接待罪人，同时又不与罪恶妥协。他谦逊却有威严，他勇敢却不失谨慎，他温和亲切却不失坚定不移之志。” 41/63

史托德（John Stott）在《真理的寻索》（*Basic Christianity*）一书中引用一段布朗宁（Robert Browning）与蓝勃（Charles Lamb）间的谈话。蓝勃谈到如果这时耶稣走进他俩的房间，他们会有何反应。蓝氏说：“如果莎士比亚进房来，我们都会站起来欢迎他，但如果是耶稣走进来的话，我们都会仆倒在地，亲吻他的衣边。” 46/36

格里夫·多马（Griffith Thomas）说：“耶稣的出现，代表着神的作为很明确地彰显在人类历史当中。我们接受耶稣变成人乃是一项伟大的神迹，这就是我们的立场……” 47/53

“他包含了一切人身上所有的美德，若说凡是人所渴慕的美德都已在耶稣身上体现，这样的话亦不算过分。” 47/11

犹太的学者克劳斯诺（Joseph Klausner）说：“耶稣比一切犹太人更犹太化，甚至比耶路撒冷的教师海洛（Hillel, ? 公元前 60 年-公元 10 年？）尤甚。” 18/1249

“普世均公认耶稣所教导人们的乃是最纯真、最卓绝的伦理观念，他的教训使任何箴言与古代智者的格言在相比之下都相形见绌。” 41/44

约瑟·派克（Joseph Parker）在《注目看神》（*Ecce Deus*）中说：“只有基督才能表明基督。” 25/57

米德（Frank Mead）在编辑《宗教名言大全》（*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us Quotations*）时曾选用 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 的话：“耶稣基督是人性所能领悟出最尊贵、最完美的典型。” 27/53

米德在该书中又收集拿破仑的话说：“我了解人，但耶稣不单是人，世人与他是无法相比的。亚历山大、恺撒、查理曼大帝与我都建立过大帝国，但我们建国靠的是什么呢？靠武力。但耶稣以爱建立他的国度，仅现在，世间就有成千上万的人愿意为他抛头颅、洒热血。” 27/56

19 世纪的统一教神学家巴克（Theodore Parker）曾经明言：“耶稣将崇高的原则与神圣的行为融于一身，因此他不但促成了先圣、先贤理想的实现，且突破世代、国界及宗教的偏见，他为我们所带来的真理，如光耀目，如天堂庄严，又如神一样地真实可信。自人性之光在耶稣身上升起后，十八个世纪过去了，但又有多少人、多少宗派能精通他的教训，明白他的行为，并将这一切完完全全地应用在自己身上呢？” 3/252

19 世纪美国的哲学家与诗人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如此说：“耶稣震撼并压倒那些只知沉溺于情欲的人，他们无法将他与历史合并，也无法使自己与他和好。” 27/52

卫伯·史密斯（Wilbur Smith）在《你曾考虑过他吗？》（*Have You Considered Him?* IVP）一书中写道：“最新的《大英百科全书》用两万字来描写耶稣，文辞之中丝毫未暗示此人并不存在，他们用来描述耶稣的字数，远较描述亚里士多德、亚历山大、西赛禄、恺撒及拿破仑的字数多。”

44/5

布鲁克 (Phillips Brooks) 说：“耶稣基督代表神性的屈身与人性的提升。” 27/56

2B. 耶稣仇敌的见证

沙夫 (Philip Schaff) 在《基督教会史》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Wm. B. Eerdmans 出版) 一书中说道：“歌德是世间另一位天才，禀性优越，但他对基督教所持的偏见是众人所不能否认的。当他晚年回顾辽阔的历史领域时，他也不得不承认：‘如果神真要来到世间，他必然是出现在耶稣这人身上。’ 歌德又说：‘人的心灵不论如何进步，永远达不到基督教中所定的道德标准，这些伦理道德却都在福音书中灿烂地照耀出来。’ ” 40/110

“我想福音书必是真的，它们反映出耶稣身上的灿烂光辉，圣洁无比，是世间从未有的。” 3/251
著名的史学家魏尔士 (H. G. Well) 写下关于耶稣基督强有力的说明：

他的律法使他如此伟大。他以简明的方式说，难怪富有、成功的人将因这个世界在他的教训下运行而感到恐惧。也许神父、统治者和富有的人比耶稣的追随者更能理解他。他把他们在社交中及通常宗教生活中的私人权都抛弃了。他就像那挖掘肮脏灵魂的猎人把人类从迄今所住的隐藏的地穴中挖出。在他那明亮光辉的王国里没有财产，没有特权，没有骄傲自大，没有贵贱，甚至没有目的，没有报酬，而只有爱。难怪世人眼花缭乱，双目失明，大声抱怨他。难怪神父们认识到在神和他们之间除了靠耶稣以外别无他法，否则他们的权术将被废弃。难怪罗马的士兵们被闪现在他们头脑中和威胁到他们的纪律的某种东西所包围、震惊，故他们以疯狂的大笑，给耶稣带上荆棘冠，给他穿上帝王的长袍，嘲弄他是恺撒来逃避。因为严格按他们行为将过一种陌生的、充满警告的生活。改正旧习，控制本性及冲动，怀有极大的喜乐……

“难怪，相对世人这样小的内心，伽利略这样已是世间的伟人了。”

有人问闻名的史学家魏尔士 (H. G. Wells)，谁是影响人类历史最甚之人，他说：“若按历史的标准来决定，此人非耶稣莫属。” 34/163

任南 (Ernest Renan) 说：“无论将来之事如何演变，仍然无人可凌驾于耶稣之上。” 41/146

英国作者卡莱 (Thomas Carlyle) 称耶稣为“我们最神圣的象征，超越人类最高的理想，具有永存、无限的个性。他的重要性一再值得我们深思与探索。” 41/139

卢梭问道：“福音书中所记载的一位是凡人吗？他的态度何其和善、纯净！他的教训何其善良！他的言语何其高超！他的言词何其智慧！他回答问题时何其用心！他的答案中充满正义。如果苏格拉底的生与死能代表哲学家，那么耶稣基督的生与死则代表神。” 3/251

以下我们将先后引用兰姆 (Bernard Ramm) 与罗斯 (G. A. Johntson Ross) 的话总结以上的讨论：

“神人基督乃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一个人，他所产生的影响也是世人未曾见过的。” 34/173

“论到性别上的观念，我们有没有想过耶稣的独特之处？没有人敢诽谤耶稣，称他是无性的。但他却立于两性之上。若许可，我们也这样说，他是立于两性之间。他广博的人性包含了人类两性中最理想的典型，无论男女均可以从他的身上找到自己性别中最理想的代表。耶稣的性格中有男性的刚强、公义与智慧，也有女人的敏感、纯洁与敏锐。某些美德在我们的身上，因受性别影响而不能发展完全，但在耶稣身上没有这一切的困难。” 39/23

5A. 如果神变成人，那么他必能说智慧之言

1B. 耶稣说：

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路 21:32）

《路加福音》4章32节告诉我们，人们“希奇他的教训……”

与耶稣同时代的那些官府的差役也说：“从来人没有象他这样说话的。”（约 7:46）

2B. 最伟大的教训

今天许多学者都承认，耶稣的话是世间最伟大的教训。其中一位学者就是兰姆（Bernard Ramm）。他认为耶稣的教训之伟大，在于它们很清楚地带着权威性处理当今人们所面临的种种难处与问题，特别是对那些有心追求自己与神之间关系的人，耶稣的话格外有功效。

亚许（Sholem Ash）说：“耶稣乃是世间最特殊的一位人物……他的每一个行为、每一句话对世上一切的人都有意义。他是世界的光，耶稣是犹太人，这叫我这个犹太人格外引以为荣。”（录自米德编的《宗教名言大全》（*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us Quotation*, ed. by Frank Mead.）27/49

罗曼尼（G. J. Romanes）告诉我们说：“当我们注意到有多少的记载是论及耶稣及他的教训时，我们就不得不惊讶，他的话绝不因年代久远而消失……古代的圣贤在这方面不能与耶稣相比。以柏拉图为例，他虽比耶稣前四百多年，在哲学思想上远比耶稣前进，但他不能与耶稣相比。我们将其《对话录》与福音书相比，就可以找出无数的错误来，不仅如此，如今我们可以看出对话录中荒谬的推理与道德败坏的部分。那些理论不过是人在未受神的启示之下，凭自己的理性在精神世界中所能寻见的最高境界。” 38/157

亨利·莫里斯（Henry Morris）说：“两千年来，他一直是世界的光，他的话一句也不曾被废去。” 28/28

兰姆说：“耶稣的教训所以不朽，乃是因为说这些话的是一位不朽的人物。” 34/173

何德（F. J. A. Hort）说：

“他的言辞那么完全，也是那么适当地代表着他自己，它们不像神藉其他先知说的话，只是抽象的真理。将耶稣由他所说的话中除去，那些话就都失去了它们的意义。” 13/207

葛龙纳（R. G. Gruenler）说：“但耶稣的言行是完全合一的，我们相信他的话就代表他自己。当耶稣用代名词‘我’时（如，“我告诉你们……”），每个‘我’字后面都包含着他的忠贞之情。假如他的言行表现出弥赛亚的性格，这是因他要自己如此，为要显明他就是弥赛亚。” 12/97

格里夫·多马（Griffith Thomas）说：“耶稣的话包含他自己在内，因此有永久的价值，它们之所以能永存不朽，乃是因为他是永存不朽的。” 47/44

约瑟·派克（Joseph Parker）说：“柏拉图、苏格拉底与亚里士多德的教训与耶稣的教训有极大的不同，前者是在寻求真理，后者则是启示真理。” 27/57

兰姆（Bernard Ramm）在《基督徒信仰的确据》（*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s*, Moody Press 出版）一书中：“就统计数字来看，福音书乃是流传最广的一部书。许多人读它，许多作者引用其中的话，它被译成多种文字，世间许多音乐与艺术都从圣经中支取灵感。无论哪一位作者的作品、哪一时代的作品、在哪个国家里，没有一部比圣经流传更广。然而圣经的伟大之处，并非它能流传远广，也不在于它惊人的统计数字。圣经之所以被多人阅读，被多人引用，被多国翻译，许多人相信，是因为其中所记载的话，那是世间最伟大的话。它们伟大之处何在？在于能以纯洁清醒、肯定且带权威性的态度来解答困扰人类心灵的许多问题。唯有圣经能解答上帝是谁？他爱我们、关心我们吗？我怎样才能得到他的喜悦？他如何看待我的罪？我怎样才能得到他的赦免？我死后会到哪里去？我应该怎样待人？世上没有人说话像耶稣，因为世上没有人像耶稣回答这些人类最基本的问题。如果宇宙间确实有神存在，那么圣经中所列的教训与答案，就是我们从这位神身上所预测能得

到的答案。我们既然相信耶稣是具有神性的人，自然就不会奇怪为何耶稣口中能说出与神一样的话来。” 34/170, 171

“当这位发言人站着说这些威严的话语时，世间没有人看来比他更孤单；当他说：这些话都要应验时，没有其他人说的话比他的看来更可信。但是当我们回溯历史时，我们发现这一切都应验了。他的话流传下去成为律法，他的话流传下去成为教条；他的话流传下去成为智者之言；他的话流传下去成为安慰人心的力量；他的话却从来不因流传太久而消失。世间哪一位教师敢宣称自己的话连一点一滴都不被废去的？”——马克林 (G.F. Maclean) 25/149

“人的智慧与学说有来去的时候，人手所建的帝国也有兴盛与败亡的时候，唯有耶稣基督不论时空如何运转，他永远是‘道路、真理与生命’。”——沙夫 (Philip Schaff) 40/111

耶稣的教训无所不及，他论及思想的管制，也论及意志的控制。难怪格里夫·多马称耶稣的教训是‘无穷的’。每一世代都能由他的话中支取崭新及具鼓舞性的力量。47/36

郝布金 (Mark Hopkins) 的话更肯定了以上的说法，他说：“世间没有一次革命能比得上因耶稣的教训所造成的改变。” 27/53

皮克 (S.S. Peake) 说：“有人认为，凡耶稣所说的话，在他之前的人也曾说过。即使这种看法是对的又如何呢？创新也许是一种美德，也许并不是一种美德。真理的价值不在于它能被人宣告，乃在它被人重复、被人充分应用。另外我们还要考虑其他的因素，世间没有人像耶稣一样，能将琐屑、短暂与错误的道理由他教训中全然滤去，只留下永存与广泛性的真理，并将它们综合成一个教训，所有真理在其中相呼应。我们可以由各个不同的地区收集耶稣与本国圣贤的话语，但为何先圣先贤说不出与耶稣类似的教训来？为何这些圣贤之辈所传布的真理，其中有的竟掺杂着琐屑，甚至荒谬的部分？身为木匠之子，既未经学术的训练，又未受希腊文化及哲学的熏陶，生在一个严守律法的民族当中，其‘伟大’的教师只不过是一群心眼狭小、善妒、偏激及迂腐的宗教领袖，这样一个背影的人为何能成为世间最著名的宗教教师，他从何得来至高无上的威严使他成为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一位人物？” 33/226, 227

格里夫·多马 (Griffith Thomas) 在《基督教是基督》(Christianity Is Christ, Moody Press 出版) 一书中总结说：“他未曾受过犹太律法师的专业训练，但在论及真理时，他丝毫不显露卑微、缺乏自信的态度。他不顾念自己与观众的反应，只是一无所惧地在每个场合，都可以体会出他的话带有能力，‘他的话里有权柄’ (路 4:32)。听众由他的教训中能感觉到隐藏在他个性中的灵力，也深深被他的话语所吸引。因此当别人论及他话语所生的影响时，我们并不奇怪，‘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 (约 7:46)。他的教训简单、动人，却不失深度、直率与普遍性、真实性，因此能在他的听众中产生极大的影响，世间没有一个教师能改变他的学生，像耶稣改变人心一样。因为耶稣大部分的话以及他本人对世界能造成极大的影响，即使多年过去，在外邦人中作使徒的保罗仍要说：‘当記念主耶稣的话，说……’ (徒 20:35)。即使耶稣和跟随他的人的世代已经过去，但历史的每一世代，都有人重述与保罗一样的心得。凡相信耶稣是基督教信仰之中心的人，均一致承认其教训的宝贵。” 47/32

6A. 如果神变为人，那么他必须能产生永恒的影响

显然两千年来，耶稣的个性在人类历史上已经留下深刻不可磨灭的影响。即使在今天，世上每天仍有人接受耶稣，生命中经历着革命性的改变。

著名史学家来德里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在《美国史评》(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杂志上著文论道：“基督徒对历史的认识并不代表他们反对历史的演进……一代又一代地过去，由我们所收集的历史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出耶稣对人类历史的影响。他实在是地球上所活过最重要的

一位人物，他所造成的影响仍在与日俱增。” 19/272

沙夫对此补充道：

“拿撒勒的耶稣，既无财力，又无武力，他却比亚历山大、恺撒、穆罕默德与拿破仑征服过更多的人；他未受过科学与学术的训练，但在人类俗世与宗教知识上所带来无穷的影响，远胜于世间一切的哲学家与学者；他未受过高深的教育，但他的言语抛地成金，远超任何演说家及诗人所期望制造的成果；他未曾动笔写下一句自己的话，却促使多人挥笔，写出无数以他为中心的讲章、证词、讨论文字与书卷，以及促使音乐家作赞美的歌词与艺术家在艺术上的表达。他的影响远较古今中外伟人们所能产生之影响的总和还多。” 41/33

“耶稣今日对人类的影响，依然如当年他在世时对他周围之人的影响一样有力。” ——史高德 (Martin Scott) 43/29

“耶稣在世的传道生涯仅仅三年，然而这三年也是世间宗教史上最最重要的三年。没有一个生命比他消失的更快、更安静、更卑微。他不受世间一切的噪音与骚扰所困，也没有一个生命在离开这么长久之后，依然能留下这种普遍性及永存性的影响。” ——沙夫 (Philip Schaff) 40/103

格里夫·多马 (Griffith Thomas) 说：“当耶稣离开世界时，他对自己的门徒说，他们要做比他更大的事。基督教数世纪以来之所以能在人类历史上产生不朽的影响，就完全基于耶稣对他门徒说的这句话上。伟大的工作无论是过去、现在都依然在进行中。耶稣的工作并不因他离世而中止，他们一直继续直到如今。他依然像过去一样，拯救人的灵魂，改变人的生命，改善人的性格，提升人的理想，激励人行善，使人类生命及文明达及最善、最高、最美的境地。”

格里夫·多马继续写道：“因此我们可毫不羞愧地说，历代来耶稣对人类的影响，乃是最伟大、最直接也是最有力的证明——基督教就是基督，唯有基督才能造成这一切的影响。他的影响不止及于历史的某一时期，他的影响直到今日仍能普及世上的每一个生命。” 47/121

本世纪初时的爱尔兰哲学家李克 (William Lecky)，也是一位无神论者。他在其所著之《自奥克斯都至查理曼大帝期间的欧洲道德史》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from Augustus to Charlemagne*) 中写道：

“柏拉图学家们劝勉人学习上帝，苦修派斯多喀学者 (Stoic) 鼓励人追求理性，但基督徒教人学习基督的爱。后期的斯多喀派信徒经常将人类最佳典型集于一人身上，哲人艾比克帝特 (Epictetus) 鼓励他的门徒在脑中自立一位品德凌驾众人之上的圣贤，作为自己学习的对象，并经常幻想此人正活在他们左右，然而这些斯多喀派者所能想出的圣贤不过是一个仅供人模仿的塑像，人能对他生出敬慕之心，却无爱慕之情。唯有基督教能为世间提供一位完人，十八个世纪以来世界变迁无常，然而此一完人仍以不变的爱改变千万人的生命。这也证明基督教适用于任何时代、任何国家、任何一种性情，也适于任何一种场合；基督教不但具有最高的道德标准，也最能激励人实际去行。其影响之大，使我们不得不承认，一个生命在短短三年当中所造成的影响，实在远超过一切哲学家的论述与道德学家们之劝诫所能造成的影响。基督徒若想在生活中活出最真、最善的生命，这生命就正是他们所需的源泉。历代以来，教会并非无辜，一切的罪恶和失败，一切牧师、神父所行的策略，所施的迫害，所发的宗教狂热，都使教会蒙受羞辱。但不可否认，基督教依然保有着创教者的特性与榜样，这才是真正更新力量的源头。” 21/8

“正如过去一样，今天仍有成千上万的人，藉着对付自己的罪和软弱，显露出基督的大能和荣誉。这是颠扑不破的事实，凡愿意明白的人，都会得到相同的结论。” ——格里夫·多马 47/119

“……他是今日世上最有影响力的人，就像人常说的第五部福音书已经写成了，是写在来自各地各方的人们心版与生活上。” ——格里夫·多马 47/117

拿破仑说：“唯有耶稣能成功地高抬人类心灵，使其不受时间与空间的影响，得见未见之境。他跨越一千八百年的鸿沟，向这个世代说话，他要求人们将人最难满足的一个东西交给他，这件东

西是哲学家不敢求于他的朋友、父亲不敢求于他的儿女、做妻子的不敢求于丈夫的。耶稣要的是人的心灵，他要人将心交给他，且是无条件地交出来，他的要求也能立刻得到应允。当人把他的心交出来时，他心中的力量与能力就成了基督王国的附属品，凡诚心信他的人也能因此经历到对他无比的爱意。这个现象实在很难说得明白，因为他实在超出人的想象。即使是最厉害的破坏者——时间，都不能使此枯竭，也不能给它加上任何的限制。” 3/265

姆霖 (E. Y. Mullins) 在《基督教为何可信?》(Why Is Christianity True?) 一书中说:

“但是我们要问: ‘这个尊贵的宗教能普遍地被人们所接受吗?’ 且是不论何种族、何气候、何种环境下都被接受? 它能接近无知的人, 也能接近学者吗? 它的宗旨能为所有的人所接受吗?” 29/407

不论在何处, 他是唯一的主。当他要求人们牺牲时, 人们就为他牺牲。但他的呼召并非出于狂热, 乃是为引导人学习伟大的品格与个人牺牲的精神。

拿破仑又说: “基督存在的本质是奥秘的, 我并不明白。但我明白一件事——他能满足人心。拒绝他, 世界就成了一个费解的谜; 相信他, 人类的历史就可以找到圆满的答案。” 27/56

我们不得不承认……自耶稣的世代以来, 尽管人类思想益发进步, 但不再有人能为这个世界带来任何新的伦理标准。47/35

葛龙纳 (R. G. Gruenler) 说: “任何一个社会最大的需要, 就是需要有人告诉他们, 耶稣与全世界的关系。无论何时、何地, 只要他的名一被宣扬, 人们就可以看出他的稳定性及他的人性, 因而被带进神的国度来。” 12/25

格里夫·多马 (Griffith Thomes) 也说: “世间其他宗教也谈责任、机会, 甚至论及爱, 但无论在实践力上、在吸引力上或在所能产生的能力上, 他们都与耶稣的标准相差太远。耶稣的教训最显著之处, 是他能适用于全世界。他为何能有这样的效力? 这主要是因为他强调对人、对神要注意三方面的关系, 因此他对全世界都有功效, 也没有任何一种宗教或伦理观念及得上它。基督要求于人的是悔改、信任与爱心。” 47/35

“十九个世纪以来, 最辉煌、最动人的事, 就是耶稣的生命足以影响到教会中的每一个信徒。” 47/104

班克劳夫 (George Bancroft) 说: “在每一页近代史上, 我都能找到耶稣的名字。” 27/50

“诚然其他宗教也有千万的信徒, 但我们不能否认基督教教会的存在与进展, 在人类历史上有其独特之处, 甚至许多有深度的思想家都已加入这一阵容, 任何新思潮都不能阻碍教会的成长。”——格里夫·多马 47/103

费百恩 (A. M. Fairbairn) 曾说: “基督教史最独特的地方, 乃是耶稣个人永不间断的活动, 他无所不在, 他是基督教进展与扩张时一个永存和有效的因素。无论教会以何种形式存在、在何时存在、在何教派下存在, 他们均有一个不变的原则, 就是对他忠心不二。” 7/380

即使经过一千八百年之后, 连无神论者施特劳斯 (David Strauss) 也不得不说: “他仍是人类所能想及的最高宗教模范, 如果没有他存在人们心里, 人要达到完全敬虔的地步是不可能的。” 41/142

章宁 (William E. Channing) 这样说: “历史上的英雄与伟人离我们愈远, 历史上记载他们事迹的篇幅也愈来愈小, 独有耶稣基督的名字与其所行的事迹、所说的言词不受任何时间的影响。” 27/51

从任南 (Ernest Renan) 的著作中, 我们将引用两句的话:

“耶稣是世间最伟大的宗教领袖。他的美是永恒的、他的王国永不终止。他在每一方面都甚独特, 无人能与他相比。” 27/57

“历史中若少了基督, 就成了不可解的谜。” 27/57

“一位加利利来的木匠, 他称自己是世上的光。这么多世纪过去了, 人们依然承认他是世上的

光，若非他具有神性，这一切实在是难解的。”——兰姆（Bernard Ramm）34/177

白崔克（George Buttrick）在《生活杂志》上作文记述说：

“耶稣为人类历史带来一个新纪元。他以各国为家，各地的人都认为他有自己民族中最佳的一张面孔，也是代表神的一张面孔。如今举世都庆祝他的诞辰，到每年他忌辰的那一天，他死时所用的十字架，就成为象征地在各个都市的高空中被竖立起来，这个人究竟是谁呢？”27/51

在一篇著名的散文《一个孤独的生命》中，有如下的描述：

“他是农妇之子，生在一个偏僻的乡村里，又在另一个村庄里长大。直到三十岁之前，他一直是默默地在木匠房中工作。三十岁以后，约有三年的工夫，他四处巡回布道。这个人从未拥有过一幢房子，从未写过一本书，也从来没有一间属于他自己的办公室，他更没有家。在他一生当中，他未进过大学，未有机会涉足大都市，他甚至未到过离出生地两百里外的地方。他也不曾做过世人眼中所谓的大事，除他本人为证外，他拿不出一张好看的履历表来……当他还很年轻的时候，民意的潮流涌起来反对他，他的朋友离他而去，其中一个否认他。就这样，他无助地被交在他敌人手中，经受嘲弄、羞辱的审判，最终他与两个强盗同被钉上十字架。当他快死之前，钉他十架的兵丁抽签分了他在世唯一一件财产——他的外衣。当他死后，因为一个朋友的怜恤，遗体被取下来放在一个借来的坟墓里。”

“然而在经历了十九个世纪以后，今天他成了人类的中心，也是文明进步的领导者。我要怎样形容才恰当呢？没有人能完全形容这个人对世界的影响，所有的陆军、海军，所有的议会与君王合并起来所能产生的影响，尚远不及一个‘孤独的生命’所能产生的影响。”

另一张福音单张《无可比拟的耶稣》（*The Incomparable Christ*）中有如下的描述：

“在一千九百年以前，一个违反出生律的婴孩诞生了。他生于贫穷，长于卑微，他从未有机会旅行，一生中唯一一次出国的机会，乃是童年时代的一次逃亡。”

“他既缺钱财，又乏影响力。他没有显赫的亲戚，也没有受过正式的教育。但在他尚无知的時候，就有君王因他惊惶。及至孩童的时代，他的话使学问高深的人稀奇。到他成年的时候，他操纵自然界，能在巨浪中行走，又能使海平静。他不用药治好无数的病人，而且分文不取。”

“他没有写过一本书，但世界的图书馆中纳不下一切有关他的书籍。他从未学写过一首歌，但歌颂他的诗歌却多得不可胜数。他从未创立过大学，但世间一切大学生的总和尚不及追随他的人数多。”

“他从未带领过一支军队，也从未有过一名士兵，他未动过一枪一箭，然而世间没有一位领袖能像他这样拥有无数的志愿军，接受他的命令，不发一枪一炮，就使敌人无条件的投降。”

“他不是心理医生，却医治无数心灵痛苦的人。每周的第一天，市面上商业停顿，人们到教堂去崇拜他。”

“希腊、罗马的伟大政治家们盛名早已消逝，闻名的科学家、哲学家与神学家的名字也从历史上消失。但这个人，知道他名字的人愈来愈多。虽然经过十九个世纪，他仍然活着。虽用十字架希律王依然摧毁不了他，坟墓的门也不能封住他。”

“如今他站在天堂的荣耀当中，被称为神。天使敬拜他，信徒仰慕他，魔鬼惧怕他。这个人是谁呢？他是活着的耶稣基督，我们个人的主与救主。”55/

7A. 如果神变成人，那么我们期待他能满足人类心灵的饥渴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

——《马太福音》5章6节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

——《约翰福音》7章37节

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

——《约翰福音》4章14节

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

——《约翰福音》14章27节

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

——《约翰福音》6章35节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马太福音》11章28节

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约翰福音》10章10节

劳克(Otto Rauk)在《心理学以外》(*Beyond Psychology*)一书中说道：“人需要与他自身以外的东西有所接触。”

世界各地的宗教证明人类心灵确有需要。墨西哥的金字塔和印度的庙宇都代表人类精神世界的一种追求。

马克·吐温用下列文字描写人类虚空的心灵：“……一个人自摇篮到坟墓，其间所做的一切事中，只有一件是具有绝对意义的，就是寻求心灵的平安——使自己的心灵舒畅。”

史学家费雪(Fisher)也说：“……灵魂深处的呼喊，却不能从这个世界上得到回应。”

阿奎那(Thomas Aquinas)宣称：“每个人的灵魂深处都在寻找快乐，但事实上只有神能满足这种渴求。”

兰姆(Bernard Ramm)说：“只有做基督徒的经验，能够符合人类精神上自由的本性……任何低于神的东西只能使人的灵魂更觉饥渴、不安、挫折和不完全。”34/215

从沙夫(Philip Schaff)的著作中，我们看见这些话：“他超越党派、偏见之上，超越时代和国家的迷信之上。他能直接对人类赤裸的心灵说话，触及良心中最敏锐的部分。”40/104, 105

史怀哲(George Schweitzer)在《讲述自己的见证》时，说：“人已经大大地改变了这个世界，可惜他不能改变自己，按本质来说人的问题乃是心灵的问题。既然历史已经证明人有作恶的倾向，因此也只有靠神来改变人类。如果人肯接受耶稣基督，并服从圣灵的引导，他才会改变。也唯有这类的改变才能为今日这个受原子能惊吓、辐射线满布的世界重新带来希望。”54/

美国生化药厂亚伯特实验公司(Abbott Laboratories)的科学关系部主任麦得生(E. J. Matson)说：“不论我这种做科学家、商业经理、美国公民、丈夫与父亲的生活是多么精确和令人厌烦，只要我回到耶稣那里时，我立刻就能经历到他那保守我和拯救我的大能。”54/

美国匹兹堡大学的一位女生说：“将我过去一生中所经验到所有快乐的事都加在一起，也比不上主耶稣基督进入我的生命、掌管我的生活后，我所得到的平安与喜乐。”30/

芝加哥近郊惠敦大学的动物系教授米斯特(R. L. Mixter)说：“一个科学家只要按照他学术上的研究程序从事研究，就能为他的问题找到证据，从而相信他的假设是对的。同样我之所以成为基督徒，是因为经过搜寻后，我发现只有耶稣可以满足我的需要。我需要被宽恕，他宽恕我；我需要伴侣，他成为我的朋友；我需要鼓励时，他鼓励我。”54/

詹森(Paul H. Johnson)说：“神在我们里面造了一个形状特异的真空——是像神形象的一种真空，因此除了神自己外，没有东西可以填满它。你可以把金钱、房子、财富、权势、名誉或任何

东西放进去，你却仍得不到满足。因为这个真空是为神预备的，因此也只有神能填满它、合适它与满足它。” 16/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的何伦先生(Walter Hearn)说：“过去我常被种种哲学上的探索所吸引……如今我知道基督就是生命，是另外一种崭新的生命，也就是他应许给我们的那种‘更丰盛的生命’。” 54/

阿鲁特先生(Franklin Allnutt)是美国的一位广告商与公共关系负责人，他说：“当我要求耶稣进入我生命中，并长久地住在我里面时，我的生命第一次体验到一种完全的平安，过去一直感觉到的空虚没有了，此后我再也不觉得孤独。” 1/

芝加哥小熊垒球队的主力队员马丁先生(J. C. Martin)说：“从耶稣身上，我已经找到所需的快乐满足。” 26/

8A. 如果神变成人，那么我们相信他有超越死亡的能力

1B. 他的死

从《马太福音》26章53、54节中，我们看出耶稣并不一定要牺牲自己的生命，他有能力做任何他想做的事。但是从《约翰福音》10章18节中，我们却找到耶稣之所以牺牲性命的原因：“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耶稣是为我们的罪而死，他这样做是完全出于自愿的。

格里夫·多马(Griffith Thomas)认为：

“耶稣这样做并非自杀，因为他没有说：‘我不要我自己的性命。’他的死是全然自愿的。世人都有一死，他却不需要。只要凭他口中一句话，他就可以不死。他的死不是偶然的，因为圣经上已经用许多不同的方式预言过他的死。他的死也不是罪犯之死，当时没有两个证人能一致地说出他的罪名来。彼拉多自己说，他找不出耶稣有什么罪。甚至希律王也没有说过一句对他不利的話，由此可见他的死实在是一桩不平凡的死刑。” 46/61

威廉·鲁滨孙(William Childs Robinson)在《你们说我是谁?》(Who Say Ye That I Am? Wm. B. Eerdmans 出版)一书中，说到另一项与耶稣之死有关的事：“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人，能像我们的主耶稣一样依自己的意思交出灵魂来(路23:46)。路加和约翰在写福音书时所用的动词十分特别，我们只能解释为，当他为世人的罪付上代价后，耶稣神奇地将自己的灵魂交还给神。在那个星期五的各各他山上，有一个奇迹发生，这奇迹正与复活节的那个清晨，在墓园里所发生的奇迹一样奥妙难解……” 36/85, 86

2B. 他的埋葬

到了晚上，有一个财主，名叫约瑟，是亚利马太来的，他也是耶稣的门徒。这人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彼拉多就吩咐给他。

——《马太福音》27章57-58节

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带着没药和沉香约有一百斤前来。

——《约翰福音》19章39节

“约瑟买了细麻布，把耶稣取下来，用细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凿出来的坟墓里，又滚过一块石头来挡住墓门。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都看见安放他的地方。”

——《马可福音》15章46-47节

她们就回去，预备了香料香膏。她们在安息日，便遵着诫命安息了。

——《路加福音》23章56节

他们就带着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头，将坟墓把守妥当。

——《马太福音》27章66节

3B. 他的复活

魏思考 (B. F. Westcott) 写道：“没有一件史事像耶稣复活这件事一样，会有这么多的历史证据，这使我们哑口无言。除非前提的假设是错的，否则我们实在找不出任何证据上的缺陷来。”49/4-6

亨利·莫理斯 (Henry Morris) 说：“耶稣复活的事实乃历史上最重要的一个事件，也是历史上最可靠的事件之一。”28/46

耶稣不但预言到他的死，他也预言到他肉身的复活。在《约翰福音》2章19节中，他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之内要再建立起来。”这“殿”乃指他的身体而言。

亨利·莫理斯 (Henry Morris) 又说：“只有他一人征服死亡。根据所有的证据，只有耶稣肉身的复活，可说是历史上证据中最完备的一件史实。‘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他又说：‘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11:25；14:19）28/28

“耶稣的复活乃是我们死后都要复活的保证。当时耶稣治愈病人，却不保证今日他一样会医治我们每一个人；当年他使拉撒路复活，但并不就保证我们现在就有不死的生命。只有耶稣的复活是第一颗用来打开墓门的初熟的果子，使凡信他的人都能进入永生。这是因为那叫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使你们从死里复活。”（罗8:11）——兰姆 (Bernard Ramm) 34/185, 1860

自从耶稣复活以后，他的门徒也能借他的能力叫死人活过来（徒9:40, 41）。因着他的死，他把生命赐给别人。“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13:8）

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1:11）

“但是耶稣基督、永生神的儿子，世人的救赎者，已经战胜死亡……”28/46

第九章 耶稣基督应验旧约中弥赛亚的预言

新约圣经的使徒们经常使用基督生活中的两件事来证实他是弥赛亚。一是他由死里复活，另一是他应验了旧约中有关弥赛亚的一切预言。旧约圣经是历经 1500 余年的时间，陆续写成的，其中包含着数百项有关将来临之弥赛亚的记载，而这一切都已经成就在耶稣身上，这实在是证实基督就是弥赛亚的最有力证据。

1A. 序言

1B. 弥赛亚预言的目的

1C. 表明神是独一的真神，他的知识无限，他的应许永不落空

神非人，必不致说谎；
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
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
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

——《民数记》23 章 19 节

2C. 表明万物都遵神的旨意而行

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
因为我是神，并无别神。
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
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
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
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

——《以赛亚书》46 章 9, 10 节

3C. 当弥赛亚来时，由所应验的经文，人们可以认出他来

主说，早先的事我从古时说明，
已经出了我的口，也是我所指示的，

我忽然行作，事便成就。
 所以我从古时将这事给你说明，
 在未成就以先指示你，
 免得你说：“这些事是我的偶像所行的，
 是我雕刻的偶像和我铸造的偶像所命定的。”

——《以赛亚书》48章3, 5节

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
 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
 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
 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
 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

——《罗马书》1章2-4节

2B. 弥赛亚预言的引证

1C. 耶稣自己的话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马太福音》5章17节

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我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

——《路加福音》24章27节

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

——《路加福音》24章44节

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

——《约翰福音》5章39-40, 46-47节

在他们身上，正应验了以赛亚的预言，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

——《马太福音》13章14节（论比喻）

经上记着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预备道路。”所说的就是这个人。

——《马太福音》11章10节（论施洗约翰）

耶稣说：“经上写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

——《马太福音》21章42节

但这一切的事成就了，为要应验先知书上的话。

——《马太福音》26章56节

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大能力、大荣耀，驾云降临。

——《马可福音》13章26节（但7:13-14）

于是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就坐下。会堂里的人都定眼看他。耶稣对他们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

——《路加福音》4章20-21节

我告诉你们，经上写着说：“他被列在罪犯之中。”这话必应验在我身上；

——《路加福音》22章37节

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的恨我。”

——《约翰福音》15章25节

2C. 新约圣经的作者们引证弥赛亚的预言已经应验在耶稣身上

但上帝曾借众先知的口，预言基督将要受害，就这样应验了。

——《使徒行传》3章18节

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使徒行传》10章43节

既成就了经上指着他所记的一切话，就把他从木头上取下来，放在坟墓里。

——《使徒行传》13章29节

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一连三个安息日，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又说：“我所传与你们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

——《使徒行传》17章2-3节

这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

——《罗马书》1章2节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着圣经所说的，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

——《哥林多前书》15章3-4节

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因为经上说：“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羞愧。”

——《彼得前书》2章5-6节

他就召齐了祭司长和民间的文士，问他们说：“基督当生在何处？”他们回答说：“在犹太的伯利恒。因为有先知记着，说：‘犹大地的伯利恒啊，你在犹大诸城中，并不是最小的；因为将来有一位君王，要从你那里出来，牧养我以色列民。’”

——《马太福音》2章4-6节

3C. 基督的身份与他的工作应验了旧约时代所定的节期：21/41

节期（利 23）	应验在基督身上
逾越节（4月）	耶稣之死（林前 5:7）
无酵节（4月）	圣洁的行为（林前 15:23）
举祭日（献初熟的庄稼）（4月）	耶稣首先复活（林前 15:23）
五旬节（6月）	圣灵浇灌（徒 1:5；2:4）
吹号日（9月）	以色列民重新被招聚（太 24:31）
赎罪日（9月）	耶稣除去我们的罪（罗 11:26）
住棚节（9月）	信徒在耶稣怀中安息，与他联合为一（亚 14:16-18）

3B. 先知预言的重要性

1C. 证实神的智慧贯通新旧两约之间

2C. 确立神的行为

3C. 确认耶稣的神性

4C. 表示圣经乃神之默示

2A. 旧约圣经中有超过三百次以上论及弥赛亚的记载， 均一一在耶稣身上应验

1B. 异议

有人说，这些预言都是耶稣在世及他死后才写的，自然很容易应验。

2B. 辩证

如果你不相信旧约全书早在公元前 450 年已经全部完成，那么请试着考虑下面这个问题：希伯来文之旧约曾被译成希腊文，我们通称它为希腊七十士译本（由七十位学者合力译成）。这个翻译工作是在埃及王托勒密当朝（Ptolemy Philadelphus，公元前 285-246 年间）时所完成的，很显而易见的，如果在公元前 250 年就有希腊译文，那么原来的希伯来文圣经必然是在公元前 250 年之前写成。用这种方法推论，可见论及弥赛亚的预言和它们一一在耶稣身上被应验，其间相隔的时间也至少应有 250 年。

3A. 预言的应验证明耶稣带着弥赛亚的身份

1B. 有关他降生的预言

1. 生为女人的后裔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拉太书》4

他的脚跟。——《创世记》3章15节	章4节（太1:20）
-------------------	------------

根据犹太教翁凯拉斯泰根译本（Targum Onkelos，泰根译本之由来。），其中对《创世记》3章15节有如下的记载：“我要叫女人和你彼此为仇，也叫你的后裔与他的后裔彼此为仇。他必想起你在起初对他所做的事，而你在最后必要遵从他。”8/41

另外在犹太教的伪约拿单泰根译本（Targum Pseudo Jonathan）也针对《创世记》3章15节记载说：“我要使你与女人彼此为仇，也必使你的后裔与她的后裔彼此为仇。当女人的后裔遵守律法中的诫命时，他们要伤及你的头；当女人的后裔不守律法中诫命时，你要伤害他们的脚跟。然而他们仍有补救之方，在你却没有。等到将来他们的君王弥赛亚的日子来到，他们的脚伤必痊愈。”2/122

古伯（David L. Cooper）经过有趣的观察后说：“从《创世记》3章15节中，我们看见首次论及世界救主的预言。他被称为‘女人的后裔’，一开始神就预告女人的后裔与蛇的后裔之间将有永久性的冲突，但最后女人的后裔终要得胜。这个最初的应许所指的是以色列的弥赛亚，也是全世界的救主与人类灵魂之敌撒但之间的争战，神同时也预言弥赛亚最后将得到全面的胜利。有些圣经评注家说《创世记》4章1节中，夏娃在初得儿子该隐时说：‘耶和华使我得了个男子。’”（原文作：我得了个男子与耶和华相仿。）这句话不但证明神的话被应验，也证明夏娃明白神的预言。可惜她误以为神的预言只需成就在她所生的儿子身上，但不可否认，夏娃知道这个女人的后裔将与神是同等的。犹太教的经文评注家经常在此窜加“天使”二字，说夏娃称她的儿子将与“耶和华的天使”相仿。但这种解释不足信。4/8, 9

2.为童女所生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以赛亚书》7章14节	……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她丈夫约瑟……没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儿子，就给他起名叫耶稣。——《马太福音》1章18,24,25节（路1:26-35）

按《翁格圣经字典》的定义（Merrill Unger, *Unger's Bible Dictionary*, Moody Press, 1971 出版）犹太人用两种不同的字来形容童贞女。

1. bethulah——即是童贞女或处女的意思（创24:16；利21:13；申22:1, 43, 28；士11:37；王上1:2）。根据翁格的解释，旧约《约珥书》1章8节中：“象处女腰束麻布，为幼年的丈夫哀号。”用处女二字并没有错，因为是指一位已经订婚，却在婚礼前失去未婚夫的女子而言。

2. almah（蒙面纱者）——此字乃指到达结婚年龄的未婚少女。《以赛亚书》7章14节中用的即为此字。“圣灵在整本《以赛亚书》中未曾使用过一次 bethulah，因为神在此要选择一字，能同时用来形容童贞与已达婚龄的女子，好能一面配合当时的历史现况（神所赐亚哈斯之兆头的实现），又能预言及数百年后弥赛亚将由童贞女所生的事实。”25/1159

希腊文的童贞女一字为 parthenos:

parthenos 指童女，达结婚年龄的少女、初婚的少妇，或纯洁的处女。（太1:23；21:1, 7, 11；路1:27；徒21:9；林前7:25, 28, 33；林后11:2）25/1159

当翻译七十士译本的学者们翻及《以赛亚书》7章14节时，他们使用 Parthenos 一字，这表明他们相信以赛亚的预言，弥赛亚将由童女所生。

3.神的儿子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要传圣旨。耶和华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篇》2篇7节（代上17:11-14；撒下7:12-16）	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马太福音》3章17节（太16:16；可9:7；路9:35,22:70；徒13:30-33；约1:34,49）

《马可福音》3章11节——魔鬼也知道他是神的儿子。

《马太福音》26章63节——大祭司也知道他具有神儿子的身份。

亨斯登伯(E. W. Hengstenberg)在《旧约圣经中的基督观》(*Christ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Kregel Publications 出版, 1970)一书中说道:

“这是一件不容置疑的事，甚至近代反基督的人也都承认，《诗篇》二章的那段经文一向被古代犹太人视为预表弥赛亚的记载。”14/43

藉着道成肉身，神的长子降世为人（来1:6），但直到他由死里复活，他具有神独生子的神性才显明出来，也才为神所证实。“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1:3,4）10/107

4.亚伯拉罕的后裔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世记》22章18节（创12:2-3）	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马太福音》1章1节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拉太书》3章16节

《创世记》22章18节中的记载十分重要，这是圣经中唯一一处，耶和华指着自已起誓论及以色列支派与神的关系。

亨利马太(Matthew Henry)认为：“《创世记》22章18节中所说，你的后裔中将有一人，（却非多人，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3章16节中的宣称），地上万国都必因他得福，亦如《以赛亚书》65章16节一样，译作‘为自己求福。’”16/82

以上解释证实弥赛亚出于犹太族。

5.以撒之子孙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神对亚伯拉罕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创世记》21章12节	耶稣……以撒的儿子……——《路加福音》3章23-34节（太1:2）

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以撒和以实玛利。但神删除亚伯拉罕一半的后裔。

6. 为雅各之子孙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看他却不在现时，我望他却不在近日。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毁坏扰乱之子。——《民数记》24章17节（创35:10-12）	耶稣……雅各的儿子……——《路加福音》3章23-34节（太1:2；路1:33）

犹太教的资料，以亚兰文所写成的约拿单泰根译本（Targum Jonathan）对《创世记》35章11-12节如此翻译说：“神又对他雅各说，我是全能的神（希伯来字 El Shadai），要叫你生养众多，将来有圣洁的国民、先知和祭司的族类由你的众子而生，又有两位君王由你而出。我所赐给亚伯拉罕和以撒之地，也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10/279

另外一种亚兰文的翁凯拉斯泰根译本（Targum Ondelos）如此翻译《民数记》24章17节：“我看他，却不在现时；我望他，却不在近日。有一君王由雅各家兴起，有弥赛亚从以色列族受膏”……10/309

从以上两卷泰根译本中，我们看出犹太人把弥赛亚的含意加入经文中。同样地，当巴德巴拉版的米德拉西经（Midrash Bamidbar Rabbah）在解释此段经文时，也将弥赛亚的意义放在其中。海宁许（Paul Heinisch）这样解释：“当公元132年左右哈德里安（Hadrian）任罗马大帝时，犹太人曾起义反抗，企图挣脱罗马人的统治，当时他们称反抗军的领袖巴赫巴（Berkochba）为‘晨星之子’，他们以为‘雅各家之星’已经出现了，上帝要藉他灭绝罗马人。”13/44、45

以撒有二子——雅各与以扫，但上帝除去以撒一半的后裔，只拣选雅各。

7. 属于犹大支派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圭必不离开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直等细罗（就是赐平安者）来到，万民都必归顺。——《创世记》49章10节（弥5:2）	耶稣……是犹大的儿子……——《路加福音》3章23-33节（太1:2；来7:14）

犹太教的资料，约拿单泰根译本（Targum Jonathan）如此翻译《创世记》49章10-11节说：“君王及统治者必不从犹大家中断绝，他们的后代中也不乏教导律法的律法师，直到君王弥赛亚来到。他是犹大众子中最小的，但他使万民归顺。由犹大家兴起的君王、弥赛亚，何其荣美！”10/331

至于另一种亚兰文的伪约拿单泰根译本（Targum Pseudo Jonathan）则如此翻译《创世记》49章11节上半段说：“出自犹大家的君王，作弥赛亚的，他是何等尊贵！”3/278

雅各共生了十二个儿子，这些儿子以后成为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但神删除十一支派，只拣选犹大支派。约瑟没有以他名命名的支派，但他的两个儿子以法莲和玛拿西成为支派的首领。

8. 属于耶西的后裔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以赛亚书》11章1节（赛11:10）	耶稣……是耶西的儿子……——《路加福音》3章23-32节（太1:6）

亚兰文的以赛亚泰根译本 (Tarbum Isaiah) 这样译到：“有一君王将出自耶西的众子之中，有一受膏者（或称弥赛亚）将出于他众子的后代中。耶和华的灵必降在他身上，智慧与领悟的灵，谋略、大能、知识与敬畏神的灵也都要降在他身上。” 26/40

德里慈 (Franz Delitzsch) 评论说：“出自耶西的根，这乃是起头先蒙拣选的皇族，如今已成为一个平凡的家庭，但从这家族中要生出一枝子，它能长成大树，它的根虽埋于土中，却能发出仍沾土的幼芽，虽是一小枝嫩绿的幼芽，以后将会开花、结果。回顾这件预言之应验，我们甚至可以听见预言书中的话在耳边响起来。这个幼芽起初看来是卑微、平凡的，它就是受人藐视的那位拿撒勒人。” (太 2:23) 6/281、282 (参阅德里慈之《以赛亚预言注释》(Franz 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Prophecies of Isaiah*, Wm. B. Eerdmans 公司, 1950 年出版)。

9. 出于大卫家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耶利米書》23 章 5 節（撒下 7:12-16；詩 132:11）	耶穌……是大衛的儿子……——《路加福音》3 章 23-31 節（太 1:1；9:27；15:22；20:30,31；21:9,15；22:41-46；可 9:10,10:47-48；路 18:38-39；徒 13:22,23；啟 22:16）

根据犹太教的资料，弥赛亚是大卫之子的事，在犹太他勒目 (Talmud) 中处处可见。

德来维 (S. R. Driver) 论及《撒母耳记下》7 章 11 节时说：“先知拿单在此所说的预言，并非大卫本人，乃是指大卫的后代。拿单宣告说：大卫将不是耶和華神殿的建造者，却是耶和華要为大衛建立一个家。” 7/275

敏金 (Jacob Minkin) 在所著之《买摩尔帝兹的世界》(The World of Moses Maimonides。买摩尔帝兹是西班牙的犹太教法师，也是 12 世纪末期著名科学家及哲人。) 提到买氏对弥赛亚的观点，买氏认为不论犹太人对弥赛亚的出生、活动与其超人的能力如何臆测，最重要的是弥赛亚必须具有人性，但他又必须是一个比众人更伟大、更有智慧与更超越的一个人。他必须是大卫的后裔，也与大卫一样研习律法，遵守其中的诫命。” 21/63

“看啊！日子将到。”这句话通常是用来形容弥赛亚纪元的开始。(耶 31:27-34) 18/189

耶西至少有八个儿子(撒上 16:10-11)，但神删略众子，只选大卫。

10. 生于伯利恒城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迦书》5 章 2 节	……耶穌生在犹太的伯利恒……——《马太福音》2 章 1 节(约 7:42；太 2:4-8；路 2:4-7)

在《马太福音》2 章 6 节中，文士们很肯定地告诉希律王说，基督将生在伯利恒。参阅《约翰福音》7 章 42 节，我们可知犹太人均知道基督是生在伯利恒。伯利恒乃粮仓之意，而赐生命之粮的主在此诞生，确实是很好的安排。16/1414

神在世界众城中只选择一座小城，作为他儿子的降生之地。

11. 博士献礼物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他施和海岛的王要进贡，示巴和西巴的王要献礼物。——《诗篇》72篇10节（赛60:6）	……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就俯拜那小孩子，揭开宝盒，……为礼物献给他。——《马太福音》2章1, 11节

《诗篇》72篇10节中所形容的乃是所罗门王时的盛况，但12-15节则显然是用来预言耶稣的。西巴和示巴的居民，曾一度居住在阿拉伯之地。25/941, 1006

亨利马太(Matthew Henry)评论《马太福音》2章1、11节中的博士说：“‘他们是东方人，善于观兆’（赛2:6），圣经称阿拉伯为‘东方圣地’（创25:6），阿拉伯人亦称为东方之人（士6:3）。博士所携带之礼物乃是当地的产物……”16/16

12. 希律王残杀婴孩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耶和華如此说：“在拉玛听见号咷痛哭的声音，是拉结哭她儿女不肯受安慰，因为他们都不在了。”——《耶利米书》31章15节	希律见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发怒，差人将伯利恒城里并四境所有的男孩，照着他向博士仔细查问的时候，凡两岁以里的，都杀尽了。——《马太福音》2章16节

《耶利米书》31章17-18节是描述以色列人四散、被灭时的情形，似乎与希律王残杀婴孩之事并无关系。难道马太误以为希律的残杀婴孩促使耶利米之预言应验吗？或是婴孩被屠杀乃是以色列或犹大被灭时必然发生的惨事之一？雷胥(Theodore Laetsch)说：“不然！《耶利米书》31章并非独立的一章，我们必须从30章20节开始，读至33章26节，这是代表弥赛亚的四章经文，其中提到救恩的来临，弥赛亚将用新的律法重建大卫的国度，在这个新的国度里，一切的罪均要被赦免（耶31:31-34）；又说到，在此国度中，每个忧伤疲惫的心灵都要得到安慰。那是怎样的一种安慰呢？就好像一个自己婴孩为了耶稣的缘故被残杀的母亲所得到的安慰一样。”18/250[录自雷胥著之《旧约耶利米书注释》(Bible Commentary: Jeremiah,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出版, Copy right 1953)]。

2B. 有关他本性的预言：

13. 他的永存性 (Pre-Existence)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迦书》5章2节（赛9:6-7,41:4, 44:6节,48:12；诗102:25；箴8:22-23）	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歌罗西书》1章17节（约1:1-2, 8:58,17:5, 24；启1:17,2:8, 22:13）

以赛亚泰根译本(Targum Isaiah)中这样翻译：“先知对大卫家说，有一婴孩要为我们而生，

有一子要赐给我们，律法必担当在他身上，并要遵守它。他的名要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他是永存者，受膏者（或弥赛亚），在他称王的日子，有加倍的平安临到我们。”（赛 9:6）23/32

该卷以赛亚泰根译本（Targum Isaiah）又记着说：“以色列的君王，救主与万军之主如此说：我是首先的，末后永存的世代也是我的。除我以外，没有别神。”（赛 44:6）23/148

亨斯登伯（E. W. Hengstenberg）评论《弥迦书》5 章 2 节说：“从这段经文，我们肯定弥赛亚在降生于伯利恒城之前就已经存在，他的永存性也在此表明出来。” 15/573

14. 他要被称为主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诗篇》110 篇 1 节（耶 23:6）	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加福音》2 章 11 节 耶稣对他们说：“人怎么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呢？诗篇上大卫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大卫既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五孙呢？”——《路加福音》20 章 41-44 节

特西林版的米德拉西经卷中有一部分特别注释《诗篇》上的话（Midrash Tehillim，约于公元 200-500 年写成），其中针对《诗篇》21 章 1 节如此解释说：“神用自己的名称呼弥赛亚，他的名字是什么呢？”答案：“耶和華是战士。”（出 15:3）18/193

另一本犹太的解经书 Echa Rabbathi，也是于公元 200-500 年间写成，这是评注摩西五经及其他五卷经文中所有哀歌的解经资料，其中论及哀歌一章 16 节：“这个弥赛亚的名字是什么？”凯希蓝之子亚巴（R. Abba ben Cahana，公元 200-300）说：“耶和華是他的名字。”因《耶利米书》23 章 6 节说：“他的名必称为耶和華我们的义。”18/193（录自雷胥著《旧约耶利米注释》（Theodore Laetsch, *Bible Commentary: Jeremrah*,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3 年））

“耶和華對我主说，也就是耶和華对大卫的主说。这大卫的主并非只属大卫，却代表以色列家的主。这是因为在三卷福音书中（太 20:41-45；可 12:35-37 及路 20:41-44）均自称是以色列及众教会的主，说：‘大卫称他为主’而不是‘他的主’。”11/346（录自法萨特之《新旧约全书批评性、试验性与实践性之注释》一书。（A. R. Fausset, *A Commentary Critical, Experimental and Practical on Old and New Testaments*, Wm. B. Eerdmann, 1961 年出版））

15. 他的名为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以赛亚书》7 章 14 节	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马太福音》1 章 23 节（路 7:16）

亚兰文写成之以赛亚泰根译本（Targum Isaiah）如此翻译《以赛亚书》7 章 14 节说：“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看啊，有一童女怀孕，她所生孩子的名要叫以马内利。”23/24

德里慈（Franz Delitzsch）对《以赛亚书》9 章 6 节有如下的看法，他说：“除了以马内利的意义外，我们没有理由要采用希伯来文 E1 来做弥赛亚的名字。在《以赛亚书》中，以赛亚除了用

E1 代表神外，也为了用来强调 E1 与亚当（人）的不同，正如《以赛亚书》31 章 3 节及《何西阿书》11 章 9 节中的用法一样。” 5/252

16.他将是先知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象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申命记》18 章 18 节	众人说：“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稣。”——《马太福音》21 章 11 节（参路 7:16；约 4:19, 6:14, 7:40）

犹太教的资料宣传，他们闻名的学者买摩乐帝兹（Moses Maimonides）在写给他们社区的一封信上，曾攻击一个自称为弥赛亚的人说：弥赛亚应是一位伟大的先知，除了我们老师摩西外，没有比他更伟大的先知……他的身份除不及摩西外，要比一切的先知都崇高、都荣耀。那位可称颂的造物主，将赐他摩西未有的能力，正如《以赛亚书》11 章 3 节中的：“他必以敬畏耶和华为乐，行审判不凭眼见，断是非也不凭耳闻；” 3/221（录自可享《买摩乐帝兹的教训》一书（*The Teaching of Maimonides* by A. Cohen, George Routledge and Sons, Ltd, 1927 年出版）

基督与摩西确有相似之处；

- 1、两人均在年幼时，由横死中被拯救出来。
- 2、两人均愿成为他们百姓的拯救者。（出 3:10）
- 3、两人均是耶和华与以色列人间的调和人。（出 19:16, 20:18）
- 4、两人均为罪人祈求。（出 307-14；民 14:11-20）

《约翰福音》4 章 19 节说：“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

克里格曼（Aaron Judah Kligerman）说：“与耶稣同时代的犹太人称呼耶稣为‘先知’，这不但表示他们是依照《申命记》18 章 18 节的意思，等待弥赛亚以先知身份出现，他们也期望一个能行这许多神迹的，必然是神应许的那位先知。” 17/22, 23[录自克里格曼《旧约中弥赛亚的预言》（*The Messianic Prophecy in the Old Testament*, Aaron Judah Kligerman, Copyright 1975 by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约翰福音》1 章 17 节说：“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17.他是祭司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耶和华起了誓,决不后悔,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作祭司。”——《诗篇》110 篇 4 节	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你们应当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希伯来书》3 章 1 节 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荣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就如经上又有一处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希伯来书》5 章 5-6 节

“可见属弥赛亚的百姓最终将战胜世界、撒但，耶和华没有起誓说到亚伦的后裔要永远为祭司，誓言却论及这位类似麦基洗德的祭司。‘他成为祭司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

能。’《希伯来书》7章15节：‘照着麦基洗德的样式……’天父与其子所立之约，对信弥赛亚的百姓来说是何等的安慰！犹太王乌西雅勉强拿香炉烧香，抢夺祭司的身份，以致干犯耶和华，使耶和华降灾与他，正是最好的证明，说明大卫不能一身兼国王与祭司二职（代下26:16-21）。但神在诗篇所起不平凡的誓亦证明国王与祭司的身份是不平等的。大卫死了，但这麦基洗德样式的祭司职分却遗传下去。《撒迦利亚书》6章9-15节，尤其是当中的第13节说明神对弥赛亚的心意：‘他要建造耶和华的殿，并担负尊荣，坐在王位上掌王权；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两职之间筹定和平。’”
10/347

18.他是审判官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因为耶和华是审判我们的，耶和华是给我们设律法的，耶和华是我们的王，他必拯救我们。——《以赛亚书》33章22节	我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约翰福音》5章30节（提后4:1）

亚兰文的以赛亚版泰根译本（Targum Isaiah）中如此翻译《以赛亚书》33章22节说：“因为以大能将我们从埃及地带出来的耶和华是我们的审判官；耶和华是我们的老师，他教导我们遵行西乃山上所颁布的律法；他也是我们的王，他必要来拯救我们，并对歌革的军队施以公义的审判。”
23/110

“审判官……赐律法者……君王，这正是神治政体中最重要的三个执政者，这三种身份也都将集于弥赛亚一身。他要如王一样亲自前来，执行司法、立法与行政之责。”（赛11:4，32:1及雅4:12）10/666

19.他是王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诗篇》2篇6节（亚9:9；耶23:5）	在他头以上安一个牌子，写着他的罪状，说：“这是犹太人的王耶稣。”——《马太福音》27章37节（太20:5；约18:33-38）

20.他要受圣灵浇灌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耶和华的灵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以赛亚书》11章2节	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他开了，他就看见神的灵，好象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马太福音》3章16-17节（太12:17-21；可1:10-11；路4:15-21，43及约1:32）

以赛亚泰根译本（Targum Isaiah）一书中如此翻译《以赛亚书》11章1-4节说：“有一君王将出自耶西众子之中，有一受膏者（或称弥赛亚）将出于他众子的后代中。耶和华的灵必降在他身

上，智慧与领悟的灵；谋略、大能、知识和敬畏神的灵也都要降在他的身上。他必敬畏耶和华，他行审判不凭眼见；断是非也不凭耳闻，却要以公义审判贫穷人，以正直判断世上有需要的人。”23/40

犹太教的资料又宣称：在巴比伦的遗传经中的撒都该文献（Sanhedrin II）里，有话说：“耶和华的灵要降在弥赛亚身上，智慧与领悟的灵，教导和大能的灵，以及知识与敬畏神的灵都要降在他身上，使他在敬畏神的事上有快速的理解力。犹太拉比亚历山大（R. Alexandri）补充说：‘由此可见，弥赛亚一身要负荷善行及苦难，如背负磨坊的重担一样。’”25/626，627

21. 他为神的事焦心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并且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诗篇》69篇9节	耶稣就拿绳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赶出殿去……又对卖鸽子的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他的门徒就想起经上记着说：“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约翰福音》2章15-17节

法萨特（A. R. Fausset）在其《新旧约全书批判性、试验性与实践性之注释》（*A Commentary Critical Experimental Practical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Wm. B. Eerdmans, 1961年出版）一书中说到：“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诗篇》119篇139节中用同样的字句：‘我心里焦急，如同火烧。’另《诗篇》69篇7节所用之‘我为你的缘故’其语气正与《约翰福音》2章15-17节相仿，均描写弥赛亚如何为神殿的荣耀，心急如焚。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因为我为你的荣耀焦心，因此凡是辱骂神的辱骂也全都落在我身上。”11/245

3B. 有关他传道生涯的预言

22. 有开路先锋行在前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有人声喊着说：“在旷野预备耶和华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神的道。”——《以赛亚书》40章3节	那时，有施洗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马太福音》3章1-2节（太3:3, 11:10；约1:23及路1:17）

犹太教资料以赛亚版泰根译本（Targum Isaiah）如此翻译旧约《以赛亚书》40章3节说：“有一个人的声音，喊叫说：‘在旷野地神百姓面前，要为你预备道路；在沙漠中神百姓面前修平其中的道路。’”26/130

23. 他的传道生涯始于加利利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但那受过痛苦的，必不再见幽暗。从前神使西布伦地和拿弗他利地被藐视，末后却使这沿海的路，约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得着荣耀。——《以赛亚书》9章1节	耶稣听见约翰下了监，就跟到加利利去；后又离开拿撒勒，往迦百农去，就住在那里。那地方靠海，在西布伦和拿弗他利的边界上。从那时候，耶稣就传起道来，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马太福音》4章12,13,17节
--	--

24.行神迹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那能看的人，眼不再昏迷；能听的人，耳必得听闻。冒失人的心，必明白知识；结巴人的舌，必说话通快。——《以赛亚书》32章3-4节	耶稣走遍各城、各乡，在会堂里教训人，宣称天国的福音。又医治各样的病症。”——《马太福音》9章35节（太9:32-33, 11:4-6；可7:33-35；约5:5-9, 9:6-11, 11:43,44,47）

25.善用比喻的教师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要开口说比喻，我要说出古时的谜语；——《诗篇》78篇2节	这都是耶稣用比喻对众人说的话；若不用比喻，就不对他们说什么。”——《马太福音》13章34节

26.他进入神殿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玛拉基书》3章1节	耶稣进了神的殿，赶出殿里一切作买卖的人……——《马太福音》21章12节

27.他骑着驴驹进耶路撒冷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地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撒迦利亚书》9章9节	他们牵到耶稣那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着耶稣骑上。走的时候，众人把衣服铺在路上。将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榄山的时候……——《路加福音》19章35,36,37节（太21:6-11）

28. 成为犹太人绊脚的石头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诗篇》118 篇 22 节（赛 8:14；28:16）	所以，他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彼得前书》2 章 7 节（罗 9:32-33）

亚兰文写成的以赛亚泰根译本 (Targum Isaiah) 对《以赛亚书》8 章 13-15 节，如此翻译说：“你们当称万军之耶和華為圣，惧怕他，并以他为你们的力量。你们若不听，神的审判 (Memra) 必临到你们中间，成为击打你们的石头，成为攻击的磐石，向以色列两家作绊脚和叫人跌碎的石头，因为以色列家已从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犹太家中分了出来。许多人将起来反对他们，他们被摔碎、被击打、被缠住、被掳去。” 23/28

29. 成为外邦人的光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万国要来就你的光，君王要来就你发现的光辉。——《以赛亚书》60 章 3 节（赛 49:6）	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使徒行传》13 章 47-48 节（徒 26:23, 28:28）

4B. 论及他被埋后的预言

30. 他的复活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诗篇》16 篇 10 节（诗 30:3, 41:10, 118:17；何 6:2）	……他的灵魂不撇在阴间；他的肉身也不见朽坏。——《使徒行传》2 章 31 节（徒 13:33；路 24:46；可 16:6 及太 28:6）

犹太教资料费连德书说：“以斯拉的儿子 (Ibn Ezra) 常常不时提及他相信死人复活的事。” 11/100

犹太教资料中又说：“巴比伦犹太他勒目中的撒都该文献中 (Sanherdrin II, Babylonian Talmud) 有如下的文字记载：‘犹太正经注释米示那经卷 (Mishnah) 中有话说，以色列人在神的新天新地中均有份，因为经上记着说：你的百姓是公义的，他们将永远承受土地；他们是我所栽种的枝子，是我手所作成的工作，使我得荣耀。’但若有人不信复活是圣经中的教义，又不信律法书和先知书是神所启示的，他们就与天国无份。” 25/601

31. 升天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你已经升上高天……——《诗篇》68 篇 18 节上段	……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使徒行传》1 章 9 节
----------------------------	---

32. 坐在上帝的右边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诗篇》110 篇 1 节	……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希伯来书》1 章 3 节（可 16:19；徒 2:34-35）

5B. 一天之内所应验的预言

下面我们将列出自旧约圣经中摘录出来的二十九项预言，论及我们主耶稣基督之被卖、受审、死亡及埋葬。这些预言是由不同的作者在公元前 1000 年至 500 年这五个世纪中写成的，它们却在一天、二十四小时中完全无误地应验在耶稣一人身上。

33. 被朋友出卖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连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我。——《诗篇》41 章 9 节（诗 55:12-14）	……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马太福音》10 章 4 节（太 26:49,50；约 13:21）

《诗篇》41 篇 9 节又可译为：“我平安时的朋友，如同犹大一样，以吻安致意。”（太 26:49；耶 20:10）11/191

34. 以三十块银钱被卖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对他们说：“你们若以为美，就给我工价。不然，就罢了！”于是他们给了三十块钱，作为我的工价。——《撒迦利亚书》11 章 12 节	说：“我把他交给你们，你们愿意给我多少钱？”他们就给了他三十块钱。——《马太福音》26 章 15 节（太 27:3）

35. 钱被丢在神的殿中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便将这三十块钱，在耶和華的殿中，丢给窑户了。——《撒迦利亚书》11 章 13 节下半段	犹大就把那银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马太福音》27 章 5 节

36. 钱被用来买窑户的地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便将这三十块钱，在耶和华的殿中，丢给窑户了。——《撒迦利亚书》11章13节下半段	他们商议，就用那银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为要埋葬外乡人。——《马太福音》27章7节

由上述的四项预言中，我们发现在预言及应验之事中，连细节都是相同的。

1. 被卖；
2. 被朋友所卖；
3. 以三十元被卖（而非二十九元）；
4. 是用银元（而非金元）；
5. 丢在殿里（而非放在殿里）；
6. 在神的殿中；
7. 银钱后来被用来买窑户之地。

37. 被其门徒所弃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击打牧人，羊就分散……——《撒迦利亚书》13章7节	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马可福音》14章50节（太26:31；可14:27）

雷胥（Theodore Laetsch）评论《撒迦利亚书》13章7节时说道：“当耶稣受击打时，论及他门徒四散的预言必然要应验，因此耶稣事先把这些话告诉他的门徒（太26:31；可14:27），事后此事果真发生（太26:56；可14:50）。但是我们的主并不丢弃他的羊。神由与他同等的‘子’（约5:19, 30），举起慈手，帮助那些绝望、惊慌的门徒（路24:4, 11, 17……37等及约20:2, 11……19, 26等），于是这群软弱、背弃主的门徒一变而为弥赛亚国度中勇敢、不畏难的使者。”20/491, 492[录自雷胥著《旧约小先知书注释》（Theodore Laetsch, *Bible Commentary: The Minor Prophets*, Cono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70年出版。)]

38. 被假见证诬告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凶恶的见证人起来，盘问我所不知道的事。——《诗篇》35篇11节	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虽有好些人来作假见证，总得不着实据。——《马太福音》26章59-61节

39. 被告却不开口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 ——《以赛亚书》53章7节	他被祭司长和长老控告的时候，什么都不回答。——《马太福音》27章12-19节
------------------------------------	--

40. 因鞭打而受伤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以赛亚书》53章5节（亚13:6）	于是彼拉多释放巴拉巴给他们，把耶稣鞭打了，交给他们钉十字架。——《马太福音》27章26节

“他所受的不单是心灵的忧伤，肉体也一样受伤。希伯来文 Mecholal 乃指刺伤之意，这字形容弥赛亚十分恰当，因为他的手、脚与肋旁均被刺透了（诗22:16）。” 10/370

“……从他戴着荆棘冠冕的头，至被钉死在十字架的脚，他全身无一处不是伤痕遍布的。” 16/826

41. 被击打与吐唾沫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颊的胡须，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并不掩面。——《以赛亚书》50章6节（弥5:1）	他们就吐唾沫在他脸上，用拳头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马太福音》26章67节（路22:63）

亚兰文的以赛亚泰根译本（Targum Isaiah）这样翻译《以赛亚书》50章6节说：“我任人打我的背，任人拔我脸边的胡须，人辱我、吐我，我均不掩面。” 23/170

亨利马太（Matthew Henry）评注说：“出于顺服，他让自己：1. 被辱骂……2. 被击打……3. 被吐唾沫……基督甘心情愿遭受这一切，为要让我们相信他愿意拯救我们。” 16/816

42. 受嘲弄

预言部分	预言部分
凡看见我的都嗤笑我。他们撇嘴摇头，说：“他把自己交托耶和华，耶和华可以救他吧！耶和华既喜悦他，可以搭救他吧！”——《诗篇》22篇7-8节	戏弄完了，就给他脱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带他出去，要钉十字架。——《马太福音》27章31节

43. 被十字架所压倒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p>我因禁食，膝骨软弱；我身上的肉，也渐渐瘦了。我受他们的羞辱，他们看见我便摇头。——《诗篇》109篇24-25节</p>	<p>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约翰福音》19章17节</p> <p>带耶稣去的时候，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从乡下来；他们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搁在他身上，叫他背着跟随耶稣。——《路加福音》23章26节（太27:31-32）</p>
--	---

显然耶稣太软弱了，他的膝盖无法支撑十字架的重量，因此他们必须叫别人代背十字架。

44.手脚被扎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p>……他们扎了我的手、我的脚。——《诗篇》22篇16节（亚12:10）</p>	<p>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就在那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路加福音》23章33节（约20:25）</p>

耶稣是照罗马人当时的习惯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他的手、脚被粗钝的大钉子刺穿，好使身子挂在木头上。

45.与强盗同钉十字架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p>……因为他将命倾倒，以至于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以赛亚书》53章12节</p>	<p>当时，有两个强盗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马太福音》27章38节（可15:27-28）</p>

布林兹洛（Josef Blinzler）说：“钉十字架的死刑在犹太法典中是闻所未闻的。犹太律法中规定，要将拜偶像及亵渎神的人用石头打死，挂在木头上，这是对已处死者另加的处罚，但没有把他钉死在木头上这种刑罚。旧约《申命记》21章23节说：‘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犹太人把这节经文也应用在被钉十字架的人身上。如果对犹太以外的民族来说，钉十字架是最羞辱的一种死刑，那么对与耶稣同时代的犹太人来看，耶稣岂不是一个完全被神所咒诅的人吗？”^{1/247, 248}

《大美百科全书》中记载：

“钉十字架的死刑方式应该作为罗马司法系统中的一部分来研究……它是犹太人在罗马政权威逼之下才采用的一种刑罚。在罗马人尚未吞并巴勒斯坦之前，犹太人是用石头打死人作为处死的方法。”^{7/253}

“……在公元前63年左右，罗马皇帝庞贝进军犹太地的首府，巴勒斯坦成为罗马帝国中附属的一省，表面上则由犹太人的傀儡政权管制该地。”^{28/262}

由此可见，《以赛亚书》53章及《诗篇》22篇中所言及死的方式，在过去犹太人系统中并不存在，这些预言写成数百年之后，才在犹太历史中出现。

46.为逼迫他的人代求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他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以赛亚书》53章12节	当下耶稣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23章34节
----------------------------------	--

“他为罪人代求的职份自十字架开始（路 23:34），现在仍在天上继续为我们代求（来 9:24；约一 2:1）。” 11/733

47.被自己的百姓所弃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他被藐视，好象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他。——《以赛亚书》53章3节（诗 69:8, 118:22）	因为连他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他。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他的呢？——《约翰福音》7章5节，48节（约 1:11；太 21:42-43）

“由《约翰福音》7章5节的记载，我们看见《以赛亚书》53章3节的预言被应验，因为连他的弟兄也不信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 1:11）最后甚至他对待如自己弟兄的门徒们也都离弃他。” 16/292

48.人们无故地恨他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无故恨我的，比我头发还多；——《诗篇》69篇4节（赛 49:7）	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地恨我。”——《约翰福音》15章25节

49.朋友远远地站着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的良朋密友，因我的灾病都躲在旁边站着；我的亲戚本家，也远远地站立。——《诗篇》38篇11节	还有一切与耶稣熟识的人，和从加利利跟着他来的妇女们，都远远的站着看这些事。——《路加福音》23章49节（可 15:40；太 27:55-56）

“当我受苦格外需要他们接近我、支持我的时候，他们反而因怕受连累都站得远远的。只有仇敌围绕在我四周，朋友都站在远方，这真是弥赛亚的写照。”（太 26:56, 27:55；路 23:49；约 16:32） 11/184

50.人们对他摇头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受他们的羞辱，他们看见我便摇头。——《诗篇》109篇25节（诗 22:7）	从那里经过的人讥诮他，摇着头说……——《马太福音》27章39节

“摇头表示旁观者对受苦之人之无望有轻蔑、咒诅之心。”（伯 16:14 及诗 44:14） 10/148

“……似乎认为我已无药可救，我的一切都已败坏不可收拾。”（诗 22:7 及太 27:39） 10/345

51.人瞪眼看他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的骨头，我都能数过；他们瞪着眼看我。——《诗篇》22篇17节	百姓站在那里观看……——《路加福音》23章35节

52.外衣被夺，又为内衣拈阄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他们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诗篇》22篇18节	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他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他们就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约翰福音》19章23-24节

旧约诗篇在乍看之初似乎互相矛盾（因原文中，里衣和外衣都作衣服讲），直到我们看见在主十字架旁发生的事后才明白，兵丁分了外衣，内衣则凭拈阄的方式给抽中阄的人。

53.受干渴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诗篇》69篇21节（诗22:15）	这事以后……耶稣……说：“我渴了。”——《约翰福音》19章28节

54.兵丁拿苦胆和醋给他吃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他们拿苦胆给我当食物，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诗篇》69篇21节	兵丁拿苦胆调和的酒给耶稣喝。他尝了，就不肯喝。——《马太福音》27章34节（约19:28-29）

法萨特在《新旧约全书批判性、试验性与实验性之注释》(A. R. Fausset, *A Commentary Critical, Experimental and Practical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1年出版)一书中写道：

“他受极大的痛苦，使那些残害他的人都设法减轻其苦，他们为表示仁慈之心，就拿苦胆与醋给他吃。当救主被挂在十字架上时，他们两次拿醋给他喝。一次用苦胆和醋（太27:34），一次用没药调和的酒（没药乃是麻醉剂）。但他尝后不愿喝它，因为他不愿在麻醉的状态下承受苦难。兵丁之所为对一般罪犯而言，也许是一种慈悲的行为，但对这位代我们担当罪的义者而言，却成了侮辱。其次，为了印证经上的话，他说：‘我渴了。’于是有人拿醋给他喝。”（约19:28；太27:48）

55.他被遗弃时的呼喊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诗篇》22篇1节	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27章46节

由《诗篇》22篇1-2节中，“有两处重复‘我的神’的呼喊，这表明无论外表看来如何地孤单无助，这位受苦者仍坚信神是他的神。这种执著的态度乃是他绝望中唯一的支持，他坚信神终究要成为他的救赎者。”11/148

耶稣的呼喊使听到的人想起《诗篇》22篇上的话，因他用的是诗篇第一节上的话，因此，此篇诗篇也明显地成为主将被钉十字架的一篇预言。

56.将灵魂交给神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诗篇》31篇5节	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加福音》23章46节

57.他的骨头一根也不折断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又保全他一身的骨头，连一根也不折断。——《诗篇》34篇20节	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他已经死了，就不打断他的腿。——《约翰福音》19章33节

虽然圣经中没有明言，但另有两处论及他骨头的预言也都一一地应验了：

1. 《诗篇》22篇14节：“我的骨头都脱了节，”只将手脚钉在木头上，因体重的压力，骨头脱节都是必然的事。尤其耶稣是被平放在地上钉上手脚后，他们才把十字架竖起来。

2. 《诗篇》22篇17节：“我的骨头，我都能数过；他们瞪着眼看我。”当他全身只靠钉着的手脚来挂在十字架上时，他身上的骨头很容易都在皮下撑出来，尤其当他被挂在十字架上有一段时间后，骨头会更显得突出易见。

58.他的心裂开来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我心在我里面如蜡熔化。——《诗篇》22篇14节	唯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约翰福音》19章34节

由他肋旁有血和水流出来，证明他的心真的破裂了。

59. 他的肋旁被扎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撒迦利亚书》12章10节	唯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约翰福音》19章34节

雷胥 (Theodore Laetsch) 在《旧约小先知注释》(Bible Commentary: The Minor Prophet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70) 中写道：

“这是何等奇怪的一句话，耶和华自称他要被人所扎，这些人乃是仰望他、为他哀伤的人。旧约圣经中九次出现这字，意指被刀剑或矛所刺 [民 25:8；士 9:54；撒上 31:4；代上 10:4；赛 13:15；耶 37:10 (受伤的), 51:4；亚 12:10, 13:3]；只有一次被用来形容饥饿所造成的痛苦，甚至比刀剑刺伤更苦 (哀 4:9)]” 20/483

60. 黑暗降临全地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主耶和华说：“到那日，我必使日头在午间落下，使地在白昼黑暗。”——《阿摩司书》8章9节	从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马太福音》27章45节

犹太人将一日(由日出至日落)分为十二个时辰，午正到申初约是十二时到下午三时。

61. 葬于财主的坟中

预言部分	应验部分
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以赛亚书》53章9节	到了晚上，有一个财主，名叫约瑟，是亚利马太来的……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约瑟取了身体，用干净细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坟墓里，——《马太福音》27章57-60节

4A. 预言的应验证明耶稣是弥赛亚、是基督、是神的儿子

1B. 异议：预言得以应验在耶稣身上，乃是出于人特意的安排。

答辩：但当我们知道这些有关弥赛亚的预言是完全超越人所能控制的，那这些异议就不那么合乎情理了。比方说——

1. 诞生之处 (弥 5:2)；
2. 诞生时间 (但 9:25；创 49:10)；

3. 诞生方式（赛 7:14）；
4. 被出卖；
5. 死的方式（诗 22:16）；
6. 旁观者的反应（嘲弄、吐唾沫、瞪眼等）；
7. 被扎；
8. 埋葬的细节。

2B. 异议：预言得以在耶稣身上应验完全出于巧合。

批评家说：“那为什么在肯尼迪、马丁路德金及纳塞等人身上，我们一样可以找到一些应验的预言呢？”

答辩：不错，在其他人身上，也许我们可以找到一、两件应验的预言，但不可能有六十一件重要的预言全都应验在一人身上。麦尔道(Fred John Meldau)在所著之《新旧约中的弥赛亚》(*Messiah in Both Testaments*)一书中列出许多圣经中有关弥赛亚的预言。如果你能在耶稣之外，由今天或过去已作古的人物中，找到一个所有弥赛亚预言中的一半均已应验在他身上的人出来，丹佛市的基督教维多出版社(Victory Publishing Co.)将很乐意奉送你一千美元做奖金。说到钱，总有不少大学生能用得上吧！

印第安纳州歌珊大学(Goshen College)的美国科学盟会负责人哈斯勒(Harold Hartzler)为董彼得教授的《科学讲座》(Peter Stoner, *Science Speaks*, Moody Prees 出版)一书作序时，写道：“《科学讲座》一书的原稿曾经由美国科学盟会之会员及该会执行委员会详尽研察，大家一致公认其中所提供之科学资料普遍地十分准确、可靠；书中根据概率所推算出来的数字分析十分有力，董彼得教授在概率原则的应用上，其准确及灵活的程度令人折服。”^{24/4}

以下我们由董彼得教授的著作中摘录所用的概率，来证明以巧合解释弥赛亚之预言能应验在耶稣身上是不合理的。董彼得教授说，我们选择八项预言以概率来推算其发生的可能性：

1. 第 10 项	5. 第 34 项
2. 第 22 项	6. 第 35 项及 36 项
3. 第 27 项	7. 第 39 项
4. 第 33 及 44 项	8. 第 44 及 45 项（论及钉十字架时的情形）

“我们发现若这八项预言要全然言中，其可能发生的机会是 10^{17} 分之一，也就是 1/100,000,000,000,000,000。为了使我们能进一步地领悟这个庞大的数字，董彼得教授举例说：我们用 10^{17} 个银币来铺盖美国得克萨斯州，它们不但可以盖满该州全部土地，且可达二尺厚。现在我们在某一银币上做个记号，丢入银堆中。然后请一人将双眼蒙起，在全州银堆上任意拣选，好找出那个做了记号的银币，其命中的可能率会有多少呢？先知们若单凭自己的智慧写预言，而期望八个预言全部应验，他成功的可能性正与那位蒙着眼找银币的人机会一样，均是微乎其微的！

“这些预言若不是来自神的启示，就是先知们凭幻想写出来的。而先知言中的可能性只是 10^{17} 分之 1 的机会，然而他们都应验在耶稣身上了。”

“上述八项预言均能应验，正好证明这些预言均是出于神的启示，因其中只允许 10^{17} 分之 1 的误差。”^{24/100-107}

董彼得教授讨论其中 48 个预言说：“……一个人要能言中所有 48 项预言，他成功的机会将是 10^{157} 之 1。”

“这个数目实在太惊人，其成功的机会实在太微小。我们先前所用银币已经太大，不能用来为例了。让我们选择一件小一点的东西，电子乃是所有物质中最小的，它小到这样一个地步，我们若将 2.5×10^{15} 个电子成单行排列，才能排成一条一英寸长的直线来。换言之，如果我们每分钟能数完 250 个电子，那么要数完 2.5×10^{15} 个电子，需夜以继日地数上一千九百万年（19,000,000）才行。若有一立方英寸的电子积在一起，按照我们每分钟数 250 粒电子的速度，那么将费我们 19,000,000 年的时间去数算，也就是要花费 6.9×10^{21} 年的时间。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 10^{157} 分之 1 的数字上，如果我们在其中一个小电子上作记号，叫一个蒙眼的人在电子堆去把它找出来，他成功的机会会有多少呢？这些电子造成多大的一个电子堆呢？真是大得叫我们不能想象了。” 27/109, 110

48 个预言要能全部言中，其猜对的机会之微小程度就是这样难以想象的。

3B. 弥赛亚来临时有何特征

1C. 杖要离开犹太家

“圭必不离犹太，
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
直等细罗（就是“赐平安者”）来到，
万民都必归顺。”

——《创世记》49 章 10 节

此段中的“圭”乃是支派之杖，以色列有十二支派，每一支派均有一根杖，其上刻有支派的名号。在细罗来到之前，犹太支派之杖或称支派的记号将不会消失。过去犹太教与基督教的解经家均同意细罗即指弥赛亚而言。

我们记得，当犹太人被掳至巴比伦的那七十年当中，他们虽属奴隶的身份，却没有失去自己的杖与记号。在当时犹太人当中依然有律法师及审判官（拉 1:5, 8）。

根据圣经及当时犹太人的记载，当弥赛亚降临时，将有两件事发生

1. 犹太的杖要被挪去；
2. 犹太人的律法要遭破坏。

第一个杖被挪去的情形是发生在大希律王年间（公元前 37? -4 年，）他无犹太人的血统，却继承利未族的耶路撒冷城的最后一个君王马克比王子而登基（见犹太马克比后书（*Maccabees, Book 2*））。

马克士（Magath）在所著之《撒都该人前的耶稣》（*Jesus Before the Sanhedrin*）其第二章名为：“耶稣受审前，撒都该人之公会司法权已受制有 23 年。”所谓限制，是指撒都该人没有判死刑的权力。

希律王的儿子并继承人亚克庐（Archelaus），在公元 11 年左右被黜（参见约瑟夫 Josephus 所著《考古文献》第 17 卷 13 章 1-5 节）。此后藉罗马奥古斯都大帝之名行事的各地巡抚，将犹太撒都该人（即犹太公会）的司法权——执行犹太人生杀大权，归于巡抚自己。凡受罗马帝国统治的附属国家，本身均无判决死刑之权。

塔西图（Cornelius Tacitus）说：“……罗马帝国为自己保留判决各地人民死权的权柄，其他

事物则不过问。”

但负责公会的撒都该人仍有以下的权柄：

1. 开除会籍（约 9:22）；
2. 监禁（徒 5:17-18）；
3. 施行苦刑（徒 16:22）。

犹太教耶路撒冷的他勒目（Talmud）中有以下的记载：“在圣殿被毁前 40 年，犹太人已失去判决自己百姓死刑的权柄。”（参阅 *Talmud, Jerusalem, Sanhedrin*. fol.24, recto.）。但这个记载显然有误，那时还保有生杀大权是不太可能的，他们失去判决死刑之权似乎应发生在公元 7 年左右。因为犹太教法师拉克蒙（Rachmou）说：“当撒都该人发现他们控制生杀的大权被夺之后，大家惊惶失措，头蒙灰尘、身着麻衣，哀号说：‘我们有祸了，犹太的杖被夺，而弥赛亚却还未到！’” 20/28-30

犹太史学家约瑟夫（Flavius Josephus）是此颓丧之事发生时的见证人，他说：“在犹太巡抚法斯托去世，亚比诺未曾继任之前，大祭司亚那诺斯自认良机难逢，仓促下令聚集公会，招来耶稣的兄弟雅各及其他人，宣布他们的死刑，叫犹太人用石头打死他们。当时在耶路撒冷的智士及严守津法之人对此颇不以为然……其中一些人甚至去见前往亚历山大城的巡抚阿尔碧纳（Albinus），告之大祭司亚那诺斯未得罗马政府的许可，擅自召集撒都该教门之人集会，实为非法的行为。”（见约瑟夫《考古文献》第二十卷九章 1 节。（Josephus, *Antiques*, 20, Chap.9, 1）。

当时犹太人为保留面子，亦提出种种理由，取消死刑。他勒目（Talmud）中有道：“撒都该教门之人，因见以色列国境内凶杀案与日俱增，不能将人人均处以极刑，因此公会会员决定：‘应改换集会处，以免必须执行死刑。’”犹太著名学者买摩尔帝兹（Moses Maimonides）更在撒都该人文献中补充说：“在第二次重建的圣殿被毁前 40 年，以色列人已终止判处死刑，但圣殿仍在，只是撒都该人已退出抛石厅，往他处集合矣！” 20/30-33

乃富（Lightfoot）补充说：“撒都该人决议……只要犹太国一天在罗马帝国统治之下，以色列人就是受罗马人的压制。当犹太四面受敌之际，当我们百姓因受罗马军人之蹂躏而颤抖之时，我们仍判亚伯拉罕子孙死刑，岂非有辱我们祖先的血统？亚伯拉罕的子孙中最卑微的，岂不比外邦人还尊贵吗？让我们退出抛石厅，在此厅外没人可宣判死刑。为表示抗议，我们自愿放逐，不再过问司法之事，使罗马人知道，即使他们可以统管世界，却不应任意处置犹太人的性命与律法。” 20/33、34、38

法治权既被抑制，犹太公会则形同虚设，犹太的圭转移了，犹太失落其王权和法治权。撒都该人明白这点，因此哀号说：“我们有祸了！犹太的杖被夺，而弥赛亚却还未到！”（参阅巴比伦版犹太他勒目中撒都该文献第四章（*Talmud, Bab, Sanhedrin*, Ch.4., fol.37, recto.））可惜他们却不知，弥赛亚已经出现了，他就是那位行走在他们中间年轻拿撒勒人！

2C. 圣殿被毁

……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

——《玛拉基书》3 章 1 节

这一节圣经与另四处圣经（诗 118:26；但 9:26；亚 11:13；该 2:7-9）说到，当弥赛亚来时，圣殿仍重立在原地。这点极其重要，因为公元 70 年时，圣殿就被完全摧毁了，至今未再被建过。

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无所有。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

——《但以理书》9 章 26 节

这真是一段奇特的话，按其年代先后次序来看：

1. 弥赛亚要先来；
2. 他要被剪除（死亡）；
3. 圣城耶路撒冷及其中的圣所（即圣殿）要被毁。到公元后 70 年，圣城及圣所果然为罗马大将提多所毁。在此之前，弥赛亚若不是已经来过，此预言即为谎言。

4B. 应验了的预言

在《但以理书》9 章 24-27 节中，有三处明确地提到一个有关弥赛亚的预言。第一处说在六十九个七的末底，弥赛亚要来耶路撒冷。六十九个七的开始则是恢复和重建耶路撒冷。第二处说弥赛亚来临之后，他要被剪除（死亡）。然后一个君王要毁坏耶路撒冷和圣殿。

据《但以理书》9 章 24-26 节，上述所说的将要在六十九个七后发生，但是《但以理书》9 章 24 节又提到七十个七，而不只是六十九个七。最后一个七在 9 章 27 节中提到。许多学者认为 9 章 27 节所讨论的和 9 章 26 节中的是不同的人和时间。即便作者指的君王，也可能是晚一些出现的另一位君王。（双方在预言中也有共同之处，如认为在大卫王之后再是基督。）他们的行为已证实了这点：9 章 27 节中君王迫使犹太圣殿仪式停止，而在 9 章 26 节中君王恰恰是毁掉了圣殿！因此这位君王可能是在圣殿重建之后的。但不管人们怎样解释第七十个七，（预言的最后一个七年）预言的头两部分仍可在历史上证实。如想更深入地研究《但以理书》的这个预言，可参阅 *Chronological Aspects of the Life of Christ*。

1C. 但以理书中的六十九个七（或称六十九周）

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

你当知道，当明白，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正在艰难的时候，耶路撒冷城连街带濠，都必重新建造。

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无所有。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

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结局。

——《但以理书》9 章 24-27 节

2C. 预言的解释

1D. 此段预言主要论到但以理的百姓以色列人与但以理的城耶路撒冷

（9 章 24 节）

这里提到两位君王：

1. 弥赛亚（25 节）；

2. 尚未来的那一位（26 节）。

一切事均将发生在七十个七（即七十周）之内（24 节）：

1. 一并发生（24 节）；

2. 分期发生，共分三期：七个七，六十二个七及一七之内（25、27 节）。

七十个七将由何时算起（25 节）；

弥赛亚将在六十九周末时出现（25 节）；

将有一王之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26 节）；

待最后一个七（一周）来临时，以色列要与未来之王订约（27 节），但在一七未完之前，盟约将被破坏（27 节）；

在七十周结束后，以色列将享永远的公义（24 节）。

2D. 此七十周所指的时间：

犹太人对一周的看法：

1. 希伯来文之“周”字为 shabua，也就是 7 的意思。（天使长迦百列对但以理所说的一周，与西方观念中的一周，略有不同。）因此希伯来文中的七十周即七十个七。

2. 犹太人的“七”字，有时指天、有时指年、有时更强调为七年。（参阅麦克林之《但以理七十周的预言》（Alva J. McClain, *Daniel's Prophecy of the Seventy Weeks*, P.13））

3. 《利未记》25 章 2-4 节中曾提及以上的事，25 章 8 节中则提到以七年为单位的说法。

略为了解犹太人对“七”字的观念后，我们即可明白为何《但以理书》中的七十个七乃指七十个七年而言。

1. 但以理在 9 章前段时就已经提到七倍数的年份：

2. 但以理明白犹太人之所以被掳至巴比伦，乃因他们干犯安息年之故（摩西律法规定每七年应有一安息年），而以色列人在巴比伦为奴七十年，代表他们曾有 490 年的时间未守过安息年。（利 26:32-35；代下 36:21；但 9:24）

3. 将七十周作七十年解释，该处经文前后才能解释得通。

4. Shabua 一字在《但以理书》10 章 2-3 节中也曾出现过，但由该处上下文中看，乃指“天”数而言，若 9 章 24-27 节中，日亦指“天数”，为何但以理不用与 10 章同样的希伯来字表达？由此可见 9 章中的“周”实指年而言。

3D. 预言年数的长短：

圣经中预言年历的计算法，应由圣经本文来决定。

1. 历史上的记载：试比较《创世记》7 章 11 节与《创世记》8 章 4 节；又试将以上两节与《创世记》7 章 24 节及《创世记》8 章 3 节比较，可见 1 个月以 30 日计。

2. 预言上的记号：圣经中多处指及大灾难，描述时间的方式各有不同，但均一致同意 1 年为 360 天。

《但以理书》9 章 27 节——第七十周之“半”（约是三年半）。

《但以理书》7 章 24-25 节——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亦为三年半）。

《启示录》13 章 4-7 节——“兽——任意而行四十二个月”（三年半）。

《启示录》12章13-14节——“一载、二载、半载。”

《启示录》12章6节：“一千二百六十天”（1260天或三年半）。

4D. 七十个周的开始：

在以色列历史上有几次法令涉及七十个周的开始：

1. 公元前539年居鲁士法（拉1:1-2；4:1-5）；
2. 公元前519年大流士法（拉6:1-8；12-14）；
3. 公元前457年亚达薛西法（拉7:11-13, 20, 27）；
4. 亚达薛西至尼希米法令，公元前444年。

然而，唯一可能正确重建的日期是第四个——亚达薛西至尼希米法。

日期：

- a. “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三月）”。
- b. 亚达薛西王在公元前465年登基，因此《尼希米记》2章1节所指的日期应为公元前445年。
- c. 因为经上没有注明是哪一天，故按犹太人之习俗，应为尼散月的第一天，公元前444年。
- d. 根据我们自查的史料，得知应为公元前444年3月14日。

5D. 第一个七结束的日期：

1. 犹太人需用49年重建耶路撒冷城（25节）；
 2. 旧约先知书和旧约圣经最后一卷《玛拉基书》均在公元前445年，再过49年后正式结束的。
- 六十九周结束的日期：

1. 将周转为天数：

a. $69 \text{ 周} \times 7 \text{ 年} \times 360 \text{ 天} = 173880 \text{ 天}$ 。

b. 如果但以理是正确的，那么从敕令到恢复重建耶路撒冷（公元前444年尼散月的第一天）至弥赛亚来到耶路撒冷应是483年（ 69×7 ），每年相当于犹太纪年的一年360天（即173880天）。由公元前445年3月14日开始计算，向后推173880天后应是公元32年4月6日。

2. 根据罗拔·安德生爵士（Sir Robert Anderson）在《将临之王》（*The Coming Prince*, P. 127）一书中的计算，六十九周结束的那天应是公元32年4月6日，他说：“第十个尼散月的那一日应是星期日，也就是公元32年4月6日。那么自亚达薛西王公元前445年下令重建圣殿至公元32年4月6日耶稣降世，其间共相隔多久呢？共隔173880天，正合天使长加百列所宣告的769年（每天360天为计），也就是全部六十九周的日数。”

3. 按我们的年历来证明，公元前445年至公元32年，其间共是476年（因公元前1年至公元1年为一）。

$476 \times 365 \text{ 天} = 173740 \text{ 天}$

另加闰年 = 116天（4世纪中共少3天）

3月14日至4月6日 = 24天（头尾两天在内）共有效期73880天

六十九周末时所将发生的事：

1. 王与他的国度降临：

以上所计算的日期，正与主耶稣应验《撒迦利亚书》9章9节之预言的日期相同，请试与《路

加福音》19章28-44节比较。

6D. 在第六十九周末与第七十周之间共发生两件事：

1. 弥赛亚被剪除（钉上十字架）；
2. 圣城与圣殿被毁（罗马大将提多毁耶路撒冷）。

如果你不愿接受安迪生爵士的计算，你亦可自己推算。但无论如何，弥赛亚都已经在圣城被毁之前已降临了（不像犹太人所说，他们今日仍在等候弥赛亚的来临）。

4A. 旧约一切的预言都已经全部应验在耶稣身上

韩富乐 (Floyd Hamilton) 在《基督徒信仰的根基》 (*The Basis of Christian Faith*, 是为基督教辩道的一部书, 由纽约 Harper and Row 1960 年出版) 一书第 160 页中有记: “李登主教 (Canon Liddon) 是这方面的权威人士, 他认为旧约中有 332 项显明的预言均已应验在基督身上。”

1B. 基督降临之预言 29/

事实: 创 3:15; 申 18:15; 诗 89:20; 赛 9:6; 28:16; 32:1; 35:4; 42:6; 49:1; 55:4; 结 34:24; 但 2:44; 弥 4:1; 亚 3:8。

时间: 创 49:10; 民 24:7; 但 9:24; 玛 3:1。

神性: 诗 2:7, 11; 45:6, 7, 11; 72:8; 102:24-27; 89:26-27; 110:1; 赛 9:6; 25:9; 40:10; 耶 23:6; 弥 5:2; 玛 3:1。

家谱: 创 12:3; 18:18; 21:12; 22:18; 26:4; 28:14; 49:10; 撒下 7:14; 诗 18:4-6, 50; 22:22-23; 89:4; 29:36; 132:11; 赛 11:1; 耶 23:5; 33:15。

婴儿被屠杀: 耶 31:15。

2B. 基督之使命和职分的预言

使命: 创 12:3; 49:10; 民 24:19; 申 18:18, 19; 诗 21:1; 赛 59:20; 耶 33:16。

如麦基洗德为祭司: 诗 110:4。

3B. 基督之先锋的预言

赛 40:3; 玛 3:1; 4:5。

4B. 基督的诞生与早年事迹之预言

事实: 创 3:15; 赛 7:14; 耶 31:22。

地点: 民 24:7, 19; 弥 5:2。

博士来拜: 诗 72:10, 15; 赛 60:3, 6。

逃往埃及: 何 11:1。

屠杀无辜者：耶 31:15。
如摩西为先知：申 18:15。
使外邦人悔改：赛 11:10；申 32:43；诗 18:49；19:4；117:1；赛 42:1；45:23；49:6；何 1:10；2:23；珥 2:32。
加利利传道：赛 9:1-2。
神迹：赛 35:5-6；42:7；53:4。
圣灵恩膏：诗 45:7；赛 11:2；42:1；61:1-2。
传道：诗 2:7；78:2；赛 2:3；61:1；弥 4:2。
洁净圣殿：诗 69:9。

5B. 基督受难之预言

为犹太人与外邦人所弃：诗 2:1；22:12；41:5；56:5；69:8；118:22-23；赛 6:9-10；8:14；29:13；53:1；65:2。
受迫害：诗 22:6；35:7，12；56:5；71:10；109:2；赛 49:7；53:3。
胜利地进入圣城：诗 8:2；118:25-26；亚 9:9。
被朋友出卖：诗 41:9；55:13；亚 13:6。
以三十两银子被卖：亚 11:12。
出卖者之死：诗 55:15，23；109:17。
卖主的银被用来买窑户之地：亚 11:13。
门徒四散：亚 13:7。
诬告：诗 27:12；35:11；109:2；诗 2:1-2。
被告却不开口：诗 38:13；赛 53:7。
受嘲弄：诗 22:7, 8, 16；109:25。
受羞辱、殴打、吐唾沫和鞭打：诗 35:15, 21；赛 50:6。
忍受苦难：赛 53:7-9。
钉十架：诗 22:14, 17。
被赐苦胆和醋：诗 69:21。
为敌人代求：诗 109:4。
在十架上喊叫：诗 22:1；31:5。
壮年时去世：诗 89:45；102:24。
与罪犯同死：赛 53:9, 12。
死时天地震撼：摩 5:20；亚 14:4, 6。
抽签分其衣服：诗 22:18。
骨头一根也不折断：诗 34:20。
被枪扎：诗 22:16；亚 12:10；13:6。
甘愿之死：诗 40:6-8。
代人受苦：赛 53:4-6, 12；但 9:26。
与财主同埋：赛 53:9。

6B. 基督复活之预言

诗 16:8-10; 30:3; 41:10; 118:19; 何 6:2。

7B. 基督升天的预言

诗 16:11; 24:7; 68:18; 110:1; 118:19。

8B. 基督再来的预言

诗 50:3-6; 赛 9:6-7; 66:18; 但 7:13-14; 亚 12:10; 14:4-8。

承受普世与永远的国度: 代上 17:11-14; 诗 72:8; 赛 9:7; 但 7:14; 诗 2:6-8; 8:6; 110:1-3; 45:6-7。